

林泰輔著
陳清泉譯

歷史叢書

朝

鮮

通

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

(一九四九)

叢書 歷史朝鮮通史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林 泰 輔

譯述者

陳 清 泉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楊瑞文)

書B七八二

目次

緒言.....一

第一章 古朝鮮之發源.....三

第一節 箕氏衛氏之興亡.....三

第二節 漢魏之郡縣及三韓.....四

第二章 三國之分立及統一.....七

第一節 三國之分立及爭亂.....七

第二節 隋唐之征伐.....一六

第三節 新羅之統一及衰亡.....二〇

第三章 高麗之興亡.....一六

第一節 高麗之創業及守成.....二六

第二節 契丹及女真之役.....二八

第三節 權臣及武人之專橫.....三三

目次

第四節 蒙古及日本之關係.....三九

第五節 高麗之衰亡.....四八

第四章 朝鮮太祖之創業.....一六三

第一節 太祖之來歷及性行.....六三

第二節 鳴綠之回軍.....六六

第三節 李黨之經營.....七二

第四節 太祖之即位及其諸政.....八二

第五節 王位繼承之紛爭.....九一

第五章 太宗世宗之治績.....九六

第一節 太宗之繼述.....九六

第二節 世宗之文治.....九九

第三節 外國之關係.....一〇四

第六章 世祖之事蹟及大典之制定.....一〇九

第一節 世祖之篡立.....一〇九

第二節 篡立後之施政.....一一四

第三節 大典之纂修頒布及其概要……………一一六

第四節 成宗之治……………一一九

第七章 士林之禍……………一二二

第一節 戊午甲子之禍及廢立……………一二二

第二節 己卯之禍及三奸三凶之誅竄……………一二五

第三節 母后外戚專橫之禍害……………一三〇

第四節 士林之風尚……………一三三

第八章 壬辰以前之外交及內政……………一四〇

第一節 明朝及野人之關係……………一四〇

第二節 日本之關係……………一四三

第三節 宣祖之初政……………一四五

第四節 東西黨論之分裂……………一四八

第九章 壬辰丁酉之亂……………一五二

第一節 壬辰之亂……………一五二

第二節 明軍之救援及和議之交涉……………一六〇

第三節 丁酉之亂及講和.....一六六

第十章 滿洲之入寇及朝鮮之降服.....一七三

第一節 光海之亂政及廢立.....一七三

第二節 滿洲第一次入寇.....一八〇

第三節 滿洲第二次入寇及朝鮮降服.....一八四

第四節 朝鮮降服以後之狀態.....一九〇

第十一章 黨派之軋轢.....一九七

第一節 東西南北之紛爭.....一九七

第二節 老論少論及南人之軋轢.....二〇四

第三節 辛壬之土禍.....二一〇

第四節 叛黨之誅戮及黨論之調停.....二一三

第十二章 文化復興.....二二一

第一節 學校學風之變遷及書籍之纂修.....二二一

第二節 文物之輸入.....二二九

第三節 英祖正祖之治績及大典之修正.....二三一

第十三章 外戚及王族之專恣	二二六
第一節 王室之衰微	二二六
第二節 趙氏金氏之專橫	二二九
第三節 李太王之卽位及大院君之新政	二四一
第十四章 諸外國之關係	二五一
第一節 天主教徒之誅戮及法美之攘斥	二五一
第二節 大院君之失權及日本之修好	二五六
第三節 大院君及金玉均之亂	二六〇
第四節 中英俄之關係	二六六
第五節 中日之戰爭及朝鮮之獨立	二七〇
第十五章 日俄衝突之影響及日韓之併合	二七九
第一節 中俄之衝突與韓國之內治外交	二七九
第二節 日韓協約及統監府之設置	二八二
第三節 韓皇之讓位及日韓之併合	二八五

朝鮮通史

緒言

朝鮮位於亞細亞大陸之東陲，創闢以來，三千餘年矣。其國名、疆域及內外之情態，經幾多之變遷；至近時併合於日本乃告一段落。其間治亂盛衰、興廢存亡之狀況，極錯綜紛擾之觀。本書乃聊述其梗概者也。

朝鮮之國
箕氏衛氏

馬韓辰韓
弁韓

高句麗新
羅百濟

高麗

其國名之始稱朝鮮者，係由中國命名。相傳：其國在東方，以日光早明，故名朝鮮。其說似近於理。箕氏衛氏時，皆用此名稱。其疆域似由遼東地方漸漸延長於平安道黃海道方面者；而漢魏時代之郡縣，即設立于其中，及自此以南之地。然在漢江以南，則爲三韓種族所居；三韓者，馬韓辰韓弁韓也。其後由辰韓崛起而爲新羅；北方之扶餘種族，發展於南方而爲高句麗；高句麗之一族，復南進而爲百濟。其他樂浪帶方馬韓任那等郡國，雖尚存在，然次第被滅；遂成高句麗新羅百濟三國鼎立之勢。此三國之疆域，雖因時代而略有變遷；然以大概言之，新羅領有慶尙道及江原道，百濟領有全羅忠清京畿三道，高句麗則由黃海平安以至遼東。而其間競爭角逐，巨數百年之久，後百濟高句麗皆爲唐所滅，新羅遂併百濟故地，成統一之業。然大同江北，有渤海之興起，故新羅之統一，僅半島之南部耳。及高麗之合新羅而起也，統合南北，復領有渤海之南部；

李氏朝鮮

然鴨綠江以西，已非其所有；惟咸鏡道方面，則在此時，已有漸就撫綏之傾向矣。

至李朝之崛起，再用朝鮮稱號，西以鴨綠江、東北以圖們江爲疆界，奄有半島之全部，繼續五百餘年。至其末葉，本三韓之舊稱，改國號爲大韓。然不久併合于日本，而又復朝鮮之舊號；故朝鮮之名，實與該土地相終始者也。

面積及人口

現代之朝鮮，面積約一萬四千日方里，人口約一千三百萬。自今以前，其人口決無如是之多，固不待言；而其人民自三千年以來，爲種種之活動，在古代早已吸收中國及度印之文明，而有相當之發達；如日本亦被其餘澤。然物換星移，彼此之位置顛倒，其國土爲日本所領有，其人民受日本之統治者，何也？雖其地勢，受大國之壓迫，作成自然之勢；然其人民，常乏自主精神，不知圖國民之統合，國力之充實，而徒以臣事大國，又欺瞞大國，以爲其建國之國是者，此豈真有獨立國之資格哉！且近日世界的變化，如洪水之漫天，有蕩蕩懷山襄陵之勢；而波瀾常由此半島湧起，動輒逆浪怒濤，覆於東洋之全面，此在今日所以不得不被併於日本也。

抑此被併之朝鮮，實有悠悠之三千年歷史，欲詳敘之，究非一小冊子所能盡述，于是以最接近於今日之李朝五百年間爲正紀，比較的詳密述之；自箕氏朝鮮以至高麗時代，則爲前紀而略敘之，以明李朝之淵源。庶幾通曉朝鮮過去之狀態，并資將來之參考。

正紀前紀

第一章 古朝鮮之發源

第一節 箕氏衛氏之興亡

古代朝鮮之興起，當然受中國之形響，亦可謂藉漢民族之力而開拓者也。中國爲東亞最古之國，至少距今當不下四五千年。朝鮮雖不及此，當亦在三千年以上無疑。舊說：當中國唐堯之時，有神人降于太伯山（平安北道妙香山）檀木之下，因名之爲檀君。此爲後世佛教家附會之辭，殊不足信；然謂殷之箕子避地于朝鮮者，必非無稽之談也。

箕子爲紂王近親，王之淫虐日甚，不能行其意見，佯狂爲奴；及周武王伐紂滅殷，不欲立于其治下，遠奔塞外之地，此爲情勢之所當有者。漢史謂：封箕子于朝鮮，殆因其出奔而聽其安居于此，未必有封爵之命也。意其時長白山之近傍，有肅慎人居之，故箕子所奔之處，決非荒漠無人之地，而有相當之人民蕃殖者明矣。當時之所謂朝鮮者與今日之疆域，完全不同；大抵合今之遼東及朝鮮之北部。而箕子之來居，恐亦在遼東地方也。

自是以後，數百年間，箕子子孫之狀況如何，雖舊史殘缺，不知其詳；然其部族，似次第南遷而入平安道。

來
箕子之東

檀君

箕否服屬於秦

至周末，雖受燕之壓迫，尙能與之對峙。及秦始皇統一六國，築長城至遼東，有稱爲箕子四十餘世孫之箕否者畏秦而服屬之。此箕否者，果爲箕子之嫡系與否，雖不能詳，要之則爲繼承其後者也。

箕否死，其子準立；此數年間，秦陳涉項梁等起兵大亂，由燕齊趙地方逃亡歸準者甚多。及漢初盧綰爲燕王，準與燕以涿水（鴨綠江）爲界。然盧綰之叛漢而入匈奴也，燕人衛滿亡命至朝鮮，請永居西界而爲屏藩，準信用之，令守西鄙。然滿日事招集黨類，暗養勢力，猝然襲準，準與之戰，不能敵，率其餘衆南奔，浮海而至馬韓，箕氏之朝鮮遂亡。時漢惠帝元年也。

箕氏朝鮮亡
衛滿爲王

衛氏亡

衛滿既逐箕準，代之爲王，都王險；王險，今之平壤也。是時漢初定，于朝鮮地方，不暇伸展其勢力；衛滿與漢約爲外臣，服屬近傍諸部落。至衛滿之孫右渠時，誘致漢之亡命者益衆，阻抑眞番（滿洲與京之南）辰國（三韓）等之通漢者。及漢武帝以雄才大略，經營四方之時，遣使諭之，右渠殺其使；于是漢使樓船將軍楊僕由海路，左將軍荀彘由陸路遼東以攻王險，右渠堅守不屈；及荀彘圍攻急，有殺右渠而降者，衛氏遂亡。自衛滿逐箕準至是，凡八十七年。

第二節 漢魏之郡縣及三韓

漢武帝當右渠未滅時，使彭吳通道濊（江原道江陵郡）貊（江原道春川郡）濊君南閭等率衆至遼東內屬，武帝乃以其地爲滄海郡；因其僻遠難治，數年後罷之。

漢武帝置
四郡

昭帝併四
郡為二郡

置帶方郡

高句麗、濊、貊、東沃沮等部落

三韓

馬韓

辰韓

及右渠已滅，聲教達于邊陲，乃分割其地，置樂浪（平壤）、臨屯（江原道江陵郡）、玄菟（咸鏡南道咸興郡）、眞番四郡；又封右渠之子張陞及其他降將為侯。其後歷二十六年，昭帝之始元五年，併眞番于玄菟，併臨屯于樂浪而為二郡，徙玄菟郡治于眞番故地，此為昭帝時一切皆取緊縮主義故也。至漢末，二郡為公孫氏所領，然在樂浪地方居住之韓濊諸族強盛，郡縣之力不易制之，故公孫康更割樂浪之南界，置帶方郡，討伐叛者。此帶方郡之管轄區域，係在帶水（臨津江）附近，則大概在漢江以北也。

漢武帝初置四郡，殖民于朝鮮之地，後或為二郡，或為三郡，其疆域雖因時代而稍有變更，然歷後漢及魏以至晉初，凡繼續四百年間。至惠帝以後，中國內政之紊亂，不僅不能制遠隔之地，且東方諸種族之勢力，亦次第增加，終至不得已放棄三郡。當漢代隆盛之際，其郡治之間，高句麗、貊、東沃沮（咸鏡南道咸興郡）、北沃沮（滿洲吉林）等諸部落介居其中，不特未必常奉漢之政令，且如高句麗已自建國，故郡縣之政治，非行于北方全部者，尤以漢江以南有三韓，非不稍通於樂浪，然大抵在郡縣政治之範圍以外者也。

三韓為古之辰國，分馬韓、辰韓、弁韓；馬韓在西，為今京畿道之南部及忠清全羅之南北道，其中有五十餘國；辰韓在東，為今慶尙南北道之東北部，有十二國；弁韓在南，為今慶尙南北道之西南部，亦有十二國。弁韓在古代名弁辰，稱為弁韓者誤也，今姑從普通之名稱。

馬韓為三韓中之最大者，初箕準之被破於衛滿也，率其餘衆，至海路，馬韓之金馬郡（全羅北道益山郡）自立為韓王；其後常制辰韓，其政治上之勢力，三韓中無有及之者。辰韓當秦之時，其人民避苦役而來

弁韓

韓國者多，馬韓割其東界之地與之，故或名之爲秦韓。辰韓則由海外移住于韓地而賴其保護者，不得自立爲王；爲其王者，皆馬韓人云。惟政治上之關係，雖如上述，而辰韓人文之開化，似遠在馬韓之上。馬韓僅知起臥于土室，作棉布；辰韓則知築房屋，織縑布，又造鐵貨，與隣近諸國貿易。弁韓爲三韓中之最小者，與辰韓雜居，故名弁辰。一切之事，與辰韓皆相類似，無特別之可言。大抵馬韓與辰韓，言語風俗，大不相同；辰韓言語，雜以秦語者不尠，是因其移住民占多數之故，可見其進步之非偶然也。

馬韓後爲百濟；辰韓後爲新羅；弁韓後爲加羅任那，而於漢江以南，別爲一區域。惟謂箕準爲馬韓王，秦民開辰韓，則與北部朝鮮受箕氏衛氏之制，又爲漢魏之郡縣者，其說不同也。

第二章 三國之分立及統一

第一節 三國之分立及爭亂

三國之位
置

漢建郡縣後，百年內外，新羅高句麗百濟三國並起，是爲三國分立時代。又循前代之名稱，名三國爲三韓，故三韓云者，非謂自初三分朝鮮之全部而劃其疆域也。新羅在東，百濟在西，高句麗在北，然有漢魏之郡縣及其他諸小國介在其間，而發生種種之紛爭；至完全歸三國統轄之時，則尚在數百年之後。

新羅出自辰韓十二國中之斯盧，其建國之傳說，頗涉荒誕，今述其概略如左：

新羅始祖
立 朴赫居世

始祖名朴赫居世，號居西干。居西干者，辰韓語王之義也。都金城，卽今慶尙北道之慶州。始祖薨，南解次雄立。辰語稱巫爲次次雄，君主與巫同稱，可見當時之崇尚鬼神矣。南解時，有昔脫解者，自海外來寓；南解大信用之，妻以長女。臨薨，遺言其子儒理及女婿脫解，曰：「朴昔二姓，以年長者嗣位。」然儒理以脫解有德望，讓之，脫解辭不受，因諺云：「聖智之人齒多。」二人乃各噬餅試之；儒理之齒理多，遂立儒理，號尼師今。尼師今者，辰語齒理之義。自是以後，至實聖尼師今十六代間，皆號尼師今。

昔脫解立
改國號爲
雞林

儒理薨，昔脫解卽位，是時國號改爲雞林。相傳城西之始林，有金櫃縣於樹梢，而白雞鳴於其下；脫解開

金味鄒立

新羅王家
有朴昔金
三氏

新羅建國
之年代

高句麗始
祖鄒弁立

其櫃獲一小男兒，因名之曰金闕智；（闕智者小兒也）改始林爲雞林。此等傳說，真偽混淆，皆不足信。然自是歷婆娑、祇摩、逸聖、阿達羅、伐休、奈解、助賁、沾解八尼師今，至助賁之女婿金味鄒，以金闕智之裔孫而承沾解之後，於是金氏始嗣王統。故新羅之王家，有朴昔金三氏更迭繼續王統者，當係事實；然觀之史乘，三氏之間，王統之爭，絕不一見，亦可謂新羅之一種風習也。

以上緒王，大抵用心民事，整理內政，次第併吞隣近諸小國，漸趨於隆盛。且自味鄒尼師今至基林尼師今時，尚有樂浪帶方二郡之存在，而新羅獨僻在東邊，不與高句麗之強敵接壤，所與爭者，不過區區之小部落，此真潛養國力之絕好機會也。

新羅建國之年代，舊史謂在漢宣帝五鳳元年，然似尙在其後。新羅地理之關係上，與中國之交通甚少，上代雖有秦人移住，然見於漢史者，較其他諸國爲後，大概自前漢之末開其基者，與高句麗之建國無大差異。

高句麗之地，大抵自今之平安道北部至遼東東部，跨鴨綠江之東西。相傳其北有國名扶餘，其王金蛙之妻，爲日光所照而孕，生一大卵，中有男兒破殼而出，骨相甚偉，尤善射術，名之曰鄒牟。兄弟忌其材能，欲殺之；鄒牟恐罹於禍，走東南，遇一大水，無梁不能渡，魚鼈忽並浮爲梁，遂渡之而定都於卒本扶餘（在鴨綠江之西）沸流水上，（佟佳江之支流富爾溝）國號高句麗，以高爲氏。鄒牟又名朱蒙，亦名東明，蓋同音異譯也。此亦不免爲荒誕之談，然扶餘王子起東南建國，當爲事實。扶餘在今之滿洲吉林省長春縣附近，漢代已

高句麗遷
都國內城
王莽侵高
句麗

遷都丸都

吳孫權遣
使

爲開化之國，其種族之南遷，當在此以前。且高句麗之名稱，亦已見於漢之郡縣中，稱鄒牟者，沿其舊名也。其建國年代，在舊史爲漢元帝建昭二年。

鄒牟之子瑠璃王時，遷都國內城。國內城在鴨綠江之上流西岸，滿洲遼寧省之洞溝附近。此時漢王莽使高句麗發兵伐匈奴，王不從命；王莽更遣嚴尤來侵，王尚不從，返寇漢邊益甚。自是以後，數世之間，有侵略近傍之事，如慕本王者，尤爲暴戾不仁，爲其臣杜魯所弑。

及太祖王宮立，雄悍桀黠，伐東沃沮以拓境，東達滄海（日本海），南至薩水（清川江），寇玄菟，侵遼東，國勢愈盛。此固由王之勇武所致，然亦以漢自和帝至安帝時，其勢力大不如光武中興之日，此亦可謂與太祖王以絕好之機會者也。王甚信任其弟遂成而使擅威福，遂成荒於田獵，陰懷異心，而王老耄不能察，遂傳位於遂成，稱次大王。次大王頗兇暴，爲明臨答夫所弑，郡臣因迎立王弟伯固，稱新大王。新大王之子故國川王，聘處士乙巴素爲國相，且撫恤窮民，立賑貸之法，頗稱英明之主。然及其薨也，王后于氏矯遺命而立王弟延優，是名山上王，于氏亦立爲后。是時王遷都丸都，丸都亦在鴨綠江西岸，洞溝之西北，板石嶺上，與舊都相距不甚遠。

山上王之子東川王時，漢室已亡，爲三國之世。吳孫權遣使宣詔，王受詔命，奉表稱臣而貢獻。王殆亦英明之主，欲遠通南方大國而制隣敵者，然又受魏幽州刺史之諭旨，乃不得不躊躇，終至斬吳使，傳其首於魏，與吳絕交；而當魏司馬懿討公孫淵時，遣兵助之。然王之於魏，不能惟命是從，出兵襲遼東之西安平（在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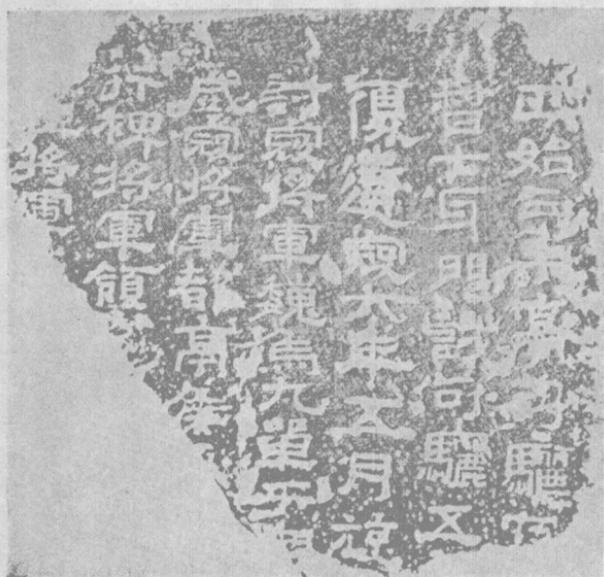
魏毋丘儉
來健

陽之東。故十九年（魏正始六年）魏幽州刺史毋丘儉率兵一萬來侵，王逆戰，大破之；及最後，竟敗績，九都城被攻陷，因密友之力戰，與紐由之殉難，而王僅以身免；毋丘儉刻石紀功而還。及魏軍退，王又還九都。其薨也，國人無不哀傷，自殺以殉者甚多，亦可見其非凡庸之君矣。

鮮卑慕容
來健

中川王時，魏一度來侵，未幾，魏衰，晉代之。西川王時，晉之北方，有鮮卑種族起。烽上王時，鮮卑之慕容廆屢屢來侵，且饑饉薦臻，人民失所，王不之顧，大興土木，苦於勞役而流亡者益多。於是國相倉助利廢之，迎立王弟咄固之子乙弗於民間，是為美川王。時中國五胡（匈奴、羯、鮮卑、氐、羌）並起，以亂中原，司馬氏漸衰，西晉已在將亡之狀態，其政令不行於東方，故高句麗乘機而逞蠶食之計，侵玄菟（此時玄菟遷於遼陽之北），伐樂浪，終併吞之。然與慕容氏之關係，自是以後，益趨於複雜。

魏毋丘儉之碑



清光緒三

十一年於

滿洲遼甯

省輯安縣

治西北之

板石鎮爲

知縣某氏

發見者

百濟之王家，分自高句麗者，始祖溫祚王，爲高句麗王鄒牟之子。初鄒牟至卒本扶餘，得其王之女爲妻，生二子，長名沸流，次名溫祚。然鄒牟立其在扶餘，本國時所生子類利爲太子，二子恐不能相容，南奔至負兒嶽（三角山）而相其地，沸流居彌鄒忽（仁川），溫祚居慰禮城（當在漢水之北），馬韓王割其東北百里之地與之，加以保護。其後沸流不能安居於彌鄒之卑濕土地，見慰禮都邑已定，人民安堵，憤死，其臣民皆歸慰禮，溫祚之勢力益盛，乃以百濟爲國號；其系世，因與高句麗同出扶餘，遂以扶餘爲氏。百濟卽馬韓五十四國中之伯濟，亦稱百殘，其建國年代，在舊史爲漢成帝鴻嘉三年。

溫祚王時，初與樂浪修好，後失和，屢起紛爭，於是遷都漢山（京畿道廣州），遣使馬韓，定疆域，乘馬韓王微弱，滅之。然僅滅箕氏之裔，未能統一馬韓全部，其國勢甚微。故其後歷多婁王、已婁王、蓋婁王、肖古王、仇首王、古爾王、責稽王、汾西王、比流王、契王，三百餘年間，無甚可觀。如古爾王，於魏毋丘儉於樂浪帶方太守協力伐高句麗時，乘虛襲樂浪，其志未達。不獨此也，責稽王爲漢兵所害，汾西王爲樂浪太守刺客所殺，蓋僅能維持其國，未能有所發展也。

介在右三國間之小國小部落，次第被滅，其中至後世仍存在者駕洛任那而已。駕洛之始祖名金首露，金首露登龜峯望駕洛之九村而始國開，在今慶尙南道之金海郡，其有稱爲伽耶加羅狗邪者，皆同語異譯也。其同族有五人，各爲五伽耶之主：阿還伽耶（慶尙南道咸安郡）、古寧伽耶（慶尙北道咸昌郡）、星山伽耶（慶尙北道星州）、大伽耶（慶尙北道高靈郡）、小伽耶（慶尙南道固城郡）是也。總稱此等亦曰

任那

駕洛，即古之弁韓，而日本稱之爲任那十國者。其國在新羅之西南而相接壤，故與新羅或和或戰之關係尤多。大伽耶又名任那，此國與日本關係尤深，日本崇神帝時，曾遣蘇那曷叱知至日本乞鎮將。日本以鹽乘津彥命鎮守之。要之，或曰駕洛，或曰任那者，其所指有廣狹二義，或指一部，或指全部，其名義雖不同，其地方則大概同一也。

駕洛建國之年代，舊史爲漢光武帝建武十八年，雖未必可信，然其爲舊國無疑。且其疆域雖狹小，而其音樂等，較之新羅百濟頗見進步。故其人民，未必爲其土著者，殆由海外漂流而來開國者也。

駕洛任那雖尙存在，然其他諸小國，大抵滅亡。樂浪併於高句麗，帶方併於百濟，大關嶺以東之地，併於新羅，故三國皆與之接壤。然如高句麗不能伸其勢力於樂浪以南者，有不得已之事情故也。

崛起於高句麗西北之慕容氏，自烽上王時，屢屢來侵，至美川王之子故國原王時，慕容廆之子皝定都龍城（遼寧省義縣），稱燕王，日益強盛，因而欲先取高句麗後滅宇文氏。故國原王十二年（燕王皝九年）自率勁兵四萬出南道，使長史王寓率一萬五千出北道，以伐高句麗。王拒之，大敗，單騎出走。皝發美川王慕囚王之母及夫人，虜男女五萬餘口，毀九都城而還。於是王遣其弟稱臣朝燕。及燕王儁代立，王又遣史納質修貢而請其母，燕許之。且以王爲征東大將軍、營州刺史，封樂浪公，而爲王如故。此王二十五年（燕王儁光壽三年東晉穆帝永和十一年）事也。高句麗受中國冊封，始於是時。

自後未幾，燕之內部大亂，遂爲秦王苻堅所滅，於是高句麗無西北邊疆之患；且國力亦漸恢復，欲更向

慕容皝伐高句麗

高句麗王始受中國冊封

高句麗始
僭百濟

南略地，三十九年（百濟近肖古王二十四年）親率兵二萬始僭百濟。

百濟比流王之第二子近肖古王時，國力頗充實，故不僅能防高句麗之侵入，其翌年，近肖古王與太子共率精兵三萬攻平壤。故國原王力戰拒之，中流矢而薨。於是百濟引軍退，遷都於北漢山（漢城）。此後高句麗小獸林王故國壤王相繼立，百濟近仇首王枕流王辰斯王相繼立，兩國怨結甚深，時相侵伐。

是時中國有五胡十六國擾亂中原，高句麗百濟亦忙於戰鬪；然與中國之交通，次第開始，由各地輸入頗文化不少。

高句麗佛
教傳來之
始

高句麗小獸林王二年（秦苻堅建元八年），秦王苻堅遣使送浮屠順道及佛像經文，尋僧阿道亦來；於是創立肖門寺以置順道，創立伊弗蘭寺以置阿道。此為高句麗佛教傳來之始。同時設立大學，教育子弟，頒布律令。

百濟始遣
使於晉

百濟佛教
傳來之始

百濟以前不與中國通使；近肖古王二十七年（即高句麗小獸林王二年）始遣使至晉朝貢。三十年，得博士高興，始有書記，高興蓋漢人也。枕流王元年（東晉孝武帝太元九年）有胡僧名摩羅難陀者由晉來，王迎之，致於宮內，禮敬有加，明年創立佛寺於漢山，度僧十人，此為百濟佛教傳來之始。較高句麗後十二年而前者由南方來，後者則由北方來者也。惟新羅之佛教，自此四五十年之後，始由高句麗傳來。且其遣使於秦，亦在奈勿尼師今二十二年（秦苻堅建元十三年），較百濟後五年，地理之關係上固當如是也。要之，當時因戰爭之繼續，與一般富於活動的氣象，故其文化亦一變舊時之面目矣。

百濟服屬
於日本

然其戰爭，並不因之少減，各國之關係，愈形複雜。百濟近肖古王時，日本神功皇后出征新羅，乃服屬於日本。至辰斯王時，日本因其失禮，遣使紀角責之，國人殺王以謝，紀角等乃立枕流王之子阿花爲王。此時高句麗故國壤王之子廣開土王在位，親率水軍伐百濟，攻陷五十餘城，王大徵兵馬，欲伐高句麗，人民苦之，多奔新羅，致不果行。

此後五十餘年間，兩國之戰爭中止。且高句麗之西北，慕容垂再起稱後燕，與高句麗雖稍有相爭，然至廣開土王子長壽王時，後燕亦衰而爲北燕，燕王弘逃來，爲高句麗所殺，故燕患完全消滅。當是時中國四分五裂，諸國亦次第衰頹，北方後魏，獨擅勢力，與南朝對立。長壽王亦頗雄強，與後魏和親，遣使朝貢，不下數十次；後魏亦優待之，置諸國使邸，齊第一，高句麗次之。而高句麗對南朝宋齊，亦遣使修好。要之，高句麗自長壽王十五年遷都平壤後，歷文咨安臧安原陽原平原諸王，至嬰陽王之初，對中國專取平和主義；此蓋欲向南方之新羅百濟，大加侵略之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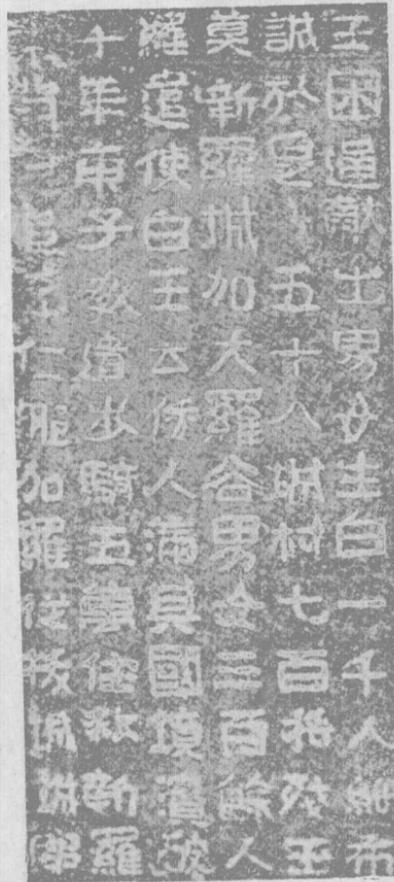
日本神功
皇后侵新
羅

新羅舊史，雖屢見倭人侵邊疆，又與倭國交通等事，而日本神功皇后之來侵，究在何時，難以確知。然其事當在百濟之近肖古王時，樂浪已併於高句麗之後，故必在訖解尼師今以後也。奈勿尼師今時，與高句麗修好，送其猶子實聖爲質。高句麗之廣開土王出大軍擊破日本兵之駐在新羅者，以之援新羅，此爲日本神功皇后侵伐新羅以後之事。

其後實聖還而爲王，怨奈勿質已於外國，欲殺其子訖祇以報怨，反爲訖祇所弑；訖祇因自立，號「麻立

干。』麻立于者，立碑表位之稱也。先是百濟鮮有邊疆之爭，自訥祗始，以後凡一百二十年間，繼續和親；又久與高句麗修好，然三十四年（高句麗長壽王三十八年）因殺其邊將，高句麗之長壽王怒而來侵邊疆，自是以後，新羅與百濟聯合以敵高句麗，故百濟之文周王被殺時，求救於新羅，新羅曾出援兵。然新羅之真興王因一度不從百濟之請，兩國國交又破，常戰鬪不已。

廣開土王碑



在滿洲遼寧省輯安縣洞溝，爲四角形之花崗石，高一丈八尺，南北兩面廣五尺六寸，東西兩面四尺四五寸，四面皆刻字，乃高句麗長壽王二年建立也。

新羅滅任那

日本神功以來，於任那置日本府，常駐劄重臣，統制諸韓之事。然因與新羅接近，屢受侵掠，至真興王時，任那終爲新羅所併。

百濟、自阿花王至直支王、久爾辛王、毗有王時，對高句麗雖不至用兵，而怨結不解。及蓋鹵王之初，遣將

侵高句麗，又遣使於魏，欲乞其出師伐高句麗，魏不從。高句麗之長壽王又使浮屠道琳至百濟，勸蓋鹵王築

高句麗攻百濟

百濟遷都
熊津

壯大之宮室樓閣，興不急之土木；及倉廩空虛，人民窮困，國勢甚危時，自率兵三萬來攻，圍王都漢城，七日乃下，縛王殺之。當城之被圍也，王之弟文周求救於新羅，及得援兵還，已城破，王死，文周遂即位，遷都熊津（忠清南道公州）。文周王既立，其臣解仇，擅權亂法，王不能制，遂被弑。王子三斤立，殺解仇，未幾薨。及東城王立，日益微弱，兩國之兵爭亦絕。惟高句麗與新羅戰時，因出兵救新羅，故高句麗之文咨王亦嘗來侵。然王臨流起閣，穿池置囿，閉宮門，拒諫者，終為其臣苜加所弑。自是以後，武寧王聖王時，與高句麗之文咨安臧陽原諸王戰，聖王謀與新羅合兵伐高句麗，新羅之眞興王不從，反通高句麗。聖王怒，侵新羅，大敗，被擊殺。威德王之初，雖一度與高句麗戰，然未幾中國為隋之世，東方之形勢為之一變，與高句麗之爭，完全絕跡。

第二節 隋唐之征伐

高句麗之平原王二十三年（新羅眞平王二十八年）中國隋文帝代周卽帝位，尋廢梁滅陳，統一南北。高句麗久與南北兩相通好，平原王遣使朝貢於隋，嬰陽王亦循舊例，受隋之封爵。然王之九年（隋文帝十八年）率靺鞨之衆，一度侵遼西，隋文帝大怒，命漢王諒等率水陸軍來伐，適遇水潦，糧食不繼，疾疫又起，遂還師。於是王遣使謝罪，然其後朝貢不如前日，非眞畏服也。

隋煬帝伐
高句麗隋文帝伐
高句麗

及隋煬帝卽帝位，欲討滅高句麗，大徵發兵士二十三年（隋大業三年）帝親總六師，編爲二十四軍，號二百萬，分左右進渡遼河，圍遼東城（遼寧省遼陽縣），以其時遼河以東屬高句麗也。諸軍更進會於鴨

隋軍潰走

綠江之西，嬰陽王欲探敵之虛實，使大臣乙支文德至敵營詐降，隋將軍于仲文欲執之，不果；文德逃歸誘敵，于仲文及宇文述等，遂進渡薩水，去平壤數里爲營，然其城險固，拔之不易；以文德詐降，乃收兵還。當渡薩水時，文德自後追擊之，諸軍皆潰亂。先是隋別使來護兒率江淮水軍自海路攻平壤，亦敗北引還。於是煬帝征高句麗之第一役，完全失敗。

是時百濟之武王，遣使於隋，請討高句麗，煬帝使百濟伺高句麗之動靜；然武王潛通高句麗，陳兵境上，聲言助隋，實持兩端而觀望焉。

煬帝再攻高句麗

煬帝爲前役失敗，明年再興師攻遼東城，雖百方盡力不能拔；會接楊玄感謀叛之報，內顧之憂不能忘，急收軍引還，於是第二役亦失敗。然煬帝仍不能翻其初念，明年三度興師，高句麗亦以困弊乞降，遂班師。其後隋欲使嬰陽王入朝，王不從，故更圖後舉；然海內漸亂，羣雄蜂起，未幾而天下歸唐。故隋雖能建統一南北之功，終不能併吞高句麗也。

唐太宗伐高句麗

嬰陽王薨，異母弟榮留王立，使遣於唐，結和親。至王之末，唐使陳大德由高句麗還，具陳其虛實；太宗陰有取之之意。既而泉蓋蘇文弑王，立王之姪臧，是爲寶臧王。蓋蘇文自爲莫離支（官名）擅國事。唐遣使高句麗，使與新羅和，蓋蘇文囚之。是時唐之聲威，震懼諸國，寶臧王三年（唐貞觀十八年），太宗自將，指揮諸軍伐高句麗，命新羅奚（內蒙古東南境）契丹（河北省東境）出兵助之。行軍大總管李世勣，副大總管江夏王道宗等，進渡遼河，拔蓋牟（滿洲遼陽之東北），爲蓋州；太宗亦自進拔遼東白巖（在滿洲遼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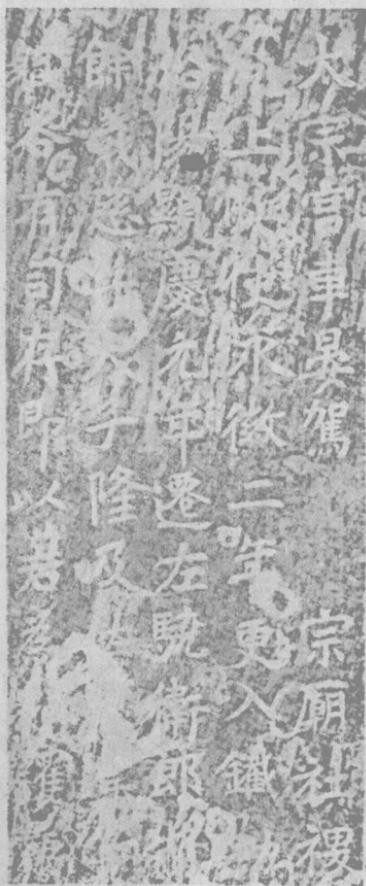
太宗班師

二城爲州，更轉而攻安市，（滿洲蓋平之東北）安市之城主固守，唐軍雖盡力攻之，不能拔。時遼東地方，天候漸寒，草枯水凍，士馬難以久留，且糧食將盡，太宗遂班師。泉蓋蘇文之驕橫益甚，唐又屢出偏師，侵掠疆域，欲使高句麗疲於奔命；又欲由萊州（山東省）渡海伐之，以前役專力於陸路而失敗，乃伐木造船，爲大舉之計。會太宗崩，未果。

唐宗高伐百濟

先是百濟之威德王惠王法王，皆以德政維持人心，至武王特強驕慢，屢屢侵掠新羅。唐遣使諭之，使息兵，不從；而般樂怠傲，逞其所欲，義慈王繼之，驕奢淫佚，不恤國事，信妖婦，殺諫臣。不獨此也，出兵擾新羅邊疆，殆無虛歲；又與高句麗結合，絕新羅朝貢於唐之路，新羅武烈王遣金仁問於唐，請伐百濟。時唐高宗在位，以百濟之形勢如此，義慈王二十年（唐顯慶五年），使蘇定方爲行軍大總管，率水陸軍十三萬，由萊州渡海

唐劉仁願紀功碑



在忠清南道扶

餘郡之北，高七

尺五寸，廣二尺

二寸，建立年代

雖不詳，必係當

時之物也。

百濟亡

百濟福信等起兵

百濟人逃歸日本

高句麗王降唐高句麗亡

伐百濟，新羅又使太子法敏、大將軍金庚信等，爲之聲援。兩國之軍，遂圍泗泚（聖王十六年遷都於此，今之忠清南道扶餘郡）。百濟竭力防禦之；唐軍乘勝益進，王遂詣定方行營乞降，定方乃執王及太子隆以下八十餘人送於長安，而平其國，凡五部、三十七州、三百五十縣、二十四萬戶云。旋分其地置五都督府（熊津、馬韓、東明、金漣、德安）使統轄各州縣，命劉仁願鎮撫之，百濟於是亡。

其後百濟之王族福信等，與浮屠道琛，據周留城（在全羅北道全州之西）而舉義兵，是時迎立質於日本之王子豐爲王，圍劉仁願於熊津城。然福信專權，與豐漸相猜疑，豐斬之，更遣使於高句麗及日本乞師，日本出兵援之，與唐將劉仁軌戰於白江（忠清南道錦江），敗績，豐逃奔高句麗，將相以下，逃日本者頗多，於是百濟回復之業，完全失敗。

唐高宗既滅百濟，乘其餘威，欲一舉殲滅高句麗，寶祿王二十年（唐龍朔元年）使契苾何力、蘇定方等爲行軍大總管，分道伐高句麗。蘇定方等進圍平壤，新羅之兵亦會於此，輸軍糧於平壤，然風雪載道，寒冷異常，人馬多疲勞，唐不得已，收兵還。既而泉蓋蘇文死，其子男生代爲莫離支，弟男建、男產等與之爭權，男生走據國內城，遂降於唐。如是高句麗不僅內部不和睦，而又有男生之降附，於唐誠爲絕好機會也。於是二十五年（唐乾封元年）唐特授男生遼東大都督兼平壤道安撫大使，使爲嚮導，以李勣爲行軍大總管，命新羅王及劉仁願等受勳節制，諸道之軍，破各地之城，皆會合而至鴨綠江濱。高句麗之兵拒戰，勣敗之，遂圍平壤，月餘，王不能支，詣勣而降。於是置安東都護府於平壤，以薛仁貴爲都護，分五部，百七十六城，六十九萬戶。

九都督、四十二州、百縣，使都護府統轄之；時寶臧王二十七年（唐總章元年）也。

如上所述，百濟高句麗，僅八九年間，皆爲唐所滅而爲郡縣矣。獨新羅之國勢益盛，固由於地勢之便宜，與國力之充實，然武烈王、文武王尤長于外交之才略，巧爲操縱，亦與有力焉。自是以後，新羅益趨於發展之途矣。

第三節 新羅之統一及衰亡

新羅定國
號
定官制稱
平號
佛教之隆
盛

女子嗣王
統

新羅於三國爭亂時代，不僅費力於戰鬥，且用心於內治；故文化之進步，迥出於其他二國之上。抑新羅自開國以來，本稱斯羅，又稱斯盧，復用居西干、次次雄、尼師今、麻立干等之名，無一定之稱號；至智大路，始稱新羅國王。制法度，定州郡縣，及其薨也，諡曰智證。此受中國文明之影響尤著者也。法興王真興王繼之，頒律令，定官制，稱年號，諸般制度，可觀者不少。真平王時，官制益備，綱紀愈整。蓋新羅之通使中國，雖在高句麗百濟二國之後，然自辰韓以來，已具發展之要素，一接中國文明之曙光，其進步更速，非二國所可比。尤以法興王以來，佛教之隆盛頗著。真興王伐高句麗，獲法師惠亮歸，以亮爲僧統；以後入梁陳及隋求法者頗多。意當時雖命金居柒夫等修國史，而儒學之影響，大概僅在制度文章之上；支配精神界者，專在佛教也。真平王時，貴山等項二人，就僧圓光乞教，圓光教之以世俗之五戒（五戒者，事君以忠，事親以孝，交友以信，臨戰勿退，慎於殺生是也）。貴山等終死於節，亦可見其有補於世道矣。真平王之後，善德真德二王，皆以女子嗣王統。

雖屢遭百濟之攻擊，其文化未嘗少衰。及武烈王立，國運益趨隆盛。

武烈王

文武王金庚信

新羅取百濟之故地

新羅與日本之關係

新羅之文化，淵源於中國。真興王以來，屢屢遣使於南朝，貢方物，雖出於景仰之意，然當時新羅之領域，大關嶺以東皆屬之，濱海之地，殆達咸興（咸鏡南道），而欲向外試其經略之意氣，則與年俱盛。故至隋唐之際，患高句麗百濟之侵凌，請出征討之師，而隋煬帝唐太宗高宗攻二國時，新羅常出兵為之應援。尤以武烈王春秋嘗為質於日本，又使於唐，頗奮其才略；文武王法敏亦親服戎馬之勞；金庚信輔翼兩朝，苦心經營，周旋於三國之間，遂與唐共滅百濟高句麗。然新羅之素志，不欲唐之郡縣永久存在於半島，故漸取百濟之故地，又納高句麗之叛衆。唐屢屢責之，新羅不服，與之抗辯，終至出兵相向。唐高宗大怒，削王之爵，使劉仁軌來討，於是王遣使謝罪，然卒略高句麗之南境為州郡，故其版圖次第擴張。後世朝鮮南北部悉為一統者，發端於是時也。

日本向援百濟，故新羅與之為敵；然既滅

武烈王之陵碑



（據東洋藝術資料所載）

在慶尚道慶州之西，今僅存頸首與龜趺，中間之碑身已失。頸首高三尺六寸，廣四尺八寸，中央部刻「中宗武烈大王之碑」八字。龜趺自頭至尾十一尺，高二尺八寸六分，係花崗石所製。文武王元年建立也。

百濟高句麗之後，頻貢方物，通聘問，與日本結託甚密，蓋欲背唐而蠶食百濟高句麗之故地也。故聖德王時，由唐賜以浪江（大同江）以南之地，其志望稍達，自後對於日本，又執傲慢之態度。當時新羅之外交，其用意操縱如此，故能統一半島之南部者，決非偶然也。

然當時浪江以北之地，已有渤海之崛起，渤海本稱粟末靺鞨，在高句麗之北；高句麗之亡也，其餘衆歸之而漸盛，故聖德王十二年，其酋大祚榮，自號為震國王；唐睿宗因拜祚榮為左驍衛大將軍，渤海郡王，自是去靺鞨之號，專稱渤海。其後如武藝仁秀，土地益闢，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南自大同江，北抵黑龍江，西自開原（滿洲遼寧省）東達日本海，領有之地頗廣。而屢屢與日本通使聘問，尤極誠款。雖與新羅接壤，而兩不相犯；新羅亦保其安全，整頓內治。

瞻星臺
吏道
定九州改
官號

新羅如善德王時所建之瞻星臺，神文王時薛聰所作之吏道（假漢字以寫其國之言語者）為新羅文化之遺物，今尚存在。觀此，知神文王立國學，景德王置諸博士，又定九州（尙良康漢，朔溟，熊全武）及郡縣，改官號，制度文物，為之一新者，非僅空文而已也。然外表之整頓，同時內部發生幾分之缺陷者，往往不免。景德王時，綱紀尙存，未至於亂；然叛賊時起，稍有衰微之朕兆矣。

弑王自立
者多

及景德王之子惠恭王立，大恭、金融、金隱、居廉、相、金志貞等之叛者，更迭而起。上大等金良相與伊淪金，敬信俱舉兵討金志貞，遂弑王自立，是名宣德王。王薨，敬信又即位，是為元聖王。自是以後，數世之間，王位之爭奪屢行，如哀莊王、僖康王皆罹於弑逆之禍；至文聖、景文、憲康諸王時，叛者雖接踵而起，然伏法甚速，稍得

瞻星臺之圖



(據東洋藝術資料所載)

平安，故當時之君臣，優游玩愒，以琴瑟詩賦相樂，互相稱譽，晏然自肆，毫無所警戒。由表面觀之，似爲泰平盛世，然其內部已腐敗不堪矣。及定康王傳位於女弟眞聖，而女主恣行淫穢，進佞幸，紊賞罰，譏謗時政者，下之於獄，盜賊各地蜂起，州郡不輸貢賦，國用益趨窮乏，無可奈何，至考恭王時，益式微不振，國家之衰頹，至此極矣。

在慶尙道北慶州，爲善德女王十六年之建築。高三十尺七寸，直徑下部十七尺二寸，上部十尺六寸，其南面有方三尺四寸之開口，以花崗石爲之。內部空虛，由中昇降以測天文者也。上部井桁之上，當時宜有如屋形者。

甄萱自立
稱後百濟

弓裔稱王
號泰封王
王建

甄萱弑景
哀王立敬
順王降
高麗新羅
亡

分新羅之
世為三代

甄萱者，本尙州農家子而為將軍，見朝政之紊亂，於真聖王六年，嘯聚亡命，襲武珍州（全羅南道光州郡）自立為王，後定都完山（全羅北道全州），稱後百濟而割據南方。弓裔亦憲康王之庶子，憤不得志，投於賊而略地，至孝恭王五年，自稱為王，立國號曰摩震，定都鐵圓（江原道鐵原郡）。自是以後，諸州望風來降，兵力益加，土地益廣，殆有全國三分之二，遂改國號為泰封，自稱彌勒佛，驕暴日甚。有王建者，初從弓裔，頗得信用，屢伐諸州有功，然恐禍之及己，僅慎小心，以收服人心為務，故至景明王二年，羣臣推戴，代弓裔為王，國號高麗。弓裔驚逃，遂被殺。

景明王以高麗之國勢益盛，遣使聘之，殆至用對等之禮。景哀王繼之，因愈益衰弱，請援於高麗。後百濟之甄萱，恐高麗先入，乃突然侵入王都，弑王，立王之族弟金傅為王，虜王族宰臣，掠子女珍寶而還。金傅即位，是為敬順王。是時四方之土地，盡為他人所有，國弱勢孤，不能自安，王欲降於高麗，王子獨反對之，曰：「當與忠臣義士謀，收合民心，以死守國。」然大勢已去，終不能維持之，王遣使請降於高麗，繼率百僚發自王都，入開京（京畿道開城）。高麗王出郊迎迓，以長女樂浪公主妻之，封樂浪王，以慶州為新羅國，賜之為食邑，新羅遂亡。時敬順王九年也。

據舊史：新羅朴氏十王，昔氏八王，金氏三十八王，共五十六王；凡九百九十二年。文武王時，滅百濟高句麗後，統一半島之南部；其間雖常有萎靡不振之時，仍能保二百六十八年之命脈者，非恩澤浹洽人心之深，其可得乎？史家分新羅之世為三代：自始祖至真德女主之二十八王為上代；自武烈王至惠恭王之八王為

中代自宣德王至敬順王之二十王爲下代。譬之一日，上代爲午前，中代爲日中，下代爲午後也。蓋國運之昇降，政治之盛衰，其界限大略如此；然似不若以惠恭王屬於下代之較爲適當也。

第三章 高麗之興亡

第一節 高麗之創業及守成

王建卽位
國號高麗

高麗太祖王建，漢州松嶽郡（京畿道開城）人，金城太守隆之子也。初從弓裔征伐諸州，威名日盛；弓裔無道，人心日離。新羅景明王二年，王建騎將洪儒表、玄慶、申崇、謙卜、智謙等相謀，推戴王建爲王，乃以爲高麗國號，論功行賞，明年定都松嶽，改稱開州，創建宮闕，置三省、六官、九寺，立市廛而辦坊里，分五部，置六衛，追諡祖考，建國之基礎粗定。

新羅後百
濟皆降

是時弓裔已被殺害，高麗之勢力益盛。太祖十八年，新羅敬順王奉國籍來降；後百濟之甄萱亦爲其子幽於神劍，潛逃而來，明年太祖親討神劍，降之。於是四海之內，無復抗王命者，成高麗一統之世。

政誠
誠百僚書
訓要

太祖之討神劍而還也，欲勵臣子以節義，制政誠一卷，誠百僚書八篇，頒於中外；又召大臣匡朴述熙授訓要十篇；其意恐後嗣遂肆欲，敗亂綱紀，欲藉以永示龜鑑也。其所述謂國家之大業，資於佛法加護之力者。又如道誥（新羅末之名僧說地理風水者）唱地理之說，其弊害亦非無之，然太祖雄深寬厚，自足以服人心，故能創立王業也。

道誥

契丹起

契丹滅渤海

王室尙未鞏固

成宗定官制

是時中國當五代擾亂之際，其力固不暇及於東方。契丹之太祖阿保機，起於中國之東北方，自號天皇王，勢頗強盛。高麗太祖九年（新羅景哀王二年），契丹滅渤海爲東丹國，使其子突欲爲人皇王，筑之高麗，乃與契丹接壤；而渤海世子大光顯及將軍申德、禮部卿大和鈞等，率其餘衆來奔高麗者，前後數萬戶云。其後契丹遣使遺囊駝五十匹而來修好，太祖惡其滅渤海之無道而拒絕之，於是契丹與高麗形勢上，早晚不免衝突矣；然契丹因中國方面之多事，不暇修怨於高麗。

太祖薨，子惠宗立。時有大匡王規者，其女爲太祖之第十六妃，生一子，欲立之，譖王弟堯及昭有異圖，欲除之。惠宗察其誣罔，遇二弟益厚。王規又欲弑王，王潛移以免其禍。如是宮中有讒譖陰謀之起，因而王多所疑忌，中外頗抱憂懼之念。定宗雖誅王規，而惟好佛事，信圖讖，無何等設施。光宗，其初政雖不無可觀者，然至中年以後，信讒好殺，勳臣宿將，大率不免誅戮。及景宗承其後，舊臣之存者僅四十餘人云。於是焚讒書，赦無辜，拔沈滯，減租稅，中外大悅。然至晚年，專事耽樂，遠君子，親小人，政教亦衰。要之，惠宗以後，四代之間，百事草創，君主亦往往不免失德。僅光宗置科舉，定百官之公服；景宗指定職散官各品之田柴科（隨品級而授墾田，又給樵採之地）。如是之經過，高麗之王業，果能安全與否，尙未可知也。

然及成宗立，勵精圖治，大定官制，官有常守，位有定員。內史門下省掌百揆之庶務，御事都省總領百官，三司掌中外錢穀出納會計之務，中樞院掌出納宿衛軍機之政。次設六部：吏部掌文選，勳封之政，兵部掌武選，軍務、儀衛、郵驛，戶部掌戶口、貢賦、錢糧，刑部掌法律、詞訟，禮部掌禮儀、祭享、朝會、交聘、學校、科舉，工部掌山

成宗留意
風教

崔承老之
上疏

澤、工匠、營造。又御史臺掌糾察彈劾，國子監掌儒學教誨，祕書省掌經籍祝疏，其他有衛尉寺、禮賓省以下之諸司。宰相統六部，六部統諸司，簡者制繁，卑者承尊。又定地方之制度，分十道（關內、中原、河南、江南、嶺南、嶺東、山南海陽、朔方、涇西）置州縣，設十二州（揚廣忠清、公晉尙全羅昇海黃）節度使，百般之制作大備。

不獨此也，王頗留意風教，立宗廟而營社稷，定五服給假式，旌孝節，問耆老，求賢才，恤人民，使州縣興學舍，給之田莊，下令獎勵學問，一再不止，太祖之業，至是始得建鞏固之基礎。

尤以成宗即位之初，恐有闕失，使京官五品以上者上封事，論時政之得失；上柱國崔承老上疏數千百言，議論祖宗行事之美惡，且列舉時務二十八條，率皆抗直剴切之言，朝廷之間，可謂頗有生氣焉。

然當時所困難者，爲外交問題。高麗開國時，適值中國五代更迭之際，繼續奉唐晉漢周正朔，受其封爵；及宋代之，亦沿其例；至成宗時，不僅與宋與契丹之關係，女真亦蟠踞於平安道之北境，漸漸有興起之勢；西北邊陲，自是益多事矣。

第二節 契丹及女真之役

契丹當景宗聖宗時，屢與宋爭，宋太宗欲伐契丹而收復燕薊之地，成宗四年（宋雍熙二年）遣監察御史韓國華至高麗，命其出兵以張犄角之勢，然高麗依違不從。十二年（契丹聖宗統和十一年）契丹東京（滿洲遼陽）留守蕭恆德率兵來伐，責高麗侵掠高句麗舊地，且越海事；王乃使侍中朴良柔將上軍。

契丹來伐

奉契丹正朔與宋絕

太后攝政

康兆弑穆宗

契丹問康兆之罪

內史侍郎徐熙將中軍，門下侍郎崔亮將下軍而禦之；又親幸西京（平壤）將進次安北府（平安南道安州）。時契丹之兵勢頗盛，王聞先鋒被破，乃會郡臣計議；或謂使重臣乞降，或謂割西京以北與之。時王將從割地之議，徐熙獨不可，因使徐熙措辦其事；徐熙乃至契丹營，與恆德抗禮爭辯不屈，遂得不割地而議和罷兵；然以不可不奉契丹正朔，更遣使於宋，欲乞師報復，宋不聽，自是與宋絕交，專從契丹矣。

成宗薨，穆宗卽位，太后皇甫氏攝政，后之外族有名金致陽者，密與后通，驟遷閣門通事舍人，掌握國政，后居中用事，並植親黨，權威震一國。時王未有嗣子，太祖諸孫，率皆死亡，所存者獨大良君詢（太祖第五子安宗郁之子），后忌之，逼使出家，而欲立己與致陽私生之子爲王；及王疾，爲謀益急，王知之，使給事中蔡忠順等，命宣徽判官皇甫義迎詢於神穴寺，徵西北面都巡檢使康兆使人衛，時中外恟恟，風聞王已薨，康兆欲舉兵靖國難，率軍五千至平州（黃海道平山郡），然聞王未薨，意大沮喪，勢成騎虎，不能中止，遂決意廢立，別遣人迎大良君，而大良君詢，已與俞義同至宮中，康兆使詢卽位，是爲顯宗。康兆遂廢穆宗爲讓國公，斬致陽，流太后及其黨，遂弑穆宗，臣民皆憤慨。然顯宗未知此事，以康兆爲吏部尙書，參知政事，惟汲汲於燃燈入關之會。

康兆弑逆之報達於契丹也，契丹聖宗乘此良機，直興問罪之師，顯宗元年（契丹統和二十八年），自率大軍，號義軍天兵，進渡鴨綠江，圍興化鎮（在平安北道義州）。王乃使康兆安紹光等禦之，康兆引兵出通州（平安北道宣川郡），契丹之兵執康兆斬之，乘勝進攻西京。先使王是中郎將智蔡文鎮和州，（威鏡

顯宗南幸

南道永興郡)以備東北,及康兆敗,命蔡文援西京,蔡文奔還,奏西京危急之狀;時郡臣議降契丹,姜邯瓚獨勸王南行,暫避銳鋒,徐圖恢復;王從之,與王后及禁軍五十餘人由開京出發,智蔡文等扈從。既而契丹以攻西京不能拔,更轉陷開京,是時王由楊州(京畿道)廣州(同上)經公州(全羅北道)入羅州(全羅南道)。聖宗聞其道路甚遠,收兵而退,但屢被楊規等要擊,且因大雨,駝馬疲乏,遂渡鴨綠江而去。於是王得於二月有餘,仍還故都。乃遣使契丹,謝其班師;契丹欲使王親朝,王不從,契丹因索興化通州龍州(平安北道龍川郡)鐵州(平安北道鐵山郡)郭州(平安北道郭山郡)龜州(平安北道龜城郡)六城不已,且攻通州郭州等。當是時高麗苦契丹之壓迫,更遣侍郎郭元至宋乞援,自七年(宋大中祥符九年)以後,復行宋之年號。

契丹入寇

高麗之方針既如此,故九年(契丹開泰七年)契丹之東平郡王蕭排押率兵入寇,王乃使姜邯瓚爲上元帥,姜民瞻爲副元帥,率兵禦之;邯瓚等屯寧州(平安南道安州)進至興化,大敗之;排押引兵直趨開京,民瞻等又敗之;排押回兵,邯瓚又邀於龜州奮擊之,屍骸蔽野,獲駝馬甲仗等不可勝計,奏空前之大捷。然知契丹終不可敵,遣使上表,稱藩納貢,自十三年(契丹太平二年)後,奉契丹之正朔,其後使聘常往來,此因宋之微弱而不足恃也。

奉契丹之正朔

置北境之關防

德宗時乘契丹內亂之良機,置北境之關防,自鴨綠江口,歷寧遠(平安南道)和州(在咸鏡南道高原郡)至定平之都連浦止,皆築石城;是以靖宗之初,契丹移牒責之,高麗力辯無他意,又遣使修好。

文宗用心
政治

文運日漸
進步

契丹改國
號爲遼

高麗受遼
之册封

東女真
西女真

尹瓘等伐
女真

文宗承靖宗之後，頗用心於政治，崇節儉，審刑獄，召崖齊顏崔冲，論時政之得失，籌軍務，遣諸道之撫問使，按驗長吏之勤惰，訪問百姓之疾苦，內政次第整頓。不獨此也，崔冲及其他儒臣授徒者有十二人，世稱之爲十二徒；冲徒最盛，當時稱爲海東之孔子。王亦親詣國子監，再拜孔子，尊之爲百王之師，文運日漸進步。是時宋當仁宗英宗神宗之世，英賢輩出，文物頗盛；王常羨慕之，欲造大船通宋，因有憚契丹而止之者，遂不果行。然二十二年（宋熙寧元年）宋神宗使黃慎來諭，王悅優待之；二十四年（宋熙寧三年）使民官侍郎金悌於宋，奉表入貢；及三十二年（宋元豐元年）宋左諫議大夫安燾等齎詔而來，舉國大爲歡迎。時契丹改國號爲遼，士風雖不無稍陷於柔惰之傾向，而未至衰頹，故高麗於遼與宋均修好，封册仍受之於遼。然其後宋與女真協力攻遼，滅之，故女真益形隆盛，高麗與女真之關係，愈趨複雜矣。

女真住居今咸鏡道之東北境，及滿洲之吉林黑龍江二省地，本爲靺鞨之遺種，無所統一，惟居於黑龍江近傍者名東女真，在其西方者名西女真，自成宗時，或遣使貢方物，或侵邊境，而在文宗時，其部族之內附者頗多；至肅宗之世，東女真之酋長益歌烏雅東，相繼強盛，以高麗爲其祖宗所出，頗表好意，適因內亂，發騎兵來屯定州（咸鏡南道定平郡）關外，邊境之吏報告，謂其窺伺高麗，於是命門下侍郎林幹伐之，幹爲敵將石適歡所破，復命樞密院使尹瓘代之，瓘又敗績；王乃發憤，告天地神明，圖再舉，志未竟而薨。

及睿宗立，勵精圖治，行考課，求直言，又紹述先王之志，二年，使尹瓘爲元帥，吳延寵副之，領兵十七萬討伐女真；尹瓘等大破之，驅逐女真，分遣諸將畫定地界，於英（在咸鏡北道吉州）福（咸鏡南道端川郡）

北界築九城

遷九城於女真

女真阿骨打立號曰金

採與金約滅遼

雄（在咸鏡北道吉州）吉（今同）咸（咸鏡南道咸興郡）之諸州及公嶮鎮（當在吉州之西北）築城，立碑於公嶮；又於宜州（咸鏡南道德源府）及通秦（在吉州之南）平戎（所在不詳）二鎮築城，號北界九城，徙南界之民充實之，悉恢復高句麗之舊地。

女真既失其巢窟，誓欲報復之，號令諸部，連年來爭尹瓘吳延寵等禦之，大敗，高麗之兵喪失頗多，且九城甚遼遠而難守，屢屢調兵，中外騷然。女真亦厭於用兵，四年，遣裏弗來請還地媾和，永修舊好；於是王集宰樞及文武三品以上者會議，皆贊成還地，因遣承宣崔弘正於咸州門外與女真之居慰伊立盟誓，撤九城，輸戰具資糧於內地，還其地於女真，以都連浦之石城爲界而增築之。惟宜州以在石城之南，恐此時並未撤去也。

其後女真烏雅束卒，其弟阿骨打代之，至睿宗十年（宋徽宗政和五年）遼天祚帝天慶五年）改國號曰金，稱皇帝，國勢日盛，然其志在取遼，故務求與高麗和親；而高麗於金與遼皆修好，遼欲伐金而來請兵，未之應也。王初有開拓疆域之志，然九城歸還後，頗知用兵之難，於是偃武修文，恤孤養老，興學立教，日與儒臣講論六藝，而致清平之治。然乘遼衰而取保州，改爲義州，始以鴨綠江爲界者，尚不失當時之意氣也。

是時宋徽宗賜大晟樂於高麗，王遣李資諒謝之，徽宗以高麗與金接境，諭資諒後年來朝時，招引金人同來，資諒言金人狡悍不可交而還。又宋醫楊宗立等由高麗歸宋時，王亦以不可通金之言託爲代達。然徽宗不聽，由海路遣使於金，相約夾攻遼，滅之，金之勢力益增，遂向宋侵略。仁宗三年（宋宣和七年）徽宗禪

金
臣事宋興

位於欽宗，欽宗又遣閣門祗候侯章至高麗，欲求出兵討金，王以天災流行，庫府蕩然，急難出兵答之。既而金軍益南進，囚徽宗、欽宗二帝，於是宋遣刑部尙書楊應誠至高麗，欲假其援助，迎回二帝，高麗不應。當時高麗之於金，使聘屢往來，如昔日之事，遼故不能專為宋謀者，亦出於不得已。蓋仁宗雖優柔不斷，前致李資謙之亂，後惑於妙清、白壽翰等陰陽禍福之說，招西京叛逆之禍，而於宋與金均盡臣事之禮，不失好於隣國，故邊境得以久安無事。

第三節 權臣及武

人之專橫

睿宗之薨也，太子楷尙幼，王之諸弟頗有覬覦之意，外祖李質謙奉太子即位，是為仁宗。

資謙自睿宗末年，即漸肆橫，至是為中書令，流竄宰臣之不附已者，又納其女於王，以族屬布列要職，權威震

鏡 字 文 眞 女



(李王家博物館藏)

高麗傳習
女眞文字，
雖見於史
籍，而登於
記載者不
存，此鏡蓋
使節往復
之際，由彼
攜來者。

仁宗立
李資謙大
震權威

流李資謙

毅宗立

鄭襲明死

毅宗尙者

一國。一時名臣，或傾心諂附，或至執事於其私第；內侍祇候金粲等，知王惡資謙，欲除之，與上將軍崔卓、吳卓等謀。時拓俊京者，黨於資謙，爲門下侍郎平章事，與其弟俊臣共用事。吳卓等疾之，率軍入宮，先殺俊臣。俊京見事急，卽召集軍卒，破宮門入，縱火焚之。王恐被害，欲禪位於資謙。平章事李壽力言不可，事遂中止。然資謙遷王於己宅，左右皆用其黨，王殆如幽囚。資謙心猶不慊，欲進毒而害之。王妃詐蹶覆之，方免於難。旣而俊京與資謙漸生嫌隙，王諭俊京效力王室，及資謙舉兵犯闕，俊京拘囚資謙，流之於靈光（全羅南道）。其後俊京恃功，漸次跋扈，王責其前罪，亦竄逐之。夫李資謙之專橫，雖恃其以外祖冊立幼主之功，而仁宗優柔寡斷，亦有以助長之。然仁宗好學禮師，崇節儉，省宦寺，其美德不少。及其子毅宗立，徒惑溺於文華風流，又招致武人之專橫矣。

毅宗初爲太子時，侍讀鄭襲明盡心調護，其卽位也，襲明受仁宗之顧命，匡救頗力，故王憚襲明而頗謹慎，然其後信讒者言，罷襲明職，襲明大憤，仰藥而死。自是王恣意荒淫，臺省諫官，雖諫不聽。以宦者鄭誠爲權知閣門祇候，鄭誠頗用事，讒妬構陷，無所不至。王更作離宮於大內之東，多構池臺亭榭，窮極侈麗，與嬖幸諸臣賦詩唱和，日夜酣歌，流連忘返。不獨此也，崇奉道教及佛教，齋醮遊幸之費用頗多，佞幸之徒，敲剝於民以供給之，廷臣無一人敢諫者，羣臣皆以所見者爲祥瑞而賀之。正月，王自製臣僚賀表，宣示百官。林宗植、韓賴之徒，又以文藻詞華，專事諂佞，故其政治雖毫無可觀，而文學的遊樂，風靡滿朝，美術工藝之類，頗爲尊重，彼著名之高麗燒陶器，至是時愈形發達。

(觀大術美鮮朝載轉)圖器陶麗高

。壺酒煮爲三,瓶酒爲二、一



鄭仲夫等
作亂

鄭仲夫放
殺宗立明

金輔當起
兵

李義政弑
殺宗

文教衰頹

趙位寵起
兵

斬趙位寵

當是時文人蔑視武士，武士因王之遊幸無常而不得食，往往有凍死者。於是大將軍鄭仲夫與散員李義方、李高等相謀，當王之幸普賢院而作亂，以林宗植、韓賴等爲首，凡戴文冠者，不問大小皆殺之，屍積如山。王大懼，召仲夫，欲謀弭亂，仲夫唯唯不對，擁王還宮，遂逼放於巨濟（慶尙南道）。迎王弟皓卽位，是爲明宗。尋遣工部郎中庚應圭於金，報告前王因疾讓位於弟。金世宗疑其篡，立遣詢問使完顏靖詰問之。

至明宗三年，東北面兵馬使金甫當起兵於東界，討鄭仲夫、李義方等，謀復前王，使張純錫、柳寅俊爲南路兵馬使而發兵，純錫、寅俊等遂至巨濟，奉前王出居慶州。然安北都護府執甫當送於開京，義方鞠殺之，甫當臨死，謂文臣皆與其謀，故大殺朝臣，凡前日之免於禍者，至是殆無子遺。又將軍李義政受仲夫之命，往慶州，攜前王至坤元寺之北湖上，拉脊骨而弑之，投於湖中。經此二次之亂，文臣之勢力完全失墜，自三京（西京、東京、南京）四都護（安東、安南、安西、安北）八牧（廣忠、清、晉、尙、羅、公、黃）至郡縣館驛之任，皆用武人，而當時讀書學文者，多就僧侶習之，文教愈衰，逆臣叛將接踵而起。

其後西京留守趙位寵欲起兵討仲夫、義方，傳檄東北兩界，岳嶺（黃海道慈悲嶺）以北四十餘城皆應之。乃命平章事尹麟瞻伐之，至岳嶺敗北，位寵兵進逼開京，義方大怒，自擊破之，乘勝逐北，然至大同江亦敗績；於是尹麟瞻再受命攻西京，圍城久而不解，位寵食盡，頗感困難，因遣使於金，乞其援助，願以岳嶺以北之四十餘城內屬。金主不許，執其使送來，麟瞻遂乘其窮，急攻之，擒位寵，斬之。

先是李義方納女于東宮，極專橫，爲鄭仲夫之子筠所殺，而鄭仲夫爲門下侍中，益跋扈，貪婪無厭，筠及

殺鄭仲夫

宋有仁等表異用事，家僮門客皆倚其勢，橫恣尤甚。將軍慶大升常欲討之，會筠將尚公主，知王患之，先使勇士殺筠於直廬，大升自率死士入宮中，捕仲夫有仁等殺之。然王本柔懦，溺於燕安，專事遊戲，不以政治介意，致奔競成風，賄賂公行，宦官擅威福，內外紛亂，較毅宗時尤甚，故鄭仲夫雖除，而欲致政治之肅清，仍不可得也。

崔忠獻殺李義政

尤以王恐違武臣之意，使上將軍崔世輔爲「同修國事」，使史臣文克謙書毅宗之被弑，改竄記事，以掩武臣之罪。又李義政雖爲弑逆之賊，不特不誅之，反畏其爲亂而優待之，義政益肆貪虐，於是將軍崔忠獻殺義政，夷其三族，其奴隸及黨附者，盡誅戮之。自是崔氏之威權日盛，其橫暴兇險，較義政尤甚，一家四世，相繼專政。

崔忠獻幽明宗立神

崔忠獻既誅李義政，復殺戮朝臣，遂幽王於昌樂宮，迎其弟暉卽位，是爲神宗。忠獻初與弟忠粹共事，及忠粹欲以其女配東宮，忠獻止之，不聽，遂治兵相攻，殺忠粹。尋忠獻爲「三重大匡守大尉上柱國」，以己縱暴，恐變生不測，使文武之士及軍卒強有力者，值宿其家，號「都房」，出入時使護衛之，如赴戰陣。又專政柄，納賄賂，鬻官爵，一時名流如琴儀李奎報李公老崔滋等，皆靡然從之。

都房

恩門相國

神宗薨，子熙宗立，以忠獻爲「守太師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因有擁立之功，不以臣禮待之，呼爲「恩門相國」，冊封晉康侯。忠獻宴冊使及諸王於私第，設備之盛，可謂古來人家所未有。王旣因忠獻而得立，每事受其牽制，徒擁虛位，動靜號令，皆不如意，以故外施禮遇而內實難堪，內侍王濬明等知之，爲

崔忠獻廢
熙宗立康
宗及高宗

崔忠獻立
四王廢二
王

遷都江華

崔氏擅國
四世六十
餘年
元宗立

殺金仁俊

王謀，竊伏僧兵，欲殺忠獻，事敗，忠獻怨王，廢之而遷於江華，放太子祉於仁川，迎立明宗之子貞，是爲康宗。未幾康宗薨，忠獻奉高宗卽位。忠獻擅國既久，專事荒淫，不恤國政。時契丹之遺族金山金始二王子侵入，侮之而不設備，且以常不賞有功者，賊勢益盛，蹂躪各地。忠獻起自卒伍，驟秒政權，殺戮朝臣，荼毒人民，其殘忍暴虐尤甚，雖立四王、廢二王，不如鄭仲夫等之行弒逆，然以保全熙宗首領，公言爲己之仁恕，亦可謂大逆不道之甚者矣。

忠獻卒，其子瑀以忠獻占奪之公私田畝及人民，各還於其主；多登用寒士以收人望；遂爲「參知政事吏兵部尙書」，置政房於私第，百官皆至瑀私第上政簿，六品以下者，再拜堂下，不敢仰視。先是高麗已與蒙古結好，然其後蒙古大舉來侵，十九年，瑀脅王遷都江華。雖國家多難之際，瑀仍營廣大之私第，享王或宴宰相時，膳饌歌吹，皆極豐美。瑀死，其子沆繼之，爲「樞密院副使吏兵部尙書」，尋進「門下侍中」，亦擅威福，不稱意者，多遭誅竄。沆死，瑄代之，瑄年少愚暗，疎賢士，親信庸俗輕躁之徒，又以與大司成柳璈、別將金仁俊等不相善，璈、仁俊及都領郎將林衍等相謀誅瑄，政復於王。自崔忠獻擅國至是，互四世六十餘年之久。高宗自卽位以來，常被權臣所制，及瑄誅，大喜之。明年，王薨，在位四十六年，太子煥卽位，是爲元宗。

元宗時以金仁俊有功，大被信任，使爲侍中，封海陽侯。仁俊嘗誅權臣，發蓄積以救人，頗自恃其恩德，廣被家臣諸子，爭事聚斂，以橫暴故，受人之怨亦多。時林衍爲樞密副使，與仁俊有隙，且知王忌仁俊，與宦者崔璽等謀殺仁俊，捕諸子及其黨，皆斬之。

林衍既誅仁俊，勢傾朝野，疑宦官金鏡崔璵等圖己，捕而斬之，與侍中李藏用謀，奉王弟安慶公擘即王位，逼王遷於別宮。時世子謹由蒙古還，途次聞高麗之變，復入蒙古，蒙古遣兵部侍郎黑的責廢立事，林衍懼，不知所答。黑的因勸林衍復王位，既而王欲如蒙古，林衍恐泄廢立事，使其子惟幹從王，後蒙古已知此事，衍聞之，憂悶死。王之還也，奉蒙古之意，欲徙都舊京；林衍之子惟茂，代父執權，拒命不聽。御史中丞洪文系等，諭『三別抄』執惟茂斬之，中外大悅。復都舊京。三別抄者，爲左右別抄及神義軍，向掌巡行諸處禁暴之事者也。崔瑀時始設之，以厚其俸祿，加以優遇，故常盡其力爲權臣之爪牙。如金仁俊誅崔瑀，林衍誅金仁俊皆藉其力。及王都舊京，三別抄頗懷疑貳，故將軍裴仲孫盧永禧等率三別抄據江華而叛；因使金方慶爲追討使，與蒙古之兵共討之，賊遁入珍島（屬全羅南道）又轉入濟州（同上），恃險猖獗，方慶等卒平之。自權臣之專橫，繼之以武臣之跋扈，一害既去，一害又生，國王徒擁虛器者百五十年，至是始翦除其害。然當時蒙古之勢力，已深入內部，王室亦不能保持其權，終至被蒙古之壓迫。

第四節 蒙古及日本之關係

蒙古起於中國之北部，至日本紀元一千八百六十六年（高麗熙宗二年）太祖鐵木真於斡難河（在外蒙古北境）上即位，號成吉思汗，侵略四方，其勢甚熾。高宗三年，契丹之餘黨耶廝不叛蒙古，自稱大遼，其將乞奴鴉兒爲蒙古兵所破，向東渡鴨綠江，由北界（平安道）進侵忠州（忠清北道），溟州（江原道

蒲鮮萬奴
號東真蒙古徵重
幣蒙古太宗
立蒙古來使蒙古置雙
城總管府蒙古忽必
烈立

江陵郡)轉掠咸鏡道,王京頗爲震駭。兵馬使金就礪等攻戰數次,雖或敗之,然當時驍勇之士,皆爲崔忠獻父子所占,有官軍大率老羸不堪戰者,故賊軍雖內訌頻起,主帥屢有變更,而仍跳梁於北界也。時金之宣撫蒲鮮萬奴,據高麗北境,號東真。五年(蒙古太祖十三年)蒙古元帥哈真與東真率兵來援,元帥趙冲及金就礪與蒙古東真協力攻江東城(平安南道),賊帥撼捨自殺,其餘降服。

於是契丹之患雖除,而不可不獻貢物於蒙古,蒙古使者屢來徵重幣,高麗頗苦之。十二年(蒙古太祖二十年)蒙古使者著古與之由高麗還也,中途不知爲誰殺害,蒙古頗疑高麗人所爲,惟當時專用兵於西城及中國方面之際,對於高麗,姑置不問。及太祖崩而太宗立,於十八年(蒙古太宗三年)使將軍撒禮塔侵高麗,責其殺害使者之罪。撒禮塔由北界進至王京,又縱兵侵忠州、清州,所過無不殘滅,於是王厚贈土物,且遣使上表稱臣,蒙古置達魯花赤(監察地方之政治者)治之。崔瑀爲欲避其監察,奉王遷都江華,蒙古兵屢來侵,乃以族子永寧公綽稱爲王子,遣於蒙古爲質。其後蒙古遣使命復舊京,崔瑀之子沆瑄相繼執權,不從其命,以是蒙古使也窟車羅大等來侵,前後不知幾次,人民之被殺戮者,不可勝計。四十五年(蒙古憲宗九年)趙暉等以和州(咸鏡南道永興都)以北之地內附於蒙古,蒙古置雙城總管府於和州,以趙暉爲總管,其加壓迫也愈甚;因遣太子悞朝見,又毀江華之城郭。既而高宗薨,太子還卽位,是爲元宗;是年蒙古世祖忽必烈立,自是以後,高麗常服屬於蒙古,受其冊封。姦邪之徒,亦往來其間,或以蒙古之命,徵索土物,以逞其欲;或有勸蒙古往通日本者,蒙古之勢力,愈伸張於東方;高麗奉命造船調兵,於蒙古之侵略日本,頗爲

盡力。

蒙古遣使
日本

東寧府

蒙古定都
燕京國號
曰元

蒙古高麗
之軍使日
本

忠烈王立

日本當高麗之初，雖通商往來，而不修使聘。高宗元宗時，日本之邊民，或有侵掠州縣者，因而高麗遣使修好，請禁之，然其患仍不息。是時蒙古雖未滅宋，然已服屬高麗，故亦欲日本朝貢。元宗七年（蒙古世祖至元三年龜山帝文永三年）以兵部侍郎黑的等爲國信使，遣於日本。高麗帝樞密院副使宋君妻爲嚮導，從之行。黑的等至巨濟島，畏風濤之險，引還。明年又遣黑的至高麗，使高麗傳諭日本來朝。元宗乃使起居舍人潘阜齋蒙古書及國書至日本，日本置之不復。此時蒙古書中如云：「以至用兵，夫孰所好？」恫喝之意，溢於言表。此後屢屢遣使日本，百方招來之，但其意終不能達。蒙古知非用兵力，決不能服屬日本，乃命高麗準備軍需。既而西北面兵馬使崔坦，以西京內附於蒙古，請以其兵鎮壓。蒙古許之，改西京爲東寧府，劃慈悲嶺（卽岫嶺）爲界，於是高麗之北部，悉爲蒙古所有。元宗爲廢立事件，賴蒙古保護，與蒙古往來，有不能違背。其命令之事實，不獨此也。蒙古既定都燕京，國號曰元，國勢日盛。十五年（龜山帝文永十一年元世祖至元十一年）命都元帥忻都、右副元帥洪茶丘、左副元帥劉復亨等侵日本。高麗使都督使金方慶、左軍帝金侁、右軍使金文庇爲三翼軍輔之，蒙漢軍二萬五千，高麗軍八千，戰艦凡九百艘，由慶尙道合浦（昌原郡）出發，侵日本對馬壹歧及肥筑之沿海，戰不利，劉復亨中流矢，乃欲引還，夜遇大風雨，戰艦多破，金侁溺死，及軍還合浦，喪失一萬三千五百餘人云。

時元宗已薨，太子暉立，是爲忠烈王；王爲太子時，如元，娶元世祖女齊國大長公主，公主頗縱暴，或怒而

征東行中書省

蒙古高麗再侵日本敗績

蒙古哈丹侵入

元世祖崩

擊王，王不能制之。與公主朝元，曰：「日本一島夷耳，恃險不庭，以抗王師，願造船積穀，聲罪致討。」以逢迎世祖之意，世祖亦已滅宋，欲乘勢併吞四方，直置「征東行中書省」於高麗，以王爲「開府儀同三司中書左丞相行中書省事」，掌戰艦軍糧器仗等一切事務。於是高麗使僉議中贊金方慶爲都元帥，從元之征東元帥忻都、右丞洪茶丘等，合蒙漢及高麗軍四萬人，戰艦九百艘，由合浦出發，王亦親臨合浦送之。元右丞范文虎另率江南軍十餘萬人，戰艦三千五百艘，由慶元（中國浙江省鄞縣）定海（浙江省鎮海縣）出發，全軍凡十四萬餘人，以壹歧爲集合地，先侵日本九州沿岸，船艦相銜，攻戰奮鬪，至六十餘日，會颶風大起，海水簸揚，戰艦之覆沒者頗多，日本兵乘之，掩擊甚急，餘軍僅遁至高麗境。元兵十三萬餘人，死者十萬餘人，高麗兵一萬，死七千餘人云。時忠烈王七年（後宇多帝弘安四年至元十八年）也。

元自此次敗績，一時罷征東行中書省，然此念尙不能絕，爲再舉計，命高麗修戰艦，備軍糧，又立征東行中書省，以王爲征東行省左丞相，更漕運江淮之米百萬石，貯於合浦，爲諸般之準備。會元諸王中有乃顏之叛，世祖自將平定之，其餘黨哈丹，侵入高麗，踰鐵嶺（在江原道與咸鏡道之間），陷楊根（京畿道）。先是王避兵入江華，乞師於元，元命那蠻歹大王及薛閣干等討哈丹，與高麗軍合力破之，哈丹遁逃，因此征東軍之出發，漸次遷延。王自從事征討，欲效微勞，先遣監察御史金有成至日本招諭，被拘留不得還。尋王與公主如元，欲奏征東事宜，世祖疾旣篤，不得見，未幾崩，多年之計畫，至是完全雲散霧消，自是以後，與日本之通商往來永絕矣。

忠烈王父子乖離

征東行省

忠宣王立

忠宣王傳位於忠肅王

後忠烈王遣使於元，請世子之婚，元許以晉王甘麻刺之女寶塔實憐公主妻之。故王及公主，世子皆如元，世子於元成宗、太后及晉王，各獻白馬八十一匹，舉行盛大之儀式。然公主由元還後，未幾薨，世子爲宮中巫蠱事，殺宦者及寵幸之宮人無比等數十人，自是父子之間，漸漸乖離，王鬱鬱不樂，遂請於元，傳位於世子，是爲忠宣王。然元以忠宣王更改舊章而多專擅，數月後使忠烈王復位。自是以後，王狎於羣小，耽於宴樂，不顧政治，故元使哈散之由高麗還也，謂王不能服衆，因而復立征東行省，以闊里吉思爲征東行省平章事。闊里吉思之至高麗也，以欲革奴婢之法而受反對，且以擅權納賄，好惡不公，不能和輯人民而罷。是時前王（忠宣王）在燕京，宿衛吳祁石、天補、宋璘等乘間讒構王之父子，左中贊洪子藩等圍王宮，執吳祁送於元。然王仍惑於讒人之謀，阻前王還國；又欲改嫁寶塔實憐公主於瑞興侯瑛，故元使刑部尙書塔察兒來諭，塔察兒遂囚宋璘等。其後，王朝元而寓於前王之邸也，郡小又屢讒前王。時元成宗崩，前王與成宗之姪愛育黎拔力八達謀立武宗爲帝，以功封瀋陽王，因奉愛育黎拔力八達之旨，遷王於慶壽寺，王之任使者悉行罷免，以其親任者代之，誅瑞興侯及讒者，王拱手不能制，國政盡歸前王。後王由元還，薨。前王亦還繼位，是卽忠宣王也。

忠宣王爲世子時，久在元，其蒙古之名，稱益智禮普化，頗有才幹，與聞元之朝政，受元帝之優遇，及其繼位，復往留燕京。然及元武宗崩，仁宗代之，欲忠宣王歸本國，王無此意，傳位於忠肅王，以姪延安君嵩爲其世子，然元不許王留於朝廷，故上王（忠宣王）不得已暫還本國。其後開萬僧會，飯百八萬僧，點百八萬燈，又

忠宣王構
萬卷堂於
燕邸

宋儒性理
之說始行

高麗王室
之結婚

剃髮垂辮
襲胡服

獻宦者於
元

流忠宣王
於吐蕃

自記其功德十餘條，使臣下上箋陳賀，汲汲於費財力，貪虛名之行爲。後復如元，構萬卷堂於燕邸，召李齊賢於其府，招致閻復、姚燧、趙孟頫、虞集等學士從之遊，以考究書史自娛。

當時高麗殆爲元之保護國，以此關係，往來甚密；元之文化，波及於高麗。有白頤正者，嘗在元治程朱之學，歸而傳之於李齊賢、朴忠佐等，禹倬精程氏易傳，教授生徒，宋儒性理之說始行。忠肅王遣博士柳衍於江南，購經籍一萬八百卷；元仁宗亦賜宋祕閣所藏之書籍四千三百七十一冊。又高麗王室，從來以與近親通婚爲定制，如光宗之大穆后，德宗之敬成后，文宗之仁平后，皆爲其姊妹而冊立爲王后；外面諱之，稱外家之姓。忠宣王奉元帝之旨，擇名族十五家，定爲與王室通婚，禁娶宗親文武兩班之同姓。然忠宣王以後四世，娶元室之女爲王后，納自名族者，不過妾媵之類。且忠烈王以來，一般剃髮垂辮，襲胡服，蒙古之風俗，與元代漢人之文化，殆風靡高麗半島矣。

又高麗宦者，不用罹於腐刑者，以襍穉時爲大唱去其勢者供使役。寶塔實憐公主嘗獻宦者數人於元世祖，頗受恩寵，人皆敬慕，割其勢，入元而仕於宮掖，擅威福者甚多，如伯顏、禿古思、方臣祐、李大順、高龍普等，其尤著者也。而伯顏禿古思在元仁宗之藩邸，多佞險不法之事，故忠宣王深嫉之；禿古思知之，欲中傷王，因仁宗遇王厚，無機可乘；及仁宗崩，英宗立，鐵木迭兒用事，屢屢譏之，遂以學佛經爲名，流王於吐蕃。撒思吉（在中國西藏）其後由崔誠之李齊賢等百方請願，乃移於朶思麻。在吐蕃凡四年，及泰定帝立，遇大赦，回奠於燕邸。

禹倬著白衣持斧荷蓑詣闕上疏諫忠宣王然以左右難於讀疏倬厲聲叱責之左右震慄王有慚色及後退老忠
 肅王嘉其忠義再召不起忠穆王三年卒年八十一



禹倬敢諫高麗

(載所圖臣忠實行網三)

當忠宣王在吐蕃時，忠肅王如元，訴贊成事權漢功等在上王時招權納賄，而流之於遠島。於是漢功等

忠惠王立

怨王，謀上書於元，廢王而立瀋王暠；又柳清臣等請立征東行省，罷高麗國號，使比於內地；皆不行。清臣等仍逞姦謀，以王盲聾啞不親政事，奏於元，元遣平章政事買驢視察之，買驢知其誣罔。然當是時，王無何等威權，其地位之不安如此。常居深殿，鬱鬱不樂，遂傳位於世子，是爲忠惠王。忠惠王卽位之後，日耽於遊畋，年餘，元命忠肅王復位，然王亦親信嬖幸，不顧國事，無何等設施而薨。

忠惠王流於揭陽縣

忠惠王爲世子時，朝於元，與丞相燕帖木兒甚相親，然太保伯顏惡燕帖木兒弄權，故待王亦不以禮，及燕帖木兒死而益甚。因是至忠肅王薨，遣使於元，求襲位，而伯顏留置不奏。時政丞曹頤舉兵圍王宮，軍敗被殺，國內頗騷擾，元遣斷事官頭麟執王還訊問之，伯顏陰助曹頤黨，會伯顏被貶黜，王得釋，復位。然王荒淫縱恣，信任羣小，其無道殆難以言語形容。以是有上書於元，請立行省以安百姓者，故元以頒郊赦之詔爲名，遣大卿朶赤至，王朝服迎之，朶赤急蹴王，縛之，載於一馬而馳歸。王之達燕京也，直以檻車送往揭陽縣（屬廣東省）無一人從行者。及至岳陽縣（屬湖南省），遂薨於此寂寞慘澹旅程之途次，國人聞之，亦無悲之者。又當王被執時，百官及國老欲上書請赦王，因不及而止。王之失人望，固不待言；而當時上下關係之冷淡，亦可想見矣。

恭愍王立元衰

其後忠穆忠定二王，皆沖齡嗣位，母后專制於內，姦臣外戚用事於外，忠定王以狂惑無道，元廢之，立忠惠王母弟顯，是爲恭愍王。當王之時，元之國政已衰，四方豪傑並起，丞相脫脫之討張士誠於高郵（江蘇省縣名）也，高麗使政丞柳濯廉悌臣等率兵二千餘人助之，然王不欲屈服於元，奇轍盧頤權謙之徒，連姻元

破婆娑府

復尹板嶺以南之地

紅頭軍侵入

恭愍王南幸
鄭世雲等平紅賊

室，挾其威勢，陵轢本國，至五年（元惠宗至正十六年）遂謀反逆，悉誅殺之。廢征東行省理問所，停元之年號，復舊官制，使印璫、姜仲卿爲西北面兵馬使，使討西北界。先是忠烈王時，元已罷高麗之東寧府而遷於遼陽，以西北諸城還於高麗，以鴨綠江爲界，故印璫直引兵渡鴨綠江攻破婆娑府（滿州九連城附近。）又使柳仁雨爲東北面兵馬使，陷雙城，按地圖伊板嶺（摩天嶺）以南之八州五鎮使屬高麗，自高宗時凡九十九年間沒於元者完全收復之。於是元遣斷事官撒迪罕責之，王斬印璫以謝，惟辯明東北之地，係高麗舊疆，應繼續占領。

是時元之喪亂，年甚一年。紅頭軍（劉福通起兵迎立韓林兒爲宋帝以紅巾爲號）之起也，兵勢大振，八年十二月，其帥毛居敬、渡鴨綠江，取義州、靜州等，遂進陷西京，西北面元帥安祐上將軍李芳實等擊卻之。十年（元至正二十一年）潘誠、沙劉關先生等又率衆十餘萬長驅而進，破岳嶺之柵，形勢甚爲危急，故王先南幸以避亂，奉太后出開京，跋涉間關，以至福州（慶尙北道安東郡），遂趨尙州（慶尙北道）。時賊軍已侵入開京，恣意殘虐，更進陷原州（江原道），總兵官鄭世雲、督安祐、李芳實、金得培等圍開京，大破之，斬沙劉關先生等，遂回復京城。然平章金鏞、妬世雲，且恐安祐等有功被寵，矯王命使安祐殺世雲，既而又殺安祐及芳實，得培；王不察金鏞、姦計，下令宣佈安祐等之罪。當時之壅蔽，可想見矣。

先是崔濡得罪奔元，詔事丞相搆思監及宦者朴不花，以金鏞爲內應，謀廢王而立忠宣王、庶子、德興君。十二年（元至正二十三年）王由尙州歸，尙在城南與王寺之行宮，金鏞遣其黨圍行宮，欲弑王，因宦者安

誅金鋪

元衰關係
漸薄

倭寇

都赤代王而被殺害，王始免於禍。會密直使崔瑩、副使禹禪等率兵至，擊賊，平之。然王尙惑於金鋪，欲赦之，由大護軍林堅味訊問，乃誅戮之。然元已立德興君爲王，崔濡奉之，率兵一萬渡鴨綠江，攻義州，乃使崔瑩安遇慶等拒敵，擊破之。旣而擱思監朴不花得罪被竄，元知王無罪，使王復位，執崔濡送於王，王誅之。自是以後，元益衰，其關係漸薄。及十七年（元惠宗至正二十八年）明太祖入燕京，元帝北走，高麗始得免元之壓制矣。與日本之關係，自忠烈王助元侵掠以來，久已絕交；忠惠王時，又有所謂倭寇興起。時日本以南北兩朝並立，戰亂不已，鎮西無賴之徒，有侵高麗及元之濱海者，其姓名不詳，故當時總稱之爲倭寇。此固日本所諉爲不知而亦不能禁止者，恭愍王時，每歲皆被其禍。十五年，前典義令金逸，持元中書省牒到日本，請禁之；將軍足利義詮謂爲九州海賊所爲，禁令不能及，遂不報。倭寇自是益盛，爲高麗衰亡之一原因，於後章述之。

第五節 高麗之衰亡

恭愍王初頗有勵精圖治之志，因妃魯國公主，難產而薨，哀痛喪志；國政委於妖僧辛旽，放殺勳賢，大興土木，而招民怨。又憂其無子，使洪倫、韓安等與諸妃通，一日，宦者崔萬生從王如廁，密告益妃王氏與洪倫通而有妊，王乃欲殺倫以滅其口，並欲殺萬生。萬生大懼，是夜與倫等乘王大醉而弑之。時二十三年（明洪武七年）也。

恭愍王殺
試

先是王委政於辛旽也，深信任之，屢幸其家，旽嘗納私婢，若有娠，屬伴僧能祐，使產於其母家，名之曰

辛禍之來

辛禍立

對於辛禍
來歷之又
一說

元袁明興

牟尼奴，其後能祐之家收養之，數月而其兒死，能祐恐見責於眈，竊取他人之子貌類者代之，經一年，眈養之於家，般若亦不知非其兒也。時王以無嗣子，常求之一日，微行至眈家時，眈指其兒曰：願爲殿下養子而立後，王笑而不答，然已心許之矣。其後眈自知跋扈甚，恐王忌之，遂謀不軌，事洩被誅；王乃召牟尼奴，納於明德太后（恭愍王母洪氏）之宮，屬於守門下侍中李仁任，且曰：『有美婦在眈家，聞其宜男，幸之而有此兒。』因欲以牟尼奴爲嗣，以太后不欲，未果，遂賜牟尼奴名禍，封『江甯府院大君』，命『政堂文學』白文寶傳之，稱爲故宮人韓氏所出。及王被弑，太后率禍入內，三日而與禍及宰樞發喪舉哀，時太后及侍中慶復與欲立宗親，李仁任欲立禍，議論未決，永甯君瑜，密直王安德等，阿附仁任意，大言曰：『王旣以大君爲後，捨之何求？』仁任遂率百官立禍，時年十歲也。禍旣非王之子，又無人君之德，今卽王位，實促高麗衰亡之機運之一大原因也。

對於禍之來歷，更有一說，卽禍真恭愍王之子，非辛眈之子是也。是說以元天錫爲宗，李滉金時讓申欽宋時烈等皆從之，然係想像揣測之言，無確實之證據，故不取之。辛禍時已國步艱難，紛亂不已，當時朝廷最苦心者，爲外國之關係，蓋對於明與北元之向背，與所謂倭寇之二問題也。

元袁，惠宗遁於北方，上都開平府（直隸宣化縣），又奔應昌（內蒙古捕魚海近傍），明太祖入燕京，代元卽帝位，於是恭愍王背元從明。未幾，惠宗崩，其子昭宗（愛猷識理達臘）繼立，居於和林（在外蒙古鄂爾坤河之上），擴廓帖木兒爲丞相輔之。辛禍四年（明洪武十一年）昭宗崩，其子脫古思帖木兒代之，

北元

仍有北方，與明抗爭，是爲北元。

金義殺明使

初恭愍王之被弑也，或謂人守侍中李仁任曰：『國君被弑，宰相先受其罪，明帝若聞先王之故，必與問罪之師，公必不能免，不如與元和親。』仁任頗然之。先是明使禮部主事林密、孳牧大使蔡斌等來，使進耽羅（全羅南道濟州）之馬，因使同知密直司事金義，護送馬五百匹至遼東，但蔡斌等到處遲留，常欲殺金義。仁任乃使安師琦陽言爲蔡斌餞別，密諭金義殺斌等，於是金義至開州站，殺斌及其子執，而奔北元。李仁任又爲百官連名之書，將欲呈於北元中書省，左代言林樸，典校令朴尙衷，典儀副令鄭道傳等，謂先王決策事明，今不可事北元，不肯署名。旣而北元來使曰：『伯顏帖木兒王（恭愍王蒙古名）背我歸明，故赦爾弑王之罪。』時李仁任池淵欲迎元使，三司左尹金九容，典理總郎李崇仁及鄭道傳等上書都堂曰：『若迎元使，則一國臣民，皆陷於亂賊之罪，他日有何面目見玄陵（恭愍王）於地下乎？』然門下侍中慶復興及仁任卻其書不受，遂使道傳迎元使，道傳詣復興第曰：『我當斬使者之首來，不然縛而送於明。』辭頗不遜，復興仁任怒，流道傳於會津（屬全羅南道羅州）。成均大司成鄭夢周，判典校寺朴尙衷，亦上書極陳背明事元之不可，遂遣贊成事黃裳至江界（平安北道）慰元使。獻納李簷，正言全伯英等，上疏數李仁任池淵之罪，請誅之；鷹揚軍上護軍禹仁烈親從護軍韓理阿附仁任意，上書曰：『諫官之論宰相，非細故也。』於是下簷、伯英於獄，使崔瑩池齋鞠之，供辭牽及田祿生、朴尙衷，皆逮於獄，崔瑩鞠之，異常慘酷，遂杖而流之。又以鄭夢周、金九容、李崇仁等欲謀害己，亦皆流之。於是一時名士反對李仁任等者，率被流竄，而決事北元。三年（明洪

事北元受
其册封

行明年號

歲貢

武十年元宣光七年，北元遣翰林承旨李刺的册禱爲『開府儀同三司、征東行省左丞相、高麗國王』。又遣使祭敬孝大王（恭愍王），自是行北元年號。遣三司左使李子松謝册命，北元又遣宣徽院使徹里帖木兒請夾攻定遼衛（明置於遼東之治所），乃使晉川君姜仁裕如北元，與北元之關係，日益接近。

其對明也，因金義殺其使，國人恟懼，不敢通使。鄭夢周謂應速遣使，朴尙衷鄭道傳亦謂宰相曰：『宜速遣使告喪。』李仁任問誰可使者，尙衷等乃薦判宗簿寺崔源，仁任從之。辛禡元年，崔源如明告喪，請諡及承襲。然其後朴尙衷被殺，鄭夢周等被流竄，從元者得勢。二年，使李之富至定遼衛通好，且伺事變，旣而聞定遼衛將乘秋時來侵，遣使於諸道，點兵簡閱備之。未幾受北元之册封，行其年號，專事於北。然四年三月，又使判繕工寺事柳藩如明謝恩，使禮儀判書周誼請諡及承襲，雖未見允，至九月，復行明之年號。以此亂之，國論屢屢動搖，各人之意見，各不相同，甲黨制勝則事明，乙派得勢則從元，非必有深切之理由存在也。

五年（明洪武十二年），沈德符之由明還也，明太祖賜手詔，責殺使之罪，使如約納歲貢；而禮部尙書朱夢炎別錄示諭旨曰：『從前王言，今歲貢馬一千，可遣執政之陪臣，以半數來朝；明年貢金一百斤，銀一萬兩，良馬百匹，細布一萬匹，爲歲貢之常例。』此時明之奏差邵壘，從德符來至甜水站（在遼陽之東南）聞高麗使文天式於北元，未達高麗而還。然則朱夢炎所示歲貢之例，殆係明對高麗之一難題，由此以試其對明是否有誠意者也。

是時北元昭宗已崩，其子脫古思帖木兒立，五年，遣僉院甫非告改元爲天元，尋册禱爲大尉。然已定專

於事明之方針，其於明益竭忠悃，遣門下評理李芳進歲貢，請承襲，惟以貢物不如約而被拒絕，由登卅（屬山東省）而還。六年（明洪武十三年）遣崇敬尹周誼于遼東，力辯金義殺使，本國不知，請許入朝；遼東守將奏之於明帝，帝命執誼至南京（是時明都南京），告以歲貢如約，則赦殺使之罪。其後屢屢遣使，然明對之，或不滿歲貢定額，或滿定額而集數年零碎之物者，以爲無誠意，皆拒絕於遼東，因而九年（明洪武十六年）使贊成事金庚由海路前往，明以過其期節，下之法司，且告之曰：「高麗若願事明，則自五年至今，當以五個年間未進之歲貢，馬五千匹，金五百斤，銀五萬兩，布五萬匹，一時貢獻。」於是置進獻盤纏色（掌收集進獻物之臨時官員），備歲貢。十年（明洪武十七年）遣鄭夢周賀聖節，請諡及承襲；又遣連山君李元紘獻歲貢之馬一千匹。當時國庫空乏，使六品以上官出金銀，又括斂諸道，又取魯國公主殿之金銀器補之，猶不能滿足五年歲貢之額，其事明可謂勉力矣。鄭夢周之至也，明太祖喜其來賀節日，特賜慰撫，優禮遣還之。十一年（明洪武十八年）遣門下評理尹虎謝恩，請諡及承襲，故明遣周倬領英等來，冊禡爲王，又賜諡先王爲恭愍；因遣判門下府事曹敏修謝恩，且請曆日符驗，納前元之鋪馬（軍用驛馬之牌）蒙古之文字八道於明。十二年，鄭夢周請便服，及陪臣之朝服，便服，仍乞蠲減歲貢，此時因夢周之奏對詳明，得減歲貢之常數，三年一朝，貢良騎五十四，數年來之宿望始達，稍得輕減負擔矣。

然其後由遼東逃來者告都堂曰：「明帝將求處女秀才及宦者、牛馬，」都堂憂之。當是時高麗之於明，竭國力奉事之，猶不能滿其意，屢出難題以困之，因此門下侍中崔瑩大憤慨，曰：「果如此，興兵擊明可也。」

鐵嶺以北
境界之紛

倭寇
藤原經光

然尙遣鄭夢周往，十四年（明洪武廿一年）正月，又遣密直司使趙琳往，請通朝覲，皆至遼東，不得入而還。未幾，遼東都司渡鴨綠江張榜曰：「鐵嶺以北，以東以西，本屬于開原所管者，住於其地之軍人，漢人，女真，達，高麗，使皆屬於遼東。」是欲畫鐵嶺以北悉屬於明也。崔瑩乃與諸相議，或攻定遼衛，或請和，衆皆從和議，王獨與崔瑩主攻遼。已而明遣遼東之百戶王得明以設置鐵嶺衛事來告，自是以後，高麗與明之關係，益見困難矣。

所謂倭寇之侵掠，以辛禡時爲最盛，不僅中國北部而已。元年（後龜山帝天授元年）有名藤原經光者率衆來投，因使居於順天（全羅南道）燕岐（同上）等處，由官給以資糧，既而諭全羅道元帥金先致使誘殺之，謀洩，給光率衆浮海逃去，僅殺三人。自是大激怒倭人，每入寇屠殺婦女，嬰孩無遺，全羅楊廣慶尙濱海之州郡，蕭然一空。大抵歲數十次，無不被其禍，雖使諸將拒之，而其肆毒益甚，攻擊爭鬪，不可勝數，然皆各別戰鬪，而不統一，欲盡舉之，殆不堪其煩，今述其重要者數件如左：

辛禡二年（天授二年）倭人寇扶餘（忠清南道）而至公州（同上），牧使金斯革與之戰，敗績，公州遂陷，更進寇石城（同上），元帥朴仁桂迎戰，死之。判三司事崔瑩聞之，自請擊倭，王及諸將以瑩老，止之，瑩曰：「蕞爾倭賊，肆暴如此，失今不制，後難圖矣。」請之再三，遂許之。瑩乃與楊廣道（忠清道）都巡問使崔公哲，助戰元帥康永，兵馬使朴壽年等至鴻山（忠清南道），以倭人仍據險隘，諸將畏怯不進，瑩身先士卒，盡銳突進，遂敗之。三年，倭人夜入窄梁（京畿道），焚戰艦五十餘艘，海明如晝，死者千餘人，京城大震。

崔萬戶

又寇江華府，萬戶金之瑞，府使郭彥龍，遁摩利山（在江華），賊遂大掠而去。判開城府事羅世請提兵入江華擊賊，王壯其志，賜廐馬二匹，遂使羅世及李元桂等擊倭人於江華，都統使崔瑩又次於昇天府（京畿道豐德都）備之，賊乃棄江華而寇通津童城（屬通津郡）等縣，所過蕭然。時有童子由賊中逃歸，曰：「賊常言可畏者唯崔萬戶耳。」崔萬戶者，卽崔瑩也。

既而慶尙道元帥禹仁烈報曰：「倭賊由對馬蔽海而來，帆檣相望，雖已遣兵分守要衝，然賊勢方張，防戍甚多，請遣助戰元帥以備要害。」時江華之賊逼近京城，備禦不暇，又得此報，大驚，急令諸道募僧作戰艦。其後倭船五十艘又至金海（慶尙南道）之南浦，府使朴巖設伏兩岸擊之，賊狼狽投水死。是時元帥裴克廉又與倭人戰，斬賊魁霸家臺萬戶，霸家臺萬戶者，蓋博多之賊酋也。倭人又由江華攻楊廣道濱海之州郡，陷之，死傷不計其數，元帥王安德怯懦不戰，自水原（京畿道）至陽城安城（同上），數十里間，竟至蕭然無人烟云。

四年（天授四年）倭人寇德豐合德等縣，焚都巡問使之營，又大集於窄梁，入昇天府，聲言將寇京城，中外大震，因命諸軍出屯東江（京畿道豐德郡）西江（卽禮成江），守闕門，待賊至，城中恟恟。崔瑩督諸軍，軍於海豐（豐德郡），贊成事楊伯淵副之，賊覘知之，欲破瑩軍，棄諸屯而直向中軍，瑩曰：「社稷之存亡，決於此一戰。」遂進擊之，賊軍強盛，瑩逃奔，而李成桂率精騎與伯淵合擊，大破之，瑩見賊披靡，率麾下從傍擊之，賊軍殆盡，餘黨夜遁。城中初聞瑩遁走，不知所爲，王急欲出避，百官裝束會於闕而待，及捷報至，京城解

戶
霸家臺萬

嚴，朝廷賞瑩功，賜安社功臣之號。其後倭人寇靈光州（以上全羅南道）等，巡問使池湧奇兵馬使鄭地追而破之，此戰鄭地之功頗多，然五年（天授五年）寇順天兆陽（屬全羅南道寶城郡）等時，鄭地與戰大敗。時慶復興黃裳禹仁烈俱至崔瑩第，瑩曰：「倭寇侵擾如此之甚，諸相何以不憂慮耶？」鄭地雖勇，其如寇衆何。」諸相聞之，頗有慚色云。

倭寇之狀態，大概如此，其時雖亦得有一二之勝利，然以崔瑩之剛強，猶曰社稷之存亡，決於此一戰，其恐怖狼狽之狀，可以想見，蓋欲以當時之武力而盡攘斥之，實有所不能也。於是高麗之朝廷，籌畫兩方法：一、遷都於內地；一、遣使於日本，請加禁制。夫欲以此等方法而緩和目前之禍，固不免爲姑息之策；然當時之情勢，亦出於不得已也。

對於倭寇
之方法

遷都於內地之議，自辛禰二年始，遣人相地至數次之多，當時如崔瑩頗示反對之意見，至五年十月止，凡經數年間，其議屢起，然終不見其實行而止。

遣使於日
本

遣使於日本，請禁制倭寇，恭愍王時已一度行之而無效；辛禰元年，判典客寺事羅興儒上書，請與日本修好，乃使與儒爲通信使；足利義滿疑其有陰謀，繫之於獄，會晉州之僧良柔在日本，證明其非諜者，乃釋之。明年，與儒之還也，日本使良柔報高麗，贈以彩段、畫屏、長劍等物。三年，又遣判典客寺事安吉祥請禁賊，吉祥至日本病死，日本使僧信弘來報，因遣前大司成鄭夢周報聘，且請禁賊，夢周至博多，極陳古今交隣之利害，鎮西探題今川貞厚待之。四年，夢周之還也，還俘虜數百人，又遣僧信弘同行，信弘率兵六十九人與倭寇

鄭夢周

戰於兆陽浦，獲一艘，盡斬之。後又遣版圖判書李子庸；前司宰令韓國柱至日本，請禁賊。五年，國柱之還也，大內義弘使朴居士率兵一百八十六人同來，是時倭人寇慶州，居士率兵與戰，然元帥河乙沚逗留不救，居士之軍大敗。朴居士者，不知其爲何人也。

如此遣使而請禁賊，雖一再不止，然以日本亦爲南北爭亂之時，其力不能禁止，於是兩方法皆成畫餅，侵掠之患，有增無減。此後無其他方法，唯以無統一節制之羸兵弱卒，擔任防禦而已。茲敘其概略如左：

六年（天授六年）倭船五百艘入鎮浦口（全羅南道），遂登岸，散入州郡，恣行焚掠，屍蔽山野；羅世崔茂宣等至鎮浦，茂宣始用所製之火砲焚其船，烟焰漲天，賊燒死殆盡，赴海死者甚衆。蓋茂宣與元之焰砲匠李元同里閭，竊問其術試之，前年建白於朝而置火桶都監焉。倭人因此敗北，益陷郡縣，肆行殺掠，其勢愈熾，三道沿海之地，受禍尤甚，於是使李成桂爲「楊廣全羅慶尙道都巡察使」，邊安烈爲體察使副之，使王福命禹仁烈等爲元帥，受成桂節制，大破倭寇於荒山（在全羅北道雲峯郡）。九年（後龜山帝弘和三年）海道元帥鄭地又擊倭船於南海縣（慶尙道），大破之。然州郡騷然，民皆奔竄於山谷，將帥大率環視不戰，賊勢日盛，次第北進，寇江陵金化楊口（均屬江原道），陷淮陽平康（均屬江原道），春州（江原道春川郡），體覆使鄭承可、前政堂南佐時等皆敗績；其寇安邊（咸鏡南道）歙谷（江原道）也，四出擄掠，尤極猖獗；然朝廷無其他方略，僅大設鎮兵之法席於中外佛寺，其數之多，至一百五十一處，用費不可勝計。倭人更闖入咸鏡道，十一年（元中二年）倭船一百五十艘，寇咸州洪原北青（均屬咸鏡南道）等處，殺虜人

李成桂破倭寇於荒山

倭人入咸鏡道

擊對馬

不能禦倭
寇之理由

內部之腐
敗

幸禍之狂
妄淫佚

民殆盡；元帥沈德符洪徽等與戰於洪原大門嶺之北，皆敗，賊勢益熾；旋東北面都元帥李成桂往擊，大破之。自是以後，東北邊雖稍衰，然慶尙全羅等處，尙爲倭寇之巢窟；十三年（元中四年）海道元帥四道都指揮使鄭地。上書自請往征對馬壹岐；辛昌二年（元中六年）慶尙道元帥朴威，以兵船一百艘擊對馬，燒倭船及傍岸，蓋行鄭地之策略者；然被破於宗賴茂而還，未足以威敵也。

倭寇之猖獗如此，終不能禦之，其原因果安在？蓋在乎內部之腐敗，與軍政之不修也。蓋當時之軍政，元帥甚多，號令不一，將校大率怯懦而無愛國心，兵卒無何等訓練，不過烏合之衆，至其內部一般之腐敗，則如下文所述。故倭人東西蹂躪，如入無人之境，僅如崔瑩鄭地李成桂等，時或破之，然終不易奏掃蕩之功也。

是時內部腐敗之狀態如何？殆可謂達於極點。恭愍王之被弑而辛禑卽位也，來歷原係不正，其年齡又幼少，初雖稍注意於學問，而李仁任池齋林堅味等，不喜儒術，競以珍玩導之，遂漸次放肆，然猶未至於甚；及六年二月，明德太后薨，乃肆無忌憚，或至里巷射殺雞犬，或出遊遇美女，輒肆淫虐，日耽於畋獵遊戲，左司議白君甯、侍中崔瑩等雖屢屢諫之，不稍悔改，於是宰樞以王之狂妄日甚，不似人君，祭惠明殿（恭愍王之廟）及玄陵（恭愍王陵）禱；然王之狂妄，不由是而止，或率宮女至河中同浴而戲，或至臣下之第取其女，淫褻無所不至；李仁任嘗獻其婢壻趙英吉之女鳳加伊於王，王寵之，屢至仁任之第而宿，王嘗稱仁任爲父，尊仁任妻朴氏爲母，仁任待王如壻云。王之狂妄淫佚無人君之度，大率如此。然當時內部之腐敗，不止此也，朝臣之間，專橫縱恣，有不可勝言者。

初恭愍王患世臣大家之盤根締結，互相欺蔽，乃拔僧辛旽於微賤中，授以國政；後以其有弒逆之謀，誅之。然王及晚年，又喪志而罹於弒逆之禍，積年之弊習，終不能除之；且辛禡之立也，賴李仁任之援立，其無威權，誠不得已也。

李仁任既挾援立之功，贊成事，池齋亦黨於仁任，頗肆威福，俱欲背明從元，苟不從其議者，皆流竄之；是時三司右使金續命，以太后近戚，專總宮中之事，清直敢言，人皆憚之，嘗以病在私第，慶復與李仁任、池齋等往問之，續命曰：「今之宰樞，竊祿尸位，而心不正，乃無有如我者。」仁任曰：「公之心不正，則誰爲正者？」續命曰：「予伴食都堂，凡所署事，心非口是，孰如我也？」復與等聞之，默然。續命之言，實挾摘當時朝臣之衷情，池齋、李仁任深銜之，遂劾以不敬之罪而流竄之，時人莫不深惜云。

時慶復與李仁任、池齋皆掌握政權，池齋、李仁任擅威植黨，舉國趨附，銓注之際，視人賄賂之多少，伺候之勤怠而爲升黜；官或不足，則添設職位；或數十日不下批，俟貨賄之來，乃隱批之；崔瑩之破倭寇於鴻山也，論功行賞，不從軍而得官者甚衆。慶復與獨廉潔自守，雖欲薦賢，爲他人牽制而不能。其後池齋爲門下贊成事，同日除官者，宰樞至五十九人。李仁任、池齋以下，各植其黨，臺諫將帥守令，皆其親戚故舊，至市井工匠，亦無不夤緣除拜，時人名之爲「煙戶政」，蓋煙戶者，皆被恩澤之謂也。

李仁任、池齋雖深相結託而擅威福，然終啓罅隙。三年，倭人之寇全州也，擇都堂元帥，人選甚難，李仁任、池齋、崔瑩等會於慶復，與第議之，久不決；時有欲遣池齋子益謙者，齋心不平，厲聲曰：「判三司公（崔瑩）

李仁任池齋之專橫

煙戶政

池李之隙

可也。瑩怒曰：『吾既分管楊廣道，豈可他往？』齋進告仁任曰：『侍中（李仁任）謀事而未決，侍中當往！』又欲撓其議，因曰：『倭賊但擾邊境耳，若明之大軍，以定遼衛爲根據，則後必難圖，爲今之計，不如先移師攻遼。』仁任勃然曰：『全州國之襟喉也，唇亡則齒寒，不可不救，爲是拳拳耳。』三宰抗此議，則吾欲能爲？』遂徑出，復與追止仁任，齋頓首謝之，二人之軋轢，自此始矣。其後仁任因病在家，齋過門不入，人始知池李有隙。時判典校寺李悅、左常侍華之元、右副代言金承得、知申事金允升等結朋黨，諸事齋，希圖遷擢，自名池門四傑。仁任欲剪齋黨，託言誹謗朝政，流竄悅、之元、承得等。齋大懼，誣復興仁任等將圖大事，白諸王而欲殺之。林堅味執齋下於巡軍之獄，誅齋及其黨金允升等二十餘人。齋起自行伍，屢屢從軍有功，遂至宰輔，通王之乳媪張氏，夤緣而有寵，恣其跋扈，附己者用之，異己者斥之，以其腹心分置於臺諫，大張威福，廣列姬妾，幾三十人，唯取富者而不以色，貪淫譎詐，賣官鬻爵，又遙授人官爵，代受其祿，及誅，人皆快之。

然當時權臣之橫暴者，不獨池齋而已也。初廉興邦之家奴李光，奪前密直副使趙胖田，趙胖詣李光哀請，而光益肆虐，胖不勝憤怒，殺光於白州（黃海道）。興邦聞之，大怒，誣胖謀叛，勸王下令購捕胖，拷掠終日，欲胖誣服，而胖辱罵不少屈。後數日，王如崔瑩第，使左右迴避而議胖獄，命釋之。下興邦於巡軍。又命崔瑩及李成桂、陳兵宿衛，下林堅味等於獄，遂誅之。

初仁任謀竊國柄，援立辛禍，一國之威福，在其掌握，林堅味爲其心腹，惡文臣，放黜甚衆，興邦亦在其中。後堅味以興邦爲世家大族，請婚於興邦，興邦亦懲於前日之流貶，欲全己身，惟仁任堅味之言是從；於是仁

林堅味廉
與邦之專
橫

任、堅味與邦、深相結託，中外要職，無一非其私人，賣官鬻爵，奪公私之田地奴婢，專橫尤甚，上下皆困。崔瑩李成桂憤其所爲，同心協力，導王除堅味與邦等，國人大悅。尋置「田民辨正都監」，考覈堅味等所奪之田，民分遣安撫使於諸道，捕堅味等之家臣惡奴誅之，多至一千餘人云。

李仁任秉權日久，務以柔佞悅人，誣陷忠良，殺戮無辜，林堅味廉與邦被誅時，欲有所言，至崔瑩第，瑩辭不見，然瑩嘗德仁任助己，白於王曰：「仁任決謀事大，鎮定國家，功可掩過。」因赦仁任，安置於京山府（慶尙北道星州），并其子弟皆宥之。國人嘆曰：「林廉之黨，渠魁漏網。」崔瑩欲盡黜林廉所用之人，李成桂曰：「林廉執政日久，凡士大夫皆其所舉，今祇問才之賢否，安咎旣往？」瑩不聽。其後又拷掠堅味與邦之妻，皆死於獄中；至其黨類之子孫，殆無子遺，苛酷暴戾尤甚，王室自是漸孤，羽翼摧殘，不能振起。朋黨排擠，殘忍酷虐，實朝鮮固有之病根也。

王室孤立

且自事元以來，誅求無厭，因朝覲饋遺國贖等，徵斂尤繁，國力因而衰耗，且權臣橫奪民田而圖私利，田制大壞，公田之租額，次第減少；其橫奪者，連州郡而占有其田，標山川而劃其領域，向人民徵租，一歲之間，至再至三；又有一田地而爲二三人所有者，各各徵租，政府人民，共陷於窮境。况沿海州郡，因倭寇而耕種愆期，收穫失候，不可不免除其租稅。且以漕運不通，而地方之米穀，不能運輸於京師，國庫益復空竭，至百官之祿俸，不能按時給與。然有軍旅，有貢獻，租稅以外之所徵者亦甚多，豫徵三年之貢物猶不足，又加橫斂，財政之紊亂，至此極矣。

財政紊亂

李成桂攻遼東而回

廢辛禡

立辛昌

廢辛昌立恭讓王

立三軍都總制府

當此之時，爲國家安危之所關而不可不先決定者，鐵嶺問題也。辛禡從崔瑩抗明之意見，使左軍都統使曹敏修、右軍部統使李成桂等攻遼東，而諸軍既渡鴨綠江，成桂與諸軍帥同回軍，力陳干犯大邦之不可，請黜崔瑩，王不聽，成桂等乃圍城，執崔瑩，流於高峯縣（京畿道交河郡）；廢王，放於江華。王在位雖有十四年之久，因其被廢而無廟號，後世祇稱辛禡。

於是曹敏修念李仁任之薦己，謀立謹妃李氏之子辛昌，以謹妃爲仁任外兄弟李琳之女也。敏修恐諸將違己意而立王氏，以韓山君李穡爲當時名儒，有重望，密問於穡；穡亦欲立昌，曰：「可立前王之子。」遂以定妃（恭愍王妃安氏）之令立昌，時年九歲也。是時李成桂之勢力漸盛，辛昌即位後，未幾，因諫官諸臣言，流曹敏修，禁錮李仁任之子孫，殺崔瑩。其後辛禡由江華遷於驪興（京畿道驪州），憂憤不堪，密謀欲害成桂，成桂乃遷禍於江陵，猶不滿足，更與判三司事沈德符、贊成寺池湧奇、鄭夢周、政堂文學俛長壽、評理成石磷、知門下府趙浚、判慈惠府事朴茂、密直副使鄭道傳等議，奉定妃令，放昌於江華，立神宗遠孫定昌君瑤，是爲恭讓王。王即位之初，廢曹敏修爲庶人，流李穡、李崇仁等，誅辛禡父子。當此之時，羣臣分黨相爭，上疏論時弊，議政法者甚多，獄禍蔓延，將相大臣，或流或殺，不可勝計。王本爲權臣所擁立者，無何等威權，祇拱手順從其意耳。乃立三軍都總制府，總轄中外軍事，以李成桂爲都總制使，裴克廉爲中軍總制使，趙浚爲左軍總制使，鄭道傳爲右軍總制使，大權既歸李成桂之手，威望日盛，鄭道傳、南閻、趙浚、尹紹宗等，密有推戴之之意，獨鄭夢周以忠義自奮，及爲守門下侍中，黜尹紹宗、南閻、鄭道傳等，謀害成桂；成桂之子芳遠（後即位號太宗），

殺鄭夢周

廢恭讓王
高麗亡

使趙英珪要夢周於路，殺之；流竄夢周之黨，俱長壽李茂禹、玄寶等數十人，盡忠王氏者皆去，因而守門下侍中裴克廉等，奉定妃令，廢王而放於原州（江原道），時恭讓王四年也。

要之：如辛昌恭讓王，爲當時權臣，因一時便宜而擁立者，其廢置固甚自由。其用定妃一紙命令者，聊以粧飾其形式耳。於是自太祖王建受新羅敬順王之降以來，王氏三十二王、四百四十二年，辛氏二世、十四年，共繼續四百五十六年，高麗之社稷，完全傾覆，而李氏朝鮮代之矣。

第四章 朝鮮太祖之創業

第一節 太祖之來歷及性行

太祖生

李氏興隆
之始

朝鮮太祖，卽李成桂；字仲潔，後改名旦，字君晉，其以松軒爲號者，以咸興（咸鏡南道）宮殿之後有太祖手植之松五株故也。高麗忠肅王後元四年（元惠宗至元元年）十月十一日，生於朔方道（咸鏡道）永興之黑石里，父李子春，母崔氏。李氏本出自金羅道全州，以新羅之司空李翰爲始祖，然其事蹟不詳；至十八世穆祖，稍可稽考。穆祖諱安社，成桂之高祖父也，性豪放，有四方之志；初居全州，後徙於朔方道，爲宜州（咸鏡南道德源府）兵馬使。是時在高麗高宗之末年，元憲宗屢侵高麗，穆祖禦之；然元之散吉大王來屯雙城（永興）置總管府，使咸州（咸鏡道咸興郡）以北皆屬於元，其勢甚盛；故穆祖降元爲「五千戶所達魯花赤」，東北之人皆服之，李氏之興隆自此始。

穆祖之子名行里，是爲翼祖。翼祖襲父之職；元世祖出師日本，兵船會於高麗時，翼祖亦以元命由東北來見忠烈王，王甚嘉之。翼祖威德漸盛，女真地方諸千戶部下之人皆歸心焉，以故諸千戶忌翼祖，欲謀害之；翼祖乃乘舟沿豆滿江（圖們江）而下，至於赤島（在慶興府之南），陶穴而居。後還於德源，又徙於咸興。

桓祖收復
咸州以北

翼祖之子名椿，是爲度祖，蒙古之諱爲學顏帖木兒，亦仕於元；忠肅王時來朝，王賜之甚厚。度祖有三子：長子興，次子春，再次子宣。春字子春，是爲桓祖；蒙古之諱爲吾魯思不花，亦襲父職爲千戶。恭愍王四年（元至正十五年）來朝，王曰：「乃祖乃父，身雖在外，而心在王室，我祖考實嘉之，今爾勿忝祖考。」明年又來朝，王又謝綏撫頑民之勞。桓祖遂與東北面兵馬使柳仁雨協力攻破雙城，收復咸州以北之地，使屬高麗。六年，進千手衛上將軍，於開京賜第一區居之。九年（元至正二十年）三月，以榮祿大夫判將作監事，出爲朔方道萬戶兼兵馬使，四月以病歿，年四十六，王聞訃甚悼，士大夫皆歎東北面之無人云。

桓祖有三子：長元桂，次成桂，又次名和。元桂與和皆庶出，成桂爲正妃崔氏所出，卽太祖也。當高麗末世衰運之際，奮其智勇，終得卽王位者，因穆祖以來，在東北面收攬人心，而桓祖之收復北境，尤爲有功，此實爲其基礎也。

太祖有勇
力

長於射術

太祖天姿奇偉，神采英發，身高而耳大，平居常閉目而坐，望之凜然可畏。又頗有勇力，在咸興時，有大牛相鬪，衆人不能止之，太祖以兩手持之，則牛不能鬪。於射術尤能研究精妙，好用大稍鳴鏑，以楛爲幹而不用竹，以鶴翎之闊而長者爲羽，用麋角爲稍，大如梨實，鏃重而幹長，不類常矢，弓力亦倍於尋常。嘗獵於洪原（咸鏡南道）之召浦山，有三獐相偕而出，太祖先射一獐，斃之，逐二獐並走，又一發疊貫之，矢着枯木；李原景取其矢而來，太祖曰：「汝來何遲？」原景曰：「矢固着於木，不易拔。」太祖笑曰：「若使三獐，則乃公之矢力亦足洞貫之。」從辛禡獵時，謂左右曰：「今日射獸，可盡中其脊。」是日射鹿四十，果皆中脊，人皆服其神。

又元之奇賽因帖木兒寇北邊，其將處明驍勇，太祖使李原景諭之使降，再三不從；太祖故意射落其兜牟，使原景諭之，亦不從；太祖又射其脚，處明中矢退走，因諭之曰：「汝不降，則射汝面。」處明遂下馬叩頭而降。其後處明感恩，見矢痕，必鳴咽流涕，終身隨侍左右。太祖之射術，巧力兼至，故人服之如此。

太祖文學亦通，嘗有詩曰：「引手攀蘿上碧峯，一庵高臥白雲中，若將眼界爲吾土，楚越江南豈不容。」又占一聯曰：「三尺劍頭安社稷，」崔瑩續之曰：「一條鞭末定乾坤。」亦可見其氣象之雄大也。

太祖天性仁厚，敦睦九族，撫之甚篤，與庶兄元桂、（李氏所出）庶弟和友愛極篤，迎和母金氏於京邸，事之甚謹；桓祖薨時，元桂忌太祖爲嫡嗣，竊欲作亂，太祖更不介意，待之如初；元桂又仕於高麗，爲將作判事，殺人坐罪當死，太祖欲救之，不能，甚惜之，撫育諸孤而婚嫁之，開國後其子授子爵。

當是時風水祥瑞圖識等之說，爲社會一般所信仰，太祖亦信之。桓祖之喪，未得葬地，一日有樵童見長少二僧在山，長者曰：「下方之地，不過將相，上方則可生王侯。」樵童聞之，以告太祖，太祖急追請二僧俱歸，以欲得一善地爲請，二僧遂與太祖往此山，告曰：「第一穴，王侯之地也，第二穴，將相之地也。」太祖欲取第一穴，長者曰：「得無太過乎？」太祖曰：「凡人間之事，往往欲求乎上，僅得乎下故耳。」二僧遂去。蓋長者爲懶翁，少者爲無學，俱當時之名僧也。太祖在安邊（咸鏡南道）時，夢萬家之雞，一時齊鳴，入破屋之中，負三椽出。時僧無學，在安邊雪峯山下土窟之中，太祖往問之，無學曰：「萬家之雞鳴者，高貴位也；身負三椽者，王字也。」蓋雞鳴之聲，與「高貴位」音相近，故如是云云也。太祖感其言，建寺於土窟，號釋王寺。又有人到太

祖之門獻異書，謂得於智異山岩石之中，中有「木子乘豬下，復正三韓境」之句，太祖欲迎之入，而其人已去，尋之不得。蓋太祖係乙亥之歲誕生者，故有木子乘豬下之句云。又圖讖中有早明之文，不知其義，及改國號曰朝鮮，於是始明。此類之事甚多，當時迷信之深，大率如此。創業之主，欲假此以爲收攬人心之資，往往如此，英雄欺人，豈獨於古爲然哉！

第二節 鴨綠之回軍

太祖李成桂開創業之端，實在鴨綠之回軍；然當時不顧違背君命，斷然決行之者，必非無所由來。若欲研究之，則不可不先考察回軍前之李成桂，其勢力果如何也。

初李成桂於恭愍王九年（元至正二十年）襲父職爲東北面上萬戶；十一年，紅賊之據京城也，從總兵官鄭世雲先登破之。又元之納哈出據有瀋陽（遼甯瀋陽縣）稱行省丞相，領兵數萬寇北邊，李成桂大破之；納哈出知不能敵，收散卒遁去，其後使人通好，蓋服之也。十三年，元兵侵義州，李成桂禦之，會女真之善三介等乘虛由東北入寇，陷咸州和州；成桂由西北面引軍至，進擊大敗之，恢復和州咸州；王倚賴益重，以成桂爲密直副使，賜「端誠亮節翊戴功臣」之號。十八年，爲東北面元帥，是時以元衰明興，擊東甯府，與北元絕；十九年，正月，李成桂由東北面踰黃草嶺（咸鏡南道）雪寒嶺（平安道）而進渡鴨綠江，東甯府同知李吾魯帖木兒聞成桂至，移保于羅山城（在遼甯省懷仁縣邊傍）未幾，棄甲來降，高安慰尙據城不降，

李成桂始
爲東北面
上萬戶

大軍圍之，安慰繩城夜遁；諸山城望風而降，得戶凡萬餘，所獲牛二千餘頭，馬百餘匹，悉還其主，北人大悅。其後李吾魯帖木兒改名爲原景而事成桂。先是，奇賽因帖木兒仕元爲平章，及元衰，招集遺衆，割據東甯府而寇北邊；八月，王命李成桂等擊東甯府，成桂至義州，渡鴨綠江，使裨將洪仁桂等領輕騎三千，進襲遼城，遼城東甯府治所在也，旣而大軍繼至，急攻，拔之，賽因帖木兒遁去，捕其餘黨，誅之。自是成桂漸陞遷，二十年八月，爲知門下府事，門下府者掌百揆之庶務之機關也。

破倭寇於
荒山

辛禡時以倭寇漸熾，使李成桂等耀兵於東西江備之；三年五月，成桂擊倭人於慶尙道，戰於智異山，破之；九月，又擊於涉州（黃海道），殲之；六年八月，使成桂爲楊廣全羅慶尙道都巡察使，贊成事邊安烈爲體察使，副之，王福命禹仁烈都吉敷洪仁桂等爲元帥，皆受成桂節制；是時裴克廉等九元帥敗績，朴修敬裴彥二元帥戰死，倭人遂屠咸陽（慶尙道），九月，攻南原（全羅北道），山城不克，退而焚雲峯縣（同上），屯於引月驛，聲言養馬光州（全羅南道），行將北上，中外大震。成桂與裴克廉等會於南原，部署諸將，東踰方雲峯，距賊數里，至荒山之西北，成桂射賊之奇銳，五十餘發，無不應弦而斃，賊乃據山固守，成桂指揮士卒仰攻之，賊出死力衝突，成桂復吹螺整兵，使蟻附而上衝賊陣，有賊將引梁直趨成桂後甚急，偏將李豆蘭射殺之。是時成桂之馬中矢而仆，飛矢又中成桂左足，成桂抽矢，氣益壯，戰益急，軍士不知其傷，賊圍之數重，成桂與數騎突圍出，麾下右曰：『怯者退，我將死於殺賊！』將士感激，勇氣百倍，人人殊死戰，而賊植立不動；有一賊將，年纔十五六，容貌端麗，驍勇無比，乘白馬，舞槊馳突，所向披靡，無敢當者，軍中稱爲阿只拔都（阿只小

獻安邊之策

破倭寇於兔兒洞

明立鉄嶺衛

兒也拔都蒙古語勇敢無敵之謂也。爭避之。成桂躍馬射落其兜牟，豆蘭遂射殺之，賊氣始挫。成桂乃挺身奮擊，諸軍乘勝鼓譟，大破之，獲馬一千六百餘匹，兵器無算。是役也，賊兵甚衆，率皆戰歿，僅七十餘人奔智異山。成桂之振旅而還也，崔瑩率百官，設綵棚雜戲，列班而迎。成桂下馬再拜，瑩亦再拜，執成桂之手，揮涕曰：「非公孰能如是！」成桂謝曰：「謹奉明公指揮，幸而得捷，予有何功！」瑩曰：「公平，公平！三韓之再造，在此一舉，無公則國將何恃？」成桂之勢望，自是益盛。八年，遼東之胡拔都，虜掠東北面之人民而去，以成桂世世掌管此道之軍務，威信素著，授東北面都指揮使，使往慰撫之。九年，胡拔都又來寇端州（咸鏡南道端川郡），成桂破之，胡拔都遂遁。乃獻安邊之策曰：「北界者，我國要害之地也，不可不早爲之計。第一、練兵訓卒，嚴約束，明號令，使不失事機；第二、師旅之命，係於糧餉，收其稅，宜以耕田之多寡科之，俾公私兩便；第三、明軍民之統屬，以固結其心；第四、應擇守令與將帥。」言皆中肯。十九年九月，倭人寇洪原北青等處，諸元帥皆敗，賊勢益熾。時成桂爲東北面都元帥，至咸州，部署諸將，直向賊所屯之兔兒洞，賊遙聞螺聲，驚曰：「此李成桂之礮礮螺也。」成桂乃使解倭語者諭之，賊酋將從之。成桂乘其怠，擊之，身先士卒，出入賊陣數次，所向披靡，遂大破之。十四年之誅林堅味廉興邦也，崔瑩李成桂等皆與有力，時瑩爲門下侍中，成桂爲門下守侍中也。

如上所述：成桂當回軍前，屢顯武功，收攬人心，遂占政界要地。當是時有一大問題發生，卽明立鉄嶺衛之報告是也。先是，明以鉄嶺以北屬遼東，故王及崔瑩欲攻遼而徵八道之兵，公山府院君李子松極言不可，故瑩託言其黨附於堅味而殺之。旣而接此報告，王乃於十四年三月徙世子及諸妃於漢陽山城，命贊成事

李成桂攻遼

遺曹敏修李成桂攻遼

禹玄寶留守京城，親往西海道，甯妃及崔瑩從之。四月，次於鳳州（黃海道鳳山郡），召瑩及成桂曰：「欲攻遼陽，卿等宜盡力！」成桂曰：「今出師有四不可以小逆大，一不可也；夏月發兵，二不可也；舉國遠征，倭人將乘其虛，三不可也；時方暑雨，弓弩膠解，大軍將有疾疫，四不可也。」王頗然之。夜，瑩入曰：「願勿納他言。」明日，王召成桂曰：「已與師，不能中止。」成桂曰：「必欲成大計，則宜駐駕西京，待秋出師，禾穀被野，大軍食足，乃可鼓行而進；今非宜出師之時，雖拔遼東一城，而雨水方降，大軍進退不得，師老糧乏，是速禍耳。」王曰：「卿不見李子松乎？」成桂曰：「子松雖死，美名垂於後世；臣等雖生，然已失計，欲何爲哉？」王不聽，成桂乃退而歎曰：「生民之禍自此始矣。」

王遂進次平壤，督徵諸道之兵，作浮橋於鴨綠江，使大護軍裴矩督之，搬運林廉等之家財於平壤以充軍賞，又發中外之僧徒爲兵，加崔瑩爲八道都統使，以昌城府院君曹敏修爲左軍都統使，西京都元帥沈德符、副元帥李茂、楊廣道都元帥王安德、副元帥李承源、慶尙道上元帥朴歲、全羅道副元帥崔雲海、雞林元帥慶儀、安東元帥崔鄂、助戰元帥崔公哲、八道都統使助戰元帥趙希古、安慶、王賓屬之；李成桂爲右軍都統使，安州道都元帥鄭地、上元帥池湧奇、副元帥皇甫琳、東北面副元帥李彬、江原道副元帥具成老、助戰元帥尹虎、裴克廉、朴永忠、李和、李豆蘭、金賞、尹師德、慶補、八道都統使助戰元帥李元桂、李乙珍、金天莊屬之；合左右軍三萬八千八百三十人，夫役一萬一千六百三十四人，馬二萬一千六百八十二匹，左右軍發自平壤，號稱十萬。瑩白王曰：「今大軍在途，若淹留至於旬月，則大事不成，臣請往督之。」王不聽，而王屢至大同江，張胡

左右軍渡
鴨綠江

樂，使倡優呈百戲，淫樂殺戮日甚。五月，左右軍渡鴨綠江，屯威化島（在鴨綠江中），逃亡者相屬於道，王命各地斬之，然不能止。左右軍都統使上書請班師，王及瑩不從，使宦者金完督兵進，軍中留完不使還。

是時已停洪武之年號，使國人服胡服以示背明而從北元，又遣裘厚于北元，使夾攻東遼，然北元之脫古思帖木兒已衰微，遁於沙漠，欲引之爲援，非所能也。

左右軍都統使更使人詣崔瑩，請許速班師，瑩不以爲意，是日軍中有訛言，謂李成桂率麾下親兵向東北面，已上馬云，因是軍中恟恟。成桂乃諭諸將曰：「犯上國之境，獲罪於天子，則宗社生民之禍立至；予以順逆之理，上書請班師，而王不省，瑩又老耄不聽，其若之何？殆不可不與卿等見王，親陳禍福，除君側之惡，以安生靈矣。」諸將皆曰：「吾東方社稷之安危，在公一身，敢不唯命是從。」於是回軍渡鴨綠江，成桂乘白馬，御形弓白羽箭，立於岸，待軍之畢渡，軍中望見之而相謂曰：「自古以來，未有如此之人，自今以後，豈復有如此之人哉！」時雖霖潦數日，而水不漲，師既渡，大水驟至，全島墊溺，人皆以之爲神云。

此時曹敏修爲左軍都統使，李成桂爲右軍都統使，勢均力敵，敏修之地位，雖在成桂之上，而決此回軍之計者，則非敏修而爲成桂，他日王業開始之基礎，實由是而定者；此事先於成桂之卽位僅五年，冥冥之中，豈無所期待乎！後世朴世采論之曰：「回軍之舉，是欲假大義而濟其化家爲國之謀，非必出於尊重中國之誠心。」此誠可謂洞察衷情之論也。

王業開創
之基礎已
定李成桂回
軍

先是，王至成州（平安南道成川郡）溫泉，聞大軍已至安州，卽馳還，夜至慈州（平安南道慈山郡）

下令曰：「赴征諸將擅自回軍，爾大小軍民盡心禦之，必大加賞賚。」回軍諸將請急追防禦者，成桂止之曰：「予每戒軍士，汝輩若犯乘輿，則必不爾赦；奪民之一瓜，亦須抵罪。」故使師緩行而不殺人。王至平壤，收貨寶，渡大同江，夜至中和（平安南道），聞諸軍已近，由間道疾馳至岐灘（在黃海道金川），詰朝還開京，入花園，從者纔五十餘騎，崔瑩欲拒戰，命百官以兵仗侍衛。六月，諸軍來屯近郊，王下令於諸將而責之，然文中有一「君臣之大義，實古今之常規，卿好讀書，豈不知此」之句，其專指李成桂而言明矣。諸將進屯於都門之外，東北面之人民，及女真之本非從軍者，聞成桂回軍，爭相聚奔而至者千餘人。王乃徵兵諸道使入援，又發府庫之金帛，募兵得數十人，皆市井奴隸之徒也。削敏修成桂等官爵，榜於市曰：「能執敏修等之諸將者，不論官私奴婢，大加爵賞。」成桂由崇仁門入城，與左軍爲犄角而進，守城之軍，無有拒者；都人士女，爭持酒漿勞迎軍士；老弱登城望之，歡呼踴躍。敏修建黑大旗，至永義橋，破瑩軍。未幾，成桂建黃龍大旗，由善竹橋登山，塵埃漲天，鼓聲震地，瑩麾下之兵，望旗奔潰；瑩知勢窮，奔入花園，成桂遂登岩房寺之北嶺，使吹大螺，諸軍乃圍花園數百重，大呼請瑩出。是時諸將皆不用螺，成桂獨於馬前吹螺，故都人聞螺聲而皆喜。王與甯妃及瑩在八角殿，瑩不肯出，吹螺亦未安登牆吹螺一通，諸軍同時毀垣闖入於庭，郭忠輔直入殿中索瑩，瑩與王泣別，再拜，隨忠輔出，成桂謂瑩曰：「如此事變，非吾本心，雖然，攻遼之舉，非僅逆於大義，國家不甯，人民勞困，冤怨至天，故不得已也。」相對而泣，遂執瑩去，兩都統使及三十六元帥詣闕拜謝，還於軍門之外。

蓋回軍之舉，爲古今非常之事變，名雖除君側之姦，然以臣脅君之罪甚大而爲之極易者，何也？李成桂

南閻趙仁沃等欲推戴成桂

之威望，由二十餘年之閱歷，不僅已服將士之心，且以事大主義數百年來養成之高麗人，如伐遼事，尤恐慌萬狀故也。當是時，位在成桂之上而又爲成桂所最畏憚者，獨崔瑩耳，不圖於外交問題，成桂與瑩之方針各異，而成桂之主張，爲卑屈柔懦之高麗人所喜者，以是收攬人心，假此問題以除其最畏憚者，成桂之利便，莫大於是，以成桂之雄心勃勃，安肯捨此良機，此所以斷然決行回軍也。且如南閻趙仁沃等，此時已密議欲推戴成桂，以告李芳遠，芳遠曰：『此大事也，不可輕言。』然南閻等時或於稠人廣座之中揚言，曰：『天命人心，已有所屬，何不卽行勸進。』此雖非當時之輿論，然亦可以察知一部分人士之趨向矣。

第三節 李黨之經營

回軍時之狀況，已如前述；自是以後，李成桂及其黨類苦心經營之事甚多：第一，辛氏王氏之廢立；第二，誅竄大臣；第三，改革田制；第四，扶植李氏勢力是也。由是等方法，李成桂之事業，着着進步，其基礎益固。請循序說之：

辛氏王氏之廢立

尹紹宗勸廢立

第一辛氏王氏之廢立 崔瑩既出後，復行洪武之年號，襲明之衣服而禁胡服，曹敏修李成桂爲左右侍中，趙浚爲簽書密直司事兼大司憲，前削職諸將復其職，蓋此改革，皆出自成桂之意者也。回軍諸將，入城會議，於諸道，築城及罷徵兵；尹紹宗詣軍前，因鄭地欲求見成桂，懷霍光傳以獻，成桂使趙仁沃讀而聽之，仁沃又極陳宜立王氏之議，成桂然之。廢立固爲成桂等之計劃，而先衆唱道之者，實紹宗仁沃也。

廢辛禰

立辛昌

文武之權
歸於李成
桂之手

辛禰欲害
李成桂

時王與宦豎八十餘人，擐甲馳至成桂及曹敏修邊，安烈之第欲害之，諸將皆屯於軍門之外而不在家，未達目的而還。諸將會議於崇仁門，使李和趙仁璧等詣闕，請悉出宮中之兵仗、鞍馬及甯妃，王曰：「若出此妃，子當偕出。」於是諸元帥領兵守闕，請王如江華，王不得已，出而執鞭據鞍曰：「日已暮矣。」左右俯伏涕下，無應之者，遂與甯妃出遜江華。初回軍時，成桂欲立王氏，曹敏修亦贊成之，及是敏修與韓山君李穡謀，欲立辛禰之子昌，成桂謂敏修曰：「回軍時所言如何？」敏修作色曰：「元子之立，韓山君已定策，何可違也！」遂立昌。立昌雖出於曹敏修李穡等之意，然是時成桂之威望，足動二人之心，乃因敏修之怒，遂立王氏而棄己意以從之者，成桂亦陰有昌非王氏系統，且又利其幼弱易動之心，不然，以成桂之威望與智力，豈有不能遂行其意見之理。以此可知當時之情勢矣。

辛昌既立，曹敏修爲楊廣全羅慶尙，西海鄭州道都統使，李成桂爲東北面朔方江陵道都統使，並賜敏修成桂以忠勤亮節宣威同德安社功臣之號，成桂雖以疾辭，不允。尋放逐敏修，以李穡爲門下侍中，成桂爲守門下侍中，使成桂總管中外諸軍事，於是文武之權，盡歸於成桂之手。

前王辛禰，其後在驪興，金佇鄭得厚潛往驪興謁禰，佇與得厚皆營黨也，禰泣曰：「鬱鬱居此，束手待斃，其何以堪，但得一力士害李侍中，吾志可竟，吾素與禮儀判書郭忠輔善，汝往見忠輔圖之。」因遣一劍於忠輔，忠輔佯諾，奔告李成桂，及佇與得厚詣成桂邸，爲門客所執，得厚自刎死，因囚佇於巡軍拷問之，佇曰：「邊安烈李琳禹玄寶禹仁烈王安德禹洪壽均欲迎驪興之王，謀爲內應。」因遷禰於江陵，李成桂乃與判三司

廢辛昌

立恭讓王

事沈德符贊成事池湧奇鄭夢周政堂文學俱長壽評理成石磷知門下府趙浚判慈惠府事朴威密直副使鄭道傳會於興國寺大陳兵衛議曰「昌非王氏不可奉宗祀又有天子之命當廢假立真定昌君瑤爲神王七代孫其族屬最近當立」浚與石磷言定昌君不可乃詣啓明殿告太祖而抽籤得定昌君之名於是李成桂沈德符等廢王立恭讓王廢禍昌爲庶人流李琳等於遠地王憂懼入夜不眠既享太廟告即位禮畢還宮而推讓不坐南面李穡進曰「上已告即位今又不坐南面非所以答臣民之望也」王從之而南面謂成桂德符等曰「余本無德固辭不獲乃忝大位卿善圖之」語畢漶然涕下王之至此實爲望外之事其心不安如此焉能收政權於己而統御臣下乎當是時雖以英明之主欲挽回頽勢亦非易事况王之柔懦而居其位王室之式微不振誠不得已也

殺辛禍辛昌

李成桂等之勢力雖已如此然辛禍辛昌之存在終不如除之而無憂故元年十二月司宰副令尹會宗上疏請誅辛禍父子使不再亂王室於是命知申事李行降命令遣徐鈞衡於江陵殺禍遣柳珣於江華殺昌此誠如尹會宗所謂預防他日擁立之禍然辛禍父子十餘年間滿朝之士皆奉以爲君一旦廢而殺之殆如屠孤豚此常人之所不忍然無一人唱異議者當時綱紀之頽廢亦可想見蓋擅行此廢立殺戮者即預爲廢王氏之地此實李黨經營之第一步也

誅竄大臣

第二誅竄大臣廢立屢行則王權益衰大臣之威權益盛此自然之勢也故李成桂以王之威權雖已不足畏而所憂者大臣地位勢力在己之上者與己均勢有軋轢抵抗之恐非除之終難免其妨害此尤爲李

黨之所苦心計議者也。

崔瑩

當時爲李黨目中釘者，崔瑩、曹敏修、李穡、鄭夢周也。幸瑩對於外交問題意見不同，自鴨綠江之回軍竄逐之，辛昌元年，趙仁沃等上疏請殺瑩，王從之，遂處斬，時年七十三。瑩爲鏡原（江原道）人，風姿魁偉，膂力過人，剛直忠清，臨陣對敵，每神氣安閑，矢石交於左右而無懼色，大小百戰，所向有功，爲將相三十餘年，務持大體，不究細故，不取民間一毫，人皆服其清廉。尹紹宗論曰：「功蓋一國，罪滿天下。」當時以爲名言。所謂罪者，指攻遼之事，然是卽外交上意見之異同，瑩不忍棄祖宗之土地而興師者，亦一種強硬之政見，未得遽以爲罪。且臨刑而辭色不變，死之日，都人罷市，遠近聞者，雖至街童巷婦，亦皆流涕云。斯人若存，高麗之社稷，或得少延命脈，亦未可知，乃徒罹於李黨之毒鋒而斃，洵可惜也！

曹敏修

曹敏修與李成桂同回軍，其地位在成桂之上，然其廢立之翌月，大司憲趙浚劾敏修肆貪婪，沮革私田，因遂流於昌甯（慶尙北道安東郡）。敏修果爲回軍廢立之主謀，何遽遇此貶黜乎？蓋其進退行動，皆爲成桂所翻弄，彼不過一傀儡耳。旣爲成桂利用之後，而被廢棄，亦固其宜。因其後被廢爲庶人，又連徙於邊地，臺諫屢屢論之，恭讓王三年，遂被籍沒，何窮究之甚哉？其出於李黨之構陷無疑。

李穡

李穡在鴨綠回軍時，爲判三司事，與崔瑩、李成桂同在政府，且爲當時之大儒，頗有名望，於崔瑩、曹敏修等被流之後，穡爲門下侍中，成桂爲守門下侍中，會穡與密直司事李崇仁往明賀歲，時成桂之威德日盛，恐或有變，請於成桂使其第五子芳遠從行。辛昌二年（卽恭讓王元年）諫官吳思忠等劾李崇仁從穡入朝，

親自賣買而流之；稽因而請退，王不允，然卒歸長湍（京畿道）之別墅，王遣李行慰諭，使視事，而稽不起。及成桂等廢昌立，恭讓王，稽由長湍詣闕賀，王召入內，下床待之曰：『願卿輔我。』復以稽爲判門下府事。前稽之歸於長湍，頗有見機之明；然立辛昌爲稽所贊同，及其廢也，又來朝，晏然就職，此誠何心？殆不可解。以是吳思忠、趙璞等直上疏責稽罪甚嚴，故王命罷稽父子，而遂流之。恭讓王二年，憲府諫官上疏以稽與曹敏修、議立、辛昌，又欲迎還辛禡，請置極刑，乃削稽職，徙於長湍，尋遣吳思忠、鞠、稽不服，曰：『立辛昌者，因曹敏修問，不敢違耳，非勸之也；又無迎立辛禡之議。』其後臺諫屢屢論稽及敏修之罪，徙稽於咸昌（慶尙北道）。王昉趙胖等之由明還也，訴稽等數十人遣尹彞、李初於明，謂李侍中立恭讓王，欲動兵馬犯明，乃繫稽等數十人於清州（忠清北道）之獄。會清州大水，放諸囚，有稽使任便居住；其後又召還。四年之殺鄭夢周也，鞠、夢周之黨金震陽等，其辭牽連稽及其二子種學、種善，王告稽曰：『卿二子得罪於朝，卿此去，除兩江（東江、西江）之外，任卿所適。』遂被貶於衿川（京畿道）尋徙於驪興。蓋稽學問聞望甚高，於其出處行事，雖有可議，決不立於李成桂之下風，故成桂之黨忌之，屢屢放流竄逐，或欲加以極刑者也；然不如鄭夢周作激烈之運動，盡力妨礙成桂之謀，故革命以前，得全生命。

鄭夢周

鄭夢周初在李成桂幕下，其後爲贊成事，與李成桂、沈德符、池湧奇等謀廢辛昌而立恭讓王，所謂九功臣之一人，受忠義君之封號；二年，置經筵官，沈德符、李成桂之領經筵事也，夢周爲知經筵事；其後成桂之領三司事也，夢周爲守門下侍中；三年，與成桂、德符同賜安社功臣之號。然治尹彞、李初之黨時，陳其罪不明白；

金震陽等
欲殺李成
桂之羽翼

殺鄭夢周

又上疏論賞罰應公，蓋疾李成桂黨之誣陷不從其意者也。

四年，世子奭之由明還也，李成桂出迎之於黃州（黃海道），墮馬而病篤；夢周聞之，有喜色。時成桂之威德日盛，中外歸心，知趙浚、鄭道傳、南閻等有推戴之意，使喉臺諫劾之，因而左常侍金震陽、右常侍李擴、右諫議李芳等，論浚、道傳、閻及尹紹宗、南在、趙璞等罪狀，請明正典刑。此數人皆成桂之黨，劾之實欲殺成桂之羽翼；王召待中沈德符、鄭夢周議，流浚於遠地；閻、紹宗、在、璞削職，亦流於遠地；省郎憲府交上疏，請誅浚及道傳，夢周遂欲圖成桂，李芳遠欲探之，設宴招請夢周，知其意之所存，遂議除之。會有洩其謀於夢周者，夢周一日至成桂邸問病，且欲觀變，成桂待之如平生，夢周歸時，故過酒徒之家，連傾數大碗而出，時芳遠以機不可失，使趙英珪等要於路，至善竹橋擊殺之，梟夢周首於市，揭榜曰：「飾虛事，誘臺諫，謀害大臣，擾亂國家。」芳遠又請罪夢周黨，流金震陽、芳擴等於遠地，廢爲庶人；又籍沒夢周家產。於是反對李成桂者，悉被誅竄；阿附成桂者，次第進用；高麗滅亡之形已成。夢周死後三月而高麗亡，社稷之存亡，謂係於夢周一人，亦無不可。

夢周字達可，號圃隱，慶尙道延日縣人也。爲人豪邁絕倫，有忠孝大節，自幼好學不倦，精研宋儒性理之學，深有所得，講說發越，出人意料，推爲東方性理學之祖。與成桂同在相位，當國家多故，機務浩繁之時，處大事，決大疑，不動聲色，左酬右答，皆適其當。設施甚多，時稱爲王佐之才。又內建五部學堂，外設鄉校，而興儒術，其他如嚴黜陟，慎出納，立義倉而賑窮乏，設水站以便漕運，皆其所經畫也。死時年五十六；朝鮮太宗時，褒其節義，贈領議政，諡文忠，有詩文集四卷，續錄三卷，名圃隱集。

如上所述：誅竄崔瑩曹敏修李穡鄭夢周

等有力之大臣者，所以殺反對黨之勢力，此實

李黨經營之第二步也。

改革田制

第三改革田制 與誅竄大臣，其形迹不

同，而其旨趣同一者，如改革私田論是也。蓋高

高麗之田制

麗自文武百官至府兵閑人，隨科而授墾田，又

給樵採之地，是名『田柴科』其墾田，即公田

也，身歿則納於公者。又有不納租稅於官而為臣民私有者，是名私田。田柴科始於景宗時，其制次第完備；至

田制之紊亂

其末，收授之法漸壞，兼併攘奪之風大行，已仕已嫁者，仍食閑人之田；不踐行伍者，冒食軍田；父私授其子，子

隱而不還於公；或為宰相可受田三百結（結者可得穀物一定收穫之地積之名稱，其面積，因土地之肥瘠，

各地異其廣狹，蓋地稅賦課之便宜上所用之一種課稅標準也）者，至無立錐之地；田制之紊亂，亦已甚矣。

趙浚論改革田制

於是趙浚等屢屢上疏，論不可不革除私田，其所論洋洋數千百言，誠可謂痛快剴切；然其間稍有可疑

者，何也？曹敏修李成桂等之廢辛禰而立昌，則在辛禰十四年六月，昌之即位也，直下令以豪強兼併，田制大

壞，命議其救弊之法，此實出於李成桂、趙浚、鄭道傳等之意見；而七月趙浚始上疏論私田，又彈劾曹敏修沮

革私田而竄逐之，李行、黃順常、許應等亦相繼上書，至恭讓王即位之初，趙浚上書凡兩次，觀當時對於改革

對於改革

鄭夢周之像



（圖隱集所載）

制贊否之
趙浚

實行改革
田制之事
情

扶植李氏
勢力

李成桂舉
趙浚

贊否之趨勢於都評議使司議田制時鄭道傳、尹紹宗等贊成浚議，李穡及權近、柳伯濡以不可輕改舊法反對之，李琳、禹玄寶、邊安烈亦皆不欲改革，鄭夢周則依違兩可；乃使各司議革復之利害，與議者五十三人，欲革者十之八九，不欲革者爲巨室之子弟，然其反對者非必僅無學庸劣之巨室世族，隱然有李成桂黨與反對派爭鬪之形勢，此豈非李黨假此問題，削奪巨室世族之勢力而濟其所欲之方略乎？不然，田制之壞，已非一朝一夕，先此未嘗有論之者，至辛昌、恭讓王卽位之初，突然勃然由趙浚之口發之，劈頭第一放逐回軍主將曹敏修，與李穡、李琳、禹玄寶、邊安烈等爭論，意氣激昂，必欲實行之者，豈可謂偶然哉！改革田制，於整理當時紊亂之經濟，當然爲必要之事；而尋其蹊徑來歷，則亦不難知其命意之所在也。故初時雖有私田之租收其半之折衷說而行之，然至恭讓王二年，焚公私之田籍於市街，王嘆氣流涕曰：「祖宗私田之法，至寡人之身而遽革之，惜哉！」可見其強制的行之矣。蓋急欲消滅巨室世族之勢力，故出此暴舉無疑。此實李黨經營之第三步也。

第四扶植李氏勢力 李成桂於回軍後，務殺反對黨之勢力，同時扶植其黨之勢力，逐年益甚。趙浚嘗憤王氏之絕嗣，與尹紹宗、許錦、趙仁沃、柳爰廷、鄭地等結爲友，密有興復之志，成桂見浚器宇不凡，與論事，大悅之，待之如舊識；及回軍，成桂爲右侍中，舉浚爲知密直司事兼大司憲，事無大小悉咨之；浚亦以經世爲己任，知無不言。密直司掌出納宿衛軍機之政，司憲府掌糾察彈劾，而浚兼長之。辛昌之立也，趙浚上書論正田制而可以足國用、厚民生，擇人材而可以振紀綱、舉政令；又論應正官職、整諸政，均洋洋數千百言，剴切詳明，

言論之職
歸李黨

適中時弊，實當時之俊才也；遂爲知門下府事兼大司憲如故。其後諫官大率李氏之黨，司憲府又爲趙浚所掌，言論之職，皆在李黨勢力之中，故其彈劾論駁，往往陷於偏頗；不從李氏者，則次第去職矣。

辛昌二年，李成桂之廢王而立恭讓王也，其共事者，所謂九功臣，除鄭夢周外，皆李氏之黨類，故行廢立易如反掌。王乃誅辛禡、辛昌以告太祖廟，賞九功臣。成桂爲奮忠定難匡復變理佐命功臣，和寧郡開國忠義伯，賜食邑一千戶，食實封三百戶，田二百結，奴婢二十口；沈德符爲青城郡忠義伯，田一百五十結，奴婢十五口；鄭夢周、偁、長壽等七人，同爲忠義君，各賜田一百結，奴婢十口；在表面觀之，則同稱九功臣，然成桂之地位，決非他人所可比也。尋成桂領八道之軍馬，置軍營，使分番更宿，廩給軍資，而八道之兵權，悉歸於成桂之手，勢力益盛。

八道之兵
權歸於成
桂

排斥李黨

當是時，李黨之跋扈，達於極點，爲王及諸人所惡，一道之暗流，確有排斥李黨之傾向。以尹紹宗之彈劾爲尤甚，而革去言官，終被放逐，實所以示此徵證者也。於是成桂卽以疾辭職，此乃欲稍稍緩和其感情之策，然王不允其請，遣中官於成桂第問疾，使強起之，下令賜九功臣而褒美之，設宴於內殿而安慰之。時臺諫論李穡、禹洪壽等之罪，知申事李行啓曰：「臺諫之論，安知非功臣之意？」行言實扶摘李黨之內情，臺諫劾行專事蒙蔽，王不得已而罷行；成桂等上書曰：「臺諫所論，非臣等所知，人以此歸咎臣等，蓋禍、昌之黨，疾臣等而造言輿謗耳，臣等請避位弭謗以保性命。」遂閉門不出。王乃流行於清州，所謂禍、昌之黨，卽不阿附李氏者，雖非必讒說之徒，而當時成桂等之勢力甚盛，王亦不能奈彼何也。

李成桂爲
三軍都統
制使

彈劾李黨

擊殺鄭夢
周

其後王使成桂爲領三司事，鄭夢周爲守門下侍中，池湧奇爲判三司事，裴克廉、偁長壽、趙浚爲門下贊成事，於是李黨之有力者，已占據要地，憲府又上言：「今中外之軍士，領三司事，李成桂已總督之，請悉收諸元帥之印綬。」王從之，尋命成桂爲門下侍中，成桂雖上書辭之，而王不允。三年，省五軍而爲三軍都總制府，統轄中外之軍事，以成桂爲都總制使，裴克廉爲中軍總制使，趙浚爲左軍總制使，鄭道傳爲右軍總制使。先是成桂領八道之軍馬，收諸元帥之印章，兵權已在其手；至是爲三軍都總制使，名實俱備，且使其股肱三人爲三軍總制以輔之，勢力日益鞏固。然成桂屢屢上書辭職，王又爲己力不足，欲賴成桂以圖安寧，求成桂之歡心甚切。當是時，黨於李氏者與反對者，在暗中軋轢爭鬪，蓋不可勝數，以是成桂之威望日盛，雖鄭道傳爲李黨中之錚錚者，亦被竄逐，如李穡、禹玄寶、李崇仁等不從李氏者，亦漸漸有擡頭之勢。

尋鄭夢周對於李黨欲爲一網打盡之計，指嗾金震陽等，彈劾趙浚、鄭道傳、南閻、尹紹宗等，遂浚、閻、紹宗於遠地，又欲誅浚及道傳，成桂將詣朝辯其誣枉，會病不能起，因使芳果（成桂第二子）等啓奏，王不聽。李黨之危急益甚，若聽其自然經過，其勢力將不得不如晨星落月，次第傾側，此豈袖手傍觀之時乎！於是謀救急之方策，射人先射馬，欲殺反對黨之勢力，不如除其主謀，李芳遠乃與芳果等議曰：「不可不殺夢周，我當任其咎。」召趙英珪曰：「李氏忠於王室，國人所知也，今爲夢周所陷，乃無一人爲李氏效力者乎？」英珪曰：「願盡力！」遂使英珪擊鄭夢周，使芳果啓王曰：「若不問夢周之黨，則請罪臣等。」王不得已，下金震陽等於巡軍之獄，流之於遠地。

李氏之勢
力內外扶閔開之上
疏

自是形勢一變，無復反抗李氏者，乃召還趙浚等，裴克廉爲守門下侍中，趙浚爲贊成事，偁長壽爲判三司事，李元紘、金士衡爲三司左右使，李豆蘭爲知門下府事，李芳果爲判密直司事，閔開爲大司憲，尋以沈德符爲判門下府事，成桂爲門下侍中，成桂上書辭之，已而召還鄭道傳、南閔，以趙浚爲京畿左右道節制使，南閔爲慶尙道節制使，各道皆置節制使，使掌其道之兵馬，於是李氏之勢力，已內外扶植，牢不可拔矣。

當是時，李黨之專橫縱恣，其言論顛倒黑白邪正，較指鹿爲馬尤甚。今觀大司憲閔開之上疏，稱不出數月而代王氏之成桂曰：『秉心忠直，爲王氏犧牲一身，當社稷擁護之任，精忠赫赫貫天日。』稱鄭夢周曰：『欲以專權自恣，植黨謀亂，萬一得成其計，專擅國柄，則不唯濁亂朝廷，將必傾危社稷，禍在不測。』其顛倒果如何乎！若以稱成桂之言評夢周，以稱夢周之言當成桂，庶幾得當；然滿朝無一人非議之者，反論禹玄寶等之罪愈甚，當時之大勢可知；其勢力之扶植至此，實李黨經營之第四步也。

以上所舉四條之方略，已達其目的時，卽革命成熟之候也。王氏之社稷，安得永存乎哉！

第四節 太祖之卽位及其諸政

鄭夢周旣被殺，形勢一變，此後王室之危，洵如風中之燭，李氏與恭讓王之關係，已不如尋常君臣之間矣。

恭讓王幸
李成桂第

恭讓王一日幸成桂第問疾，置酒而言曰：『予雖不能厚報，何至忘德！』因涕下，終飲宴盡歡，及罷，以琴

瑟等之樂器遺成桂曰：『可養病中耳目，其速治療，爲寡人出而視事。』尋趙浚爲判三司事，金士衡、李芳果爲三司左右使，南閭爲同知密直司事，成石磷爲贊成事，鄭熙啓爲門下評理。已而又召李芳遠及司藝趙庸曰：『予將與李侍中同盟，卿等其聽侍中言而草盟書來。』庸對曰：『盟不足貴，聖人所惡也，如列國同盟，古雖有之，而君與臣同盟，經籍故事無可據。』王曰：『且草之。』庸與芳遠就成桂傳王令，成桂曰：『予欲何言？汝當遵王令起草。』庸退，草曰：『不有卿，予焉至此？卿之功與德，予敢忘諸。皇天后土，在上在旁，世世子孫，無相害也。予有所負于卿者，有如此盟！』乃進草于王，王曰：『可也！』此果若何現象乎？

先是芳遠、南閭定計，密與趙仁沃及趙浚、鄭道傳、趙璞等五十二人，協力推戴成桂，憚而不敢告，芳遠白於其母康氏使代達；於是侍中裴克廉等，白於定妃曰：『今王昏暗，君道已失，人心已去，不可爲社稷生靈之主，請廢之。』南閭、鄭熙啓齎定妃令，至北泉洞之宮，數王之罪而廢之，放於原州。王雖柔懦，不能有爲，然無極大惡罪，不知當時所數，如何措辭也？定妃乃下令使成桂監國事，裴克廉等率國人奉傳國之寶，詣成桂之邸，街巷填咽；閔開獨不悅，欷首不言，南閭欲擊殺之，芳遠力止之。閔開曩時，曾上黑白顛倒之疏，本非不悅李氏者，今若此，蓋良心之明，自有不可忍者耳。裴克廉等之至李氏也，成桂閉門不納，克廉排闥直入，置寶於廳事之上，羅拜擊鼓呼千歲，合辭勸進。成桂固拒，曰：『自古王者興，非有天命不可，予實無德，何敢當之！』大小臣僚，耆老擁衛不退，百官列班迎於壽昌門之西，成桂下馬步行，入壽昌宮正殿而卽位，是爲朝鮮太祖，實恭讓

李成桂卽
王位

廢恭讓王

王四年（明洪武廿五年）七月也。

趙浚爲都
統使

太祖避御座，立楹內，受郡臣之賀；因命六曹之判書以上者上殿，謂之曰：「予爲首相，猶懷惕勵，豈思有今日之事乎？子若健康，則可以單騎避去；今罹疾，手足不能自由，而至於此，卿等宜各一爾心力，以輔涼德。」乃命前朝之中外大小臣僚，仍舊視事。是夕又召趙浚於臥內，曰：「卿知漢文帝由代邸入，而夜拜宋昌爲衛將軍，使鎮撫南北軍之意乎？」因賜都統使之銀印，使掌五道（楊廣慶尙全州交州西海）之兵馬，其用意之周到有如此者。

太祖卽位
之情形

如是，太祖之卽王位，非禪讓，非弑逆，於暗中占有權力，乘其君之暗弱而廢放之，遂爲羣臣推戴，其謀亦可謂巧矣。蓋廢辛禠辛昌者，卽爲廢恭讓王開其先例，滿朝之士大夫，既狃於廢立，恬不爲怪；而盡忠王氏者，羅織種種之罪名，誅戮竄逐，無所不至，文武大權，皆歸於其黨之手，一旦乘龍御極，誰敢拒之？此所以能不動一兵，不發一矢，篡王氏之社稷於衽席之上而開其國也。

回軍以後
與明之關係

革命之業已成，先不可不經中國之承認，此非特隣邦之交際，而卽所以行事大之禮也。先是當鴨綠回軍之後，明於鐵嶺以北疆界之事，以高麗所言爲有理，遂罷立鐵嶺衛；高麗又遣使告辛禠之遜位，及責崔瑩攻遼之罪而誅之，請昌親朝；然明責以恭愍王被弑後，以異姓繼位，非三韓世守之良謀，不許昌親朝；其後廢昌而立恭讓王也。尹彝、李初等往明，告李成桂立其姻親，動兵馬，謀犯上國，請明發兵來討；明知其誣妄而罪彝、初；自是以後，不怠臣事於明。太祖之卽位也，直遣中樞院事趙胖於明，使齋都評議司之書告之，是實求其承認者也；明太祖以高麗僻處東隅，非中國之所治，乃謂之曰：「若能順天道，合人心，邊釁不啓，使命往來，實

求明承認

改國號爲朝鮮

宗系之辯
誣
明責朝鮮

權近使明

事大主義

爾國之福也，我又何責？」因承認之。其後趙琳之由明還也，明使速報改定國號之事，故遣密直司事韓尙質以朝鮮和寧等號請予裁擇，朝鮮乃箕子之舊號，和寧爲咸鏡道永興之一名，太祖之生地也；明太祖以朝鮮之稱爲美，且其由來遠，遂定朝鮮，自是改高麗爲朝鮮。二年（明洪武廿六年）遣使進馬九千八百餘匹，又貢方物，并納高麗之印信，請更成桂之名爲旦，明亦許之。

如此一一求明之承認，雖盡屬國之禮，而仍不能使明滿足。前尹彞、李初至明時，以太祖爲李仁任之子，明人信之，故奏辯其誣罔，然關於此問題，甚不易解決，自是以後，互二百年間，遣使至數十次。明責朝鮮以布帛金銀誘邊將，且導女真潛渡鴨綠江而欲入寇，王上表辯明之；明以其表辭倨傲，益怒，命遼東勿納朝鮮之使；因更遣靖安君李芳遠及趙胖、南在謝之，以其敷表詳明，明帝優禮之而還，使通朝聘之路。四年（洪武廿八年）遣柳珣賀明年之正旦，明又詰責其表中有戲侮文字，珣曰：「表文爲鄭道傳所撰，」遂使執道傳送來，道傳稱疾不行，贊成事權近代往謝曰：「小國之事大，若不依表文，情則不能達，而臣等生於海外，學問有不通之處，使我王之忠誠，不能明白者，誠臣等之罪也。」明帝然其言，因命題使賦詩，權近乃賦詩十八篇，帝嘉嘆不已，使往文淵閣與翰林學士劉三吾、許觀等相周旋，權近常言事大之誠意，帝聞而嘉之，屢屢稱爲「老實秀才」，遂遣還；自是情意漸通，得免詰責。蓋明恃其強大，侮朝鮮之弱小，故設如此種種之難題以困之，然既以事大爲主義，故一意恭順，唯命是從也。

朝鮮於地理的關係上，常被北方侵掠，數百年間，養成事大主義，能如崔瑩之持強硬之論者甚鮮，然究

不能容於當時；故太祖定事明之方針，以事大爲國是，所以收入望也。自是以後，此等思想，益固結不可解，雖有英偉超卓之士，亦不能脫此範圍焉。

整內治

且欲傳王業於百世，不可不整內治，修法制，謀國家久遠之計。是以太祖先命政府六曹臺諫，舉賢良遺逸；策開國功臣益安大君芳毅等三十九人之勳；開經筵，求直言；改鑄印信；立科舉考課之法；定八路之界；後又遣都宣慰使鄭道傳劃定郡縣之地界；其於官制，參酌高麗之制而設二府，都評議司掌國政，義興三軍府掌軍政，判評議司事領三軍府，軍國大事皆決之。四年，命鄭道傳纂輯經國大典。倣周禮之六官，分治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尋命河崙更爲詳定，名經國元典續典；然草創之際，未能十分整頓也。其後因義興三軍府之啓奏，定符信之制，凡徵兵時以符發之，無符者以擅發論；又置有備庫，使供軍需；其同意於軍政可見。定宗又命河崙改官制，改都評議司爲議政府，中樞院爲三軍府，其他改正之處甚多，是皆開後來修整之端者也。

遷都

漢陽之來
歷及遷定

都城，其初在高麗之舊都開城，革命之際，不但有遷都而一新天下耳目之必要，且朝鮮又有關於土地之一種迷信，深浸染於人心，故遷都漢陽之議，即行決定。漢陽爲百濟之舊都，三國以來著名之地也；於道說之祕記，有『代王者李，當都漢陽』之語，因而高麗時多植李，至其茂盛，輒斬伐而壓之云。太祖又甚尊信僧人無學，遣人訪求之，待以師禮，問定都之地，無學亦善漢陽。漢陽之地，自古其名已著，不僅有迷信上之條件，且位於八道之中央，江山環之，形勢亦優，足爲王城，此太祖所以奠都於此也。

三年命鄭道傳、南閻、李稷等相漢陽之地，十二月起工，至四年九月，太廟社稷及宮殿告成，因命鄭道傳撰新宮諸殿之名稱，道傳乃撰名，并書其所撰之意而進，有景福宮，及康寧、延生、慶成、思政、勤政諸殿，乃於新廟行享禮，宴羣臣於新宮，又造文廟，尋建成均館於其傍，五年，更徵集地方之民夫築都城，自正月開工，至九月告竣，都城之八門，名崇禮、肅清、興仁、敦義、惠化、彰義、光熙、昭德，其他內外四十九坊，皆道傳所名也，於是王城之規模粗備，十一月移都漢陽。

遷都開城

漢陽雖創建宮殿，而閭閻未備，百官軍民皆懷舊都，太祖亦不能忘之。定宗元年，王幸齊陵（定宗母韓氏之陵也，在京畿道豐德郡），遂至開城，登壽昌宮之北苑，顧謂左右曰：『前朝以太祖之智而建都於此，豈偶然哉！』乃奉上王遷都開城，蓋以人心猶未安堵，謀鎮定之也。自是以後，在開城者七年，至太宗五年，乃復還漢陽。

高麗王氏之處置

王氏之社稷已倒，李氏代之，雖大業粗定，然於更迭之際，不免有悖於情理之事，故王氏宗族之存在，無貽後日患害之恐，太祖元年，雖建高麗太祖之廟於麻田（京畿道），又下令優遇王氏，此特一時之事，三年，臺諫請徙王康、王承寶、王承貴、王高於海島，諸臣議曰：『若不除，必有後患，不如殺之。』然惡其無名，乃使舟人具舟，諭諸王曰：『令已下，置諸君於海島中爲庶人。』諸王大喜，爭登舟，及舟離岸，潛鑿之，使沈於海底，此實出於鄭道傳之策云。唯恭讓王之弟王瑀，以其女爲李芳蕃（太祖第七子）夫人，因封歸義君，瑀子坦亦襲其封，得奉麻田之廟祀。恭讓王前由原州移於杆城（江原道），至太祖四年，以疾卒，其子孫不詳。其他

沈王氏於海

待遇王氏之刻薄

高麗之遺臣

李穡

李穡遇害

王氏之逃匿民間者，改其姓，或添一點爲玉氏，或添二邊爲田氏云，其淪落如此。太宗時有告王氏之庶子在民間者，王謂高麗之宗姓，不得保全者，非太祖之本意，遂不復問。臺諫又請誅王氏，王亦不許。文宗亦謂待王氏不如昔日者，乃謀臣所爲，非太祖之意。廟殿賜號曰崇義殿。索顯宗之遠孫王循禮爲副使，使奉其祀。當沈王氏於海時，太祖不得謂爲不知，不聞有一言之譴責，徒曰：「非太祖之本意，」不能掩其惡也。太宗、世宗，雖賢明，對於王氏亦不施恩禮，至文宗始加崇敬，李氏之於王氏，何刻薄乃爾！蓋李氏之得王位，不俟熟柿之落，搖其本，撓其枝，纔得攫取之，故恐後患之興起，預防至此，亦不得已也。

又高麗滅亡之際，其舊臣扶李氏成功業者甚多，然一方又終始存心於高麗，故或終罹於李朝之毒手而空斃於非命者有之，或潛伏山林而不污其身者亦有之，其形迹雖不同，要之，毅然全忠義之節者亦不少。罹於李朝之毒手而斃於非命者，有李穡、李種學、李崇仁等之數人。李穡前被貶於驪興，革命之後，移於長興，尋放歸韓州（忠清南道韓山郡）故鄉，其後太祖累遣中使，以手書召之，穡至，長揖不拜，太祖降御榻，以賓禮接待，未幾，侍講以次進，太祖還陞御榻，穡昂然起曰：「老夫無坐處！」太祖曰：「願承教！」穡曰：「亡國大夫，不可圖存，惟當以骸骨歸葬故山耳。」遂出。五年，請往驪興避暑，由驪江乘舟，沂江而上，有護送之中使，賜宣醞，至清心樓下流燕子灘，暴斃，人疑鄭道傳、趙浚所爲，太祖後怪其死，殺是時之按察使。穡字穎叔，號牧隱，天資明敏，博覽羣書，長於詩文，高麗時，如元應舉對策，考官歐陽玄拔擢置於第二甲，及還爲密直提學兼大司成，常坐明倫堂授業，由是性理之學始興，鄭夢周、權近、吉再、李崇仁、鄭道傳等，皆出其門下。

李種學

李崇仁

稿子種學及李崇仁，俱坐鄭夢周黨獄，種學杖流於長沙（全羅南道茂長郡），奉令使孫興宗承鄭道傳南閩意旨杖種學，以其不死，乃縊殺之。崇仁字子安，號陶隱，與道傳同師李穡，才名相齊，道轉甚不平，崇仁之流於嶺南也，孫興宗杖之，數百棍尚不死，乃縛而載於馬，馳驅於旁邑，遂潰爛而死，亦承道傳意旨云。

鄭道傳雖出自李穡之門，然殺高麗之遺臣，大抵出自其計策，如金震陽禹玄寶等，亦陰殺之者，其心術之陰險酷虐，尤極可惡，蓋以上諸人，以其所為稍強硬，故忌之尤甚，終不能保存生命。若超然不污其身，清風高節，泥塗軒冕，隱伏山林以了餘生者，亦甚多，今舉其重要者如左：

吉再

吉再，字再父，號治隱，善州海平（屬慶尙北道善山羣）人也。辛禡時登第，辛昌時拜門下注書，及恭讓王立，棄官歸善州，善事其母，鄉義稱其孝。再嘗學於李穡之門，知國之將亡，問去就之義於穡，穡曰：「我輩大臣，與國同休戚，故不可去，爾可去。」再由是而決去，就云。李芳遠少時與再同讀書，情義甚篤，定宗二年，芳遠在東宮時，下令徵再，以再堅臥不起，使州官促之就道，再不得已至京，授奉常博士，上疏辭之，定宗嘉其節義，優禮還之，命復其家，世宗亦下令褒之。監司南在贈吉再詩曰：「高麗五百獨先生，一代功名豈足榮，凜凜清風吹六合，朝鮮噫載永嘉聲。」

元天錫

元天錫，字子正，號耘谷，原州人也。學問淵博，高麗之末，見政治紊亂，隱居於雉岳山（在原州）之下，躬耕養親，嘗赴試，中進士，不肯仕，退歸鄉里，與李穡諸公往來酬唱，太宗微賤時，以曾受業，屢召，不赴，太宗東遊訪其廬，天錫避而不見，太宗下溪石上，召當時之炊婢，賜以食物，其子洞爲基川之監，後人名此溪石曰太宗

趙狷

臺。

趙狷、初名涓，平壤人，浚之弟也。仕於高麗為知申事，知兄浚有輔李氏成功業之志，泣諫之；浚知其志不可奪，使為按廉使而按嶺南，未及還而高麗亡，涓痛哭入頭流山（慶尙道知異山之一名）；太祖拜為戶曹典書而招之，涓不從，遂改名為狷，字從犬，取犬戀其主之義也。由頭流山轉入清溪山（在京畿道果川郡），常登最高峯，望開京痛哭，人指其峯而稱為望京峯，太祖嘉其節，請以賓主之禮見，狷出會見，揖而不拜，太祖命封清溪之一曲，築石室與之；然狷終不居之，移住於揚州之松山，因自號曰松山。

南乙珍

南乙珍、沙川人，高麗時為參知政事，其亡也，遁入紺嶽（在京畿道積城郡）之岩窟中，太祖知其不可屈，環山之四面封之，號沙川伯，乙珍不受，終死於岩窟之中。

不朝峴杜門洞

其他開京之不朝峴、杜門洞，皆高麗巨室世家之不欲臣服於李氏者所留居之處，在不朝峴有五十餘家；杜門洞有稱為七十二忠臣者，不赴科舉，子孫皆以商賈為業，遂為平民。

忠節之士輩出之理由

如以上所述：革命之後，其守節不屈者甚多；又革命以前，為王氏盡忠節而犧牲者亦不少，蓋高麗時代，儒學佛教並行，佛教尤盛，及其末葉，佛教漸衰，宋儒程朱之學大興，士大夫間，頗浸染宋時之習氣，辨難爭論盛行，故風俗雖頹廢，名教尚未全衰，且高麗五百年之恩澤，浸染於人心，亦不可謂淺，此忠節之士之所以輩出也。當是時，王氏之社稷，欲於暗中篡奪之，固非易事，故其反對者，既以種種之名義誅竄之，又殲滅王氏之遺族；但守節山林而無抵抗之患者，不特不加誅竄，反褒美之，亦可見當時之政策矣。

第五節 王位繼承之紛爭

朝鮮開國之初，王業雖成，而骨肉間喋血之禍屢起，王室未可謂爲鞏固也。太祖有男子八人，芳雨、芳果、芳毅、芳幹、芳遠、芳衍，爲神懿王后韓氏所出；芳蕃、芳碩，則神德王后康氏所出也。太祖嘗召裴克廉、趙浚等至內殿，議立世子，克廉等曰：『時平則立嫡，世亂則先有功。』其意蓋欲立芳遠也。時韓氏已薨，康氏在坤位，潛聽此議，哭聲聞於外，克廉等遂罷而出。他日，又召克廉等議，則不言立嫡立功矣；克廉等退而議曰：『康氏必欲立己出，而芳蕃狂悖不可立，其季弟稍可。』遂請封芳碩爲世子。

於是鄭道傳、南閻等附於芳碩，忌諸王子，謀欲去之，密請依明朝封王之制，分遣諸王子於各道。太祖不答；因謂芳遠曰：『外間之議，汝輩不可不知，宜諭諸兄，應戒慎之。』卜者安慎謂道傳曰：『世子之異母兄，有天命者不一。』道傳曰：『可卽除之，何足憂也。』義安君和知之，密告於芳遠。七年八月，太祖寢疾，道傳託言會議移御而召諸王子，因欲作亂。時芳遠與諸兄宿於勤政門外，至闕，有小官自內出，曰：『主上病重，欲避寓，諸王子盡入來。』宮門常設燈，是夜無燈，人益疑之。芳遠乃與益安君、芳毅、懷安君、芳幹出迎秋門，遣人召政丞趙浚、金士衡等，謂之曰：『公等不憂李氏之社稷乎？』未幾，朝臣來赴者多，芳遠使浚等召集百官，贊成柳晏、散騎常侍、卞仲良等至時，以其黨於芳碩而斬之。

先是忠清道觀察使河崙，以安山郡事李叔蕃可屬大事，薦之於芳遠，故特召叔蕃至；時芳遠，率武士覘

鄭道傳欲去諸王子

芳碩爲世子

斬鄭道傳
南閣

殺芳蕃芳
碩

太祖傳位
於定宗

罷私兵

朴苞爲亂

道傳等、道傳等會於南閣妾家，故使叔蕃射矢落屋上，縱火焚之；道傳走匿其鄰，判奉常閔富家，軍人入而搜索之，執至芳遠之前，道傳仰首曰：「若活我，當盡力輔佐。」芳遠曰：「爾既負王氏，又欲負李氏耶？」立斬之。南閣潛逃，亦斬之。芳碩之黨欲出軍，登城覘之，自光化門至南山，見鐵騎彌滿，懼而不敢出，其彌滿者，蓋叔蕃所率之軍也。太祖移御清涼殿，浚等率百官啓奏道傳聞等之罪，且請改封世子。太祖謂芳碩曰：「於汝便也。」芳碩辭去。又請出芳蕃，太祖謂芳蕃曰：「汝出去亦何妨。」芳蕃出西門，芳遠執其手曰：「汝不聽吾言而至於此，好去好去。」叔蕃分部諸軍，撲殺芳蕃芳碩等。太祖大怒，率宿衛出討，反爲叔蕃等所敗。太祖深悼二人之死，屢幸僧舍供佛而資冥福云。

諸臣請立芳遠爲世子，芳遠固讓，乃欲立芳果（後改諱爲暉）當亂時，芳果以祈禱而齋宿於昭格殿，聞變，徒步踰城，匿於民家，諸臣招請之，將封爲世子，芳果曰：「自開國至今日，皆芳遠之功也，我不可爲世子。」芳遠亦固辭不受，太祖乃立芳果爲世子，遂傳位，是爲定宗。時七年九月也。自是稱太祖爲上王。

定宗時，承高麗末葉之風，諸功臣各擁私兵，故權近上疏，請以兵馬屬三軍府，爲公家之兵，而罷私兵，私門之直宿，悉行禁斷。定宗從之，悉罷私兵；然尙不能完全安靜也。知中樞朴苞功績頗多，以居於諸臣之下，快不快平；芳遠聞之，奏請定宗流苞於竹州（忠清北道永同郡），未幾召還之。苞因此銜恨，謀欲爲亂，抵懷安君芳幹之第時，亦氣見於天，苞曰：「天有妖氣，宜慎而處之。」芳幹曰：「何以處之？」苞曰：「不典兵，謹出入，整衣冠，重行止，如前朝諸王之例，上策也。」芳幹曰：「更言其次。」苞曰：「逃之荊蠻，如秦伯仲雍。」芳幹曰：

配芳幹誅
朴苞

子芳遠爲世

「更言其次。」苞曰：「靖安君芳遠兵強衆附，公兵弱，危如朝露，不如早擊去之。」芳幹從之，因而舉兵。義安君和完山君天祐（太祖之兄元桂之子）至芳遠邸告變，請應之。芳遠曰：「吾有何顏見外人乎？」天佑乃抱芳遠，和以甲被之，擁而上馬。時功臣獨苞與花山君張思吉從芳幹，其餘皆從芳遠。承宣李叔蕃先登力戰，芳幹之兵大敗，芳幹棄弓矢而臥，軍人擒之。時太祖爲上王，在松都，聞之歎曰：「彼如牛之人，何至此耶？」三韓世家大族甚多，予甚愧也！遂配芳幹於兔山（黃海道）。又流朴苞於清海（全羅南道），尋誅之。其後芳遠卽位，羣臣皆請誅芳幹，然王不聽，芳幹終以病死。

及亂平，河崙等奏曰：「夢周之亂，無靖安君則大事幾不成；道傳之亂，無靖安君則安有今日耶？且以昨日之事觀之，天意人心，亦可知矣，請早定位號。」定宗乃策芳遠爲世子。

按李氏朝鮮自開國以後，未及十年，已有二次之變亂，雖曰鄭道傳、朴苞等謀亂，王子兄弟間本亦不免軋轢，芳遠英邁，於太祖開國之業，功績尤多，其於兄弟殆如唐世民之於建成、元吉，芳蕃、芳頌及芳幹等嫉功冀位，母后亦有立之之心，芳遠雖若不得已而應之，而鬱勃之野心，有不可掩者；道傳、朴苞之徒，又在其間媒孽之，亂烏得不起哉。王業草創之際，雖不免有多少之紛擾，而骨肉間屢有爭奪之禍，亦誠可悲也！

惟定宗在兄弟之間，謹直方正，且長於武略，從太祖征伐，屢立大功，然於開國之際，全不與謀，至受太祖之呵責，後因事變，不得已而登王位，卽位後盡逐諸王子，使削髮爲僧，以慮後患之至。王妃金氏亦頗賢明，當世子芳遠入見時，諫王曰：「殿下何不觀其目乎？宜速傳位以安其心。」王從之，在位僅二年，卽傳位於芳遠，

是爲太宗。

定宗傳位於太宗

定宗之於太宗既如此，故太宗亦盡友愛之道，悉召還諸王子而賜之以爵。定宗爲上王，居於別宮，訓勅王子十五人，使如寒士家之子弟；十九年間，閑居養病，終全清福。

太祖奔咸興

芳蕃芳碩等已如前述，由兄弟之爭奪，遂斃於非命；太祖對於太宗之惡感，勃然不能抑制，其禪位於定宗也，遊東方金剛山，遂奔咸興而不還；以是太宗屢遣使問安，然其使皆被殺戮，致其後對於往而不還者，稱曰『咸興之差使員。』

太祖還都

成石磷爲太祖之舊交，請往見以回其意，太宗許之，石磷乃往開陳善處人倫之變之道；朴淳亦請行，反覆諷諭之；太宗又索僧無學使往咸興，無學說之益切。太宗請太祖之回鑾，多方竭力如此，於是太祖卒允還都，太宗出郊親迎，盛設帳幕，河崙等曰：『上王怒未盡釋，不可不慮，遮日高柱，宜用大木。』太宗從之，及相會，太宗以冕服進見，太祖望見，怒形於面，以所御之彤弓白羽箭，引滿射之，太宗倉遑依高柱，矢中其柱，太祖笑曰：『天也！』遂開宴，崙等密告太宗曰：『獻壽時不可親獻，宜授中官而進。』太宗亦從之，乃使中官進爵；太祖飲畢，笑由袖中出鐵如意置座側，曰：『非天乎！』太祖外雖釋怨，其中心鬱勃不平而不能已之情，可想見矣。其父子兄弟之間，有此不祥之事，洵屬人倫之變；而因兄弟之爭鬪遂至傷父子之恩情者，太宗固不能辭其咎也。

太祖薨

自是以後，太祖在上王之位，不復關於世事，至太宗八年（明永樂六年）薨，享年七十有四；因遣鄭擢

赴明告喪，明遣使弔祭，賜諡康獻。先是高麗恭愍王由明賜諡，今亦如此，遂成常例；此實屬國之關係。上至於此者，朝鮮人尤以爲榮譽也。然至中日戰役之後，脫離中國之羈束，稱大韓帝國，受自明太祖以下歷代之諡號，盡削除之。

第五章 太宗世宗之治績

第一節 太宗之繼述

太祖雖開創王業，不久避位，定宗在位亦甚短，故諸事猶未整備，至太宗時始稍就緒。

太祖之政

還都漢陽
罷外戚封
君之制
設敦寧府

太宗天資英敏，有才幹，好讀書，輔佐太祖之創業，其功甚多；即位後頗關心於政治，設申聞鼓以通下情，作號牌（給人民出入佩持者也）以明戶口，定八道之州郡，戒滯獄，慎武備，勸農賑饑，作楮幣以贍民用；五年，排羣議而還都漢陽，定國家百年之大計；九年，慮外戚用事之弊，罷封君之制；至十四年，設敦寧府，安置宗親，非太祖之後而不得封君者，及外戚諸姓，使王族外戚各安其所；十一年，追正黃居正孫與宗，因鄭道傳南闡指喉虐殺李種學、李崇仁之罪，廢道傳與宗，居正為庶人，禁銅其子孫，祇南闡以功臣而不論；又臺諫請誅王氏，王告之曰：「李氏若有道，雖有王氏，何足為患；若無道，雖無王氏，亦有代之而興起者。」遂命王氏之裔自由居住。

設四學

且王於守成時代，思學問教育之必要，於十一年，設中東西南四學，使教所管之儒生；十四年，親臨軒試文臣，始設謁聖之試，命藝文大提學卞季良掌文衡；而其尤與後世利益者，活字印刷之事業是也。

活字印刷之事，恭讓王四年（即太祖卽位之年）嘗置書籍院以鑄字，印行書籍，何人之創造雖不詳，然自高麗末葉已開其端，王更利用之，三年（明永樂元年西紀一千四百〇三年）二月，謂左右曰：「凡欲爲治，必博觀典籍，然後可致格致修齊治平之效；然書籍甚寡，故欲鑄銅爲字，印行所得之書，以廣其傳。」乃置鑄字所，出內府之銅，命判司平府事李稷、知申事朴錫命、右代言李膺等，以古注之詩書，左傳爲字本，鑄造活字數十萬，是名癸未字；然以其字樣未善，世宗二年（永樂十八年庚子）十一月，命工曹參判李藏更爲改鑄，字樣稍小，頗爲精好，是名庚子字，世宗猶以其字體纖密，不便於閱覽，十六年（明宣德九年）七月，復命中樞院事李藏、及集賢殿直提學金墩、直集賢殿金鎖等，出孝順事實、爲善陰騭、論語等書爲字本，所不足者，命首陽大君琛書之，凡二閱月，作大字活字二十餘萬，是名甲寅字；於是文字始鮮明。其後文宗又命安平大君瑬所書者名壬申字；世祖命姜希顏書者名乙亥字，命鄭蘭宗書者名乙酉字；成宗又用王荆公集、歐陽公集之字名辛卯字，用通鑑綱目之字名癸丑字；皆以其鑄造之年而定其名也。如此改鑄活字之事，歷代之王，皆頗注意，且當時印行書籍有誤時，有杖責監印官之規定，可謂絕無錯謬。然世宗二年，一日所印僅二十餘紙，十六年，四十餘紙，殊不能與後世之迅速者同日而語，然有裨於書籍之刊布，可謂甚大也。

更考之於中國，宋之慶曆中，畢昇始以膠泥刻字作活版，雖爲其權輿，而字既不精整，又易破碎；元時有木版活字之法，明正德中，有毗陵（江蘇武進縣）人以鉛材作活字，然隆慶中，無錫（江蘇無錫縣）人印太平御覽，五年僅得十之一二云；至清乾隆時，戶部侍郎金簡擇四庫全書中之善本，用活字印刷，改名聚珍

版，所謂「武英殿聚珍版」是也；中國之活字，於是漸有可觀。日本於足利氏之末，有木製活字，則在太宗之後，而德川氏之初，用銅製活字之者，係文祿之役得於朝鮮者也。西洋活字之發明，在西紀一千四百五十年，自太宗三年後四十八年也。

由是觀之，朝鮮活字之發明，雖較中國爲後，而其進步之速，則在中國之上；又銅製之活字，實係出朝鮮創造云。然其後反不如他國之進步，數百年間，依然安於舊態，不能神速巧妙，誠可惜也。

斥圖識之
妄誕

王又深惡圖識之妄誕，禮曹雖以夢金尺受實錄置於上元會樂章之首，而王不顧諸臣之爭，斷然斥之。又恐其惑後世，於十七年，命左議政朴崐，知申趙末生，往書雲觀索陰陽書之妖誕不經者悉焚之；其在民間者使納於官，違者依造妖書之律罪之。十八年三月，第二子誠寧君裊薨，時書雲觀拘於陰陽禁忌，因太歲壓王之本命，欲明年正月葬，王亦斥其妄，不從；又以遇旱災聚僧巫禱雨爲非，使罷禱祀而修人事，觀是等之事王之識見，不爲流俗所拘束，可謂迥在太祖之上矣。

再嫁女之
子孫
禁登仕版

但其意旨雖欲維持風教，而其事有不免陷於偏狹者，其一、再嫁女之子孫，禁登仕版是也。其後成宗之定大典，亦依此例，此禁制再嫁之法令，雖謂高麗末葉倫紀頹敗，或有殺夫他適者，爲一時矯弊之策而定，但因此之故，而奸穢之變，起於不忍言之地，不足以善風俗，朝鮮人亦已言之矣。

庶孽之子
孫禁敘正
職

其二、因右代言徐選之言，定庶孽之子孫，不得敘東西班正職之制，以明嫡庶之分是也。其後大典亦從之，姜希孟之註，子孫爲子子孫孫，尤爲嚴酷；此法爲古今天下所無，雖論者頗多，而不易廢絕。如此二條，垂法

廢世子禪
太宗傳位於世宗

於後世，可謂失其宜矣。

王初立長子禖爲世子，禖猖狂放縱，耽於聲色，畋獵，以其不能承宗社，欲廢之；吏判黃喜、李稷等堅執不可，惟柳廷顯深贊成其議，遂廢禖，放於廣州（京畿道）爲讓寧君；立第三子忠寧君禔爲世子，十八年八月，禪位於禔，是爲世宗。

其後讓寧君之卒也，世祖命立祠，號至德祠；蓋謂讓寧君以第三子禔賢德，知太宗之意屬之，乃佯狂自廢而讓之者；察其被廢後之舉動，其或然歟？

太宗既傳位於世宗，爲上王，居延禧宮，猶自總軍政，時有讒者告上王曰：都總制沈沆與兵判朴習、姜尙仁相語曰：『號令出於二處，不如出於一口。』上王聞之，大怒，命鞫之，牽連十餘人，殺朴習、沈沆、姜尙仁及吏曹參議李灌等，領議政沈溫爲沆之兄，亦賜死，此實因上王之猜疑而興此冤獄，其爲失政，不待言矣；然太祖之業實可謂由太宗之繼述而規模漸定者也。

第二節 世宗之文治

世宗由太宗鑒拔而承王位，天性聰明好學，尤勵精於文治，二年，置集賢殿，又建藏書閣於其北，使文士二十人，專任文翰，討論今古，待遇頗爲優渥；然猶慮士人不能專意講學，命大提學卞季良擇年少文臣有才行者，賜長假，使在山寺讀書，由官給供具，於是文章之士，彬彬輩出。九年，設宗學，選有文行者爲博士，使教宗

置集賢殿

設宗學

太宗殺朴
習沈沆等

親；此時尹祥金鈞金末金泮等皆掌教育，博通經史，終日矻矻，誨人不倦，頗有成效。

編纂書籍
孝行錄

農事直說

五禮儀

三綱行實

資治通鑑
訓義

治平要覽
龍飛御天

高麗史
歷代兵要

樂律曆象

作大小簡
儀渾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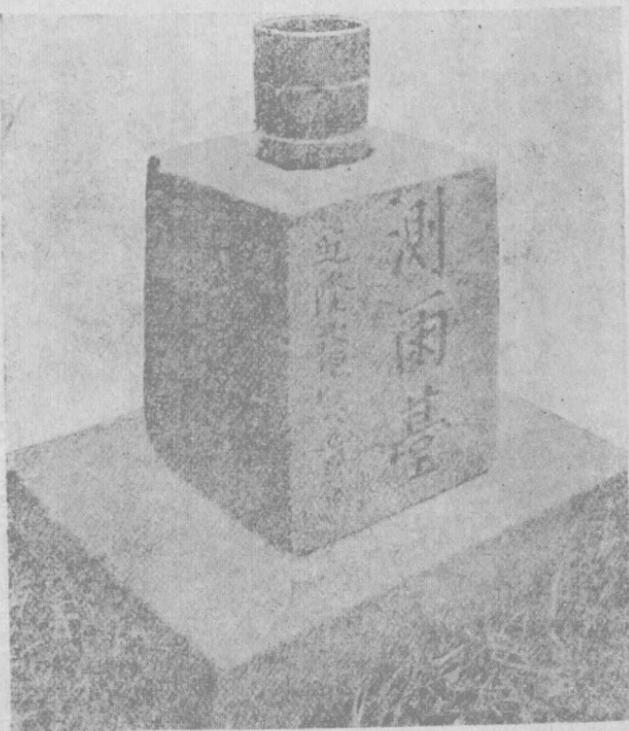
欽敬閣

王命諸臣編纂書籍不少，茲舉其主要者：十年，以晉州之尼弒父，命僕循改撰孝行錄；十一年，因五方之風土不同，樹藝各有其宜，命諸道觀察使訪老農已驗之術，命鄭紹銓次農事直說；十二年，慮五禮未備，命許稠姜碩德等採洪武之舊制，及朝鮮之禮儀，參酌損益，王親裁之，修成五禮儀；十六年，使輯錄古今忠臣孝子烈女之可法者，尙慮愚夫愚婦之不通曉，附其圖形，作三綱行實；書中如以鄭夢周列於忠臣傳，可見用意之公平；十七年，命尹淮權蹈等於集賢殿作資治通鑑綱目之訓義，王親加讎正；廿七年，命鄭麟趾纂周代以後及朝鮮興廢存亡之可爲法戒者，名治平要覽；又以祖宗積累締造之艱難，後王不可不知，命權躔等撰龍飛御天歌，使述穆祖以後之事蹟。諸書編纂之成也，皆頒布中外，其他如高麗史至文宗元年纂成，歷代兵要至端宗元年成之，然皆出於世宗之命者也。

王又極注意於樂律曆象，命大提學朴堧造新磬，堧乃成十二律，造新磬二架以進，王吹律協聲大喜。十七年，朝祭始用雅樂，堧精通律呂，被擢爲慣習都監提調，專掌樂事。又製大小簡儀、渾儀、欽敬閣、仰釜、日晷、日星定時儀、自擊漏，頗極精巧，皆出王之意匠，百工無能測其意者；獨護軍蔣英實奉其指示，運奇騁巧，無不脗合，王甚重之。人皆曰：『堧與英實皆爲世宗制作應期而生者。』欽敬閣，在千秋殿西庭，建小閣，糊紙爲山，置於閣中，高七尺許，內設玉漏機輪，以水激之，作鼓人、鐘人、司晨、玉女，不由人力，自擊自行，天日之度，晷漏之刻，不差毫釐；又以漏之餘水作敬器，觀天道盈虛之理，於山之四面，作四時之景，刻木爲人物鳥獸草木之形，按

其節候而布之，以觀民生稼穡之艱云。廿四年（西紀一千四百四十二年）以銅製測雨器，置於書雲觀，且頒於諸道，使測雨量，遣曆官於摩尼山（在京畿道江華）漢拏山（全羅南道濟州）白頭山等處，量北極之高度。歐洲之器械測定雨量，始於西紀一千六百三十九年，較此約後二百年。

測 雨 器 圖



據韓國觀測學所術報文

在慶尙道大邱宣化

堂之前庭，今移於仁川觀

測所，深二十一釐七，內經

十四釐七，製以黃銅，有臺

石，英祖四十六年（乾隆

丙寅）做世宗之制而作

者也。

當世宗時，文學技術之進步既如此，於是有製新文字之必要，按朝鮮於西曆六百九十年時，新羅之

諺文爲出自日本所謂神代文字之說，其謬妄今已共明，不待論矣。

蓋太宗世宗時，事業之可觀者不少，然活字印刷與諺文製作，實爲朝鮮五百年間之偉業，文化史上宜大書特書者，此豈非朝鮮最足誇揚之事哉！

世宗注意
政始

世宗又注意於政治，頗爲周到，七年，因柳廷顯許稠等之議，立官吏久任之法，八年，始使百官輪對，二十年，行道薦之法，有德行才藝超衆者，命諸道之觀察使搜訪以聞，吏判黃喜嘗諫太宗廢讓寧，故被免爲庶人，王召之，爲禮判，遂陞相位，任之二十餘年，又如判事金何以其通漢語，愛護備至，其用人材，不擇大小，各竭其能，大率如此。

恤刑獄

又恤刑獄，務減輕之，使無含冤抱恨者，立禁府三覆之法，頒犴獄之圖，禁笞背之刑，除老幼之禁身，命崔致雲使講解律文，凡有疑刑，必召致雲議之，平反甚多。先是主殺奴婢，不問是非，抑其奴，估其主，世宗深戒之，曰：『奴婢雖賤，天民也，決不可濫殺無辜！』可見其識見之超出尋常矣。

定租稅

租稅之數，在太祖時雖已規定，然未嘗整頓，十九年，更與諸臣反覆討論而定之。其法：以慶尙全羅忠清三道爲上等，京畿江原黃海三道爲中等，咸吉平安二道爲下等，於其三等道中又分爲三等。廿六年，置田制詳定所，使晉陽大君琛爲都提調，河崙朴從愚鄭麟趾爲提調，定田分六等年分六等之法。三十年，改定八道之田品，遣大臣觀察，又下勸農之令，撰農事直說，頒之於中外，其注意於民政可見矣。

二十一年，定四孟朔頒祿之法：自正一品至從九品分十八科，以米、豆、麥、紬、布、楮貨等，於春夏秋冬四季

祿科

定經國大典之基礎

給與，是名祿科；蓋承經國元典續典之後，作六典謄錄，定他日經國大典完成之基礎者，實在王時，此世宗於內治上之功績也。

第三節 外國之關係

明之關係

太宗世宗時，外國之關係，雖非有大紛擾，然亦當時頗爲苦心者也。其於明也，自國初謹慎事之，太宗以來，使節亦常往來，明成祖遣太監黃儼求女子，因擇送女子數次，入後宮爲妃嬪者數人，其後亦求女子入後宮，或徵作茶飯之女子；及明英宗卽位，送還婦女五十二人而罷之。其他爲明對朝鮮求馬牛及鷹犬之類，太宗嘗進馬三千匹，世宗時進馬一萬匹或五千匹者數次。太宗九年，遣僕眉壽以金銀非本國所產，諸免其歲貢，未蒙許可；世宗十一年（明宣德四年）遣恭寧君柎再請，遂得邀准。又朝鮮求明書籍，由明頒賜者，除書籍外，有綵段、磁器、藥材之類；而誥命冕服，尤爲榮譽者也。要之，朝鮮之對明，執所謂事大之禮者，其本屬之關係不必論，然其貢獻與賜賚，實帶貿易之性質者也。

野人

歲貢

朝鮮北方之境外，爲明之靉廌州，特存衛所之空名耳，其政教不及也；朝鮮對此之關係，自亦不得與明無異，且明雖有建州衛、野人衛、毛憐衛等之名，而朝鮮總稱之爲野人，蓋野人本係稱女真族者，明以之名衛，殆亦因之；雖建州衛似以平安道爲界，野人衛毛憐衛似接於咸吉道，而其區畫不甚明瞭；又明亦有稱「建州衛野人」等者，則野人之名，其意義甚爲廣泛也。

北界之變遷

咸吉道（咸鏡道）之地，自高麗時有種種之變遷，太宗七年，以孔州（慶興）地方爲祖宗肇基之地，且以二陵（穆祖及妃李氏）之所在，置慶源府，其境至豆滿江爲止，太宗九年，府治移於蘇多老（在慶源之東），至十年，女真入寇，以防守極難，遷二陵於咸州，棄富寧（鏡城之北）以北之地。

世宗之初，使河敬復爲咸吉道節制使，鎮撫野人，十六年，王因孟哥帖木兒父子（太祖時野人之歸順者）之死，機不可失，乃召領議政黃喜、左議政孟思誠，欲乘虛回復舊疆，以豆滿江之天險爲疆界，黃喜孟思誠等贊成之，因使金宗瑞爲咸吉道都節制使，置鐘城會寧慶源慶興四鎮；議者或謂宗瑞以有限之人力，與不可成之役，其罪當誅，欲以龍城（在鏡城與富寧之間）爲疆界，王曰：『雖有寡人，無宗瑞不能辦此事；雖有宗瑞，無寡人不能主此事。』固執不變。又使宗瑞上陳意見，宗瑞上書萬言，詳陳北邊之情狀，備禦之方略；王覽書大喜，益委任之，使南方諸道之人民移住，二十二年，置穩城郡，三十一年，設富寧府，定北邊六鎮，沿豆滿江築長城，惟如富寧東踰嶺之外，江內之地在長城外者，皆與之於野人，有一時難以盡行驅逐之勢，然東北邊自是永爲朝鮮所有矣。

初，建州衛婆豬江（滿洲修佳江）之野人李滿住等，虜掠遼東，軍民爲捕虜而不勝艱苦，逃至朝鮮者，自世宗五年以後，有五百六十餘名，王悉送之於明；自是野人怨憤，屢寇邊境，十五年（明宣德八年）李滿住率四百餘騎入寇閭延，王以判中樞崔潤德爲平安道都節制使，金孝誠爲都鎮撫，使率兵一萬五千五百餘人討之，潤德進擊勝之，王賞其功，以潤德爲右議政。

野人入寇

定北邊六鎮

金宗瑞爲咸吉道都節制使

置四郡

太祖遣使
日本

既而李滿住遣人乞和，然其後野人頻寇閩延，閩延本屬咸吉道甲山郡，太宗以其遼遠，割之爲別郡，世宗更使屬於平安道，與茂昌虔芮慈城共爲四郡，置於鴨綠江之南，以防西北，於是北邊兩面之經略粗定。

倭寇自高麗末葉以來，實爲國家最難問題，其後寇氛少衰而未全靜，太祖卽位之初，遣僧覺錘致書曰：本足利幕府，請修隣好，足利義滿命僧中津作書答之。太祖又於海港要害之處，置萬戶及水軍處置使，嚴密防備，竭種種之手段；七年，又遣朴敦之至日本通好，大內義弘接待之於山口，前將軍道義（義滿）命義弘殲滅海島之殘寇，且使求大藏經。此時邊海流賊之抄掠，雖不能盡絕，亦不至爲劇烈之禍患，此不僅太祖之處置得當，日本方面，於太祖二年，南北兩朝之和議已成，流賊漸衰，遂得漸滅其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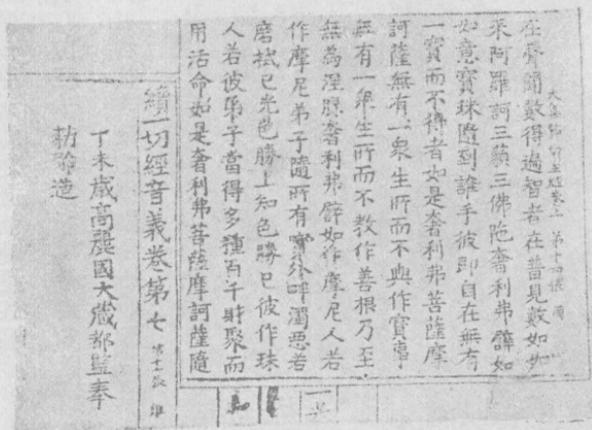
太宗九年，又遣使於日本，足利義特遣僧周護答之，且使求大藏經，至世宗時求之益切，五年，贈大藏經，請還俘虜，道詮（義特）乃搜索俘虜還之，且求大藏經之板，王以除此一種外，別無可贈者，不許。要之，朝鮮之所請者，在倭寇之禁制，與俘虜之放還；足利氏之所求者，在藏經；因而兩國政府間之使節，常相往來，交際極密。

聖對馬

在對馬地方之關係，稍有不同，對馬爲倭寇之巢窟，高麗末葉，出師擊之；太祖五年十二月，命都統使金士衡、都兵馬使南在，征壹岐對馬，明年正月班師。此後世宗元年有日本人謂欲往中國，來黃海道海州求糧食而去者，此時太宗雖禪位於世宗，而上王仍掌兵馬之權，上王及世宗召領議政柳廷顯、兵判趙末生、禮判許稠等，議欲乘虛殲對馬，邀擊賊衆而還，衆皆以爲不可；末生獨讚成其議。上王直使長川君李從茂爲三

續 侵對馬敗

高麗大藏經



軍都體察使，柳廷顯爲三道都統使，從茂乃使九節制使，率慶尙全羅忠清三道之兵船二百二十七隻，卒一萬七千餘人，自馬山浦出發，進侵對馬。初時乃突然之襲擊，頗得勝利；然敵將宗貞茂盡力防戰，出澁川，少貳大友等諸族兵援之，乃大敗而還。

朝鮮與對馬之交際，雖一時阻絕，然世宗非欲悉攘斥日本人也，其時有願住於三浦（熊川之齋浦東

高麗大藏經之刻板，在慶尙南道陝

川郡海印寺。其雕造年代，雖有顯宗文宗

宣宗高宗等諸說，然初版在蒙古入寇之

際，已罹兵燹，今日現存者，蓋高宗時再刻

之本；足利氏之要求者，卽此本也。

與對馬定
條約

萊之釜山浦蔚山之鹽浦者數名，世宗許之，其後年有增加，至十八年，留有六十名，其後往來貿易日盛，因有訂定條約之必要；廿五年，遣通信使卜仲文書狀官申叔舟至日本，（其後申叔舟著海東諸國記，記日本之事）又遣李藝與日本宗貞盛定條約，此條約內容：開三浦，每歲由朝鮮給與米豆共二百石；貞盛每歲遣船五十隻，若有不得已之事，別遣特送船以營貿易。

海東之堯
舜

當太宗世宗時，恢弘太祖之遺業，國運益趨隆盛；尤以世宗內興學藝、整政治，外與明及日本修好，在北邊拓地而固國防，在位三十二年間，可觀者甚多，時稱海東之堯舜。當時若無二君承統，太祖之業，成否尙未可知；然天幸朝鮮，相繼得英明之後嗣，所以能鞏固數百年之基業也。

第六章 世祖之事蹟及大典之制定

第一節 世祖之篡立

文宗立

世宗有男子十八人，世子珣及琛（首陽）瑨（安平）璆（臨瀛）瑛（廣平）瑜（錦城）琳（平原）琰（永膺）七人，爲妃沈氏所出，琛以下皆封大君；世宗之薨也，珣嗣之，是爲文宗。文宗明毅仁恕，孝友恭儉，好學愛士，在世子位三十年，左右先王甚多；及卽位，開言路，獎節義，崇文重武，置五衛，親製陣法九篇，嚴申度僧之禁，於成均四學，增給奴婢，臣民皆仰望至治，不幸在位二年，壽三十九而薨。文宗若保中壽，不特恢弘世宗之業而有餘，王室亦可免於厄運，乃文宗中道薨逝，不得已立幼沖之世子弘曄，此實開世祖篡立之禍也。

端宗立

弘曄卽位，是爲端宗；時年僅十二，而琛以下七大君之勢望頗強盛，若皆以叔父之尊臨之，固非幼沖之主所能駕御；然文宗英明，已慮及此，故臨薨，特命領議政皇甫仁、左議政南智、右議政金宗瑞輔之，南智以病辭，左贊成鄭笨代之爲相，其他集賢學士成三問、朴彭年、河緯池、申叔舟、李埏、柳誠源等，皆受世宗之付託，左右協贊。

是時因憲府之請而禁奔競，告政府堂上及諸大君，首陽大君琛與安平大君瑬，同因都承旨姜孟卿告執政曰：『禁我等奔競，是疑我等也；王卽位之初而疑我等，是自剪羽翼耳；我等值此危疑之際，欲與大臣共濟艱難，豈意反遭猜忌哉？』皇甫仁等大驚，佯爲不知，歸咎於憲府而罷之；大君之勢力，已可見其不尋常矣。諸大君競迎賓客，文人才子，盡歸安平大君；武士多歸首陽大君；韓明澮嘗謂權肇曰：『主少國疑，聞安平陰蓄異志；而首陽大君真有撥亂之才，子何不徵其辭而觀其志！』時首陽大君問人才於權肇，肇直薦韓明澮；明澮少落拓有大志，及謁首陽大君，一見如故，大被優遇，密獻策曰：『世道有變，文人無用，宜交武士。』因薦武士洪達孫楊汀等三十餘人。

首陽大君
尋求人才

殺金宗瑞

首陽大君琛乃與韓明澮權肇等密議計策，欲舉事，曰：『金宗瑞最黠，先誅此人，則其餘不足平也。』端宗元年十月，琛自率武士至宗瑞家，椎擊殺之；召承旨崔恆，語以擊殺宗瑞之由，與之攜手入見王，王驚起曰：『叔父活我！』琛曰：『臣當處之。』使韓明澮持生殺簿坐門內，召諸宰入，名在其死簿的，椎殺之。皇甫仁及兵判趙克寬贊成李穰等以下，被殺者甚多；又竄鄭笨趙遂良等，尋殺之；梟宗瑞等之首於市，而誅其子孫。乃下令曰：『姦臣皇甫仁金宗瑞等，與安平大君瑬交結而圖不軌，已伏罪；瑬以至親不忍致於法，安置於外。』遂竄瑬於江華，尋因鄭麟趾之議，賜瑬死。琛殘忍暴戾，苟有妨其計策者，恣意誣罔，捏造罪名，如害先王遺託之臣，殺同胞之弟，用種種手段而無忌憚也。

琛爲領議
政掌內外
之兵馬

琛既殺宗瑞等，拜領議政，判吏兵曹，兼內外兵馬都統使，軍國重事，鄭麟趾爲左議政，韓確爲右議政，百

官褒琛功，請比於周公；因使集賢殿草教令，諸學士皆亡去，獨柳誠源在，迫使起草，其略曰：

叔父孝友本乎天性，忠義出於至誠。予冲人遭家不造，踳居至親，蓄無上之心，皇甫仁金宗瑞等陰爲黨援；叔父奮發義勇，一舉迅掃，不有叔父，予馬及茲，真可謂托孤寄命、社稷之臣。旣以成王責周公者責叔父，當以周公輔成王者輔寡躬！

誠源草畢，還家大痛哭云。琛不僅得賜此教令，又與鄭麟趾韓明澮等三十六人，共被錄其靖難之勳績。咸吉道節制使李澄玉，乃宗瑞薦以代已者；琛遣朴好問疾馳代澄玉，澄玉疑之，擊殺好問，部勒兵馬，將渡江，稱大金皇帝；及至鐘城，判官鄭驚乘夜突入殺之。

李澄玉之劾

端宗禪位於世祖

琛之威權日盛，端宗有不可不禪位之勢，三年閏六月，使宦官告右議政韓確等曰：『今欲以大任傳於領議政。』確等驚曰：『今領相悉總中外之事，復何大任之欲傳乎？』王曰：『計已定，不可改。』乃使尙瑞將大寶來，諸臣失色，王召琛，琛趨入，俯伏泣涕固辭，王手執大寶授之，琛雖固辭，不許，終受禪，是爲世祖。

蓋禪位之議，始於權擘，成於鄭麟趾云。至端宗斷然決行此事者，雖爲種種奸譎之運動，而行於極秘密

成三問等謀復上王

之間者，以韓確等爲始，朝臣無不愕然，其用如何方法，今已不傳，意必有醜穢不忍言者。世祖之即位，竊運姦謀，以叔父篡姪之位，已如上述；而慷慨忠義之士之憤激者不鮮，就中成三問及其父勝、朴彭年、李埏、河緯地、柳誠源、金碩、愈應孚等，以端宗遜位爲上王，在壽康宮，謀復其位。

會明使來，元年六月，世祖欲於期日在昌德宮宴使臣，成三問、朴彭年等謀於是日舉事，將使成勝、愈應

孚爲雲劍（執劍侍於殿上者），當宴方酣時閉門，盡誅世祖之羽翼，而復上王，又欲使尹鈴孫殺申叔舟，其計畫已定。

然韓明澮於幾微之間，察此密謀；以昌德宮狹隘，且氣候炎熱，請世子（世祖長子璋）罷臨宴，雲劍亦勿使入內，世祖從之。是以成勝佩劍將入，明澮止之使勿入，勝與應孚必欲擊殺明澮等，彭年三問止之，曰：「世子不來，雖殺明澮無益；若世子由景福宮起兵，則勝敗未可知，不如俟諸他日。」應孚曰：「事貴神速，俟諸他日，事恐泄；世子雖不來，謀臣賊子皆在此，盡誅此輩而復上王，誠千載一時不可失之良機也。」彭年固止之曰：「非萬全之計。」止應孚不發。嗚呼！此他日應孚所以罵書生不可與謀事也。是日若從應孚言，事或有成，亦未可知，而因循躊躇，空失時機，於是金碩及鄭昌孫忽發異心，馳至闕下告變，三問等之計畫盡歸失敗。

成三問等
之計畫失
敗

世祖出御便殿，以三問承旨入侍，使武士引下詰之，三問不隱，更告朴彭年、李埏、河緯地、柳誠源、愈應孚等皆與其謀。世祖曰：「爾等何故叛我？」三問抗聲曰：「欲復舊主耳！」進賜（宗親之尊稱）盜取人之國家，三問爲人臣，不忍見君父之被廢故耳。進賜平日動則引周公，周公亦有此事乎？世祖頓足曰：「受禪時何不阻之？今背予，汝不稱臣，以我爲進賜，汝不食我祿乎？」三問曰：「我不食進賜之祿，若不信，籍我家計之！」世祖怒甚，使武士灼鑊穿其足，斷其肱。時申叔舟在王前，三問叱之曰：「昔與汝同直集賢殿時，英陵（世宗）抱元孫（端宗）逍遙庭中，曰：「寡人萬歲後，爾等應念此兒！」言猶在耳，汝忘之乎？不意汝惡至於此極！」

殺六臣

降封上王
為魯山君
放於寧越

錦城大君
謀復魯山
被殺

殺魯山

魯山之詩

叔舟聞之，似甚難堪，王命避之。彭年亦稱世祖必曰進賜，世祖大怒，使武士亂擊其口，曰：「汝既稱臣食祿，今雖不稱臣無益！」彭年曰：「予於進賜，未嘗稱臣，亦未食祿。」乃校其奏疏，果無臣字，皆書巨字，其祿封閉於一庫。應孚及埏，皆施灼刑，鞠至緯地，怒稍弛，不施灼刑。如是三問彭年等皆被殺戮，唯柳誠源時在成均館，以聞變自殺，取其屍磔之。世人遂稱三問彭年應孚埏緯地誠源名六臣。其他權自慎金文起等七十餘人皆因連累被罪。

世祖既誅六臣後，追廢上王之母顯德王后為庶人，又以上王知其謀，降封為魯山君，放於寧越（江原道）。

先是以上王在錦城大君瑜之家，瑜亦被安置於順興（慶尙北道）。瑜之至也，與府使李甫欽相對慷慨流涕，潛與南方之人士結合，謀復魯山之計。二月九日，召甫欽草檄，將欲發兵，然有密竊其檄文至京告變者，乃殺瑜及甫欽，順興之居民，盡被屠戮。漢南君璠、永豐君璵（皆世宗子）等，皆安置於極邊，禁錮；於是魯山又被廢為庶人，妃宋氏沒入為官婢，尋魯山被縊殺。此等處置，大抵出於鄭麟趾申叔舟等之策，此二人皆深受世宗之眷愛，對於其孫殘虐暴戾如此，世祖又夢顯德王后怫然而怒，責問何以殺其子，驚覺，大怒，命發掘昭陵（顯德之陵），數日後以民禮移葬於水濱。

初魯山之在寧越也，詠短句曰：「月白夜，蜀魂啾，含愁情，倚樓頭，爾啼悲，我聞苦，無爾聲，無我悲，寄語世上苦勞人，慎莫登春三月子規樓！」國人聞之，無不涕泣云。又詩曰：「自冤禽出帝宮，孤身隻影碧山中，暇

復魯山之
位號端宗金時習等
借隱世祖圖治
講學

振興軍政

眠夜夜眠無暇，窮恨年年恨不窮；聲斷曉岑殘月白，血流春谷落花紅，天聾尙未聞哀訴，胡乃愁人耳獨聰？其幽悶憤鬱之情，可想而知矣。其死也，投屍江中，而戶長嚴興道竊收而葬之，亦被絕其屬籍。其後中宗時，雖有復昭陵、祭魯山之墓、立魯山之後之議而未行；然至肅宗時，復六臣之官爵，褒其節義；又復魯山之位，廟號端宗；妃宋氏號定順王后。二百餘年冤鬱之氣乃伸。世祖之篡奪，已如前述，完全成功；此實於朝鮮王室，加一污點；故如金時習（號梅月堂）元吳申末舟（叔舟之弟）尹諷李孟專安止丁克仁等，愧事世祖而隱者不少。就中如金時習託跡佛門，猖狂放浪，侮弄一世，頗多奇行，所著金鰲新話，亦寓意之作也。然世祖者，由一面觀之，誠爲姦雄之魁；由他一面觀之，究不失爲英主，請於次章一述篡立後施政之概略。

第二節 篡立後之施政

世祖天性，豪邁明敏，有經國之志，慨然慕唐太宗而薄漢高祖，其卽位也，察民政，慎刑獄，爲量田，改官制，暇則講學論道，尤究易理，親作周易口訣，使諸儒論難，且命申叔舟等纂集太祖太宗世宗四朝之善政，名國朝寶鑑，又命撰東國通鑑，此二書雖皆由後來之續撰而始完成，而開其端者，世祖也。

世祖又長於射御，通武學，親撰五衛陳法、兵將說、兵法大旨、諭將篇等之兵書，或召武臣能射御者，不次陞職，或賜御饌褒獎之，故人皆勉勵云。且立五衛都總府，專委軍務，不隸于兵曹，其注意振興軍政可知。其於登庸人材，設『拔英試』『登俊試』而親策之，文武之臣有俊異者，超秩擢用；惟罷集賢殿，以圖謀端宗復

位之六臣，多出自集賢殿故也。又通佛典，雖由世宗之命，如創建圓通寺、圓覺寺、印大藏經、行轉法經、營種種之佛事，無非因己之曾犯大罪惡而欲贖罪之意也。至施行其平素講究之武略，則如兩征北方之野人，又平李施愛之亂是也。野人之役，於世祖之功業，有特筆記載之必要，當於第八章述之。

李施愛之亂，在世祖十二年。施愛，吉州（咸鏡北道）人，曾爲會寧府使，遭喪家居，竊蓄異心，與其弟施合共叛。初，施愛聲言本道節度使，竊與諸鎮將同謀叛逆，殺節度使康孝文，及吉州牧使薛澄新，遣其黨上書曰：「各邑人民，疑將盡被殺害，訛言紛紛，願以本道之人，除守令，定人心。」其舉兵也，咸興以北之州郡，爭殺守令應之；觀察使申渺，被殺於咸興，其勢甚熾。

世祖乃使龜城君浚爲四道（咸吉江原平安黃海）都總使，戶判曹錫文副之，以許悰爲本道節度使，康純魚有沼南怡爲大將，使討之，徵發六道之兵三萬，會於咸興，先遣曹文錫等赴永興，浚領大兵數十萬後發，至鐵原，世祖嚴促之，遂巡不速進。時南方又有訛言，頗有後顧之虞，浚遂巡不進者，大率受世祖之密旨云。當時內外之形勢，實不易解決。端州人崔潤孫仕於朝，遣之諭逆順，潤孫反附於施愛，以朝廷之密事盡告之。施愛又放流言曰，韓明澮權擘申叔舟皆爲內應，世祖乃諭三人入直於內，每夕必親往勸酒，實囚之也。一說直拘禁三人云。總之明澮等諸人之遭嫌也明矣。此等種種事情，豈非浚大張聲勢而不速進之故乎。

康純許悰等，進兵而大戰於洪原及北青，又戰於臺嶺（咸鏡南道利原郡）。賊乘高據險，士卒不得上。魚有沼潛以小舟載精兵，由海曲攀木緣崖，出賊之背夾攻之，賊不能支而潰亂。施愛走還吉州，盡載妓女財

斬李胤愛

貨，將走野人，本州人許惟禮入賊陣，諭賊黨李珠黃生等，李珠黃生等遂縛施愛，施合來降，乃斬之於陣前，傳首於京師。浚僅至淮陽，而賊已平。於是分咸吉道爲南北，錄浚及曹錫文等四十一人之勳，尋拜浚爲領議政。

要之世祖之武功文勳，俱有可觀。文勳除前述者外，如經國大典之纂修，尤不可不表章也。

第三節 大典之纂修頒布及其概要

世祖纂修
經國大典

經國大典，係太祖命纂輯者，及河淪加以詳定，命名經國元典續典。世宗又作六典謄錄，皆未及完成。其後屢降教令，科條頗涉於浩繁，前後有牴牾者，故世祖更加一大修正，斟酌會通，欲成萬世之成法。命寧城府院君崔恆，右議政金國光，西平君韓繼膺等數人纂修。仍名經國大典者，從太祖之舊名也。其中戶典，雖於五年頒布，刑典於六年頒布，其他未及完成。世祖在位十三年而薨。世祖臨薨，傳位於第二子晃，是爲睿宗。睿宗元年九月，經國大典六卷，纂修告竣進呈。不幸睿宗十一月薨，故未頒布。

頒布大典

成宗初，因大典雖已告成，仍有疎漏未臻完備之處，更命崔恆等加以修正。至二年（明憲宗成化七年）

後土御門帝文明三年）大典全部頒布於中外。於是自太祖世宗至世祖數世拮据經營之一大法典，賴世祖之力，殆畢其業。至成宗時，目的全達。蓋自古代朝鮮，經三國高麗，制度典章，非無可觀者，然終未有如經國大典集而大成之也。豈非曠世之盛事歟？成宗仍不以爲滿足，更命廣川君李克增，右贊成魚世謙等，補其不

頌大典續

續成五禮

大典頒布
後之修正
補續

大典之概
要

足，成大典續錄一卷，廿四年頒布之。

又五禮儀，乃世宗命許稠等撰作者，其後議論不一而未能定；世祖命申叔舟、姜希孟等修改之，成宗又命申叔舟完成之而刊行，此亦與經國大典相表裏而不可缺者也。朝鮮之制度文物於是大備。

經國大典，乃遠本周禮近依大明會典，積數十年之功而成者。其後又有數次之修正補續。中宗時有大典後續錄一卷，肅宗時有受教輯錄二卷，典錄通考七卷，英祖時有續大典六卷，正祖時有大典通編六卷，李太王之初，大院君柄政時，有大典會通五卷。大典會通，近世以其流於空文，因有疑舊大典亦爲空文者；然由其頒布後，有數次之修正補續觀之，可證其非全屬空文矣。至於祇尙形式，實爲朝鮮一般之風習，其中往往文過於實，亦所不免也。

大典之精細，今不遑述，茲僅略說其概要。大典分吏、戶、禮、兵、刑、工六典。吏典，述東班之官制及薦舉、除授、褒貶、考課、贈諡等事。戶典，述戶籍、量田、祿科、職田、田宅、農桑、魚鹽、租稅、漕轉、進獻、徭賦等事。禮典，述科舉、儀章、學校（成均館、四學、司譯院）、喪服、宴享、朝儀、事大、交隣、祭禮、婚嫁、獎勵、度僧、參謁、官府文字式等事。而儀注有用五禮儀而不載之。兵典，有西班牙之官制、武科、兵船、符信、教閱、城堡、軍器、廐牧等事。刑典，有決獄日限、囚禁、推斷、禁刑、濫刑、偽造、恤囚、逃亡、才白、丁團聚、捕盜、賊賊、元惡、鄉吏、銀錢代用、罪犯准計、告尊長、禁制、訴訟、停訟、賤妾、賤妻妾、子女、公賤、私賤、賤娶婢產等二十三項目，及關於奴婢之規定。其初謂用律用大明律，蓋大體本於明律也。高麗滅亡之年，鄭夢周取明律及元至正條格及日本之法令，參酌刪定，撰進新律之事見於舊史。

官制
東班西班
官隋

堂上官堂
下官
東班之京
官職
議政府
六曹

義禁府司
憲府司諫

東班之外
官職
觀察使

其後便無撰定新律事。工典，有橋路，營繕，院宇，舟車，栽植，鐵場等事，凡屬於官府之百工，皆收於此。

六典所載，概略如此；其中關係尤大者，吏典及兵典之官制也。官制分東班西班；東班文官，西班武職，其中又有京官外官之別。凡官階，自一品至九品，各有正從，成十八級。而各衙門，凡長官正一品者，名正一品衙門；從一品者，名從一品衙門；以下皆從之，至從六品衙門。東班正三品之通政大夫以上，為堂上官，通訓大夫以下為堂下官。西班正三品之折衝將軍以上，為堂上官；禦侮將軍以下，為堂下官。

東班之京官職，即中央政府。其重要者，為議政府、六曹、義禁府、司憲府、司諫院等。議政府為總百官平庶務之處，有領議政，左右議政掌之。左右贊成，左右參贊，輔之。其下有六曹，各曹均有判書，參判，參議。吏曹有文選司、考勳司、考功司、掌選敍、勳封、考課。戶曹有版籍司、會計司、經費司、掌戶口祖稅及一般之財政。禮曹有稽制司、典享司、典客司、掌禮樂、祭祀、宴享、朝聘、學校、科舉。兵曹有武選司、乘輿司、武備司、掌一般之兵務。刑曹有詳覆司、考律司、掌禁司、掌隸司、掌法律訴訟及奴隸。工曹有營造司、攻冶司、山澤司、掌山澤工匠、營繕、陶冶。此皆分掌六典之事者。當時之行政機關，實由議政府與六曹而運轉者也。

義禁府奉王命掌推鞠；司憲府掌論時政，糾百官，正風俗，伸冤抑，禁濫僞；司諫院掌諫諍論駁；皆要職也。蓋當時不獨行政官與司法官無區別，即王室與政府之界限亦不明。如宗親府、忠勳府、儀賓府、敦寧府、承政院等屬於王室者，亦與其他諸衙門並立。

東班之外官職，即地方官也。各道中，有州府郡縣之別。道有觀察使一人，又名監司；此即地方行政司法

西班之京
官職中樞
府五衛都總

西班之外
官職

之主腦，兼掌兵權；一道之生殺與奪，在其掌中。其下州府，有府尹、牧使，大都護府使，都護府使；但府尹、牧使，大都護府使，非各道悉有者。其各道通有者，僅都護府使耳。其他郡有郡守，縣有縣令，縣監。郡守縣令縣監等，各道無不有之，祇因區劃之多少，其定員不同耳。

西班之京官職，其最高者名中樞府。中樞府爲正一品衙門。雖有領事、判事、知事、同知事等，但惟加於文武堂上官之無實任者，乃一名譽官也。其有實權者，爲五衛都總府。都總府有都總管、副總管、掌義興、龍驤、虎賁、忠佐、忠武、五衛之軍務，八道之兵悉屬之。五衛有將、上護軍、大護軍、護軍、副護軍等。內禁衛掌宿衛陪扈。訓練院掌試軍士之才藝及習讀武經事。

西班之外官職，各道有兵馬節度使，水軍節度使，水軍節制使，兵馬水軍僉節制使，水軍萬戶等。忠清慶尙全羅永安平安五道，有兵馬虞候。忠清慶尙全羅更有水軍虞候。此爲防禦南倭北虜而設，尤應注意者也。然節度使節制使各一員時，觀察使兼之。二員以上時，其一觀察使兼之，他置專任官。文官以外，無完全獨立者。故東班西班雖並稱，其實文爲主，武爲輔耳。

蓋大典頒布後，歷數次之修正，雖衙門有興廢，定員有增減，但其大體之組織，無變更也。

第四節 成宗之治

開國以來，殆經百年而至成宗，時有大典之頒布，百般之政治，隨之漸趨隆盛，四民熙熙，皆謳歌太平云。

睿宗薨成宗立

王后與政

弘文館

湖堂
編纂東國
輿地勝覽
通鑑等

成宗以
身先率

善用人

成宗爲世祖長子暉之第二子，超越次序而承睿宗之後。初睿宗時柳子光嫉兵判南怡之才能名位出於己右，讒之。南怡之被鞫也，告領議政康純亦預其謀，因而南怡與康純皆以謀反被誅。閔粹又因修世祖實錄，改竄史草事，被罪，政治上無何等可觀。且睿宗在位僅一年而薨，嗣子年幼無可立者。世祖之妃貞熹王后尹氏，察成宗自幼即與凡兒異，故舍其兄月山君而立成宗，時年十三，與尹氏同坐聽政，是爲王后與政之始。世宗之孫龜城君浚，初爲都總管，世祖時，以宗室不可典禁兵，罷之。是時有請治浚不道之罪者，遂安置於寧海（慶尙北道）。蓋因主幼，恐其傲嚮世祖也。至六年，有貼匿名書於政院，言王后與政之弊者，尹氏乃還政於王。

成宗天性聰明寬仁，好學不倦，通貫經史百家，射藝書畫，皆極其妙。卽位之初，開弘文館（又名玉堂），復集賢殿舊制，尋卜勝地於龍山東湖之北麓豆毛浦，建書堂，選文臣之年少聰敏者，給暇而使讀書於其中，佳節使遊郊外，賜酒樂以寵榮之。有文名者，雖不及世宗之時，然亦頗衆矣。其後燕山時廢此制，至中宗又設之，名曰湖堂。又作尊經閣，設養賢庫，賜田於成均館及鄉學，命諸學士編纂東國輿地勝覽，東國通鑑，東文選，樂學軌範，帝王明鑑，后妃明鑑等書。就中如輿地勝覽通鑑二書，有益於後世不鮮。又命校書館，印行經史詩文集之類數十部，頒於諸道，獎勵學問。

目王欲以身率先風化四方，屢幸大學，親耕藉田，坐明倫堂，行養老乞言之禮。又於宮中開養老之宴，又使外邑諸臣，宴羣老。待士用人，尤竭誠意。如曹偉、申從護、俞好仁、金訴、成希顏等，尤蒙隆遇。守令邊將之拜辭

紀綱之頹

風俗之奢

殺尹氏

者，必一一引見，先問其出身族派朋友，次問其莅官撫軍治民禦敵之方，善者嘉獎，又從而超遷之，其不善者黜之。是以赴任者自知不勝其任，皆稱病辭職。其人若有可大用之才，則不次擢用，不拘資格；其鼓舞人材，振作士氣，非尋常人君所能及，亦可謂太平之賢君矣。

然盛衰相繼，隆替互行，理數之所不免也。衰替之萌芽，常發於隆盛之時，太平盛世易陷之弊害，爲紀綱之頹弛，與風俗之奢淫。成宗時亦不得不踐此覆轍。國初以來，治賊吏甚嚴，至禁錮其子孫；成宗時，政尙寬厚，賄賂之風漸行，此豈非紀綱之頹弛乎？成宗好酒，多內寵，對於宗室，常設小酌，備妓樂。嘗宴羣臣，使永興之妓笑春風行酒，春風有才藝，或使人怒，或使人笑，王大加稱賞，賜錦絹甚多，由是笑春風之名傾一國，此豈非風俗之奢淫乎？後燕山君耽於宴樂，耳目所習，成於自然，決非無故也。

不獨此也，成宗之處置王妃尹氏，亦不能無遺憾。初尹氏生元子懜（卽燕山君），妃恃王之寵，驕恣尤甚，不獨妬忌諸嬪，對王亦極不遜，甚至王之面上有爪痕。仁粹大妃（成宗之母）聞之大怒，益激王心，王欲廢之，參贊許琮，江原監司孫舜孝等極諫不聽，遂從左議政尹弼商之議，廢爲庶人。尹氏旣被廢，日夜號泣，王使宦者伺之，仁粹大妃教宦者以尹氏妄施艷粧毫無悔恨之意告王，王信其讒，賜藥使自盡。時尹氏拭淚以斑血之手巾，付其母申氏。申氏後上其手巾於燕山君懜，燕山見之大愕。尹氏臨死，嘔藥污白錦衫，他日傳母以其衫獻於燕山，燕山抱衫悲號，遂成心疾云。由是觀之，他日燕山之恣意淫虐，雖曰燕山之罪，但其萌芽已基於成宗之時，此豈非外面隆盛，同時其裏面已潛伏衰替之機者乎？

第七章 士林之禍

第一節 戊午甲子之禍及廢立

成宗薨燕
山君立

成宗薨，世子燕山君即位。燕山君初爲世子時，日事遊戲，毫不留心學問。雖許琛、趙之瑞等盡心輔導，無所改倭。右贊成孫舜孝，知其不堪負荷，嘗陞御榻撫牀曰：「可惜此座！」成宗曰：「吾亦知之，而不忍廢。」嗚呼！此所以釀成後來之慘禍也。蓋燕山之初，承成宗治平之後，人材彬彬，士林頗盛。及災厄屢襲，棟梁柱檣之材，遂被摧折殘破之禍。第一名戊午之禍，第二名甲子之禍。

戊午之禍

戊午之禍，又名史禍。初金駟孫在春秋館，書李克墩爲全羅監司時，於成宗之喪，不進香京師，載妓而行，及貪賊事。又書世祖之事，收金宗直弔義帝之文。及開史局，修成宗實錄，克墩爲堂上官，見駟孫史草，書己惡大怒，且以有世祖事，因此欲報怨。柳子光性陰險而有才能，成宗時欲以奇論建功，不用，故怏怏不平。見李克墩當朝秉權，傾身附之，深相要結。子光遊咸陽郡時，作詩，屬郡守鏤板，懸之於壁。及金宗直爲郡守，撤去焚棄之。時宗直寵遇方隆，子光雖納交無忤，而心甚恚恨。至是克墩以史草世祖之事告總裁官魚世謙，世謙不答。因而謀之於子光。子光大喜，直告盧思慎、尹弼商、韓致亨。思慎、弼商爲世祖之寵臣，致亨有宮掖之關係故也。

盧思慎等皆從其意，白之於王。

會燕山不好學問，尤惡文士。謂要名凌上，使我不得自由者皆此輩也。鬱鬱不樂，及見子光等所啓，益覺其非忠於國家者，立即拿駙孫等鞫問之。子光以獄事自任，必欲鍛鍊其罪，謂駙孫嘗受業於金宗直，故其史草，誣錄先王世祖之事，又載宗直弔義帝之文，比義帝於魯山，誹謗世祖；駙孫之惡，皆宗直所誣，以大逆不道論，宗直及其門人等有關係者，盡處分之。

此時宗直已死，剖棺斬屍。以金駙孫及權五福權景裕李穆許磐等黨於奸惡而誣先王，皆殺之。以姜謙表沿洙洪濬鄭汝昌茂豐副正總姜景敘李守恭鄭希良鄭承祖等，或犯亂言，或不告亂言，處以杖流。李宗準崔溥李龜李胄金宏弼朴漢柱任熙載康伯珍李繼孟姜渾等爲宗直門徒，誣其結朋黨，譏議國政，亦杖流之。又因修史官見駙孫史草不立啓，而罷魚世謙李克墩柳洵尹孝孫金銓等職。此事在燕山四年戊午七月，故名戊午之禍。

開此禍之端者，李克墩也；然其結果克墩亦罷職。獨充其希望意氣揚揚者，柳子光也。先是子光之威，行於中外，無敢忤其意者。儒林喪氣，重足側目，舉舍蕭然，數月之間，無誦讀之聲。

自戊午之禍後，歷六年，至十年甲子，又有慘虐之禍。燕山初以成宗之繼妃貞顯生后尹氏爲己母，不知生母尹氏之死於非命。任士洪謂生母尹氏之被廢，由於成宗之淑儀嚴氏鄭氏之讒，故於內庭撲殺嚴氏鄭氏，并殺其子安陽君忻鳳安君慳。時仁粹大妃病於床，聞之遽起坐曰，嚴鄭二氏，亦父王之後宮，何至此耶？燕

斬金宗直
之屍殺金
駙孫以下

甲子之禍

剖棺斬屍
碎骨飄風
之刑

燕山之荒
淫

洪貴達金
處善之忠
死

山以頭撞大妃，大妃遂臥不起，未幾薨。既而燕山見尹氏拭淚斑血之手巾，及藥污白錦衫，大悲，及取時政記讀之，知其廢死之本末，益激怒，復廢妃尹氏爲王后，且追罪當時參與廢死之論議或奉使者。廢尹弼商、李克均、成浚、李世佐、權柱、金宏弼、李胄等數十人。因韓致亨、韓明滄、鄭昌孫、魚世謙、沈滄、李坡、鄭汝昌、南溫等已死，剖棺斬屍，碎骨而飄於風，或投屍江中，并其子弟同族亦罪之。卽於尹氏之廢死無關係，而爲王所惡而誅之者亦不鮮。慘酷暴戾，較之戊午尤爲激烈云。燕山之猜暴，出於天性，而奸邪之臣又導之，屢起慘虐之禍，因其母之冤死，遂使燕山逸出常軌，益恣暴戾。

故燕山自是以後，益生驕恣之念。內豎金子猿，專掌機密，德惠爲惡。於諸道設妓樂，選娼妓三百人入內，日事遊嬉。又新立名號，稱樂工爲廣熙，稱娼妓爲運平，又有興清、續紅等名目。其接近者，名地科興清，曾幸者，名天科興清。又遣探江駿使探青使於諸道，使探美女良馬，以成均館爲宴樂之所，罷弘文館，革司諫院，廢經筵，增司僕寺掌樂院之官，置鷹隼坊於後苑，養八道之鷹犬及珍禽奇獸。築瑞葱臺，建衍禧宮，爲荒遊之所。對於人民，徵求尤甚，民產殆盡。且燕山之恣意淫媾也，或亂士大夫妻之參於內宴者，或汚宗室之女，如月山大君之夫人朴氏，至慚愧自殺，其敗壞人倫，可謂甚矣。

嗚呼，成宗愛養人材，多士輩出，其後遭遇此淫虐之世，士大夫之間，雖非無論一二枝葉之事者，然以擁護社稷爲己任，直言極諫，匡救其君者甚少。僅大憲洪貴達，宦官金處善，留忠死之名耳。其他如文武官及儒生，於君主遊幸之際，至爲輦夫而不知恥，士氣之衰頹一何至此！然則成宗時代之所謂人材者，不過弄文墨

成希顏等
謀廢立

粉飾太平之徒，非真忠愛之賢士也。

燕山之淫虐無道，達于極點，乃有竊謀廢立者起。吏曹參判成希顏嘗觸燕山之怒而罷職，慨然有反正之志，惜無可與謀者，久憂之。時知中樞朴元宗，因其女弟月山夫人之橫死，心常快快。希顏乃使武人辛允武微諷之，元宗大喜，遂與定計。又以吏判柳順汀有時望，諭以此意，順汀始頗躊躇，終從之。

十二年九月，燕山欲遊長湍（京畿道），希顏等將於是日閉城拒守，推戴成宗第二子晉城大君懌；燕山適停其行。然事機已露，勢不能中止，乃會將士於訓練院，直至光化門外，先擊殺任士英、慎守勤、慎守英等。又以柳子光多謀，不可不使知之，乃遣人諭之；子光聞之，跨馬戎服趨之。初禁中聞變，不知其故，王召承旨曰：「如此太平時，安有他變？」恐與清之夫為盜耳。既而希顏等率百官至景福宮門外，請命於慈順大妃尹氏（成宗繼妃）廢王為燕山君，移於喬桐。奉晉城大君卽位，是為中宗。朴元宗、柳順汀、成希顏及柳子光等百餘人，皆以靖國之功受策。

此舉出自希顏，成於元宗，轉禍為福，有偉大之功績也無疑。然希顏資性果決而無學術，順汀寬懦而無操守，元宗虜厲而無所稽據，以是容賊臣柳子光為後日之禍根。瑣瑣之姻婭，皆受鐵券，以賄賂之多寡，次第功之上下，其措施殆無足觀。幸所奉之君主得人，纔得達廢立之目的耳。

第二節 己卯之禍及三奸三凶之誅竄

廢燕山立
中宗

廢王妃慎氏

金淨等欲復廢妃慎氏

中宗盡革燕山之弊政，尙儒術，振作風化。初中宗之卽位也，卽立夫人慎氏爲王妃，然其父慎守勤，恃權勢，驕縱不軌，廢立之際，已被擊殺；領議政柳洵，右議政金壽童等告王曰：「守勤已殺，其女在坤位，人心危疑，有關宗社。」王不得已廢之，慎氏爲妃僅八日，遜於私第。因立章敬王妃尹氏承其後。

至十年三月，尹氏生子元子皓，後數日而薨。時淑儀朴氏，以生福城君，寵冠後宮，陰抱非分之望，覬覦坤位。淳昌郡守金淨，潭陽府使朴祥等，相議曰：「元子尙在襁褓之中，朴氏若陞坤位，則難爲元子之地，不如復慎氏而伸無辜廢處之冤。」會王求言，因上疏論之。大司諫李荇，天司憲權敏手等，斥之爲邪論，請致於詔獄。領議政柳洵，左議政鄭光弼，右議政金應箕等曰：「因求言而陳意見，其言雖不中，不可罪之以防言路，百方救解，而金淨朴祥等，終被竄配。」

正言趙光祖又斥李荇等曰：「臺諫之職，以言事爲主，反罪言事之人，是成人主拒諫之漸也。王遂罷李荇權敏手，以李長坤爲大司憲，金安國爲大司諫。李長坤、金安國贊成光祖善救言路，掌令柳溥、金希壽，以權敏手、李荇爲是；直提學金安老，又發兩是之論曰：「光祖爲言路而扶植，權李爲宗社而請罪，俱未可非也。自是朝論角立，互爭是非，遂開己卯士禍之端。」

此時安瑋爲吏曹判書，慨然革奔競之習，量才授職，不拘資格，舉趙光祖、金湜、朴薰等，特除六品之職。尋瑋任右議政。王尤信任趙光祖，欲興至治，正風俗，由副提學進大司憲。十三年，依光祖之議，做漢代賢良方正科之遺意，設賢良科。十四年四月，取金湜、安處、謹朴薰等二十八人。金淨、朴祥、李籽、金綵等諸賢，皆已任用。於

中宗信任趙光祖設賢良科

是光祖等以明良際會，千載一時，必欲以其所學之道，致君爲堯舜，意氣之盛，殆有衝天之勢。

然盛滿易傾，人事多不如意，古今所不免。光祖等之志業終完全失敗。但招此失敗者，必不可委之於自然之運命，光祖等之所爲，實不得不失敗者也。

初野人潛來，犯甲山府（咸鏡南道），王與三公及諸臣議，欲出其不意，發兵掩捕，廟謨已定。時趙光祖爲副提學，入告王曰：「此事誦而不正，非王者禦戎之道。」王乃更議止之。兵曹判書柳聃年等爭之，王不聽。光祖爲三品官，以片言動王之意，翻朝廷已定之議，人皆側目。王之信光祖，可謂至矣。然其請廢昭格署（祭星祈醮之所）也，臺諫皆退，光祖獨不退，論啓至鷄鳴不止；王不得已於翌日議而廢之。光祖之於其君，以強迫行意見，大率如此。且當時諸賢之待經席，進講一章，則引喻義理，出入諸經，朝講或至日傾，王頗倦之，欠伸而動坐床上，或戛然作聲。至矯激輕銳之徒益甚，前牧使金友會，誣毀士林而被廷訊，光祖不欲窮治友會，有彈劾光祖謂其依違因循者。形勢已如此，士林之議論太銳，作事不以漸，不度時量勢，妄欲猛進，致其君有厭倦之心，此誠小人可乘之機會也。

當是時禮曹判書南袞，都總管沈貞等，以己之不容於清議，深懷不平，日伺光祖等之隙。及光祖等請王削靖國功臣之冒濫者，王初不許，後因諸臣之強請，終削二三等之濫錄者，及四等全數七十餘人之勳，沈貞亦在其中，尤懷憤怨。

南袞等說
趙光祖

趙光祖之
強請

於是南袞沈貞等，以洪景舟曾贊成而被論，常懷忿恨，與之交通，使景舟教其女熙嬪，謂一國之人心，悉

歸趙氏，今削功臣，漸除國家之羽翼，後可惟所欲爲矣。又以山蟲好食木實之甘汁，乃以甘汁寫走肖爲王四字，於禁苑之木葉上，使山蟲剝食之，如符讖而上之。走肖，卽趙字也。又鄭眉壽之妾入內，亦有誣罔之言云。

如是者，裏面之讒間旣已履行，表面又有南袞沈貞洪景舟等，欺兵曹判書李長坤使來神武門外。景舟入內百王曰：趙光祖等交相朋比，附己者進之，異己者斥之，誣上行私，無所顧忌，誘引後進，詭激成習，以少凌長，以賤凌貴，國勢傾倒，朝廷日非。在朝之臣，雖潛懷憤歎，畏其勢焰，不敢開口。事勢至此，人心已寒，請付有司，明正其罪。當王已厭倦之時，內外表裏，有此讒間，其心安得不搖乎？乃命拿致趙光祖，及右參贊李籽，刑曹判書金淨，都承旨柳仁淑，右副承旨朴世薰，右副承旨洪彥弼，同副承旨朴薰，副提學金絳，大司成金湜等於闕庭。景舟等直欲撲殺之；李長坤知之，大驚，反覆極諫，王意稍弛。召領議政鄭光弼議之。光弼涕泣諫曰：年少儒生，不知時宜，妄欲引古施今耳，豈有他意乎？幸少垂寬貸。乃下光祖等於詔獄，尋召安瑋，瑋亦諫之。

當禍作之日，館學諸生李若水、甲命仁等，會於光化門外者一千餘人，欲上疏訴冤，排闥闌入，號哭於闕庭，聲徹大內。因捕疏頭之生員李若水等數人，諸生爭先就囚，至囹圄盡盈。然王終竄黜光祖及金淨、金絳、金湜、朴世薰、朴薰、尹自任、奇遵等。鄭光弼左遷領中樞，罷安瑋之職。以南袞、李惟清爲左右議政，金銓爲領議政。謂賢良科爲光祖等樹羽翼者，亦罷之。遂賜光祖死。其餘竄黜。其事在中宗十四年己卯，故名己卯之禍。

殺趙光祖

拿致趙光祖等

趙光祖之爲人，天分甚高，死時年僅三十八。才學未至大成，或不能無過當之事。至附和之者，矯激益甚。光祖雖欲裁抑之，亦無可如何。要之己卯之禍，乃朱子學之徒欲輕易實行其理想而失敗者也。燕山時再經

士林之禍，士氣奄奄不振。至中宗時一振作之，則激昂如此；風化之推移，孰謂非人力哉？中宗雖非無志之主，然其聰明有所未至，不免屢惑於讒邪，己卯之後，三奸三凶，又大張權勢矣。

奸卯之三

南袞沈貞等，後擅朝政。金安老爲吏曹判書，南袞謂安老亂政，配於豐德（京畿道）及三十二年南袞死，鄭光弼入爲領議政。時沈貞與李沆金克愾結爲死友，共同用事。安老在豐德，欲圖復用。大諫李蘋依託東宮（元子皓）告以其意可達，安老大悅；因其子禱尙東宮之妹，使禱緣左議政李荇計之。於是安老於二十六年被召還，復入與政，殺沈貞、李沆，斥金克愾；貞、沆、愾，世人名之爲辛卯三奸。以其被除在中宗二十六年辛卯故也。

金安老之專橫

金安老之除三奸，所謂以血洗血。安老之奸邪狡猾，更在三奸之上，其擅毒愈甚。初安老之由豐德還也，司諫朴紹先知其奸狀，欲論之；被安老之黨許沆構陷，改爲司成。密陽府使李彥迪代爲司諫。彥迪亦謂安老不善，左遷司藝。李荇初援安老，後知其爲小人，與領議政鄭光弼俱，陳安老奸邪，請竄之。荇反被竄於咸從（平安南道）。光弼亦被安老疾視，誣其作章敬王后陵時，彼爲總護使，奉安先后於不吉之地，遂竄之於金海。金安老如是擅生殺與奪之權，苟異己者，則放逐之，引其黨布满於朝廷。許沆、蔡無擇等爲其鷹犬，殘害士類不少，至有欲廢國母之說。

於是文定王后之叔父參判尹安仁，竊告王后曰：安老將謀不利於后。后大懼，訴之於王。王震怒，欲誅安老，而畏其權重，以密旨付安仁圖之。安仁乃與大司憲梁淵議，於安老爲其子舉婚禮之日，急發兵圍其第，捕

丁酉之三凶

安老及捕許沆蔡無擇皆竄之終賜死時在中宗三十二年丁酉故名丁酉三凶。

中宗之初志甚銳政治亦非無可觀者及己卯之禍起誅竄許多之賢士其後三奸三凶更迭用事除一權奸又生一權奸讒邪常壅蔽天聰士林之受禍者不絕畢竟由王無洞察姦邪肺腑之明故也。

故王之一代誣獄尤多如金光著趙光輔如李顥如朴永文辛允武如柳聘年如僧徒之誣儒生如起重蒙之兵如宋祀連告安處謙無非皆信讒譖之言妄加罪於無辜豈非不明所致乎其後中宗一時大悔悟收斂流配之人又舉遺逸之士數十人然終不能興至治而薨誠可惜也。

第三節 母后外戚專橫之禍害

當中宗末年尹任爲世子皓之舅尹元老尹元衡爲文定王后（中宗繼妃）之弟各有所主元衡等欲易世子擁立文定王后之子暉而竊運計策於是尹任與尹元衡互相抵排有大尹小尹之目大尹者尹任小尹者尹元衡也。

中宗之薨也傳位於世子皓是爲仁宗仁宗之即位尹元衡等尤所不喜仁宗擢元衡爲工曹參判蓋欲慰文定王后之心也然大司憲朱麟壽等論劾甚烈元衡遂不得奪嘉善之資而執國柄竊咒詛王王因不能得文定王后之意憂慮成疾在位讒八月於元年七月薨弟暉即位是爲明宗於是元衡等彈冠相賀意氣揚揚矣。

中宗薨仁宗立

大尹小尹之亂

仁宗薨明宗立

母后聽政
外戚用事

竄尹元老

尹元衡李
芑欲除尹
任柳灌等

殺尹任柳
灌等

時明宗年十二，以其幼也，文定王后垂簾聽政，尹元衡頗用事。先是成宗之初，貞熹王后雖同坐聽政，而未甚爲患。至是母后外戚專橫之事始起。

然其初不能盡如王后之意。領議政尹仁鏡、左議政柳灌等，謂軍器寺僉正尹元老，其情兇險，其心詭詐，依憑肺腑，日造妄言，離間天親，請遠竄之。政府六曹，亦請誅元老。王后不得已，竄之於南陽（京畿道）。

然元衡尤爲姦邪狡猾，與知中樞鄭順明、兵判李芑、戶判林百齡、工判許磁等計劃，欲盡除反己者。初元衡欲易世子時，柳灌以大言折之，元衡甚恨之。旣而李芑被擬爲兵判，柳灌沮之。林百齡與尹任爭妓妾玉梅香。鄭順明素憤疾士林，欲逞其意。許磁以柔愿好進，而被他人脅制。以是元衡與此四人結爲心腹，謀除刑判尹任及領議政柳灌、吏判柳仁淑等。或使妖妾蘭貞入內，驚惑兩宮（文定王后、明宗），或自爲諺書，俾如尹任上於恭懿殿（仁宗王妃朴氏），而故墜於闕庭者，以動文定王后之心。書中有大位將移於鳳城君阮（中宗第八子）之言。鳳城君者，尹任之姪，有聲譽者也。

內部之運用如是，同時外部更宣言曰：仁宗大漸之日，尹任不願戴介弟（明宗），欲援立桂林君瑠（成宗第三子、桂林君恂之養子），灌、仁淑等助之云。王后乃降密旨於尹元衡，欲罪尹任、柳灌等。元衡告之於大司憲閔齊仁、大司諫金光準。兩司會於中學議之，異論紛然不決。元衡等恐事不濟，請面對。在忠順堂告曰：尹任素蓄異志，柳灌、柳仁淑亦有形迹云。權撥、李彥迪、白仁傑等爭之，王后不聽，命竄逐尹任、柳灌、柳仁淑，尋賜死。

乙巳之難

李苞遂爲右議政，林百齡爲吏判，閔齊仁爲戶判，許磁爲大司憲。京畿監司金明胤，告桂林君鳳城君知其謀，卽殺桂林君，又捕尹任之女婿，前注書李德應鞠問之。林百齡誘脅之曰：「盡白尹任之逆謀，可免死。」德應亦信之，遂誣告修撰李焯，副學羅淑，參奉羅湜，鄭希登，朴光祐，司諫郭珣正郎，李中悅，李文樾等十餘人。德應亦終被殺。如此者，獄禍愈益蔓延，或被誅竄，或削職者，甚多。而鄭順明、李苞、金明胤等三十人，錄定難之勳。此明宗卽位之初，卽仁宗元年乙巳也。故名乙巳之難。

其後尹元老被召還，爲敦寧都正，與弟元衡爭權而相軋。且憤不得參其勳，多發怨言。元衡乃嗾族姪兵曹佐郎尹春年，上疏論元老之罪惡。王后命竄之，尋賜死。

丁未之禍

二年九月，副提學鄭彥懋，由全羅道還，進良才驛之壁書。其文曰：「女王執政於上，奸臣李苞等弄權於下，國之將亡，可立而待。豈不寒心哉。」李苞、鄭順明等曰：「近來邪說橫行，指罪人爲誣服，斥勳臣爲無功，今見壁書，誠知邪論之騰。因列書應罪之人，分其輕重而啓之。遂殺鳳城君旼，宋麟壽，李若水等，竄李彥迪、鄭磁、盧守慎、柳希春、白仁傑等二十餘人。是爲丁未之禍。」

其後如弘文博士安名世，曾爲史官，因修乙巳日記，直書不避而被殺。如李洪男，因告其弟洪胤之變，洪胤謀起兵舉事而被殺。以種種之罪名，羅織構陷；一時名士，或被誅戮，或被竄配。自乙巳以後，五六年間，殆及百人。

大抵甲子之禍，較戊午爲甚。丁未之禍，又較乙巳爲慘。然丁未實乙巳餘毒之潰裂者也。嗚呼朝鮮人之

文定王后
之驕慢

殘酷無極，妄肆殺戮，斲喪善類，竟至於此極耶？自是士林蕭然，元氣大沮喪。李珣嘗言乙巳之禍，即足亡國；而寶曆綿遠者，良由祖宗積德之餘慶，志士之歎，於斯而極云云，豈不信哉！

蓋乙巳以後之禍，因王后主政於內，尹元衡、李苞等行威權於外故也。明宗幼沖，非所與知。至八年，年漸長，王后始還政於王。然王后有欲行者，則以諺書錄之，使中官宣之於外。其不可行者，王以柔聲婉辭，陳其便否。王后輒大怒曰：汝之爲君，吾弟與吾之力也。汝今安坐享福，反逆吾命乎？時加毆打。其驕慢亦可謂甚矣。

尹元衡久擅威福，王頗畏之，故擢用李樑以敵之。李樑者，王妃沈氏父沈鋼之婦弟也。然樑亦恃寵驕橫，勢焰熏炙一時，嗜利之徒，靡然趨附。及爲吏判，恐已不容於清議，嗾李戡等起士林之禍，人皆惶恐。沈鋼憂之，招副提學奇大叵告樑之失，大叵初爲樑黨，聞之大悟，上劄論樑之罪，王乃竄逐樑等。

於是元衡進登相位，秉生殺與奪之權者二十年。威權旣隆，四方之賄賂，輻湊其門。服御之僭，擬於大內。士林雖頗痛憤而不敢發。二十年因文定王后薨，失其勢力，削官爵，放歸田里而死。

先是明宗於順懷世子薨時，哀痛殊甚。歎曰：乙巳之忠賢，無罪而被駢戮，予在君位，不能止之，我家安得世世爲君王哉？然不能奈何之。至元衡死後，漸開宥釋之路，特命量移盧守慎、柳希春等，然未及大伸雪，在位二十二年而薨。

第四節 士林之風尚

士林之隆
盛及其學
風

士林之禍屢起，善類之被慘害，已如前述，誠可悲也。然由一方觀之，亦因士林之有勢力，故受嫉妬而愈甚也。蓋自太宗、世宗以來，獎勵學問之結果，文風大振，士大夫之間，挾冊讀書之徒，四方競起。學風自高麗末行宋儒程朱之說，大體雖不出其範圍，但其學多渾樸，而究精微者少。至成宗以後國勢雖漸趨衰頹，而學界有反加光明之勢。今舉其最著名者數人如左，以示當時之風尚。

金宗直

金宗直，字季昱，號佔僊齋，善山人也。弱冠，文名大振，成宗選文學之士時，宗直其尤著者。仕至刑曹判書。學問文章，為一代之領袖。四方學者，一經品題，便成佳士。在其門者，金宏弼、鄭汝昌繼紹其道學；金駟孫、俞好仁、曹偉，承受其文章；南孝溫、洪裕孫以處士著稱；其他成名於當時者甚多。蓋宗直之學，雖未究精微，然長於成育人才也。所撰有青丘風雅、東文粹、彝尊錄等。

金宏弼

金宏弼，字大猷，號寒暄堂，瑞興（黃海道）人也。仕至刑曹佐郎。少豪逸不羈，既長發憤，請從業於金宗直。宗直授以小學，曰：苟志於學，當自此始。光風霽月，亦不外此。宏弼服膺不怠，嘗做內則，作家範，制儀節，以示子孫。又有朔望讀法聽訓之規，以興起斯文。以訓迪後生為己任，遠近士子，聞風從之。如趙光祖、李長坤、金正國，皆其高足也。以金宗直為直吏曹參判，無所建白，宏弼贈詩諷之，由是與宗直睽離云。

鄭汝昌

鄭汝昌，字伯昂，號一蠹，河東（慶尙南道）人也。成宗時論成均館，求明經修行之士。館中舉汝昌為第一。知館事，徐居正欲引為講經，汝昌不肯就。燕山在東宮時，汝昌為說書，以正道輔導之，燕山忌之，故出為安陰縣監。性端重沈靜，律身甚嚴，不喜交遊，獨與金宏弼為友。論道講書，未嘗相離。尤精大學中庸，嘗著庸學註

趙光祖

疏及主客問答說、進修雜著。及戊午之禍起，妻子盡投其著作於火中，世無傳者。

趙光祖，字孝直，號靜菴。漢陽人也。金宏弼謫熙川（平安北道）時，從之受學。天資甚美，志操堅確。見世衰道微，慨然以行道爲己任。雖流俗指笑而不少撓。及入玉堂，常以崇道學，正人心，法聖賢，興至治，反覆啓達。中宗大喜，信任不疑。光祖爲斯文領袖，欲同志之士，致君爲堯舜，激濁揚清，三四年風俗大變。然建白施設，稍失急激，宿志忽蹉跌，遂招己卯之禍。此時共事之金淨、金湜等，皆崇奉道學者。自此禍後，一時小學、近思錄，爲世之大禁，人皆不誦之云。

金安國

金安國，字國卿，號慕齋，又號思逸，義城（慶尙北道）人也。中宗時爲慶尙道觀察使，以教化爲先。列邑之鄉校，皆教小學。編二倫行實刊布之。又於慶州安東等，刊布童蒙須知、口訣小學、三綱二倫行實、性理大全及正俗、呂氏鄉約、農書、瘡疹方、辟瘟方等之諺解。己卯之後，退居驪州，教授學徒，以興起斯文爲己任。與弟正國（號思齋）俱爲儒林之宗匠。李彥迪、李滉皆過其廬，而得啓發之益云。尤善詩文，與日本使僧彌中酬唱。又與對馬往復。所著之慕齋集關係日本者甚多。後李滉推尊金宏弼、鄭汝昌、趙光祖、李彥迪爲四賢，慕齋之名始衰。然不可謂於文教無功也。

李彥迪

李彥迪，字復古，號晦齋，慶州人也。穎悟過人，無師而自奮。講明踐履，用力於致知誠意之地。好玩性理之書，手不釋卷。所著有奉先難儀、求仁錄、進修八規、大學章句補遺、續或問、中庸九經衍義。當乙巳之難，欲陰救士類，而不能直言極諫，爲權奸所迫而爲推官，至考訊善類而被錄勳。後悔之，與權奸立異，終謫於江界（平

安北道)而卒。於大節上不免有缺也。

李滉

李滉，字景浩，號退溪，眞寶（慶尙北道）人也。天資穎悟，博觀經傳，尤專力於性理之學，讀朱子全書喜之，一遵其訓。諸家衆說之同異得失，皆曲暢旁通，而折衷於朱子。講究精密，踐履純篤，其造詣甚深。從遊講學者，來自四方。朝鮮五百年推爲第一儒宗。所著有經書訂議、啓蒙傳疑、理學通錄、自省錄、朱書節要、退溪集等。滉於中宗時及第，進爲弘文館典翰。乙巳之難，削職。李芑之姪李元錄素重滉，曾力諫芑，林百齡亦言於芑曰：李滉之謹慎，人所知也，若罪此人，則前日之被罪者，人皆謂爲誣罔矣；遂還職牒。然自是以後，朝命屢下，皆辭不就；或不得已就之，亦不久留。蓋自度不堪大事，又以世衰，難以有爲也。宣祖三年（元龜元年）卒，年七十。諡文純。初中宗時，豐基（慶尙北道）郡守周世鵬，就先儒安裕（高麗元宗時人）之故居，建白雲洞書院，後漸衰替。明宗五年，滉上書於監司沈通源，請由朝廷賜扁額，頒降書籍，通源聞於朝，賜號名紹修書院，且頒降三大全等。此所謂賜額書院之始，書院之勃興，實基於此。

賜額書院

李珥

李珥，字叔獻，號栗谷，又號石潭，江陵人也。早失怙恃，偶讀釋氏書，感於死生之說，入金剛山，從事禪門。未幾棄其學而歸儒。少從朴洞（鼎洞）受學，又謁李滉，論辨義理。其學宗程朱，不驚高遠，不流卑近，眞知實踐，以聖人自期。所著有聖學輯要、擊蒙要訣、栗谷集等。宣祖初，由吏判兵判仕至右贊成。屢上疏論時事，痛快割切，爲經世略觀者甚多。調和東西黨論，雖頗盡力，終不能奏効。宣祖十七年（天正十二年）卒，年四十九。諡文靖。

以上諸人，皆當時仰爲泰斗者。其學問雖有淺深，德業雖有優劣，其學風大抵相同。又鏘鏘之士林中，如

徐敬德、曹植、盧守慎等，雖稍異其面目，亦足徵士林之隆盛矣。

徐敬德

徐敬德，字可久，號花潭，松都人也。聰明剛毅，專以窮格爲事。欲窮天之理，書天宇於壁上。既窮究則更書他字。其精思力求，非人所及。平生不事讀書，專用探索。及得之，而後讀四書六經性理等書以證之。其所論以氣爲主，多出於張橫渠之說，與程朱異趣。率爲自得之說，非口耳剽剝之學。所著有太虛說、原理氣、鬼神死生論等。朴民獻、朴淳、許曄、閔純等皆出其門。中宗時召之不起，卜居松都之花潭。安貧樂道，以處士終。

曹植

曹植，字建中，號南溟，昌寧（慶尙南道）人也。少豪勇不羈，以功名文章自期。好讀左傳、柳文，爲文奇峭。一日訪成守琛於白岳峯下，見其謝絕世故，心樂之，遂歸鄉居於智異山下。中宗明宗時，屢召不起。明宗時上疏曰：『慈殿淵塞，只是宮中之一寡婦，殿下幼沖，只是先王之一孤子也。』王怒欲罪之，左議政尙震以其文本歐陽修之語而救解之，竟得免。其學近於莊周。遜世獨立，志行峻潔，真可謂一代之逸民。其言論風采，雖足動人，弊亦不少。遊其門者，皆尙氣；鄭仁弘、崔永慶等出自其中，決非偶然也。

盧守慎

盧守慎，字寡悔，號蘇齋。乙巳之難，被謫於珍島。在島中十九年。讀羅整庵困知記而大悟，遂改作人心道心之傳註。又改定大學章句。皆本於陸王之意。此後學者有雜禪學者，守慎啓之也。守慎於宣祖時仕居相位，前後至十四年。

鄭汝立

其他如鄭汝立云，司馬溫公以魏紀年，真直筆也，天下之公物，豈有定主乎？又不事二君者，不過王蠋臨

鄭介清

死一時之言，非聖賢之通論。鄭介清著東漢節義、晉宋清談，說謂節義底人，其心高視天下，傲睨一世，出自禮義之規，而不屑性命之正，使天下之人，皆自是而非人，終至羣狡並起，睥睨神器云。當時思想之稍帶活氣，於此可見矣。然大體爲程朱學隆盛之時代，排斥自高麗末興盛之佛校之議論，常行於士林之間。

世宗世祖
信佛教士
林論其非

初太祖未嘗不信佛教，太宗則深排斥之。世宗亦專奉儒教，然至晚年，頗信佛教，至欲於僧舍親祭忌辰，持平許侗以諫之不聽，乃率吏隸打破御供以阻之。又造內佛堂時，集賢學士諫之不聽，學士皆退歸，集賢殿爲之一空。領議政黃喜，遍往學士之家懇請，乃出仕云。世祖亦深信佛教，許琮鄭蘭宗等極論其非，雖觸王怒而不厭。

文宗成宗
中宗皆排
斥佛教

人主之好佛教，如世宗世祖者，在李朝歷代諸王中實屬罕見。其後文宗，嚴申度僧之禁。成宗又聞永柔訓導權季同云：「供佛可救衆弊，謂其背儒佞佛，左道惑民，命憲府鞠之而遠竄之。」又嚴大典度僧之法，無度牒者則使還俗，至寺利多空云。中宗又撤圓覺寺，罷忌辰齋，益排斥佛教。

普雨擴張
佛教

至明宗時，有僧普雨者，出入宮禁，得文定王后之信任，佛教又大擴張，以靖陵側之報恩寺爲禪宗，光陵側之奉先寺爲教宗。又設禪科，自七年行禪科初試，會試講經，製述賜牒略仿文科，八道之寺刹，一時革新。於是大臣率百官論普雨之罪，不從。館學儒生，屢上疏請誅普雨，亦未允，又空館而出。王雖遣承旨諭之亦不來，而設禪科之事，依然施行。不獨此也，普雨因住報恩寺，請文定王后，移中宗之陵寢於其側，以爲鞏固其寺勢力之計。二十年，又於檜巖寺設無遮大會，幾竭國力。八道之僧俗，奔趨填咽。會文定王后薨，僧俗因而驚散。於

是臺諫及大學生等，上書請誅普雨；王命流之於濟州。牧使邊協因事杖殺之。尋由兩司之啓，停罷禪科。

以上所舉金宗直以下諸人，雖非悉居顯要之地位，然自爲指導社會之有力者。由此等人之言論行動，可卜當時士林之風尚。其所學所行，雖不可謂爲必得中正，然辨事理通世故者不鮮，而論議辯難甚盛。是等人妨礙小人之營私利，濟奸惡，亦自然之勢也。於是士林之慘禍，一再不已，而殘殺數百名之人材，雖未嘗非士林之自招，然對於國運之發達與以障害其爲幾也，殆有不可測者。

第八章 壬辰以前之外交及內政

第一節 明朝及野人之關係

國運之消長，亦在內政與外交之弛張如何耳。或因內政之整頓，而振作外交；或因外交之失策，而擾亂內政；或內外俱敗亂而招衰頹。壬辰之亂，實爲內政外交上一大變動之時期，故不可不先察其以前之概勢。

觀世祖以後外國之關係，對於明朝，王位更迭時之受冊封，與前無異；但廢燕山立其弟懌（中宗）時，謂燕山因世子之天亡，哀慟致疾，請付國事於其弟懌云。明命懌權治國事，而不允冊封。因復持成宗繼妃尹氏（燕山之義母）之奏本請之，至中宗三年，始得受冊封。此亦屬國關係上不得已者也。

宗系之辨
認之關係

又對於宗系之辨誣，尤爲苦心。初太祖時，曾一度遣使。太宗時趙溫由明回，祖訓之內，有朝鮮國王爲李仁任之後之語，因遣使請改正，明許之。然中宗十三年（明正德十三年）李繼孟得大明會典見其中朝鮮國之注，有李仁任及子李成桂今名旦者，自洪武六年至二十八年，首尾凡殺王氏四王而得國云云。四王者，指辛禍、辛昌、恭讓王及恭讓王之世子爽也。因遣南袞、李紆等奏聞事實，誤謬請訂正，明允其請，而因循不改。三十四年（明嘉靖十八年），又遣奏請使權撥任權奏聞，明答祖訓之言不可輕議，此後重修會典時，當附

宗系之辯
溯始決

野人之關
係

殺浪下兒
哈

錄奏聞之詞云，其後宣祖六年（萬曆元年）遣奏請使李後白尹根壽奏聞時會典重修將畢未會頒降其果否改正亦不可知，於是李珥等慷慨言曰，匹夫受誣，猶欲伸雪，安有國君受誣二百年不能伸者乎？此由於使价不得其人故也。乃啓曰，主辱則臣死，宗系受誣，列聖之辱大矣，奏請之使，當以至誠感動天庭，事成則還國，不成則爲埋骨燕山之計，然後庶可成事。當時人士對於此問題之激昂可知矣。其後奏請使之至誠，果感動明廷，多年之懇請，終得達其目的。

廿一年（萬曆十六年）奏請使俞泓回國時，明帝降勅諭將重修會典中已改正朝鮮之條，頒賜朝鮮滿朝君臣之喜悅，難以言語形容。王親告宗廟社稷及文廟，又下令謂變禽獸之城，爲禮義之邦，是東方再造，箕疇復敍之日云。廿二年聖節使尹根壽回國時，明又頒降會典全部，遣右議政鄭琢謝恩。又前後使臣之有功者，分等賜券，錄光國功臣之勳。於是前後巨二百年，遣使至十數次之問題，始見解決。

野人之關係，至世祖以後，日益頻繁。世祖初，野人歸服，建州衛李滿住之子，及凡察、董山等來，王撫順之而授以官爵。時明聞朝鮮之潛通建州，異常注意，旋獲朝鮮授董山正憲大夫中樞院使之制信，遣使來責，並戒諭今後應絕私交。

世祖原通武學，振作軍政，功名之念勃勃，不能徒務懷柔而安於無爲，使左贊成申叔舟，爲黃海平安道體察使，爲北征之準備。先是毛憐衛浪下兒哈久居會甯（咸鏡北道），無異編戶。五年（明天順五年）因邊將滅其僭從，怒而叛，遂捕而殺之。於是建州衛指揮佟火爾赤謀報復，浪下兒哈之子阿比車，將竊爲寇，邊

申叔舟征野人

將分道追擊，盡殺之。尋申叔舟爲江原咸吉都體察使，征婆豬江（滿洲盛京省修佳江）之野人破之，蓋欲傾覆野人之本據也。十二年（明成化三年）吉州之李施愛作亂，使康純、魚有沼、南怡等討之。是時建州衛李滿住叛明，明討之，使朝鮮出兵夾擊。世祖命康純、魚有沼、南怡等，立由咸吉道移軍討建州衛。康純等乃率兵萬餘，渡鴨綠、婆豬二江，攻破九獮府（似在修佳江之西，與京近傍然所在不詳）諸寨，斬李滿住及其子古納哈打、肥刺等，擒獲人畜，焚其廬舍積聚。斫大樹使白，書曰：「朝鮮主將康純、左大將魚有沼等，滅建州衛九獮府」而班師。明兵到後，見之奏聞，明帝大悅，降勅賜物褒獎之。世祖在北邊如此耀武者，良由平素軍政之講究，至是始奏大功也。

成宗時，野人侵擾邊境，使魚有沼爲永定北道節度使備之，又告明乞戒備。十月（明成化十五年）明命夾攻建州衛野人，魚有沼率兵至滿浦鎮（江界郡之西鴨綠江岸），託言冰解難渡，罷兵而還，王治有沼師不及期之罪。

韓明澮請更出銳師速赴之，議者皆曰：路險雪深，不可再舉。王亦疑之，明澮力請不已，王乃命左議政尹弼商、節度使金嶠等領兵四千，渡鴨綠江，征野人獻俘於明，明亦賞之。廿二年（明弘治四年）野人寇永安道，殺鎮將，因命觀察使許琮率兵二萬討之。賊知機遁逃，琮不交一兵而還。王常注意於關防，於諸道築城及大閱之典，雖存先王之遺型，其威武之揚，較世祖時，稍有不及之感矣。

中宗十八年（明嘉靖二年）野人來居閭延、茂昌，漸成部落。命兩界節度使發兵驅逐。廿三年滿浦之

尹弼商征野人

沈思遜被野人所殺

僉使沈思遜被野人所殺，麾下之士散走不救。王怒，欲出師討野人，右議政李荇以兵爲凶事，難保萬全，縱勝亦不可守而諫之，終未與師。明宗時雖亦驅逐野人，或築義州之長城以備之，然士氣未能振興。

尼陽介入寇

宣祖之初，野人會長尼陽介，出入六鎮，王乃與以官祿，接待頗爲優厚。至十六年（萬曆十一年）以錄將之待遇不善，尼陽介遂聚隣部之衆入寇。慶源府使金燧戰敗，賊陷阿山、安原等堡（在慶源郡），北兵使李濟臣告急，乃先使吳法、朴宣爲助防將，領勇士八千赴援；復使鄭彥信爲都巡察使，李獻爲南兵使，金禹瑞爲防禦使，調京畿以下五道之兵而往。時昇平日久，民不知兵，猝有此役，故巷哭之聲相聞云。賊更進圍訓戎鎮，穩城府使申位與富寧府使金義賢，僉使申尙節等破之。遂渡圖們江，掩擊其部落而還。當時得保六鎮者，實由位倡其勇云。然自是以後，邊寇終不能絕，可見武威已漸衰矣。

申位破野人

第二節 日本之關係

日本方面，自世宗時與對馬修好以來，使節雖往來，而未深注意。成宗五年（文明六年）申叔舟將卒時，王問其所欲言，叔舟對曰：願國家勿與日本失和。王感其言，十年（文明十一年）命副提學李亨元書狀，官金訴修好。亨元至對馬，被風濤所驚而得疾，上書言狀。成宗因使致書幣於對馬而還。自此以後，未曾遣使，惟日本之使至，則依例接待耳。

成宗致書幣於對馬

三浦之亂

至中宗五年（後柏原帝永正七年庚午）對馬之主宗義盛，怒朝鮮待其使不如例，使宗盛弘率兵三

百渡海，與住三浦之日本人謀而行襲擊。先是鎮將等待居留之日本人，暴戾殊甚，衆皆怨之。故與盛弘之兵相合，攻釜山浦、齋浦，殺釜山僉使李友會，執齋浦僉使金世鈞，遂分路圍熊川、東萊。熊川縣監韓倫棄城遁去，熊川遂陷。然圍東萊者，以兵少不能拔。警報頻至，朝廷大驚，使前節度使黃衡爲左道防禦使，前防禦使柳聃年爲右道防禦使而使卽發。尋使左議政柳順汀爲都體察使，兵曹參判安潤德爲都巡察使，既而使都體察使柳順汀爲都元帥，咸陽君朴永文爲巡都察使，安潤德爲副帥。又使右議政成希顏爲都體察使，發京畿、忠清、江原三道之兵，刻期赴援。安潤德、柳順汀、成希顏等皆憚於行，不得已而後發。黃衡、柳聃年等先進，由三道夾擊，一戰平之。是名三浦之亂。又名庚午之變。

其役僅盛弘三百之兵，與居留日本人之襲擊耳。然其狼狽恐怖，乃如此。時禁軍百餘人，分屬左右防禦，白晝攘奪人馬，京師之惡少年乘之，恣行劫掠，有司不能禁。識者竊歎曰：將驕而卒無紀律，何以禦賊，上下腐敗之情狀，可想見矣。

對馬之交通，自是暫絕；交通既絕，卽貿易中止，爲對馬所最不利。於是宗義盛請足利幕府，遣僧彌中求和。中宗不欲許之；成希顏、柳順汀等反覆力請，乃許和，使誅賊徒，函首爲證。七年（永正九年）彌中持首級來求和，因復與對馬講和，前此歲遣船五十隻，今減爲廿五隻；廢三浦之居留戶；但造倭館於釜山，爲接待使臣之所。先是朝鮮對於足利氏與對馬，似各不相關者，自此時始，由足利氏之使，與對馬定條約，外交上遂開一新例。其後又因對馬寇蛇梁在（慶尙南道固城郡）交通又絕。後典翰李滉，上疏請許和；至明宗二年（後

奈良帝(天文十六年)又定約條。

倭船寇全羅道

然中宗之末年足利氏已入衰運，日本海寇之橫行愈甚。西南沿海之地，被侵掠者頗多。在熊川海中，毀加德、天城等鎮者，卽爲此也。明宗十年(弘治二年)倭船六十餘隻，寇全羅道，陷達梁，殺兵使元績，及長興府使韓縑，虜靈岩郡守李德堅。連陷蘭浦、馬島，長興府之兵營，康津縣、加里浦(以上皆在全羅南道之沿海)殺掠甚多。海南縣監邊協，獨據孤城，固守不降。於是使戶判李浚慶爲都巡察使，典翰沈守慶，吏曹佐郎金貴榮，爲從事官；金景錫、南致勤爲左右防禦使，討之。監司金樹馳到靈岩，不知所爲。有人告樹曰：全州府尹李潤慶有將略，可使入守靈岩。潤慶乃與南致勤等協力討賊，大破之，賊遂遁去。

定備邊司之制

此年始定備邊司(名備局又名籌司)之制，使總領中外軍國之機務，卽因邊警而設者。備邊司之名，雖始自中宗時，至是其制漸備。都提調，由議政兼之，副提調，則吏戶禮兵刑五曹之判書。各軍門大將，及兩都留守，兼之。至仁祖孝宗以後，大小庶謨，悉歸備邊司，政府遂成空廡，贊成、參贊，成爲養病之所矣。可見自明宗時，開大典制度變更之端也。

第三節 宣祖之初政

明宗之薨也，順懷世子已卒，後嗣未定，人心危懼。領議政李浚慶，右議政沈通源(仁順王妃叔父)入候，王已不能言，但舉手使向內耳。浚慶知其意，啓王妃沈氏請指揮。沈氏乃言王屬意於德興君昭(中宗第

宣祖即位

七子)之第三子浚。浚慶使史官書之，奉於王，王頷之，因迎浚即位。是為宣祖，時年十六，沈氏垂簾同聽政，未幾還之。想當此危疑之際，嗣位纔定，人心能不動搖者，無非由浚慶素有重望而鎮之也。

宣祖之初政

宣祖恭儉慈仁，即位之初，頗注意政治。登用白仁傑、李滉、李珥等，講學論治，使撰儒先錄，刊行近思錄，心經、小學、三綱行實等書。且申論禮曹，使勸課小學。沈通源貪黷無厭，賄賂輻湊，削奪其官爵。贈趙光祖議政。追奪南袞之官爵。又伸乙巳以來之冤枉。盧守慎、柳希春、金鸞祥等皆不次擢用。然議者往往欲削乙巳之勳籍，王終不許。十年恭懿王大妃疾革之際，仍不能忘乙巳之冤，王始順其意，削李芑、鄭順朋、林百齡、鄭彥愨等之勳籍。復柳灌、柳仁淑、尹任、桂林君瑠等之官爵。此等事，皆可謂開數十年之冤鬱，充輿情之渴望者。其他如追尊興君為大院君，王親祭於其廟，當時雖有非之者，然未足為咎也。蓋由旁支入承大統，追尊其生父為大院君者，自此時始。

追尊生父為大院君

宣祖怠於政

其後宣祖漸怠於政，溺於色。仁嬪金氏，寵傾後宮，生信城君瑠，王甚愛之。領議政李山海，與金氏之兄公諒締結，表裏用事。右議政柳成龍，左議政鄭澈，與山海議，請定世子。山海外與之約，而陰行讒間。使公諒告金氏曰，鄭澈請定世子者，欲滅信城君母子也。金氏聞之，泣訴於王，王頗疑之。然鄭澈毫不知也。他日於經筵請定世子，王大怒，罷澈職，遂遠竄之。

鄭汝立之叛

當時內部之腐敗，大率如此。故外間亦決不能平和，如鄭汝立，已竊企叛逆矣。汝立金州人，嘗為修撰，棄官歸鄉，招集學徒，聲名甚重。博學強記，貫穿經傳，氣魄盛壯，議論風生。開口不問是非，滿座皆稱歎。汝立知世

之將變，欲乘時爲亂。與全州隣邑之武士相契，名大同。二十年（天正十五年）倭變之時，一發號令，軍皆聚會。及其軍散，約他日有變，仍須來會。至二十二年，見機事頗泄，決計陰定部署，將以是年末，舉兵直犯京城。先是有「木子亡奠邑興」之謠，木子李也，奠邑鄭也，汝立刻之於玉版，置於智異山之石窟中，託因遊賞得之而示於人，遂有以汝立爲應時之人者。

又天安（忠清南道）之私奴有吉三峯者，勇猛絕倫，而爲獷賊。官軍捕之不能得，名聲聞於國內。汝立使池涵斗揚言於黃海道曰，吉三峯及其弟三山領神兵，或入智異山，或入鷄籠山（在忠清南道公州），鄭八龍當爲王。於是流言藉藉，謂全州之地當有聖人與以濟吾民。愚人聞之，一時喧傳頗盛。

安岳（黃海道）郡守李軸，怪汝立之弟子趙球蹤跡異常，捕而詰問之，悉知汝立之逆狀。報於載寧（黃海道）郡守朴忠侃，信川（同上）郡守韓應寅等及黃海道監司韓準，密啓上變。王大驚，分遣禁府都事，使逮捕賊黨。汝立知之，與其子玉男，及其黨邊浹、朴春龍等，匿於鎮安竹島（全羅南道）之山谷間而自殺。乃捕玉男、春龍等以下十餘人誅之。

其他與汝立交通，或與其謀而被囚者，有鄭彥信、鄭彥智、李潑、李浩、白惟讓、柳夢井等，或自盡，或斃於杖下，其中頗有被冤罪者。冤罪尤甚者卽鄭介清、崔永慶等是也。

鄭介清學問淵博，世稱爲湖南大儒，門徒頗衆。有誣其與汝立交，又作排節義之說者，遂配於慶源而歿。又前池涵斗揚言之吉三峯，使人搜索之，而所在不詳。各道認爲三峯而捕送者甚多，諸說紛然，年歲貌色，亦

崔永慶

不明白。又因崔永慶號三峯，於是永慶即吉三峯之說，傳播於西南。永慶事親孝，除司畜之職，久辭歸，清介自守，壁立千仞，胸次灑落，氣象風節，令人畏敬。然全羅監司洪汝諄，密告「吉三峯即永慶」，又通知慶尙兵使梁士瑩，士瑩逮捕永慶鞫問之，永慶不服，遂死於獄中。或謂永慶原不號三峯，所謂三峯即永慶者，係鄭澈之造言，監司密啓，亦出於其指嗾云。要之崔永慶、鄭介清等固非與於逆謀者。其後數年，復永慶之職。仁祖時，又追復介清之官爵，且建祠宇焉。

當時之情狀如此，可見紀綱漸壞；又於其間，纏綿附著而貽無窮之害毒者，東西黨論之分裂是也。此雖非王之罪，而其起源，實在王之初世。

第四節 東西黨論之分裂

宣祖五年，領中樞事李浚慶之卒也，上遺劄，陳四條。其第四有「破朋黨之私」之言。王召大臣示其劄，問朋黨爲誰。時外議洶洶，如李珥卽極口詆斥浚慶，攻擊浚慶者益甚。謂其欲禍士林。遂追奪官爵。浚慶臨死，惓惓以爲君國，上遺劄而論朋黨，其忠心實屬可嘉；然被攻擊如此，決非平和之景象也。其後數年，果有東西黨論之起。

先是明宗時，舍人沈義謙（仁順王妃之弟），以公事至領議政尹元衡家。元衡之壻李肇敏，與義謙相知，乃引見於書室，室中多寢具，義謙問之，其一卽金孝元之臥具也。時孝元頗有文名，義謙見其寢具，心竊鄙

李浚慶上遺劄

沈義謙發見金孝元之寢具

孝元之附於權門。其後孝元登魁科，文名日盛，故吳健欲薦之爲銓郎。時義謙爲吏曹參議，引孝元之前過而沮遏之。後歷數年，孝元終爲銓郎，有薦義謙之弟忠謙將以爲銓選者，孝元亦不許。孝元喜引進清流，故後輩士類皆推重之。義謙前以有扶護士林之力，前輩士類多許之。義謙之徒疑孝元有報復之志，孝元之徒則嫉義謙之害正。由是士林之間，前輩後輩不相協，此卽李浚慶所以憂有朋黨之漸也。

金孝元居駝駱峯在東，沈義謙居彰義洞在西，故助孝元者名東人，助義謙者名西人。宣祖八年，孝元爲司諫，許暉爲大司憲，暉雖前輩而推許孝元，年少士類尊之爲東人領袖。李潑、柳成龍、金宇顥、盧守愼、鄭仁弘等屬之。左議政朴淳，有清名重望，而以前輩爲是，故爲西人之領袖。鄭澈、金繼輝、洪聖敏、李海壽、尹斗壽、尹根壽等屬之。此東西黨之分裂也。

金孝元與沈義謙之反目，其初雖本於義謙見孝元之寢具，但亦偶然之動機耳。卽無此事，當時黨派之分裂，究不能免也。考其由來，遠則高麗末，有從元事明之爭論；近則士林之禍屢起，專事排擠構陷，其反目爭論，殆成習慣天性矣。或謂士林之禍，爲士類與俗流之軋轢，東西黨則士類中之軋轢，似稍變其形式云。然雖曰俗流，而如南袞有文名者亦雜於其中，而士類中亦非無俗流也，故士類與俗流之區別，不能明白。然至東西黨以後，苟欲立於社會以論政治作事業者，大抵算入士類中。此畢竟文化普及之所致，私學之隆盛，書院之物興，益助長其勢，而時論益困難也。

是時副提學李珥，因沈、金之反目，憂朝廷之乖離，欲調和雙方而鎮定之。語右議政盧守愼，勸補義謙孝

沈義謙金
孝元補外
官

李珥歸鄉

士類皆入
東西黨

李珥卒

元二人爲外官。守慎告之於王，王授孝元富寧府使，義謙爲開城留守。李珥啓曰：「孝元病重，且非有罪放逐，願以內地僻邑授之，因改授三陟府使，又改義謙爲全州府尹。李珥所以唱外補之說者，以兩人皆士類，不可有黑白邪正之辨者也。只暫遠也，以免糾紛耳。然前輩答李珥不攻孝元，含糊不明；後輩怨李珥不用孝元，不從公論。王又以李珥矯激，非可用之材。以是李珥斷然棄官歸鄉里。於是時論益潰裂而不可救，鎮定之策，終不能奏効。」

自是以後，士類中分。苟非特立獨行，或碌碌無名者，無不入於東西指目之中。初沈、金二人補外官時，西人少得勝利；其後舉措失當，公論不與。進取者多入於東人，生是東非西之傾向。後李珥復入爲大司諫，上疏唱調和之說。東人疑李珥陰助西人，有欲害之者。盧守慎、金宇顒等正色折之，由是東人不能擅攻西人。金宇顒、李潑等因發調和之論，稍有和平之望。既而吏曹擬以金孝元爲司諫，王不許。朴淳、李珥等謂不可拘於東西之說，王終不釋然。鄭仁弘、李潑等又見李珥，勸論斥沈義謙，李珥乃請罷義謙之職，王亦不許。其後李珥爲兵曹判書；十六年，因北邊之警報甚急，下令納戰馬，輸糧於鐵嶺者，雖庶孽亦許之通，不俟允許而行之，又以王命到內兵曹，而因病不詣政院。遂以專擅權柄，驕蹇慢上而被彈劾。自是以後，宋應漑、朴謹元、許錡等攻李珥益急，故李珥請罪而下坡州（京畿道），上疏辭職。王不許，竄應漑、謹元、錡等，特拜李珥爲吏判。十七年，李珥以病卒。東西調和之望全絕。

李珥之調和說，雖云保合兩黨，然與西人以便利者不少。及其卒也，東人頗得勢力。領議政盧守慎請宥

宋應漑、許錡、朴謹元等而放還之。沈議謙被罷職。趙憲屢上疏痛論時事，被配於吉州（咸鏡北道）。鄭汝立初事李珣，執弟子禮，西人也；李珣已卒，見東人之勢力盛，反附東人，詆毀李珣，諂附李潑。及其謀叛逆，西人鼓掌大喜，迫害東人。如李潑、李浩、白惟讓、柳夢井、崔永慶、鄭介清等，因與汝立有關係，受嚴刑者甚多。領中樞盧守慎，以薦李潑、白惟讓、鄭汝立而罷職，東人大受打擊。然李山海因定世子而陷鄭澈。迫竄澈及白惟咸、柳拱辰、李春英、尹斗壽等，罷尹根壽、黃赫等之職，則東人之排擠西人也。

如是一事之發生，不論事理之是否曲直，但以黨派之同異，而事援引排擠，此當時之情弊也。李珣嘗上疏曰：『以今日之事言之，和朝廷，革弊政者，其本也；調兵食，固防備者，其末也。末固應舉，而本尤當先。』此實的中時弊之言也。乃本末均未及修，而更遭遇前古未有之大難，豈不危殆已極乎。

第九章 壬辰丁酉之亂

第一節 壬辰之亂

朝鮮之被困於外寇，古來甚多；而壬辰丁酉之亂則其最大者也。因其事與日本有關係，從來著書者多，故較顯於世。屬於日本者，竭力省略之；茲專述朝鮮內部之事情。

秀吉欲假
道朝鮮伐
明

當宣祖時，日本豐臣秀吉早有出兵海外之志。及掃蕩國內，掌握霸權，其志愈決，欲假道朝鮮以伐明。宣祖廿一年（明萬曆十七年），宗義智奉秀吉命，遣其臣柚谷康廣求通信，王但報其書而不遣使。廿二年義智又來，要求聘使而還。王使二品以上獻議，多以通信爲使，而護軍李山甫等，獨不可。時有謂使日本送還朝鮮之叛民，然後議通信，以試其誠否者，乃使人諷義智，義智果縛全羅道、鮑人沙、乙背仁等居於日本者十餘人送之，王盛陳兵威斬之，朝臣動色相慶。然通信之議仍未決。李德馨、柳成龍、邊協等謂應遣使，於是議始定。二十三年（明萬曆十九年），使僉知黃允吉爲通信正使，司成金誠一爲副使，典籍許箴爲書狀官，從義智聘於日本。秀吉付以答書，欲令朝鮮爲先驅而入明。

黃允吉等
報告日本
之情形

及廿四年黃允吉等還，王問其情形，允吉、箴等皆曰，秀吉目光炯炯，有膽智，必欲大舉侵入。誠一獨曰，彼

決不來。秀吉之目如鼠，不足畏。議者或從允吉，或吉誠。一蓋誠一爲東人，允吉爲西人，各護其黨，故紛紜不定。其於海外情狀之報告，不問事實如何，唯從黨人之說。黨論之弊，亦已甚矣。獨許篈雖東人，而是允吉之言，不護其黨，故當時頗稱之云。

金誠一又擬作宣慰使答對馬島主兩書，極言明不可犯，辭語頗爲痛切。王信之，以誠一爲能，陞於堂上。先會命諸道防備者，至是悉罷之。然事實決不如誠一之言。允吉從官黃進，不勝憤怒，於衆中論誠一之誣罔，欲上疏請斬之，爲他人抑制，不果。

王又使諸臣議倭報之情狀，應否奏聞於明。領議政李山海曰：奏之則明罪我私通日本，不如陰諱之。大司憲尹斗壽曰：當明白奏聞，以盡事大之誠。左議政柳成龍曰：夷酋恐動之言，遽奏天朝，將自取不實之譏。副提學金晬贊成山海、成龍等之說；兵曹判書黃廷彥，則同斗壽之議。柳根、朴東賢等，亦謂不可不奏聞。蓋是時西人主張奏聞之說，東人執不奏聞之議，互相爭論也。後柳成龍又變其議，從柳根託使節奏聞其概略之說。王乃使黃廷彥作奏本，使賀節使金應南報於明。然柳成龍所著之懲毖錄，則謂成龍本主奏聞者。蓋因後來明之關係益深，故弄曲筆以回護自己也。

既而邊報日急，遽議防禦之策。使金晬、李洸、尹先覺爲慶尙全羅忠清監司，備器械，修城池。以慶尙道當其要衝，築城尤多。王更命備邊司薦才堪將帥者，擢井邑縣監李舜臣爲全羅左道水軍節度使。又申砬、李鎰當時在武將中，尤爲名重。廿五年（明萬曆廿年）遣李鎰往忠清、全羅，遣申砬往京畿、黃海，巡視邊備。然中

議防禦之
第

倭報之
情狀於明

外狃於安逸，人民憚於勞役，怨聲載道，郡邑大率以具文避法，而無作新之實也。

行長清正
等率兵渡海

由釜山至
京城有三
路

豐臣秀吉怒朝鮮不奉其旨。四月，使小西行長、加藤清正、黑田長政、島津義弘、小早川隆景等，率兵二十萬人渡海。另使九鬼嘉隆、藤堂高虎等率水軍九千餘人，以戰船爲海上之應援。行長等先由釜山上陸，陷釜山、東萊。蓋由釜山至京城有三路。中路由釜山經梁山、清道、大丘及尙州、聞慶、踰鳥嶺，過忠州而達京城。東路由機張、蔚山經慶州、永川，過安東、豐基、踰竹嶺，亦至忠州與中路合。西路由金海經星州、金山、踰秋風嶺，入忠清道，由清州、竹山以達京城。行長由中路，清正由東路，長政由西路進，沿道郡縣，望風瓦解，無敢觸其鋒者，殆如入無人之境。

三路防禦

慶尙左水使朴泓之變報，先至京城，中外大震。乃使李鎰爲巡邊使，下中路；成應吉爲防禦使，下東路；趙倣爲右防禦使，下西路。劉克良、邊璣爲助防將。使劉克良守竹嶺，邊璣守鳥島。既而列邑之敗報，繼續而至，人心恟恟。臺諫請任一大臣爲體察使，檢督諸將。乃使柳成龍爲都體察使，又命申砮爲都巡邊使，引重兵以從鎰後。時金誠一爲慶尙右兵使，王怒爲誠一所誤，雖執之來，然仍赦其罪，使爲右道招諭使以禦敵。

李鎰至尙州，爲行長所破而走還。申砮至忠州，欲進保鳥嶺之險，引數騎先發；中途聞鎰敗，大懼，謂道險不便馳射而引還。遂召李鎰、邊璣等同會於忠州。既而行長、清正之軍會合於聞慶，進陷忠州。申砮敗死，李鎰脫走。鳥島爲東南第一天險，世稱爲一夫當關，萬夫莫敵者，今也不知扼守，徒任敵軍之橫行，其不足有爲可知矣。

忠州陷申
砮死李鎰
走

光海君爲世子

分遣王子於諸道

王出京城

王懼敵軍突入京城，使右議政李陽元爲守城大將，李戡、邊彥瑋爲京城之左右衛將，高山君朴忠侃爲京城巡檢使，使修城堞。起用前北兵使金命元爲都元帥，使守漢江。時王有出奔之意，與領議政李山海謀，竊使購繩鞋及白金等物，觀者頗疑之。臺諫劾山海誤國招禍，請罷其官，王不允。宗親及諸臣請勿棄都城者甚多。及李鎰之敗報至，京城之臣民，相繼逃竄，閭巷悉空。雖欲守城，已無可守之人。諸大臣見國勢日急，請建儲君以繫屬人必。王以長子臨海君肆狂悖無人望，立第二子光海君瑋爲世子。又日日馳使，徵諸道之兵，使援京城。外面或託言勤王而領兵，攜妻妾而俱歸，或聚兵觀望成敗，無一援京城者。

申砬旣出，都人日夜望捷報，及砬敗死之報至，滿城震動。王乃急召宗室及諸大臣議之，諸臣皆曰：事勢至此，車駕可暫出幸平壤，請援於明以圖收復。因分遣王子於諸道，使召勤王之兵。遣長子臨海君肆於咸鏡道，使領府事金貴榮、漆溪君尹卓然從之。遣第六子順和君玘於江原道，長溪君黃廷彧、護軍黃赫同知李暨從之。而留右議政李陽元、都元帥金命元，使守京城。未幾得李鎰之狀啓，謂賊今日將入都城，王倉皇着戎服，執鞭乘馬，與世子光海君等同出宮門。時方半夜，陰雨暗黑，不辨咫尺，互相抵觸。王妃朴氏亦與侍女數十人，徒步出宮。都承旨李恆福執燭前導，諸婢妾或轉倒，或號哭，百官多奔竄，扈從者不過李山海、柳成龍以下百餘人。

王之出城也，亂民爭入，先焚掌隸院刑曹。蓋公私奴婢文書之所在也。又入內帑庫，掠金錢財物，焚景福宮，昌德宮，昌慶宮。於是歷代之寶器，及文武樓弘文館所藏之書籍，承文院之日記，皆成灰燼。又焚臨海君及

道路之困難

前兵曹判書洪汝諄之家，此皆不待敵軍之至已遭內地亂民之焚掠矣。

王到沙峴，東方漸明；回顧城中，火光火起，炎燄燭天，冒雨西行，抵碧蹄驛，侍從臺諫，往往落後不至。及過惠陰嶺，雨下如注；到臨津，渡船僅五六隻，上下擾亂爭渡。時日已昏，不能辨色，因焚臨津南麓之丞廳，以其火光，尋路而行。到東坡驛，坡州牧使許晉，長湍府使具孝淵，乃設行廚，扈從之人，終日苦於飢渴，亂入廚中，攘奪食之，至無供王者。晉、孝淵等，懼獲罪而逃去。四更始供王以糲飯，世子以下皆闕膳，至翌朝纔進之。自是吏卒益逃散，得食亦難，終達開城。當時辛酸艱苦之情狀，殆難以筆舌形容也。

王至開城，府中士民相集大呼曰：殿下不念民事，專富後宮；眷愛金公諒，致有今日；何不使公諒當敵耶？或有向王投石者，侍衛微弱，不能禁之。大諫金瓚等曰：李山海與金公諒結託爲心腹，與洪汝諄、李弘老、趙挺、宋言慎等諸人，共同流毒士林，誤國敗事；去京城之日，身爲首相，不獨不能留，反請速出；公諒以賤隸之身，進退百官，濁亂朝政，願斬此二人以謝百姓。士人南以順等又言：李山海、金公諒之表裏用事者，因王惑於淑媛金氏也。王不得已，竄山海於平海，而公諒已遁於江原道山谷之間，尋之不能得。當時內部之腐敗，大率如此。

李山海既被竄逐，柳成龍爲領議政，崔興源、尹斗壽爲左右議政。臺諫又劾成龍，不可獨免誤國之罪。乃罷成龍官。興源、斗壽以次提陞，兪泓爲右議政。因下罪己之書於八道，召募義兵。

是時行長、清政等，由忠州分道。行長經驪州、楊根、渡龍津、清正經竹山、龍仁、渡漢江；長政亦踰秋風嶺，由

京城陷

王入平壤

清使於明
乞援

王中平壤
出發

平壤陷

三都皆陷
落

清州、竹山進。三路之兵，皆向京城。金命元在漢江，望見敵兵之至，不敢戰，悉沈軍器於江中，變服而逃。留都大將李陽元，聞漢江軍潰，知城不可守，亦走楊州。三路之兵，皆入京城，城中人民，已皆散走，無一人居者。

王在開城，更命金命元守臨津，及聞京城陷，急由開城出發，入平壤。時大憲李恆福，欲乞援於明，尹斗壽曰：我之精銳，今方守臨津，必能禦敵；三南北道之兵，亦將來援，以恢復國家；若乞援於明，後必憑威橫暴，侵擾公私，將被其兵蹂躪。既而臨津之敗報至，衆不知所措，王即遣使於明乞救。

六月，王命諸臣議去就，前政丞鄭澈，主去平壤之議；尹斗壽、柳成龍等必欲守平壤。李德馨、沈忠謙等從鄭澈之議，欲往北道。時敵軍已至大同江岸，勢不可猶豫，遂決北行之議。吏民憤怒，有欲爲亂者。命尹斗壽、金命元、李元翼等守平壤。王發平壤，由肅川、安州至寧邊，將向咸鏡道。李恆福、李德馨等極言其危險，勸抵義州迎明兵。因更轉路，由博川向義州。是時日本軍已分路略諸道，清正踰鐵嶺入咸鏡道。若欲向北道，已不能矣。尹斗壽、金命元等守平壤，使高彥伯襲敵而敗，由王城灘涉大同江而還。行長等知其水淺，舉衆悉渡，守灘軍不發一矢，皆敗走。尹斗壽等知事不可爲，盡驅出城中老弱，沈軍器火藥於池中而遁去，平壤亦失守。當時漢城、開城、平壤稱爲三都，人民繁盛，物貨殷富；然雖有河山之固，天府之險，敵軍一至，不交一矢，潰亂奔竄而不可收拾，開戰以來，不過六旬，皆陷落矣。

初王之在博川也，深自責己，委軍國之事於世子光海君，除拜爵賞，皆使權宜處斷。既而平壤之敗報至，使光海君奉廟社主以向寧邊，王遽促駕而發。時夜已二鼓，天雨路暗，侍衛僅數十人，人心之危懼，較臨津時

王至義州

尤甚；五更纔進嘉山。過定州、龍州至義州龍灣館，以牧使居處爲行宮。城中人民皆散，雞犬亦空，殆如荒山廢寺云。當此之時，所恃者唯明耳。援軍未至，頻遣使於遼東促之，至請內附，渡江待命云。

李洸金晬
尹國馨等
之軍皆潰

先是全羅道巡察使李洸，率兵入援，聞京城已陷，退還全州。以其不戰而回，咎之者甚多。洸不自安，更調兵與忠清道巡察使尹國馨相合，慶尙道巡察使金晬亦來會，刻日俱進，衆號十萬。至龍仁（京畿道）使先鋒將白光彥等，攻敵壘。敵軍大呼突出，殺光彥等；三道之軍望之，一時潰亂，聲如山崩，委棄軍資器械滿路。洸、國馨皆走還本道。

二王子被
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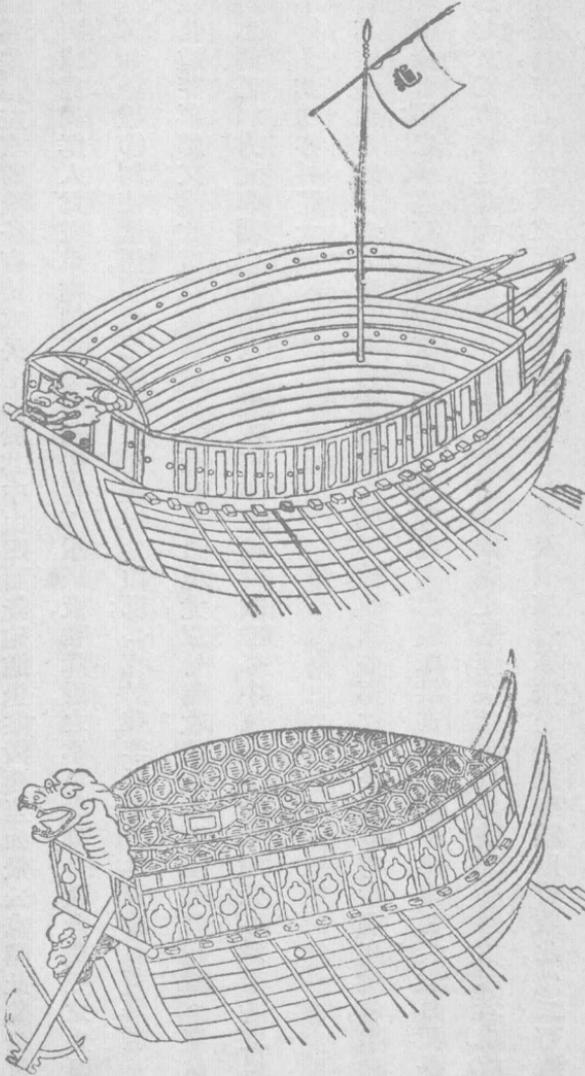
又前此出召勤王兵之王子臨海君，方向咸鏡道；順和君初在江原道；聞敵軍之入，亦轉向北道。清正之軍，已入咸鏡道；北道兵使韓克誠率六鎮之兵迎戰，大敗；二王子疾馳而踰摩天嶺（在咸鏡南道端川郡），遠走會寧（咸鏡北道）。府吏鞠景仁以怨王故，縛二王子，及從臣金貴榮、黃廷彧、黃赫南兵使李瑛、會寧府使文夢軒、穩城府使李鐵等數十人，降於清正。於是不獨北道悉被蹂躪，王子二人亦委於敵手矣。釜山之戰局先開，次則漢城、平壤陷落，國王流離播遷，不知所止。形勢日非，殆如晨星落月而瀕於滅亡。然一部分，亦非無稍可挽回氣勢者。

初慶尙右水使元均，聞日本軍連陷諸城，率舟師向加德（在巨濟島）見倭船之蔽海而至，欲洸其戰船及火砲軍器於海中，登陸以避其鋒；裨將李英男、李雲龍等諫之。時全羅左水使李舜臣，右水使李億祺，率舟師在全羅左水營之前洋。雲龍乃往舜臣處陳情狀，求救，舜臣等相顧憮然。光陽縣監魚泳潭見其不決，奮

李舜臣等
破倭船

李舜臣創
造龜船

龜船之圖



然請救之，舜臣沈思不答，且憂水路不明。泳潭自請為先鋒，因使泳潭為水路嚮導，舜臣、億祺等率戰船數十隻，與元均會於巨濟，前洋破倭船於玉浦及唐項浦，永登浦，又破之於閑山島之前洋，防止藤堂高虎、脇坂安治等之水軍。是役，泳潭之功最多。後舜臣加正憲，億祺均加嘉善，而泳潭不過陸堂上，人皆惜之云。

舜臣嘗創造龜船，其制鋪板於船下如龜背，上有十字細路，可通行；其餘遍插鐵釘，前作龍頭，其口為銃

一在全羅統制營，二在全羅左水營，兩船均約長一百三十二尺，頭廣四尺五寸，尾廣十尺六寸云。

穴，後爲龜尾，左右前後各有銃穴，兵士匿於其中，由四面發砲，進退縱橫，捷速如飛云。或謂此龜船，包以鐵板，如龜甲。或謂朝鮮人爲鐵甲艦創造者，但龜船實不用鐵板，唯舜臣之水軍奏効，多賴此龜船之力耳。

又如全羅節制使權慄，戰於梨峙（在全羅道珍山郡）；招討使李廷翰守延安城（黃海道）而卻敵；咸鏡北道評事鄭文孚收復鏡城，皆於一方面有功者也。尤以晉州牧使金時敏，固守晉州城（慶尙南道）；細川忠興、毛利秀元等圍之，苦戰及十晝夜，終不能拔。時敏雖終中流彈，不數日而死，然爲南方之屏障，使敵軍不得進，其功亦可謂大矣。

其他各地起義兵者，如慶尙道有玄風儒生郭再祐，前掌令鄭仁弘；全羅道有僉樞高敬命，學諭柳彭老，前府使金千鎰；忠清道有前提督趙憲，僧靈圭；京畿道有忠義衛洪彥秀，及其子洪李男；於數月間，各操兵聚黨，蜂起於四方。然是等大抵爲儒生之唱道者，遭遇國家之厄運，突然激於忠義之心而奮起者也。故高敬命不習騎馬，左右扶而乘之，而忽墜落；軍事上之知識及訓練，皆極缺乏；一經接戰則皆敗北，然二百餘年教養之結果，士大夫之敵愾心未曾絕滅，故自是以後，各道義兵蜂起之舉，不可勝數。

第二節 明軍之救援及和議之交涉

是時明神宗在位，其初張居正、戚繼光等爲將相，勵精爲政，尤留心邊事，國勢頗盛。其後寵妃嬪，耽宴遊，君臣否隔，忠良被斥，紀綱逐漸廢弛。會福建船商陳甲在琉球，江右人許儀後在薩摩，各報日本外征之計畫

明之內情

權慄李廷翰等之戰
金時敏固守晉州城

各地之義兵

於明。琉球世子尙寧，亦遣使告之。明疑朝鮮嚮導日本來襲，會賀節使金應南來，其疑稍釋。然一方又移咨朝鮮譴責之；王更遣知事韓應寅疏辯，未爲嚮導。明人仍不深憂，唯命沿海嚴守備耳。

祖承訓來

祖承訓敗

明募遊說之士沈惟敬惟沈惟敬會行長議和

其後日本軍渡海，朝鮮八道郡縣，望風瓦解。其王倉皇出京城，流離困頓，纔達義州，遣使請救甚急。然明內則紀綱逐漸廢弛，外有寧夏（甘肅省寧夏府）前副總兵李如松率兵討之；以西北邊多事，朝議多不及救朝鮮。獨兵部尙書石星謂不可不亟發救兵。七月使遼東巡撫郝杰發遼鎮之兵五千，副總兵祖承訓率之，與左參將郭夢徵、右參將載朝弁、遊擊史儒等同援朝鮮。承訓爲遼左驍將，嘗與北虜戰而有功，故驕慢殊甚。時日本小西行長守平壤，方築城於中和（在平壤之南），故平壤城中，兵士甚寡。朝鮮之斥候將黃瓊，報之於金命元。承訓見此報大喜，急由義州進兵，乘夜逼平壤。會風雨晦暝，城門不閉，守備頗爲薄弱，而日軍防戰甚力，史儒、載朝弁等皆被擊殺，承訓揚鞭先遁，走還遼東。於是第一次之救援，空屬泡影。

祖承訓之敗報既至，明廷大驚，下令益嚴海防，且懸賞募能恢復朝鮮者；然無應者。石星初專主張救援，至是其策已窮，乃求遊說緩兵者。有沈惟敬者，市井無賴也，乘機欲建功而求富貴。又沈嘉旺嘗由日本逃歸，乃就嘉旺問日本之情狀，見石星說之，星大喜。九月，授神機三營遊擊將軍，使到朝鮮說行長。惟敬見行長，唱封貢之議，言和好之便。行長因求割朝鮮正道歸日本，且速由明遣使者至日本。惟敬乃還本國，約期五十日處分之。因立木標於平壤之西北斧山院，日本人不能出此外行軍，朝鮮人不能入此內作戰。一時緩兵之策，遂達目的。

明宋應昌
爲經略

李如松爲
東征提督

明軍渡鴨
綠江

沈惟敬之
來往

李如松圍
平壤

行長通京
城

李如松碧
蹄敗績

明更命兵部右侍郎宋應昌，經略防海備倭軍務，掌東方之事。又遣行人薛藩於朝鮮，諭發大兵救援。然應昌逗留遼東，朝鮮雖頻促救援，而逡巡不進。寧夏之亂既平，李如松還，乃命如松爲東征提督。於是如松分其軍爲三協，副總兵楊元爲左協大將，副總兵李如柏爲中協大將，副總兵張世爵爲右協大將，兵凡四萬三千餘人，十二月渡鴨綠江，王親迎勞之。廿六年（萬曆廿一年）正月，如松軍進達平壤，朝鮮之巡邊使李鎰別將金應瑞等亦從之。

先是沈惟敬期五十日還，而過期不至，故行長等疑之，大修攻城之具。其後惟敬至，言明許和，質子將至，更約由明遣使者。去至遼東，李如松拘留之於軍中，益進軍朝鮮。先是行長使降人金順良等四十餘人爲間諜，使探各地之情狀，事露，順良等被殺，明大軍已至肅川而不知也。

既而李如松直分三協之軍，環平壤城外，由七星、普通、合毬三門攻之，砲聲震地，烟氣蔽天，奮擊益力，行長不能支，棄外郭入內城，死傷益多，援軍亦不來，乃率餘衆夜半乘冰渡大同江，遁入京城。此時柳成龍使黃海道防禦使李時言、金敬老，要行長等之歸路，然僅殺飢且病者數十人耳。

李如松乃入平壤，而頗輕敵，益欲進軍。至開城，留南兵而親渡臨津，進至碧蹄館（在坡州之南）與小早川隆景、立花宗茂等戰於礪石嶺，敗績，暮還坡州。時如松雖隱其敗，而神氣沮喪殊甚，更欲退軍。左議政柳成龍、右議政俞泓、都元帥金命元等阻之，如松終懼而還開城。其心不安，更欲退於北方而未得其機。會有流言，謂清正欲由咸鏡道踰陽德孟山而襲平壤。如松乃謂平壤根本之地，不可不救。二月，留副總兵王必迪守

開城，使朝鮮諸將退臨津而自回軍於平壤。

是時全羅巡察使權慄在水原（京畿道）聞明軍向京城，乃渡漢江陣於幸州山城（在京畿道高陽郡）與增田長盛等戰敗之，進軍坡州。其後李如松聞之，頗悔回軍之速云。

初李如松不喜講和，欲斬惟敬；平壤收復之後，日益驕慢。及碧蹄敗績，大爲挫折，宋應昌亦爲之奪氣。四月，又使沈惟敬議和。是時京城近傍，戰亂相繼，農民不得耕種，餓殍載道，其悲慘之狀，有不忍見者。因而日本軍亦缺乏糧食，疾疫流行。平壤敗績後，軍氣沮喪時，一時中止之講和之說，大受歡迎。石田三成等直以惟敬之言報秀吉，秀吉聞糧食缺乏之情狀，欲許和。先命駐屯京城及忠清、江原各地諸將，急收兵退至慶尙道之南邊。

李如松聞日本軍去京城，提兵至開城，繼入京城。城中人民飢羸，室屋蕩然，荒涼尤甚。柳成龍勸如松追日本軍，如松無意追之。及其去遠，宋應昌始使如松追之，如松僅至開慶而還。朝鮮兵之在沿路者，不敢出擊。於是日本軍徐徐而退。自蔚山、西生浦至東萊、熊川、巨濟，凡設十八屯，築城掘塹，使朝鮮之降民耕種於其間。作久留之計，不肯渡海。

明又使沈惟敬及徐一貫、謝用梓，至日本，秀吉乃使三成、行長等議和約條項，終定七條，付於惟敬等，使內藤如安同如明。七條目諸書所載不同，今據毛利文書、南禪寺舊記等，曰：迎明主之女，備日本之后妃；曰定勘合之印；曰明與日本大臣，交換誓詞；曰還朝鮮四道；曰以朝鮮王子一人及大臣爲質；曰還朝鮮二王子；曰

和議復興

日本軍退
慶尙道

議和約七
條

日本還二王子

清正等陷晉州

宣陵靖陵之發掘

李如松還

王還京城

賣官爵

朝鮮大臣立誓累世不渝。是當時由日本提出者也。而見於平壤錄、燃藜述、朝野輯要等之入貢封王等，則爲沈惟敬所唱。雙方所要求之條件既不同，講和之議，自不容易。然日本於六月間沈惟敬還時，同時歸還在釜山之朝鮮二王子臨海君、順和君，及從臣金貴榮、黃廷彧、黃赫等。

當是時朝鮮雖不喜講和，但和戰之權，在日本與明，朝鮮全不得與聞。故日本雖與明講和，仍命清正、行長、長政等攻晉州，以報前年敗績之怨。劇戰數日，終陷之。府使徐禮元、金海府使李宗仁、湖南倡義使金千鎰、慶尙右兵使崔慶會、忠清兵使黃進等，皆敗死。城中軍民死者不下六萬餘人。其幸免者，僅數人耳。開戰以來，慘烈無過此次云。

先是王得平壤收復之報告，發自義州，由肅州至永柔（平安南道）暫駐駕，時京畿監司成泳報告宣陵（成宗）靖陵（中宗）被掘，王率百官望哭盡哀。又以京城之收復，遣鄭澈、柳根至明謝恩。八月，李如松撤兵還，祇劉綎、吳惟忠、王必迪等率兵萬餘人，駐屯星州。宋應昌亦被劾而去，薊遼總督顧養謙代之，兼理朝鮮事。

李如松之還也，王至黃州（黃海道）迎送，進次海州（同上）。王妃世子及臨海順和二王子亦來會。十月，王還京城，以貞陵洞月山大君之舊宅爲行宮。時經兵亂，都中大飢，僵尸相枕，命設五場，煎粥賑給。又募僧收瘞都城內外之屍骸。而地方之饑饉益甚，甚至父子夫婦相食。以是王下罪己之令於諸道。又以國用匱乏，許賣官爵。初百石三品，三十石五品；後以一二十石陸嘉善堂上，亦無顧之者。又有名斬首及笱，斬敵首一

級者許科第，民往往不能保其首領，或有賣買首級，爭價相訟，百陸二三品者云。

廿七年（萬曆廿二年）二月，遣陳奏使許瑣於明，言日本反覆多詐，講和不可恃，兼請發粟賑饑。明遣參將胡澤，諭以講和之得策。王尤不喜講和，領議政柳成龍，左參贊成渾，忠清監司李廷樞等，主張講和爲不得已。臺諫金字顯、柳永慶、李爾瞻、鄭仁弘等排斥之，爭議頗盛。蓋金字顯、柳永慶、李爾瞻、鄭仁弘等皆東人，成渾、李廷樞則西人也。柳成龍雖爲東人，先是洪汝諄劾禹性傳而削其職，故東人中又分南人、北人；李爾瞻、鄭仁弘等與成龍角立而互相排擯，故其議論之趨勢如此。其後金字顯等又因鄭澈殺崔永慶而論罪，時論大變；金應南、鄭琢相繼爲相，先是日本及明之大軍，駐屯於內地而爭雌雄，國勢之危急最甚時，黨派之爭論一時屏息。今也日本軍退於南邊，明軍還於遼東，劉綎之軍，減至半數，自國之力，亦不能奈何之，乃至爲此紛爭也。

其後明愈欲講和，二十八年（萬曆二十三年）四月，使都督僉事李宗城、楊方亨爲日本册封正副使，與惟敬同來，九月至釜山。宗城爲執袴子弟，癡騃不解事；或有人告之曰：願勿過海，必不得復還。宗城懼甚，夜半微服遁去。故廿九年（萬曆二十四年）五月，明復以楊方亨爲正使，沈惟敬爲副使，遣於日本。朝鮮又被行長及惟敬等催促，使敦寧都正黃慎爲正使，大丘府使朴弘長爲副使隨行。於是清正、行長等諸將，先後撤兵而還。

楊方亨等到日本，秀吉在大阪延見之。秀吉以其誥命中有「茲特封爾爲日本國王」之語，而不割地

和議失敗

納女，怒其違約；又因昔曾歸還朝鮮二王子，責朝鮮不使王子來謝而只遣卑官，於是黃慎不得傳其使命。十二月，方亨、惟敬及黃慎等皆被放還。蓋此和議，乃惟敬與行長欲苟且彌縫成事，使節往復，空費四年之歲月，以雙方之要求，太相逕庭，事終不成。於是黃慎先遣人報告日本不受封之事；及還京城，又陳日本有再舉之意，王特升黃慎嘉善以賞其勞，且幸其使命之未竣云。

第三節 丁酉之亂及講和

日本再興師

和議之交涉既敗，於是宣祖三十年（萬曆二十五年丁酉）正月，日本再使清正、行長等，兵凡十四萬餘人，攻朝鮮。先是和好將成，士民之逃亡者漸還；再聞軍旅之興，舉國大懼，往往不戰而逃。王頻遣使至明告急乞援，講和則不喜，事敗又不得不乞憐於大國，朝鮮醜態，古來常如此也。

且當時黨派之爭頗盛，因此沮害國事亦不少。先是李舜臣爲三道（慶尙、全羅、忠清）水軍統制使，至是有間諜告曰：若要擊敵船於海中，必可致勝。王與當局諸臣議，密諭舜臣要擊。舜臣不從，朝議頗咎舜臣，執之而下於獄。初元均附於舜臣，聯名奏捷；及舜臣爲統制使，恥在其下，不遵節制。其後代舜臣爲統制使，在閑山島，盡變舜臣之約束，嗜酒溺色，士卒怨憤，號令不行。與藤堂高虎、脇坂安治等戰，軍潰敗死。蓋李舜臣東人，元均西人，陷舜臣者，西人所爲也。或云東人中之北人，要之因黨派之爭，而斥舜臣，遂致敗績明矣。

不獨水軍失敗，陸路亦然。初體察使李元翼、元帥權慄等，修慶尙道山城禦敵。及敵軍來，元帥以下，望風

下李舜臣
於獄
元均敗死

明楊鎬邢玠等來援
各道之防

遁去。祇安陰縣監郭趨、前咸陽郡守趙宗道、助防將白士霖等，守安陰（慶尙南道）之黃石山城。敵軍攻之一日，士霖先遁，郭趨、趙宗道等皆死之，南邊殆無抗敵軍者。

明因朝鮮之要求，立使右僉都御史楊鎬經理朝鮮軍務，兵部尙書邢玠爲督總，督兵官麻貴爲提督，使副總兵楊元、吳惟忠游擊茅國器、陳愚衷等援朝鮮。因而明軍陸續渡鴨綠江，麻貴先至京城，六月，分派諸將，使楊元守南原（全羅北道），茅國器駐星州（慶尙北道），陳愚衷屯全州（全羅北道），吳惟忠守忠州（忠清北道）。朝鮮初命李德馨、金晬等創置復讎軍，募兵於八道。又遵明命，分派將官，使慶尙左兵使成允門，防禦使權應銖，駐慶州，防鳥嶺之路。右兵使金應瑞，駐宜寧（慶尙南道），防釜山之路。而全羅兵使李福男，防禦使吳應井，助防將金敬老，別將申浩，南原府使任鉉，判官李德恢等，皆從楊元守南原。

是時日本軍浮田秀家、毛利秀元等，使行長、清正爲先鋒，分路略慶尙道之南邊，更進向全羅道。九月圍南原，水陸兩軍會合。楊元等受圍累日，攻擊益急，城中大亂，楊元與麾下數人潰圍而走，僅以身免。李福男、吳應井、金敬老皆死。南原遂陷。時陳愚衷在全州，相距不遠，楊元雖告急乞援，愚衷不肯出兵。及聞南原陷，大懼遁走，全州亦不戰而潰。

南原旣陷，全州以北，因而瓦解，京畿大震，都民分散，朝臣或有獻出避之策者，因而王妃世子先幸遂安（黃海道）。明軍退守京城，據漢江之險。楊鎬久留平壤不前，至是急入京城，責諸將之不戰。使副總兵解生、牛伯英、楊登山等守稷山（忠清南道），與黑田長政等戰於素沙坪，破之。

稷山之戰

南原陷

全州潰

日本軍退慶尙道

楊鎬攻蔚山城

楊鎬還京城

楊鎬罷職
辦楊鎬之
寃

萬世德爲
經理分兵
四路

先是秀吉已發退軍之命，且天氣漸寒，十月，日本軍還於慶尙全羅之南邊。清正屯於蔚山，長政屯於梁山，行長屯於順天，島津義弘屯於泗川，沿海岸爲營。蓋退軍雖出於秀吉之命，而稷山一戰失利，亦或促之。於是明軍益得勢。十二月，邢玠留京城，楊鎬、麻貴分其兵四萬餘人爲三協，副總兵李如海爲左協，副總兵高策爲中協，副總兵李芳生、解春爲右協。朝鮮之接伴使李德馨、都元帥權慄等從之，會於慶州，大備器械糧食，遂進攻蔚山。蔚山，清正所屯也；此時清正因監土木之事在西生浦，聞明軍急攻蔚山，立即乘船入蔚山之島山城。島山卽甌城，在蔚山之東，故清正入守此城。然包圍益嚴，攻擊益急，糧食缺乏窮困尤甚。及三十一年（萬曆廿六年）正月，長政等援之，楊鎬大懼，解圍撤營，城中亦知援軍之至，開門突出，三協之兵委棄器械糧食，倉皇回慶州。慮敵軍之來襲，又撤兵還京城。是役明軍雖傾全力謀之，而功敗垂成，援軍一至，急撤兵逃歸，其怯弱可笑也。

於是贊畫主事丁應泰，劾奏楊鎬二十餘罪，遂罷鎬職。楊鎬由蔚山遁歸，其罪洵不可掩；其被罷職亦宜。然丁應泰嘗與楊鎬有隙，其所謂二十餘罪之內，誣罔者亦不少。王遣陳奏使崔天健及右議政李元翼辯之；應泰怒朝鮮之救楊鎬，更誣指朝鮮誘日本入犯，取遼河以東恢復舊土等。是以王遣右議政李恆福至明，反覆辯明其寃。

先是明更使董一元、劉綎、陳璘等率水陸軍來。及楊鎬旣罷，天津巡撫萬世德代爲經理。兵凡十四萬分四路，麻貴主東路當清正；董一元主中路當義弘，劉綎主西路當行長；陳璘主水路備應援。朝鮮諸道之防禦

新塞之敗
明人議和
送質

秀吉薨
日本軍還

李舜臣戰
死
李德馨黃
慎等請討
對馬

明軍還
家康圖講
和

使皆分屬之。平安、江原、慶尙左道、關東路、京畿、黃海、慶尙右道、屬中路，忠清、全羅、屬西路。李舜臣於元均敗沒後，又爲統制使，在珍島破敵船。至是陳璘屬水路之軍，又於古今島（在全羅南道康津郡之南）破敵船。九月麻貴率頗貴、牛伯英等攻清正於蔚山，不克，深溝高壘，堅守不出。劉綎僞與行長約和，欲誘出擒之，不成。董一元由晉州進軍，攻泗川之新寨，大爲義弘所破，死傷不可勝計，一元僅以身免。由是明朝、朝鮮人益畏石曼子（島津）之兵威，十月遊擊茅國器與義弘議和，送其弟茅國科爲質，劉綎亦與行長議和，以劉天爵爲質。

先是豐臣秀吉於八月十八日死，遺言祕喪班師，故日本軍漸次撤營，陸續渡海。然明軍懲於泗川之敗，不敢出師，祇陳璘聞之而喜，忽變和議，與總兵鄧子龍及李舜臣同扼海口，欲於日本軍之還，邀而擊之。時行長求援於義弘，義弘援之於露梁，與子龍等會，攻戰異常劇烈，子龍、舜臣皆死，兩軍俱苦戰，義弘終收軍而還。是時左議政慶德馨上疏，請與明軍同討對馬，黃慎亦同上疏，事終不行。

明人之與義弘、行長等議和，雙方俱不帶全權，原不足恃；會秀吉死，日本盡撤兵，戰爭忽告一段落。於是三十二年（萬曆廿八年）劉綎、陳璘、麻貴、董一元等各率兵還京城。尋邢玠領四路之兵還於西，萬世德、李承勳、杜潛統兵二萬四千暫駐京城。至明年九月，明軍全數撤退。

日本班師之翌年，德川家康使宗義智與朝鮮講和，屢屢遣使；及家康代豐臣氏開霸府，義智對朝鮮求之益切，謂若不許和，或每年遣農民刈取禾稼，或一戰後絕交，作種種恐嚇之辭；又遣前爲俘虜之金光請和。

遣僧惟政
於日本

言事若不諧，則有入寇之計畫。於是朝廷大懼，遣僧惟政於日本，使探情狀。惟政即松雪大師，嘗從僧休靜爲義兵將，又出入於清正陣中者。其至日本也，遂得使俘虜男女三千餘人，還於朝鮮。

然和議終不易成。及柳永慶爲領議政，義智又求和。永慶以爲家康廢豐臣氏而代之，非我讎，若縛送犯陵之賊，則可許和。遂使僉知金繼信持答書往日本。三十九年（萬曆三十四年）義智縛二人，稱爲犯陵之賊，送之。王使大臣議之，二人皆二十餘歲之青年也。李德馨、李恆福、尹承勳、李廷龜等謂以此二人爲犯陵之賊，欺侮神明，陷於倭人詐術矣云云。然王從永慶之議，終斬二人於市，遣使至明奏之，遂許和。永慶向不喜王講和，極力排斥，至是乃全更前議。四十年（萬曆三十五年）正月，遣僉知呂祐吉，校理慶暹，佐郎丁好寬至日本。嫌通信使之稱，特改稱回答使，書狀官改稱從事官。光海元年議通商之約，遂定己酉約條，二十餘年間紛紜不決之交涉，至是始恢復。

內部疲弊

壬辰以來，被日本打擊實甚；前後凡七年間，猛將勇士，蹂躪八道，有形之文物，無不破壞。饑饉癘疫，又行於其間，餓殍載道，此豈非空前之慘害乎？故朝鮮人士，對於日本，雖非無憤激者，然不獨不能作復讎之舉；一遇日本之恐嚇，滿朝大懼，雖知犯陵之賊非真，而姑以之爲口實，雪國辱而講和者，內部之事情，實使之然也。

當時內部，不獨國力疲弊，更有一大害在，卽朋黨之軋轢是也。朋黨之軋轢，行自壬辰之前，當外部之壓迫劇烈時，雖一時少潛其聲，然暗鬪默爭，終未絕也。一至外患稍弛，其軋轢較舊時尤甚，南人北人中，北人分大北小北，大北更分骨北肉北。三十一年日本還師後，南以恭屢屢上疏，論領議政柳成龍主和爲邪佞圖利，

朋黨之軋

北人與南
人之爭

大北與小北

骨北與肉北

西人滿朝

北人與西人之爭

講和成功之理由

感明之恩誼

請黜之，鄭仁弘亦護其黨，詆斥成龍；於是王曾一次削成龍職；左議政李元翼謂今日擇相，非柳成龍無可任者，求退不已。右議政李恆福，恐禍及其身，以病謝。王乃命復成龍官。以恭、仁弘北人，成龍、元翼南人也。

尋南以恭、金憲國論劾洪汝諄，又分大北小北。以李山海爲主者爲大北，李爾瞻、鄭仁弘、金大來、奇自獻、許筠、洪汝諄等屬之。以柳永慶、南以恭、金憲國等爲主者爲小北，柳希奮、朴承宗等屬之。三十三年李元翼因救成龍而被罷職，李山海爲相，洪汝諄爲兵判，二人互相爭權。以汝諄爲主者爲骨北，以山海爲主者爲肉北。李爾瞻等又論斥汝諄，王兩黜之，於是西人滿朝，遂有尹西申西之目云。

自是以後，攻擊西人者多。三十四年，論鄭仁弘之門客文景虎構殺鄭澈，成渾構殺崔永慶之罪，大司憲黃慎、執義李成祿、掌令趙翊等皆被褫職。三十五年柳永慶爲吏判，鄭仁弘爲大司憲，而論成渾者益多，渾遂被追奪官爵。左議政李恆福欲救成渾，而爲鄭仁弘之黨所排斥。右議政尹承勳以救李恆福爲鄭仁弘論劾。恆福承勳遂辭職，副司果李貴前都事梁弘溷等，又論仁弘擅威福。

朝臣之間，紛紛擾擾，互相軋轢，知有己身，不知有國家，汲汲於政權之爭奪者大率如此，故不能以舉國一致之力敵外國。昔之排斥講和論者，後亦完全沈默。不獨此也，王安於目前之小康，依羣臣之請，受至誠大義格天熙運之尊號。講和之說亦決定。

對於日本，由以上事實，外面雖修和好，內面深抱怨恨，難以忘卻。而感明之恩誼亦甚深。蓋日本軍之撤回，實秀吉死後自然之結果，非由明軍之力攘斥之也。然明喪師數十萬，費餉數百萬，其爲朝鮮勞力者亦頗

大故雖明亡之後，亦永不能忘也。

第十章 滿洲之入寇及朝鮮之降服

第一節 光海之亂政及廢立

宣祖欲易世子

李爾瞻等欲立光海

宣祖薨

宣祖歷壬辰丁酉之亂，當國步艱難之際，屢欲傳位於世子。然其後察世子光海君昏庸不足爲嗣，且以晚年繼妃金氏生永昌大君，璣尤鍾愛之，有欲易世子之志。領議政柳永慶、順王意，欲援立永昌大君。又李山海之徒，李爾瞻等，嘗因與洪汝諄爭權而被黜，常懷怨恨，竊與光海君給託。且以鄭仁弘在山林有名望，與之結合爲外援。見王罹疾不癒，欲脅迫傳位於光海君，王怒，竄逐爾瞻、仁弘等，欲大治其黨。然王之疾忽危篤，傳遺令召大臣，時柳永慶因鄭仁弘彈劾，出城外待罪；李元翼、李德馨、李恆福、尹承勳等應召直至，則氣絕已久。祇以妃金氏之命，與一封書於世子；又與一封書與柳永慶、韓應寅、申欽、許箴、朴東亮、徐湑、韓浚謙七臣而託永昌大君。李爾瞻、鄭仁弘雖受竄逐之命，徘徊逗留於近畿，未向配所，忽有此變，釋其罪召還。宣祖由東宮進食藥飯（雜果實之糯飯），惟不久而薨。醫官成浹入診之，玉體青黑異常，頗有可疑云。此事雖曖昧難辨，然當時小北（柳永慶）與大北（李爾瞻）之軋轢尤甚，不憚用如何陰險陋劣之手段，不可謂必無不詳之事也。

光海卽位

光海卽位，竄逐柳永慶、金大來、李弘老等，尋殺之。李元翼爲領議政，李恆福、沈喜壽爲左右議政，鄭仁弘爲漢城判尹，李爾瞻爲禮曹判書。又遣延陵府院君李好閔於明，告宣祖之喪，請承襲。明以有長子臨海君，不立與承認，更遣遼東都司嚴一魁知州萬愛民調查情狀。朝鮮再遣領府事李德馨陳辯，遂許冊封。此時對於嚴一魁、萬愛民二使，多贈白銀人參等賄賂，纔得無事。先是對明雖有宗系之辯誣，及壬辰丁酉之救援等種種困難之事，但皆未賄賂；至是一開其門，此後些細之事非賄賂不成，非常困難云。

贈賄賂於明使

殺臨海君

既有告臨海君圖謀不軌者，流於喬桐。鄭仁弘、李爾瞻等請殺之，李元翼、李恆福、沈喜壽主張全恩之說。爾瞻等攻擊全恩爲護逆，陰嗾縣監李稷殺臨海君。

殺金悌男

李爾瞻又忌永昌大君，躐在其母大妃金氏之側，謀欲殺之。會聞朴應犀、徐羊甲等，因殺東萊銀商而被捉，欲處斬，使人嗾應犀告變，應犀喜，從其言，由獄中上變曰：延興府院君金悌男（大妃之父）欲擁永昌大君爲主，與我等通之，欲舉大事而備糧械，非爲竊盜也。云云。因鞫韓應寅、朴東亮、申欽、徐渚等，又捕悌男殺之，有應犀之罪，幽永昌大君子江華。時論者必欲殺永昌，因領議政李德馨不從，爾瞻之徒，攻擊其黨于逆，德馨退還龍津之別墅，絕食得疾而卒。其後江華府使鄭沆，承爾瞻風旨，鎖永昌大君子密室蒸殺之，時年八歲也。副司直鄭蘊聞之，往江華密探情狀而歸，上疏請斬鄭沆。于是論劾仲救者紛然，鄭蘊終被竄逐。

殺永昌大君

初金悌男之獄起也，儒生李偉卿及掌令鄭造、尹訥等，以母后金氏，內爲巫蠱，外應逆謀，母道既絕，欲王與大妃別處。然大司憲崔有源、大司諫李志完等唱異議。東學儒生趙慶起、李安真等上疏，請斬鄭造、尹訥等。

三賊，檢閱嚴惺與承文博士尹炫等會于承文院，書李偉卿等二十人之姓名，以動搖國母罪，關綱常議，停舉事。嚴惺入啓之于王，王怒，遞嚴惺職，鄭造、尹訥亦被削職，雙方均得罪。

金悌男及永昌大君殺後，邪論益盛。七年，王移御昌德宮，留大妃于慶運宮，嚴密防守。鄭造、尹訥等，再入臺閣，時以教令頒布咒咀凶書二事于中外。咒咀者，謂金應瑩承大妃之命，在穆陵（大妃）及成陵埋生貓也。凶書者，謂密訴於明人欲逞凶計也。前領議政李元翼見教令恐禍及大妃，屢屢上劄，請盡孝於大妃。王怒，切責元翼，謂其歸惡名于君上而沽異日之美名；且元翼脅君，出于南以恭之德患，遂竄逐元翼，以恭。自是以後，或攻擊鄭造、尹訥等，或伸救李元翼者不少，欲廢大妃之論，翕然而起。追刑金悌男，肆之于市。竄逐申欽、韓浚謙、朴東亮等。

是時李爾瞻爲大北之巨魁，與小北之領袖朴承宗、柳希奮互爭。而李爾瞻、鄭仁弘等雖極力爲廢母之計畫，但柳、朴二氏爲妃嬪之姻戚，朴承宗尤反對廢母，爾瞻等頗爲躊躇。九年十二月，希奮爲兵判，對於大妃未行肅謝之禮。爾瞻、許筠等急教誘其黨，大司憲李覽副提學鄭造、大司諫尹訥先發廢黜之論，以威脅之。朝臣惴惴無人色，儒生亦逃散。王以此議下之政府，領議政奇自獻首先反對之，更使百官前銜九百三十餘人宗室一百七十餘人各上意見。或主廢黜，或不從之。李恆福、鄭弘翼、金德誠等尤爲反對。滔滔俗流之徒，大率希爾瞻之風旨贊成之。遠竄奇自獻及恆福、弘翼、德誠等。十年正月，右議政韓孝純由爾瞻之指嗾，數大妃十罪啓之。因而王去大妃之尊號，稱西宮，減供奉，停朝謁。

欲害大妃不成

殺綾昌君

光海之秕政

金介屎用事
李爾瞻竊弄國柄

滿州愛親覺羅氏興

然爾瞻之徒仍不滿足；十四年十二月，江原監司大珩與李偉卿同稱讎戲，亂入慶運宮，欲害大妃。大妃竊逃，纔免于禍。時領議政朴承宗聞事急，馳至西宮，呼唱追逐。大珩亦云不得窮索。其他進士蘇鳴國，上疏謂塞門洞宮有王氣。塞門洞宮者，王弟定遠君珩之私第也，乃捕定遠君之子綾昌君佺，禁錮于喬桐，尋殺之。定遠君悲慟之餘，遂薨逝。

光海之于近親，殺兄弟，廢母，殺姪，戕害人倫之事甚多。不獨此也，又屢興冤獄而殺無辜，且信風水之說，興土木，作仁慶，慈壽，景德諸宮，用度浩繁，民窮財竭。于是賣官鬻獄，賄賂盛行，凡拜除內外官職，視銀兩之多少而高下，無價不授，入獄者非行賄不得免，竄謫者納銀自贖，如申欽、徐渚、朴東亮、韓浚謙等，各納數百金始得釋云。

當是時內有尙宮金介屎，擅寵用事，執筆專斷，王亦不得自由。外有李爾瞻，以大北之巨魁，竊弄國柄，務為掩飾。常帶禮判兼大提學之職，而不自入吏曹，一似避去權柄，其實已布列鷹犬於要地。趙挺、李挺元之徒，常奉指揮如奴隸，生殺廢置，無不如意，其勢力在議政以上，輔王以逞邪毒。尹善道、李洄、龜川君晬、錦川君誠澈等屢屢上疏論劾，王盡竄逐之。

內政之紊亂既如此，當時一大難又起，即與北滿之關係是也。先是滿洲愛親覺羅氏，興于長白山之西，太祖努爾哈赤漸強，併吞諸部落。當壬辰之亂，宣祖在義州，遣使告朝鮮，言欲率士馬救援之意。宣祖詢之羣臣，柳成龍謂名雖救援，其意實難測；如唐乞回紇吐蕃之兵，歷世被其禍，乃使邊將以婉辭謝之。努爾哈赤亦

後金國汗

明楊鑄伐
滿洲

姜弘立率
兵助明

姜弘立降
滿洲

對明與滿
洲觀望形
勢

不再遣使。

其後努爾哈赤之勢益盛，光海八年（萬曆四十四年）自立，稱後金國汗，建元天命。尋犯明之邊疆，陷撫順，清河等。明聞之大驚。十一年（萬曆四十七年）使遼東經略楊鑄集兵廿四萬于瀋陽（奉天府），分路伐滿洲，徵兵於朝鮮。於是光海使參判姜弘立爲六道（平安、黑海、京畿、忠清、全羅）都元帥，平安兵使金應瑞副之，率兵二萬餘人助明。時明之北路軍皆敗績，南路之將劉綎、喬一琦等，率兵四萬由寬甸進，弘立、景瑞等從之。至富察之野（在興京之南），亦大爲滿洲軍所破。劉綎、喬一琦及從弘立之宣川郡守金應河、雲山郡守李繼宗等，死之。而金應河之死，尤爲壯烈云。弘立、景瑞等，密遣通事至敵陣，言朝鮮不得已而出兵之意，以其衆降滿洲。此因光海有密旨付弘立，使觀形勢而定向背也。背負明朝，與常稱爲奴酋奴賊而被擯斥之滿洲通，似頗奇異；然觀當時投降之情態，及光海被廢後，西北邊報之急，將光海由喬桐更遷於濟州等事觀之，則有密旨之語，必非誣罔。想因當時滿洲之勢力強盛，恐被侵掠，而出此也。

其後滿洲遣降將鄭應井，及景瑞之子得振等，致書求和好。乃遣平安監司朴燁軍官黃諫答之曰，願兩國各守封疆而修舊好。滿洲遣使來，求祭天地歃血爲盟。如是雙方各有使節往來。明疑朝鮮通滿洲，將遣使爲監護。光海大憂之，遣辯誣使李廷龜至明辯之。其後滿洲更送還降將文希聖、李民、李一元等求和好，朝鮮恐觸其怒，從之而不卽講和。其對明也，當遼陽、瀋陽被攻陷時，雖不出兵救之；但以陸路交通既絕，更犯非常之危險，而由海路遣使。如是執曖昧之態度以觀望形勢。自是以後，對明與滿洲之關係，愈陷於困難矣。

李貴等謀廢立

光海時，內外之形勢既如此，其昏亂無道又日甚，乃有密謀廢立者。李貴嘗爲咸興判官，時申景禎爲北虞侯，深相結納。又與沈器遠、金自點等約，以金瑬有重望，欲推爲大將，舉義兵，立光海之弟定遠君璿（後追尊爲元宗）之子綾陽君棕爲王。十四年，李貴爲平山（黃海道）府使，申景禎爲曉星嶺別將。時平山地方多虎害，李貴請集軍捉虎，不限境界，王許之。因欲以獵虎爲名，發屬邑之兵，乘機舉事。然其謀露，有告發者。臺諫論李貴有異心，請鞠之。金自點以賄賂陰與金介屎結，訴其寃。王信介屎言，不從臺論。罷李貴職而不鞠其罪。

李貴等舉義兵

密謀既次第傳播，勢不可以猶豫，乃定計畫布置。十五年（明天啓三年）三月，李貴、金自點等會于弘濟院，欲卽夜犯闕，而金瑬未至，故衆心恟懼，皆將潰散。李貴乃拜李适爲大將，軍情始定。旣而金瑬等來，會於他處，招适，适大怒，欲不往。李貴勸使往會，适讓大將于瑬。瑬乃整部伍，使諸將各率其軍，進薄彰義門，破之，直達昌德宮。是日，金自點盛備酒饌，遣金介屎，故光海方與宮人宴樂。變報至，不之顧。及義軍在宮中放火，光海乃大驚，踰垣出走，朝官衛士皆逃散。時綾陽君棕收寶璽詣西宮，謁大妃納之。光海亦被擁至，大妃數其三十六罪，欲殺之，因綾陽君之諫不果，遂授寶璽於綾陽君而卽位，是爲仁祖。

廢光海

仁祖卽位

仁祖卽位，復永昌大君、臨海君、綾昌君，及金悌男等之爵，安置光海及妃柳氏。其子祿等於江華，祿由牆內穿穴而逃，賜死。後遷光海于喬桐及濟州，誅戮李爾瞻、鄭仁弘、尹詵、鄭造、金介屎等數十人。其他竄逐削黜者至數百人之多。又由忠州謫所，起用李元翼爲領議政，錄金瑬等五十人之功，曰靖社。朝廷面目，爲之一新。

錄靖社之功

廢立之理
由

光海承壬辰亂離之後而繼位，雖欲銳意勵精，整頓百度，挽回頹運，然決非易事。况其昏亂無道日甚，廢立之起，亦不得已也。然由一方觀之，此舉實數十年間沈淪之西人，乘北人之隙，欲回復其勢力者。靖社功臣之中，真爲國家出自誠心者，僅崔鳴吉、張維等數人耳。李貴等初以安宗社救民生爲言，及功業既成，籍沒人家財器服而分之，有貪鄙之事。故李濟雖初與此舉而深愧之，納還第宅田民，終身自廢以明其志云。

李貴等起義兵時，其部分規畫皆出自李适，其功最多。及錄靖社之功，金自點、沈器遠等爲一等，以李适後來加入，爲二等，頗抱不平。且與金滄軋轢而爭席，由李貴之慰解，纔得無事。同僚之間，究不能圓滿。

時與滿洲之關係，頗可憂慮。因使張晚爲都元帥，開府平壤；使李适爲平安兵使兼副元帥，屯寧邊。李适益怒，快快赴任，陰蓄異謀。仁祖二年（明天啓四年）遂以部兵一萬二千餘人，降倭一百三十人，舉兵龜城。

李适反

府使韓明璉亦從之。乃送書張晚曰：聖明在上，羣兇滿朝，清君側之惡，烏能已耶。時張晚雖爲都元帥，部兵不滿數千，其力不能扼制之。故賊軍長驅而南向。李适之反書至，朝廷震駭。王立使李守一爲平安兵使兼副元帥，李元翼爲都體察使，使京畿監司李曙鎮開城，以防賊路。金滄又言奇自獻、金元亮等數十人爲內應，請誅之，王從之；此實狼狽之餘，不待訊問，妄加殺戮者也。旣而賊軍益進，陷開城，渡臨津，遂至碧蹄。仁祖乃決策出京城，奔公州（忠清南道）。适等入據京城，立王子興安君璉（宣祖第十子）爲王，通諭郡民，各守本業。張

仁祖奔公州

殺李适

晚初雖不能斷賊路，至是與安州防禦使鄭忠信及李曙等協力，大破适兵于鞍嶺（在京城之北）。适、明璉等逃至利川（京畿道）。部將奇益獻殺适及明璉等數人，走獻于行在所。於是仁祖發自公州，還京城，錄張

晚、鄭忠信等三十二人之勳，名曰振武。

李适之亂，爲廢立事件之餘響；其事雖僅數十日而平，然王不得已而出奔，亦不可謂爲細事。且此亂之結果，因韓明璉之子潤等奔滿洲，遂與姜弘立等從惡愛親覺羅氏促其入寇。

韓潤等奔滿洲

第二節 滿洲第一次入寇

滿洲疆土益拓，光海十三年（滿洲天命六年）明天啓元年，定都遼陽。仁祖三年（天命十年）天啓五年，又遷於瀋陽。四年（天命十一年）太祖努爾哈赤薨，子皇太極立，是爲太宗。初韓潤等之奔滿洲也，謂姜弘立等曰：本國之亂，盡戮爾等之妻子，願借滿洲兵代復讎，弘立等信之，勸太宗侵朝鮮。是時明之總兵毛文龍設鎮于皮島（朝鮮所謂楸島），往來于義州、鉄山及身彌島（在平安北道宣川郡之南），由朝鮮徵發糧食，爲牽制滿洲之運動。對於滿洲之侵掠，上妨害不少。以是太宗納姜弘立、韓潤等之言，使貝勒阿敏濟爾哈朗圖朝鮮及毛文龍，其意實欲掃清南方邊境，以除牽制之患也。

滿洲太宗
姜弘立等
勸太宗侵
朝鮮

阿敏等來
侵

五年（滿洲天聰元年）明天啓七年丁卯，正月，阿敏與濟爾哈朗、阿濟格、杜度、岳託、碩託使姜弘立、韓潤爲嚮導，率兵三萬餘人，渡鴨綠江攻義州，殺府尹李堯，又衝鐵山。是時毛文龍既避于皮島，又驅逐之于身彌島。更攻郭山、定州，擒郭山郡守朴有健，定州牧使金措。斬宣川府使奇協。到處聲言爲前王（光海）復仇，長驅而進。渡清川江，圍安州，陷之。兵使南以興、牧使金浚，及虞候朴命龍，江界府使李尙安等以下，死者甚多。

仁祖遣江華

阿敏等致書責朝鮮

遺原昌令請和

仁祖使兵判張晚爲都元帥，率金起宗、鄭忠信、申景瑗等禦之。又命諸道募兵勤王。張晚至平山（黃海道），平安道監司尹暄聞安州陷，棄平壤；黃海道兵使丁好恕棄黃州而逃。張晚亦遁去。於是朝廷大震。仁祖使金尙容爲留都大將，守京城。命都體察使李元翼，左議政申欽，西平府院君韓浚謙等，奉世子湑向全州。王親奉廟社之主，遁往江華島。領議政尹昉，右議政吳允謙，贊成李貴，吏判金溼，戶判金蓋國，禮判李廷龜等，皆從。

初，滿洲雖因姜弘立等之勸誘而興師，但其目的在驅逐毛文龍，非有脅制朝鮮深入內地之意。姜弘立亦見朝鮮遣弘立之叔父晉昌君姜綱及弘立之妻子至陣中，知其宗族生存，頗悔爲韓潤所欺。然一入其境，殆如疾風之掃敗葉，所向無不潰敗，遂以破竹之勢，深入內地矣。

阿敏等過平壤，至中和，致書舉罪案七條，述開戰之理由。要皆責朝鮮對滿洲不盡禮，且助毛文龍也。時京城人民已潰散，留都大將金尙容放火于御庫及兵戶曹諸倉庾，而遁於江華島，京城已空虛。阿敏欲見朝鮮國王之城郭宮殿，將入京城；濟爾哈朗、岳託等不從，遂駐軍于平山，遣副將劉興祚至江華島議和。

江華島守備薄弱，人人抱危懼之念，心竊希望講和，但有所忌憚而無明言者。獨參判崔鳴吉主張不得已之講和，遂議條件。劉興祚要求去明天啓之年號；且欲王弟爲質；朝鮮頗難之。興祚掌中書假字示之，乃使宗室原昌令義信，稱爲王弟封君，隨興祚至平山，進木綿虎豹皮等方物而請和。興祚雖知義信非眞王弟，而默容之者，以急於求和也。

議講和約條

阿敏仍不欲講和，而濟爾哈朗、岳託等謂許和當使朝鮮王盟誓，而再遣劉興祚、姜弘立等至江華島。於是兵判李廷龜、戶判金薰國、吏判張維等，與興祚等議約條，定不踰平山之地一步。盟畢之翌日，撤兵稱兄弟之國，撤兵之後，不再踰鴨綠江，與滿洲和，不肯明等數條。興祚又多求歲幣，拒絕之，但送犒軍資若干。三月築壇於江華府城之門外，李廷龜、吳允謙、金瑬、李貴、申景煥等代王臨壇，與興祚等殺白馬黑牛，祭天爲誓，誓文如左：

誓文

滿洲誓文

朝鮮國王與大金國二王子立誓，我兩國已媾和，今後同心合意，朝鮮若與金國計仇，整理兵馬，新建城堡，存心不善，皇天降禍；若二王子因起不良之心，亦皇天降禍；若兩國二王，同心同德，公道偕處，龍天佑，獲福萬萬，丁卯三月初三日立誓。

朝鮮誓文

朝鮮國以今丁卯年甲辰月庚申日，與金國立誓，我兩國已講定和好，今後兩國各遵約誓，各全封疆，若我國與金國計仇，違背和好，興兵侵伐，則皇天降禍；若金國因起不良之心，違背和好，興兵侵伐，則亦皇天降禍。兩國君臣，各守善心，共享太平，皇天后土，嶽瀆神祇，鑑聽此誓。

濟爾哈朗等遣劉興祚爲盟誓，阿敏不與之，縱部兵剽掠，還至平壤。更與原昌令爲盟，遂留兵於義州及

仁祖還京城

鎮江（滿洲九連城）而班師。原昌令隨阿敏往滿洲爲質。於是仁祖發自江華島，還京城，是名丁卯之虜亂。

其後仁祖遣副將沈正笏等至滿洲請撤義州之鎮兵，滿洲與約，使明人不入朝鮮之境，應使朝鮮之兵守義州，乃還之。

明之救援

日本欲出
援兵

當亂之起時，使臣金尙憲在北京，聞本國之難，呈書兵部，乞救援。毛文龍亦告急難。明命遼東巡撫袁崇煥發兵。崇煥乃遣水師至鴨綠江援文龍，又使左輔趙率教等率精兵逼三岔口（遼河支流），爲牽制之運動。滿洲既急定和議，乃暫告一段落。左輔趙率教等諸將皆還軍。日本德川家光使對馬宗義成送鳥銃長劍各三百柄，焰硝三百斤，言欲救援。六年（寬永五年滿洲天聰二年）又遣僧玄方，言欲爲朝鮮伐滿洲以雪恥。朝議欲洩之於滿洲，獨金蓋國恐滿洲假道朝鮮，以逞憾於日本，朝鮮介居其間，將蒙不測之禍，固諫之，而不果。

戰後之疲
弊

滿洲之入寇，雖數十日即班師，但侵掠頗甚。清川以北成爲荒廢之地。副元帥鄭忠信欲棄之爲退守之計。平安監司閔聖徽以祖宗之疆土，不可棄，以義州城爲西邊巨鎮。又請築白馬山城、慈母山城，然國用蕩盡，無可奈何。備邊司通告京外，自監司兵使守令邊將以至儒生胥吏，使量力之厚薄以出布。

李仁居之
叛

柳孝立之
叛

又叛逆屢起，江原道橫城人李仁居，以隱者自居，見靖社勳臣之當國，人心不附，竊聚徒黨數百人，縛縣監李擢男，悉發軍器兵仗，爲犯京之計，自稱倡義中興大將，終被誅戮。又柳孝立，爲柳希奮之兄子，被謫於堤川（忠清北道），與李仁居往來，欲與大北殘黨，密迎光海爲上王，傳位於仁城君洪（宣祖第五子）事露，孝立被誅。西人欲殺仁城君，南人力爭不可，後仁城君終被殺。

仁祖欲破朋黨

當是時朋黨之弊害頗多；仁祖卽位之初，卽以破朋黨爲首務。元來廢立之事，依西人之力而成者，故跋扈日甚。西人中又分種種名目而相爭。仁祖對於其黨同伐異之甚者，施以補外官之罰，然亦不能止之。其他宋匡裕告變，以誣告被殺。任慶思及楊天植、鄭搏等，皆以謀逆被誅。內部有種種紛擾，而反正之政治，亦有缺點。故掌令姜鶴年上疏，至謂有伯夷則必有以暴易暴之譏云。

然滿洲之勢力愈膨脹，壓迫益甚，國步益趨於艱難。蓋滿洲嘗爲朝鮮擯斥而稱爲北虜奴賊者，今與之立對等之誓約，已感不快，况被以上之屈辱，此豈可忍者乎？

第三節 滿洲第二次入寇及朝鮮降服

滿洲欲革兄弟之盟約君臣之

朝鮮既與滿洲約和而服從之，滿洲不僅徵求伐明之兵船，且其將，又渡鴨綠江來平壤請求糧食，其兵又破郭山官庫，入民家肆意剽掠。於是朝廷以滿洲無故掠我邊民，奪我倉穀，乃敗盟者也。欲與兵擊賊，明君臣之大義者不少。不獨此也；十年（滿洲天聰六年），滿洲又遣使欲革兄弟之盟，更爲君臣之約。且索歲幣甚多，使出黃金一萬兩，五色布十萬疋（五十四名一同），白金一萬兩，白苧布一萬疋，精兵三萬，戰馬三千匹。朝鮮謝絕兵船同盟等事，歲幣以虎皮代黃金，其他減送半額，遣春信使申得淵至滿洲，被黜而還。更遣金大乾陳歲幣之難從，使示絕和之意。時都元帥金時讓，由義州上疏，謂強弱不同，不可失其歡心；竄逐之。王欲親征而向開城。金大乾渡鴨綠江，不能入滿洲而還，又不送歲幣。其後滿洲恐嚇徵索甚多，英俄爾岱等到義

滿洲諸貝
勒勒太宗
尊號

拒絕滿洲
之使書

州，掠奪牛畜米穀，但亦無斷然絕和之決心。十四年（清崇德元年丙子）使僉樞羅德憲爲春信使，同知李廓爲回啓使至瀋陽，彷徨於依違之間。

是時滿洲因得傳國璽，滿洲蒙古諸貝勒，有勸太宗稱尊號之議。因朝鮮有仁烈王后韓氏（仁祖妃）之喪，遣戶部承政瑪福塔（馬夫太）承政英俄爾岱（龍骨大）來弔，且致書使上滿洲八和碩貝勒、蒙古四十九貝勒之尊號，而臣事之。於是朝鮮激昂尤甚。掌令洪翼漢及館學儒學上疏，請斬其使，焚其書。仁祖遂不接見其使，又不納貝勒之書。變從來之例，不使弔使上殿，另設空帷於禁川橋，使之行祭，於其幕後置兵備之。英俄爾岱等見之，知形勢危險，急奪民家之馬遁去。仁祖使人追留之，不還。備邊司乃下諭文於八道，諭斥絕滿洲之意。其文曰：

國家猝值丁卯之變，不得已權許羈縻。而十年之間，谿壑無厭，恐喝且甚，此誠我國家前所未有之差恥。上自聖明，下至臣庶，含垢忍痛，思欲一有所奮以滿此辱者，豈有極哉。今者此虜，益肆猖獗，敢以僭號之說，託以通議，此豈我國臣民所忍聞者。不量強弱存亡之勢，一以大義決斷，却書不受，嚴斥其言。胡差（胡人使之義）等要請終不接辭，至於發怒不辭遁去，此都人士女，咸共聞觀。雖知兵革之禍，迫在朝夕，而反以爲快。四方若聞朝廷，有此正義之舉，則必開風激發，讎死同仇，遠近貴賤而有間哉。自前遭逢變故，則必先有告諭之文，今以此意下諭諸道，使忠義之士，各効策略，勇敢之人，自願從征，期於共濟艱難。

英俄爾岱在中途，奪得下平安道監司之書而還。太宗示之於諸貝勒大臣，衆知朝鮮之決意，欲與師殲滅之。

滿洲太宗
稱皇帝國
號清

時太宗受寬溫仁聖皇帝尊號，國號清；諸貝勒大臣行三拜九叩首之禮。會羅德憲、李廓等在瀋陽，使參與其禮。行禮時，德憲等雖被毆，衣冠盡破，且至顛仆，終不肯屈腰。太宗赦德憲等還，致書責朝鮮之不當。且云若知悔罪，則送子弟爲質；不然，大軍刻日臨境，以促其反省。以太宗無急用兵於朝鮮之意也。

羅德憲等攜還之書稱皇帝；朝鮮咎德憲等受僭號之書，有請梟示之者，遂竄配德憲於白馬山城（義州），竄配廓於劍山山城（平安南道甯遠郡）。當是時，排斥滿洲之氣燄甚熾；吏判崔鳴吉獨唱平和之說。副校理吳達濟校理尹集上疏痛論其非，請斬鳴吉。然戰守之準備均無，唯憑一時之感情，以大言壯語，口舌之空論待敵耳。

清太宗侵
朝鮮

清太宗親征朝鮮之計愈決，率禮親王代善、睿親王多爾袞、豫親王多鐸、貝勒岳託、豪格、杜度等，統滿洲蒙古、漢軍凡十萬來侵。先命豫親王多鐸使前鋒瑪福塔直衝京城。義州府尹林慶業築白馬山城守之。瑪福塔知其有備，不之顧，星夜急行，發自瀋陽，十餘日已達京城。

初滿洲軍之進行甚急，殆如疾風之來襲，朝廷大狼狽。使判尹金慶徵爲都檢察使，副提學李敏求副之。使江華留守張紳兼舟師大將，守江華島。使原任大臣尹昉、金尙容奉廟社之主，護嬪宮（世子妃姜氏），元孫（世子之子），二王子，鳳林大君湏（第二子），麟坪大君潛（第三子），逃往江華島。仁祖翌日出南門，

遷廣宣王
子於江華
島

仁祖入南
漢山城

清軍圍南
漢山城

諸道之援
軍皆敗績

糧食缺乏

欲向江華島，瑪福塔率數百騎，已到弘濟院，以一隊之兵，遮斷陽川江，而絕江華島之通路。於是仁祖又還城內，上下惶惶，不知所措。吏判崔鳴吉與同中樞李景稷同赴敵陣，問出兵之理由，且持牛酒犒之；於此故意遷延時刻之間，仁祖率世子滢及百官入南漢山城（京畿道廣州）。然領議政金瑬等請乘暗潛入江華島，翌日雞鳴出城，雪後坂路冰凍，馬忽躓，王下馬步行，又屢屢顛仆，不能進，遂再引還南漢山城。

仁祖乃使都監大將申景禎、總戎使具宏、御營提調李曙、守禦使李時白、御營大將元斗杓等，分城中之兵一萬三千餘人，以守城堞，諭都副元帥及諸道之監司兵使，募勤王之兵，又告急於明，欲固守以待外援；然瑪福塔等已迫南漢山城，太宗少後進，命大臣譚泰入京城，城兵無敢抵抗者，遂渡漢江，於十五年（清崇德二年）明崇禎十年）正月圍南漢山城。

是時明方苦於流賊，不暇救朝鮮，僅使登萊總兵陳弘範出舟師，然亦候風而不敢發。諸道之監司兵使大率躊躇不進，其進而戰者無不敗。忠清監司鄭世規戰於衿川（京畿道廣州），全軍敗沒；尼城縣監慶弘翼，藍浦縣監李慶徵等皆死之。慶尙左兵使許完，右兵使閔栴，至雙嶺（在京畿道廣州），許完之軍不戰而潰，閔栴之軍亦因失火而潰散，許完及閔栴俱沒於陣中。全羅兵使金俊龍進據光教山（京畿道龍仁郡）而與敵戰，殺敵將額駙揚古利，頗得勝捷，及日暮收軍，而全軍驟然潰散。其他平安監司洪命者，於金化（江原道）戰死，副元帥申景瑗，于鐵嶺（平安南道孟山郡）被擒，諸道援軍，大率如此，無一足以攘斥敵軍而解南漢山城之圍者。不獨此也，倉卒入城，無暇預儲糧食，以及其他之準備，拜羅萬甲爲管餉使，倉穀僅足支

一月，故給與之額，次第減少，僅能維持而已；又當寒氣凜烈之時，王無寢具，乃不解衣而寢，諸將士皆露處於外，墮指裂膚，其慘狀有不忍言者。如此陷於重圍之中，歷四十餘日之久，殊有無可奈何之歎也。

清求和好於

於是仁祖遣左議政洪瑞鳳、戶判金蕙國等往請和好，使崔鳴吉草國書，且使周旋其間，務求和議之克成，雖有禮判金尙憲、吏參鄭蘊等之論駁，然大勢已傾於和好矣。惟王以太宗須王親出城降於軍門，又須縛送敗盟首謀之臣二三人，頗爲猶豫不決。

江華城陷

先是江華島中，除嬪宮王子之外，羣臣之妻子避亂者，亦頗不少，金慶徵、李敏求、張紳等任防守之責；太宗使八旗造小船八十隻，命睿親王多爾袞攻之。時金慶徵等以江華金城湯池，敵軍不能飛渡，不務防備，日事沈酣，以是清兵一經渡海，水陸各軍皆不戰而潰，慶徵、敏求及紳等乘小船而遁，府城陷落，嬪宮王子及羣臣之妻子，被俘獲者二百餘人，皆被護送於南漢山城之陣中，於是金尙容等放火自殺，婦人女子之殉節者亦不鮮。此時敵軍肆意殺戮淫虐，多係蒙古兵所爲云。

議降服

降服之餘

江華島之陷落也，南漢山城之包圍軍，示王子之手書及尹昉等之狀啓，促使出降，城中聞之大驚，無不痛哭者。是時仁祖知宗社已陷，事不可爲，直決出城之議，金尙憲、鄭蘊等雖憤而自殺，皆不至死。吏議李敬輿雖陳死守之義，然大勢已定，故洪瑞鳳、崔鳴吉、金蕙國等往復敵陣，議降服之條件。清軍所提出者：國王及世子着藍色之服，由西門出行禮；世子、大君及公卿之子弟，帶去瀋陽；還江華島之俘虜；國寶當由清鑄造而給與之，尋英俄爾岱、瑪福塔持太宗之書來，更提出條件曰：所受明廷之誥命冊印，須獻納於清，絕其往來，去其

歲貢

年號，奉清之正朔；以世子大君及諸大臣之子弟爲質；清征明而徵朝鮮之騎、步、舟師時，不得誤期；對於現在回兵征皮島時，須發兵船五十隻；大軍還時，須行犒軍之禮；聖節、正朔、冬至及慶弔等事，須如明廷之舊禮；不可容隱清之逋逃者；與內外諸臣締結婚姻，以固和好；不許修繕新舊之城垣；日本之貿易可以如舊等十餘條。歲貢許以己卯年（仁祖十七年清崇德四年）爲始，歲納黃金一百兩、白金一千兩、水牛角弓面二百副、丹木二百斤、環刀二十把、豹皮一百張、鹿皮一百張、茶一千包、水獺皮四百張、青黍皮三百張、胡椒十斤、好腰刀二十六把、好大紙一千卷、好小紙一千五百卷、五爪龍文席四領、各樣花席四十領、白苧布二百匹、各色細紬二千匹、細麻布四百匹、各色細綿布一萬匹、布一千四百匹、米一萬包。而送首謀者二三人，本爲從前之問題，今旣出城降服，則亦不待另議而已決定矣。

仁祖行降服之禮

清對朝鮮指定之條件，大略如右，朝鮮頗感痛苦，負擔亦不輕，然不得不徹頭徹尾，唯命是從。於是仁祖與世子皆着藍色之戎服，被送於滿場，士民號哭之聲中，由西門出，至於漢江東岸之三田渡。清太宗築九層之壇，張黃幕，立黃傘，盛陳兵甲旗纛，仁祖前進，北面，行三拜九叩首之禮於地上，又進，升階，太宗南面坐壇之上層，仁祖西向，坐於諸王子之上，與蒙古王相對，行酒，禮畢，渡漢江，初更還京城。而太宗留世子及鳳林大君爲質，還江華俘獲者，盡收諸道之兵，還師瀋陽。

京城蕩殘

仁祖旣還京城，閭閻蕩殘，人民旣盡，死屍載道，鷄豚鵝鴨，一無所見，惟見吠犬唁唁，飽食人肉而狂走耳。士大夫及將士之由山城來者，皆不知父母妻子之生死，入破屋中，放聲痛哭。初清兵入城時，封閉府庫而不

送主戰之
臣於清

殺戮，及蒙古兵入，恣意殘害侵掠，至無一物遺留云，其慘狀可想見也。王下哀痛之詔，增南漢扈從百官之秩，宰臣侍從之落後者削職，誅張紳、金慶徵，主戰首謀之臣吳達濟、尹集，已於出城以前，送於敵陣，至是又命甌山縣監邊大中執平壤庶尹洪翼漢送往，此三人，實為主戰諸人之代表者，以之投於虎口，遂被戮於瀋陽之市。

三田渡建
碑

其後又奉清命，建大清皇帝功德碑，使大提學李景奭撰文，清派瑪福塔來監督是役，改撰其文，咆哮益甚，遂於三田渡之南，清帝駐蹕之處，立巍然之豐碑，列舉朝鮮與清向來之關係，頌清帝功德之洪大，且述感恩之意，此實朝鮮受屈辱之記念，永垂後世者也。自是以後，朝鮮對清，不敢稍有違抗；然至李太王三十二年，中日戰爭之結果，脫離清之羈絆，乃毀此碑。

第四節 朝鮮降服以後之狀態

仁祖既爲城下之盟，忍空前之屈辱，降服於清，自是以後，從前兄弟之交際，一變而爲君臣之關係，奉清之正朔，清帝之書名詔，或名勅，其使名勅使，朝鮮上清帝書稱臣，新王立時，王及王妃皆須經清帝之承認，受其冊封誥命，凡遣使於清，一年有四行，冬至、正朝、聖節、歲幣，各有表箋、方物之規定，歲幣之數，即如前節所舉，其負擔最重者也。其他臨時之謝恩、奏請、進賀、陳慰、進香、告訃、問安等遣使，不知幾次，弱小之國，執事大之禮，決非易事也。其後或以貢米之下劣而被退等，亦一意恭順，奉命唯謹。廿三年（清順治二年）併三節及歲

事大之禮

幣爲一行，名『冬至使』，一年一次，其歲幣之數，亦漸次減少，然所遣『冬至使』，連綿不絕，在中日戰爭以前，未嘗間斷也。

如右所述，朝鮮之於清，因其力不能敵，不得已而執屬國之禮事之，實則不僅以清爲仇讎而已，且以爲胡虜而輕視之，無異前日也。蓋朝鮮之於明，向以爲中華文明之邦，甚尊敬之，且自壬辰救援以來，深感其恩誼，乃至今日竟不得不助清伐明，此最朝鮮所不能忍，而其時當路者之苦衷，亦實可憐也。

初，清太宗之由朝鮮班師也，分其一部，命貝子碩託及明之降將孔有德、耿仲明等，於龍山造船，乘之而下，徵朝鮮兵船，共攻皮島，此實於降服時承諾之條件，故仁祖不得已，使平安兵使柳琳爲首將，義州府尹林慶業爲副，帥兵船助之。是時毛文龍以已被袁崇煥所殺，沈世魁爲都督，在島中，慶業密遣斥候將金礪器豫報之，使其逃難，故世魁雖不屈而死，然其他免害者甚多。其後清又徵兵，領議政崔鳴吉甚以爲不可，兩至瀋陽，陳國內空虛，人民疑懼等之情狀而拒絕之。既而崔鳴吉去相位，十八年（清崇德五年）清之攻錦州衛也，又徵戰船糧米，仁祖使平安兵使林慶業爲舟師上將，黃海兵使李滄爲副將，以戰船一百二十隻，兵六千助戰，且漕運貢米一萬包。然慶業於中途，潛命船工破船三十餘隻；其至石城島也，託言遇颶風漂流，密送三船於登州，告清之情狀於明；及入遼東灣，至蓋州衛外，遇明之兵船，慶業以勢不得不戰，乃矢去鏃，砲去彈，故兩軍死傷甚少云。如此陽爲出師助清，陰則通明而百方沮害之，乃當時慶業等慣用之手段也。

先是於南漢出城之後，崔鳴吉以不得已而降清之事告於明，致書於登萊總兵陳洪範，然不知其書果

明 這獨步於

達與否，故欲更遣一信使，表白其情事，林慶業以僧獨步慷慨善辭令，可託事，報之於鳴吉，故鳴吉具奏文而遣獨步於明。於是獨步由海路往來於明者三次，明亦致答書褒賞之。其後宣川府使李炅被囚於清，具告朝鮮通書於明，且示其關係者崔鳴吉及名流十餘人之名，故清令朝鮮執送鳴吉、慶業等，鳴吉慷慨入瀋陽，被幽；慶業由途中逃亡，浮海入明，其後北京陷，慶業爲清所執，不屈，清以檻車押送於朝鮮，蓋慶業盡心於明，始終不渝也。

前判書金尙憲自降服清廷以來，罷老家居，以爲常倡慷慨激昂之議論，已被幽於瀋陽，及鳴吉之至，同囚於一室。初鳴吉疑尙憲有好名之心，尙憲又以鳴吉爲秦檜而惡之，至是兩人同在一室，迫於死生之前，皆能確乎不動於中，故互信其心云。蓋金尙憲與崔鳴吉有剛柔之別，言論行動，雖不盡同，至其惡清思明，決無所異，此實當時朝鮮人士通有之觀念也。

清太宗於仁祖二十一年（清崇德八年）薨，世祖卽位，時明之流賊，益見猖獗，二十二年（清順治元年）明崇禎十七年，李自成陷燕京，毅宗縊死於煤山，以總兵吳三桂降清，睿親王與吳三桂合力破李自成入燕京，由瀋陽迎世祖，定都燕京，舉行大赦，二十三年，放還世子滢、鳳林大君溥及金尙憲、崔鳴吉等，以是仁祖遣麟坪大君賀定鼎，且謝前後之恩命。

世子滢由燕京還，未幾卒，是爲昭顯世子，而元孫幼少，其母姜氏又聞有罪過，故仁祖與領議政金瑬、左議政洪瑞鳳等議立第二子鳳林大君溥爲世子，其後姜氏遂賜死，或有謂其冤者。其他前左議政沈器遠以

清世祖定都燕京

惡清思明

孝宗立

謀反被誅，柳濯以謀作亂被殺，雖皆未成大事，然不免幾多之紛擾也。仁祖在位二十七年而薨，世子湍嗣，是爲孝宗。

孝宗計畫
伐清

孝宗天資聰明，有英偉之氣，加以遭遇國家之否運，自青年時爲質子，在瀋陽殆八年，於其間嘗無數之辛酸，鍛練其心身，激發其志氣，久爲清所屈辱，遺恨實徹骨髓，是以卽位後，慨然有雪恥之志，首召金尙憲、金集、宋浚吉、宋時烈等，陰爲北伐之計畫，且宋時烈製長陵（仁烈王后）之誌文，不用清之年號，此實表明不欲服從清室之意也。

金自點密
告於清

先是仁祖末年，東萊府使盧協、慶尙監司李曼之狀啓，有倭情難測之語，故右議政鄭太和使於清時，請修繕城池甲兵，此明爲前日降服時約條之所禁，清頗疑之，時金自點爲領議政，竊弄國柄，濁亂朝政，及孝宗初，大諫金慶餘、執義宋浚吉等，論劾自點之罪，請遠竄之，遂被免職，金自點深怨之，使譯人李馨長告清曰：『王退舊臣，進用山林之士，欲舉兵北伐也。』且送長陵之誌文，清益疑朝鮮之舉動，遣使詰問虛實，朝野聞之，恟恟，獨領議政李景奭以身當之，自往義州迎其使，及至京城，謂百事皆己所爲，不少畏避，於是清使謂應加極刑於景奭，王密與千金於清之譯官，且親到使館，反覆救解，乃安置景奭於白馬山城，嚴加防範，其事乃已；而金自點遂被竄於光陽（全羅南道），其後謀逆，被誅。

竄李景奭

信任宋時
烈李浣

孝宗北伐之計畫，似將因是而少頓挫，然其勃勃之英氣，不易變其初志，且宋時烈、宋浚吉等方用事，亦勸北伐，孝宗益注意之，以訓練大將具仁晷，年老不勝其任，舉李浣代之，蓋孝宗之股肱心腹，文臣爲宋時烈，

北伐之準備

武將爲李浣，賜宋時烈以貂裘，賜李浣以金銀飾甲冑，及賜白羽箭、角弓等寵異之。且屢行大閱，試陣法，以戎服衣袖，太長且寬，甚覺不便，乃倣大明會典制，改爲狹小，鞠躬祇迎，不適於軍禮者，改爲拱手長跪，訓練院加武騎砲兵之額，增禁軍之數，使僧徒納米二石，上自公卿，下至賤役，皆出布一匹，以爲養兵之資；又於內廄養良馬，名爲『伐大駮』，以其爲攻伐大國所用也。如是，其計畫着着進步，世人皆知其意旨之所在矣。如鄭好謙賣田產而潛購戰馬，具戎服，又使其子習鳥鎗，爲從軍之準備；其他至於兵丁軍卒，定出征之覺悟者，亦頗不少。

孝宗久被拘留於清，深知其內情，見可畏者日漸凋落，似可實行其計畫，然以衆寡不敵，不敢貿然長驅深入，故養兵蓄財，作十分之準備，以待敵國之釁。然朝鮮自壬辰以來，承數十年疲弊之後，欲國力之充實，不可急速期之；不獨此也，其時清世祖雖以幼弱即位，而有睿親王輔佐之，八旗兵任驅使之役，次第平定各地，國運隆盛，如日之昇，今將成統一中國之事業矣，以朝鮮之微力，欲遭遇可乘之機會，殊非易易，是以孝宗雖在萬歲月，未能如願，在位僅十年，罹病而薨，誠可痛惜也！

對清復讎之意，既如右述，然於表面上，使節往來，不異舊時，事大之禮，決不稍怠。故五年（清順治十一年西紀一千六百五十四年）使虞候邊茂率兵五十人從清之明安達哩，征羅禪於黑龍江邊；九年（清順治十五年西紀一千六百五十八年）又使北虞候申瀏率兵二百六十人，從清之沙爾瑚達，於松花江口，與羅禪戰。羅禪即俄羅斯，自十數年前，出沒於黑龍江地方，前後兩役均敗之，俄將司帖巴諾夫戰死，一軍殆殲。

孝宗薨

助清征羅禪

滅無遺；自是以後，黑龍江邊，俄人絕跡者，殆數十年。是役也，雖唱朝鮮人巧於鳥鎗，故被清徵發，不得已而出兵，然在孝宗，亦可藉以偵察清之軍情也。

顯宗立

羅碩佐上疏

孝宗薨，子柁立，是爲顯宗。顯宗在孝宗被清拘留時，生於瀋陽旅館，因天性仁恕溫厚，乏英偉之氣，其父之遺謀，非能繼紹而發揚之也。故當吳三桂背清而起兵於雲南之時，中原騷擾，士人羅碩佐上疏萬言，請追孝廟臥薪嘗膽之志，驅義旅，與三桂聯合，報壬辰之恩，雪丙子之恥，而顯宗置之不答，此時孝宗若在，必有一番運動矣。

大報壇

顯宗之子肅宗卽位之初，承旨尹鐫唱北伐之議，一時人心動搖，領議政許積以王者之用兵，須出於萬全，以今日微弱之兵力，妄興大事爲危險而反對之，其言終不行而止。其後，三十年甲申（清康熙四十三年），以當明朝滅亡（崇禎十七年）後之六十一年，設大報壇於宮殿後苑之西，以太牢祀神宗，報壬辰再造之恩，王親作詩曰：『大報壇成肇祀新，時維蠶月屬和春，衣冠濟濟班行造，鐘管鏘鏘禮數陳，昔被隆恩銘在肺，今瞻神座淚沾巾，追惟豈但微誠寓，切願寧陵雅志遵。』寧陵卽孝宗也。又嘗模刻明成化中所賜之印跡，爲後世子孫嗣位時之寶，不用清寶，慕明惡清之精神，依然存在。且王時早魘爲虐，饑饉荐臻，以國內困弊，由清送米數萬石救濟，然其米陳腐，殆不堪食，食之則發病，且癘疫大行，八道隕命者及數十萬，毫不感其恩惠。而朝廷朋黨之軋轢日甚，紛紛擾擾，有不暇他顧之狀況，北伐之議，自然消滅。故三十八年（清康熙五十一年），由清使烏喇總管穆克登審查圖們江地方之疆界，由朝鮮遣軍官李義復、趙台相等同登長白山，於分水嶺

北伐之議
消滅
與清定疆界

刻石，築土，樹柵，確定疆界於定例之外，有使節往來，常保平和之交際。然其後如英祖於大報壇祭明太祖及毅宗，王親行此盛禮；正祖纂輯尊周彙編，明尊攘之意；可見其精神與舊時毫無不同也。

紀年之書法

又奉清之正朔，雖爲降服之第一條件，然唯表面之儀式耳，國內或用明崇禎之年號，如書崇禎紀元後四己未（自崇禎紀元後第四次之己未年），或書上之四年庚子，又書當寧（謂現世之君主）五年戊辰等，特開新例，避用清之年號，至近時獨立以前而猶不變，以是於降清以後繙刻書籍時，其紀年大抵如前記之書法，不記清之年號，故不與年表對照，當何時代，一見不明瞭者甚多，此雖不便，然朝鮮人寧忍之，至二百餘年而不變者，亦可察其意之所在矣。

第十一章 黨派之軋轢

第一節 東西南北之紛爭

黨派之各分名目而互相爭論者，自宣祖時始；自此以後，內政及外交上，隱密之間，有種種關係，若不述之，則不悉當時之狀況，自宣祖至光海、仁祖時之事，概略於前數章述之矣，然黨派紛爭尤爲激烈，而害毒所及尤爲廣博者，則在自此以後也。至顯宗、肅宗以後，黨派之紛爭，實有包蓋世局全面之狀態，無論如何問題，不能出此範圍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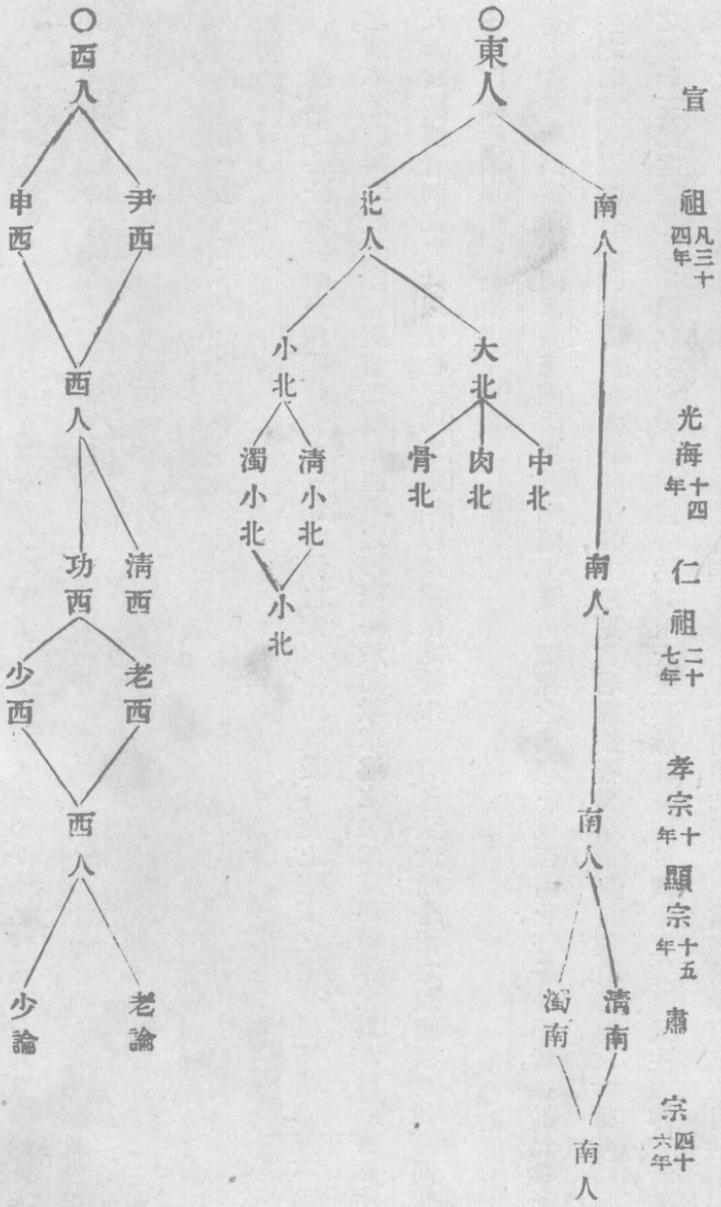
顯宗肅宗
以後黨論
甚盛

爭論之問
題

保護黨派
之心頗堅

當時所謂黨派者，固非有正確之主義綱領也，唯由種種之問題上，東西南北，各各分屬者，雖於兄弟師生之間，其黨派亦有不同。其問題兩黨互相爭執，志成則貪君寵，擅權勢，事敗則竄逐誅戮隨之。大抵如喪服之制，如王妃之冊立，瑣瑣禮儀上之議論，在當時認爲至大至要；然真有關於國家之安危、民生之休戚者，甚少。要之，政權爭奪，爲最後之目的，其問題如何，固非所問，祇借其問題，排擠其他黨派，得達自己之目的而滿足者也。惟一黨派於得勢時，他黨派之末輩出而附和之者，亦所不免，然由大體觀之，其保護黨派之心頗堅，如鄭汝立初事李珥，西人也，及李珥卒，更歸東人，如南以恭初係北人，爲小北，清小北後入西人爲老西，然完

全案東西二大派之區別者，亦不甚多，今對於宣祖以來之事，不復絮論之；先述顯宗以後紛爭之狀態，大概皆由以前變遷而來，今示黨派分裂之系統，大略如左：



宣祖以來
黨派分裂
之概略

宣祖時黨派分裂之初，不過東人與西人二大派，及其紛爭日久枝節又生名目愈多分歧。其初東人西人互相進退，宣祖十七年李珥卒，東人永占權勢，分爲南人北人，由北人又分大北小北，由大北小北又分爲數派，至光海末凡四十年間，概爲東人勢力時代，故於此時雖或有西人之被用者，然不久被黜。乘光海之亂，西人奉仁祖，以其有反正之功，再挽回勢力而立於朝廷，然南人小北，亦非完全屏斥，惟爲西人勢力時代，其初分清西、功西，次分老西、少西，清西謂不與反正者，功西則有反正之功云。至於功西之分老西少西者，卽基於老年派與少年派意見之衝突，此實古今所不免，他日之老論少論，亦不外此理。

孝宗專任宋時烈、宋浚吉等，當然西人得勢力，如南人之持平許穆，諫北伐之計畫，固非能被採用者。其後孝宗薨時，當議慈懿大妃（孝宗兄昭顯世子所配姜氏）喪服之制，以不載於五禮儀，使大臣儒臣議之，領議政鄭太和、左議政沈之源、領敦寧李景奭等，定爲期年之服，吏判宋時烈、右參贊宋浚吉等，皆以爲然，因而施行。是時未有黨派之關係，而進善尹鐫唱服三年之說，掌令許穆又上疏主張三年之說，宋時烈、宋浚吉等反對之，於是初與黨派無何等關係之服制論，直成西人與南人之紛爭問題。前參議尹善道贊成許穆之說而被遠竄，右尹權認則伸救善道。自是以後，數年之間，服制之議論，紛然不已。

要之，其議論之所以分者：孝宗因其兄昭顯世子湮薨，以第二子承統，故昭顯世子所配姜氏——卽慈懿大妃——對孝宗之關係，可以從輕，此期年說之根據也；孝宗雖非長子，然亦適妻所生，爲第二之長子，與眞長子無異，此三年說之根據也。於根本之見解既不同，故自是以後，數次均遇同一問題，其議論終難決定。

慈懿大妃
服制之議

服制論所
分之理由

尹鑄之異說

且如尹鑄嘗著理氣之說，斥退溪、栗谷，又斥朱子之經注，改定中庸章句，故宋時烈以為斯文之亂賊，極力排之，感情益趨於乖離矣。

顯宗十年，王幸

溫陽（忠清南道）

之溫泉時，領府事李

景奭上劄，其中有『

平昔朝端，納履之色

相繼，今日帳殿，未聞

有彝問之奇，蓋有之

而未之聞耶？君父有

疾，遠臨草次，如非有

事故，老病遠在者，其

在分義，不當如此』

之言。判府事宋時烈

聞之，以為指已而發，

宋 時 烈 之 書 牘

非意乎此

遠書仍有佳味之

既無汪藏我之至此頃速不

更或有閩門之味幸欣

聖上隆恩得有今日然體粟

不減矣餘異

政况加你不宜

庚戌十月七日

時烈

(藏 氏 村 湖 桂)

庚戌乃顯宗十一年也

慈懿大妃
服制之議
又與

上待罪之疏，李景奭亦上疏待罪，由是兩人之間，頗相攜貳。

如此南人與西人軋轢漸盛，十五年，仁宣大妃（孝宗之妃張氏）薨時，當定慈懿大妃之服制，初禮曹定爲期年，忽改爲大功九月，其後大丘儒生都慎徽上疏難之，顯宗乃召大臣備局諸臣議其可否，領議政金壽興、判樞金壽恆、吏判洪處亮、兵判金萬基、戶判閔維重等，皆以大功之制爲是，王甚不喜之，遂拿鞠當時之禮官，竄金壽興於春川（江原道），金壽恆以下皆待命，大諫南二星論救之，亦被竄，而大功九月之說，以本於宋時烈，時烈亦出水原（京畿道）待罪，既而南人許穆爲領議政，雖同時西人金壽恆亦爲左議政，然開南人將代西人之端矣。

顯宗薨
宗立

宋時烈金
壽恆被竄
南人大被
用

顯宗薨，子焯立，是爲肅宗。時宋時烈尙在外，肅宗命選進先王之誌文，晉州幼學郭世楗上疏謂：「附邪論之金壽興，猶被竄配，而唱邪論之宋時烈，獨漏憲章，何也？」極論時烈選誌文之不適，自是對於宋時烈之攻擊益甚，時烈遂被削奪官爵，竄於長髻（慶尙北道）；金壽恆出城外待命，遂被竄於靈巖（全羅南道）；大司憲尹鐫等又上疏，謂時烈等執朝政數十年，其害較洪水猛獸爲甚，遂遠竄時烈之黨李惟泰、李翊等，而權大運、許穆爲左右議政，南人大得志。

西人既被斥，南人代之，而其爭又起於南人之中。正言李壽慶上疏謂今之領相許積、左相權大運皆非其人；工判洪宇遠及司憲府，因請罷其職；李瑞雨又極論壽慶之直言；右議政許穆以壽慶、瑞雨兩人皆己所推薦者，故保護之；王敍用壽慶，許穆遂上劄乞骸骨，以留之者多，王不許許穆之請。又於顯宗之喪，鬻於慈懿

南人分爲清南濁南

南人與西人之爭

大妃之服制，大司憲尹鐫唱斬衰三年，許穆贊成之；許積權大運非之，主張齊衰期年。於南人之中，議論分歧。或曰許穆尹鐫等爲『清南』，目許積等爲『濁南』。蓋謂清南議論峻激，濁南持說溫和也。其後吏議柳命天（濁南）論劾持平李沃（清南），嘗詔事宋時烈，因遠竄之，清南濁南於是角立而益爭。

當是時南人與西人之間，亦有紛擾。肅宗五年，發諸道之僧軍，使築墩臺於江華島，前水使李藹掌其役，有投書李藹，謂立昭顯世子之孫失宗統之序者，於是李藹被鞫問而死；王孫焜（臨昌）焜（臨城）二人，被竄於濟州；惟所謂失宗統之序者，爲宋時烈之言，清南濁南之徒，皆請殺宋時烈甚切，然王不允。左尹南九萬（西人）又上疏告許積之子許堅毆打清風府院君金佑明之妾（顯宗之妃明聖王后之庶母），又許堅掠人之妻，大司憲尹鐫犯禁令，採伐松樹而造家屋等，九萬雖以誣罔之言而被遠竄，然西人有動輒乘南人之隙之勢矣。

時許穆已辭右相，歸田里，因有江華島之變，召至京城，變定，臨歸上疏，論許積迎合上意，締結貴戚，私行害民之罪，故許積上劄請罪，出至忠州，許穆亦上待罪之疏而向漣川（京畿道）。肅宗以許穆爲元老不加罪，因右議政閔熙之言，以權大載、權璿、李沃、李鳳徵等與許穆往來，唱峻激之論而遠竄之，遣禮判閔黯於忠州，召還許積；幼學李后平又因上疏救許穆，斥許積，亦被遠竄。清南與濁南之爭，清南大被擯斥。

清南被擯斥

其後許積爲祖父開迎諛之宴，遍請朝紳，是日適大雨，王慮之，命侍臣賜內儲之油幄，侍臣告許積業已持去，王驚且怒，使小官探其情狀，旋據報告，謂『其時權宰畢集，訓練大將柳赫然福善君棟等皆在，而西人

許積辭職
南人被斥
西人代之

庚申之大
黜陟

之與宴者不過數人，金萬基因其請之切，薄暮始至。於是王知其黨與之甚熾，決意欲除之，直由宴席召金萬基、柳赫然、申汝哲，罷柳赫然職，以金萬基爲訓鍊大將，申汝哲爲總戎使。許積因柳命天之勸，有言欲謁王，及至闕下，以諸將皆易符，形勢一變，倉皇退歸，至曉而赴漢江之上，遂辭職。自是南人漸被擯斥，吏判李元禎、參判柳命天、參議睦昌明、大憲閔黯等，皆被罷職；右贊成尹鐫、前副學閔宗道、副護軍吳挺緯等，盡被遠竄；西人次第挽回勢力，向日被罪之金壽恆被釋放，尋拜爲領議政，李尙真、南九萬、李仁夏等，皆被敍用。

先是麟坪大君（仁祖第三子）之子福昌君楨、福善君柟、福平君極，常出入禁中，漸次驕淫，以奸宮女而被竄配，未幾被釋，福善君密與許積之庶子許堅交通，有圖謀不軌之種種計畫；兵判金錫胄微有所聞，秘密審察之，適因油幄問題，許積觸王之怒，南人遂失勢力，故參與許堅等密謀之鄭元老、姜萬鐵，因金錫胄而告變，其事乃盡暴露。於是肅宗先誅許堅及福善君等，福昌君及許積、尹鐫等賜死，其他清南濁南之徒，或遠竄，或罷職，錄金錫胄、鄭元老等五人爲保社功臣。其後又因李元成之告變，殺鄭元老、柳赫然等，更追錄金益勳、李元成等於保社功臣之中；以閔鼎重、李尙真爲左右議政，西人大爲採用。是名庚申（肅宗六年）之大黜陟。

如右所述，自顯宗時，南人與西人軋轢，利用禮論，放逐西人，肅宗初年，完全爲南人勢力時代；然清南濁南之分裂，不免滅殺其勢力，又因驕恣日甚，遂招敗滅之禍，僅五六年間，其勢力又讓於西人。

第二節 老論少論及南人之軋轢

宋時烈入朝

因有庚申之大黜陟，西人代南人掌握政權，其被擯斥者，次第任用，宋時烈曩由長鬢移於巨濟，至是放還，承召入朝，名傾一世，人皆以大老稱之。然其議論，多不壓衆心，年少之輩，漸次乖離，故西人中更見老論少論之分裂。

尹拯求其父之墓文於宋時烈

初尹拯遊於宋時烈之門，因其父尹宣舉卒，以所撰父之年譜，請墓文於宋時烈，尹宣舉曾於尹鐫駁難朱子時，贊成其說，時烈爲反對者，年譜深推尊鐫學，時烈見之大駭，欲不作墓文，謀之於朴世采，世采竭力調停之，時烈雖撰其墓文，而贊揚之語，則專託之於世采，以是尹拯以疏遠其父，心甚不平，屢致書時烈，且訪問於長鬢謫所，請改之，往復數次，許之，僅改其他字句，尹拯不滿意，頗懷不快之感情。

金益勳使金煥告變

肅宗又以科場有投書告變者，命右議政金錫胄密察之，錫胄脅前兵使金煥，使勸許璽、許瑛叛逆；又使金煥與柳命堅之戚族全翊戴交結，而探命堅之動靜。然錫胄以不得已之事往燕京，舉金煥之事件，付託於御營大將金益勳。時以金煥之形迹有可疑者，物議稍起，故益勳急使金煥告變，金煥乃脅翊戴與告柳命堅之變，翊戴不從，因告益勳囚禁翊戴，金煥直告許璽、許瑛之變，璽瑛服罪被誅，金煥爲功臣。翊戴見之，亦欲與恩賞，乃告柳命堅之變，及拿問命堅，一無證據，以是翊戴遂被殺。比金煥之事件，乃金益勳受金錫胄之意而爲之者，然脅誘誣告，爲陰險最甚之事，且益勳等前被追錄保社之勳，亦頗不滿於人心，至是持平朴泰維、俞

宋時烈救
金益勳

得一、大司成趙持謙、校理韓泰東等，相繼上疏，請將益勳削黜遠竄，宋時烈以益勳爲其師金長生之孫，上劄伸救之，於是少年輩大憤，趙持謙、韓泰東等，始成角立之勢。修撰金萬採上疏訟其父益勳之寃，持謙、泰東等又辯之，金益勳之一身，實爲當時議論之焦點也。

宋時烈請
上諡號於
太祖
朴世采反
對宋時烈

當議論紛擾之時，領府事宋時烈上疏請尊孝宗之廟爲世室，又加諡號於太祖，追上昭義正倫四字，而請表章威化島回軍之意，吏曹參議朴世采首先反對之，謂：「回軍之事，假借大義而成王業，今日臣子雖不敢指斥，然亦必不至於表章。」世采初與時烈共召入朝，時烈以世采爲己後援，世采亦對時烈執弟子之禮甚恭，及世采白王招尹拯，尹拯至果川（京畿道），辭不入京城，世采往訪之，尹拯告以若從時烈，則大禍將至，世采由是變其志，於諡號之議，述反對之意見，遂還坡山。尹拯因墓文事，知時烈不快，然時烈之由巨濟還也，聞金錫胄事，度必與之立異，及聞時烈稱錫胄衛社之功，大驚，以爲若從時烈，恐陷於坑塹之中，然欲反對，亦不得其聲援，頗爲躊躇，乃於果川與朴世采面會而述其意，及得世采同意，遂即退歸，發表其前此所作擬與時烈之書，引朱子駁陳龍川王霸並用、義利雙行之語，以譏時烈，斷然樹反對之旗幟。

尹拯反對
宋時烈

宋時烈歸
鄉論與少
老論分裂

宋時烈曩雖承召入朝，所謂國家元老，然非當要路者，初爲領府事，尋致仕爲奉朝賀（三品以上七十致仕者稱奉朝賀），形勢如此，時論益潰裂，究難謀融和之道，乃上疏出京城，由高陽（京畿道）入金剛山，轉歸華陽洞（在忠清北道清州），如是綜合種種之事，西人愈形分裂，宗宋時烈者爲老論，宗尹拯、朴世采者爲少論，自是以後，此兩派之軋轢，巨百數十餘年，釀成無數弊害。

王子昀生

封王子爲元子

南人被大用

殺金壽恆
宋時烈

西人既居要地，南人常伺其隙。肅宗宮掖之內，甚不整齊，昭儀張氏，寵傾後宮；東平君杭（仁祖子崇善君澂之子），眷遇過分，出入頻數，不獨此也。右議政趙師錫，有謂其因與張氏之母家親密，而得其地位者，而論宮掖之事，觸其怒者亦往往有之。故吏判朴世采，領議政南九萬，左議政呂聖齊等進諫，肅宗怒愈甚，世采出城待罪，九萬、聖齊皆被遠竄，然金壽興代爲領議政，其權尙在西人也。十四年十月，張氏生王子昀，明年正月，肅宗欲定王子之名號，引見諸大臣諮詢之，吏判南龍翼、戶判柳尙運、兵判尹趾完、大諫崔奎瑞、領相金壽興等，以爲時尙早，皆諫之。此時肅宗之年，正二十九歲，王妃閔氏二十三歲，南龍翼等所言，誠爲至當；然此事之諮詢，名雖諮詢，實卽命令，謂有遲回觀望，敢持異議者，須棄官而去，用恐嚇的方法，原非聽意見之可否而後決事之意，故肅宗不訥其諫，直封爲元子，且進昭儀張氏爲禧嬪。

其後宋時烈又上疏論封元子，肅宗怒其於名號已定之後，猶不滿意，南人以有機可乘，右副承旨李玄紀、校理南致薰、同副承旨尹彬等，益扇揚之，宋時烈遂被削奪官爵，竄於濟州；金壽興亦被罷職。權大運爲領議政，陸來善、金德遠爲左右議政，由是南人遂被大用，金壽恆、吳道一、洪致祥、李師命、李翊、金益勳、李順命、金萬重、南龍翼、閔鼎重等，或被削黜，或被遠竄，吏判沈梓、禮判閔黯等二十餘人，上疏請殺宋時烈、金壽恆、金壽恆遂賜死於珍島之謫所，而不允殺宋時烈，後以列舉其罪惡，請之不已，時烈遂被拘拿，至井邑（金羅北道）賜死，而金錫胄、金萬里、金益勳等，皆被削保社之勳，於是西人喪其領袖，失墜庚申以來十年間之勢力，此實南人投合肅宗之私情，逞其讒構而傾陷之者也。

肅宗欲廢
王妃閔氏

吳斗寅等
諫廢妃

廢閔氏張
氏爲正妃

西人欲復
廢妃

宋時烈字英甫，號尤菴，諡文正，全羅道恩津人也。從學金長生，道學文章，爲世之儒宗。所著有朱文抄、朱子大全、劄疑、程書分類、問義通攷、經禮說、節酌通編、宋子大全等，初輔翼孝宗，昌明大義，其後爲老論領袖，尤有重望。十五年六月，終罹慘禍，時年八十三也。

肅宗又因寵張氏，封王子，王妃閔氏有不滿之意，欲廢之。南人明知因封元子，西人皆被放逐，乃得取而代之，何苦復蹈西人之覆轍乎？然見肅宗因一時愛憎之私情，欲廢無罪之王妃，雖木石亦有所不忍。故權大運、陸來善、金德遠以下二十餘人爭之，其中刑判李宇鼎、獻納李萬元、校理姜銑、應教李湜等皆被竄黜。

此時西人雖皆在草野，聞欲有廢妃之舉，於是前判書吳斗寅、前參判李世華、前應教朴泰輔等八十餘人上疏諫之。肅宗大怒，出御仁政門，召斗寅、世華、泰輔等數人親鞫之。草此疏者爲泰輔，及受鞫問，泰輔悲憤慷慨，益陳其不可。肅宗愈怒，施壓膝煨烙之酷刑，且其鞫問，乘怒而不知倦，自二更始至平明，徹夜行之，明日欲更鞫問，因權大運之請，諱免死而遠竄。斗寅、泰輔皆死於道。權大運、陸來善等初對於廢妃事而爭，及見吳斗寅等之被親鞫，乃迎合王意，目其上疏爲無狀，無必欲停止廢妃之舉之意氣。肅宗遂貫徹己意，廢閔氏爲庶人，絕飲食之供給，而陞禧嬪張氏爲正妃。

自是以後，五六年間，南人專掌國政。然肅宗之廢王妃也，爲一時憤怒之情所驅，爲日漸久，次第生悔悟之念，對助成之南人，懷不快之感情。當此之時，西人韓重熾、金春澤等，密圖改變世局，使西人隨貧富出銀，欲復廢妃閔氏。是說初雖爲老論之主張，然少論亦往往贊成之，因而其事漸漸傳播。右議政閔黯欲起大獄，盡

復廢妃閔氏

政改南人之

除反對之徒，然肅宗斷然竄閔黯於絕島，奪訓練大將李義徵之兵符，以申汝哲代之。尹趾完爲御將，南九萬爲領議政，柳尙運爲吏判，徐文重爲兵判，其他多任用西人，移廢妃閔氏於列宮，尋復王妃之位，使入宮中，收前與張氏之王妃璽綬，而賜以禧嬪之舊爵。於是兩司彈劾南人之嘗居要路者，故王竄逐權大運、陸來善、金德遠、陸昌明、李元齡等，殺閔黯、李義徵，又復宋時烈、金壽恆、金益勳等之官爵，贈職於吳斗寅、泰輔，盡改南人之政。

殺張氏

禧嬪張氏之弟張希載，以曾通書張氏，其言涉及廢妃閔氏，至是而被鞫問，時論皆欲殺之。南九萬、尹趾完云：『誅之則事連張氏，張氏危則世子不安。』乃竄之於濟州。其後希載之奴葉同爲巫蠱事，南九萬、柳尙運亦不欲窮究，惟遠竄之，然羣議攻之甚急，九萬出城待罪，葉同等被誅。及二十七年，王妃閔氏薨，張氏與宮人巫女之咀呪王妃，又爲所覺，肅宗親鞫罪人，欲殺張氏，領議政崔錫鼎屢上劄諫之，判中樞徐文重、右議政申琬、吏判李奮等，於面對時，請爲世子屈法全恩，王不聽，使宮女賜藥張氏，使自盡。張氏手擲藥碗，不從，王怒，親至張氏室，取門板覆張氏之身，使數十宮人壓其上而殺之，王之所行，如此其暴戾，可謂勝於燕山君矣。且以東平君杭與張希載交通，於廢妃立張氏有形迹，東平君賜死，誅關係張希載及巫蠱之宮人巫女，遠竄張氏之族黨。蓋關於宮闈之事，一誤其處置時，怨恨忌嫉，更迭而起，傷恩害義，至釀成無限之慘禍者，爲古來之通弊，肅宗亦不免陷於此窠臼。於張氏既殺之後，崔錫鼎因會上劄諫阻，亦被竄逐；其他主張寬容張氏之議者，次第被罪，南九萬、柳尙運攻擊益甚，終被竄逐，領府事尹趾完伸救之，不從，少論頗減殺其勢力。

少論衰

其後忠清道幼學林溥等上疏，告『曩時金春澤與張希載之妻通謀欲害東宮，出於罪人尹順命之口

供，而按獄者惡其言，不錄於文案。』其時當局者爲左議政李世白、右議政申琬、判義禁李奮、知義禁金昌集等諸人，故老論之徒，囂然而起，謂若不究竅林溥等，審其虛實，則吾輩無容身之地，要求鞫問，於是林溥、金春

潛
殺林溥李

老論少論
共執政

老論占據
要地

澤皆被配於絕島。尋幼學李潛亦上疏，稱述略與林溥同樣之言，王以爲因未嚴治林溥，乃至復有此疏，於是親鞫李潛，又拿林溥鞫問，皆斃於杖下。於是老論不至被罪，復用崔錫鼎爲領議政，金昌集、李頤命爲左右議政，老論少論共執政，兩者之間，互有陳疏論辯，動輒不能圓滿。至三十六年，肅宗頭痛加劇，食慾減少，身體缺於調和，怒藥院之臣，不爲深憂，而都提調崔錫鼎等帶保護之任，輕視君父之病，乃罷其職。於是崔錫鼎又以恃寵自用，破壞國政，弄威權，樹黨與，而被彈劾，風波大起，李奮代爲領議政，老論悉占據要地，政局一變。自是以後，專爲老論與少論之紛爭，南人殆屏息於一隅焉。

肅宗以後黨派之軋轢尤盛，時代政局，亦變轉尤速，此雖積年之弊習使然，然王亦自助長其勢。君主專制之世，王室與政府之區別未明時，因人主之一喜一怒，政局驟然轉變，雖不足怪，然如肅宗之愛憎之感情尤烈者，黨人常乘之以激動其情，進退黜陟，有如晝夜之更迭，故於王之十七年，進善丁時翰上疏曰：『殿下卽位以來，自元年至五年，賢而尊寵之者，至六年，非誅則竄，非竄則斥，可謂賢乎？可謂邪乎？自六年至十四年，賢而尊寵之者，至十五年，非誅則竄，非竄則斥，可謂賢乎？可謂邪乎？然則自十五年以來，賢而尊寵者，臣未知其他日果賢乎？果邪乎？』肅宗誠如丁時翰之言，於十七年以後，又有此情態，此實因王善惡愛憎之變易，常

丁時翰上
疏

爲私情之奴隸而玩弄政局者，故黨派之軋轢益盛，至晚年頗悟黨論之流弊，欲矯正之，然滔滔頹波，非易止其汎濫也。

第三節 辛壬之士禍

老論與少論之軋轢，至肅宗末而益熾，其後王卒傾心於老論。蓋老少論之分，雖有種種之理由，而宋時烈撰尹宣舉之墓文，乃尹拯擬與宋時烈之書，爲其主要原因，以是王取其二書讀之，墓文中原非有醜辱尹宣舉之處，少論之所唱，殊過其實，故斥尹拯，而有被譴者，及罪辱宋時烈者，追奪尹拯父子之官爵，下令揭揚老論之正當，是名斯文之處分，明其師生之義，以斥異說也。

斯文之處分
李頤命之獨對
世子代理

四十三年，左議政李頤命獨對王，相臣之獨對王，當時非普通之例，故獻納朴聖輅論其非，頤命上劄辭職，王不許。尋王以目疾，酬應漸難，使世子代理政事，世子雖辭，而王不許，且諭曰：『近日之處分，是非明白也，關於斯文之事，須遵予志，堅持勿撓！』蓋示其對於老論少論之方針，確乎不可動也。於是少論之徒，大起恐慌，陳疏上劄，接踵而起，領府事尹趾完在鄉聞之，昇櫬入京，上疏極論代理及獨對之非，王不納，因留疏歸鄉。自是以後，金昌集爲領議政，李健命爲右議政，老論常掌政權。未幾，肅宗薨，世子昀立，是爲景宗。

肅宗薨景宗立

肅宗在位四十六年，雖非不長，然其間完全爲黨派問題而忙碌，紛紛擾擾，惟日不足，空費歲月，其餘毒至景宗初而大潰裂，肅宗晚年所定之方針，不獨無何等效力，却惹起更慘烈之禍害。

趙重遇尹
志述等之
上疏

延祜君爲
世弟

收還世弟
聽政之令
少論執政

睦虎龍上
變

景宗之卽位也，幼學趙重遇上疏，請定禧嬪之名號，被竄於三水（咸鏡南道），掌議尹志述攻擊李頤命，謂其所選肅宗誌文，於張氏賜死，沒而不書，斯文之處分，微婉其辭者，顧利害，忱於禍福者也；承旨李眞儉又上疏，謂：『重遇託恩悖義，志述假義絕恩，皆殿下之罪人也。』兩者皆駁難之，朝論紛然。蓋重遇、志述爲老論中之異分子，非少論也。

時景宗三十四歲，尙未誕生王子，且因病久不視朝，正言李廷燾上疏請早定儲嗣，以係兆民之望，王乃與領議政李昌集、左議政李健命、判中樞趙泰采等議，奉王大妃金氏令，元年（辛丑）八月，立弟延祜君，卽爲王世弟。尋執議趙聖復上疏，請當臣僚引接之際，政令裁決之時，使世弟侍側參聽，練習庶務，王納之，並下大小國事使世弟裁斷之令。然如承旨李箕翊、左參贊崔錫恆、戶參趙泰億、司直李光佐、副司直朴泰恆等，爭之者甚衆，世弟屢屢上疏辭之。金昌集、李頤命、趙泰采、李健命等，又上聯名之劄，請改裁斷之令，依丁酉（肅宗四十三年）代理之例，右議政趙泰耆極力反對之，崔錫恆、李光佐等皆陳與之同一之意，見王不能言如汗，終收還其令。承旨金一鏡等又上疏論趙聖復，且目金昌集、李頤命、趙泰采、李健命等爲四凶，詆斥其不忠無狀尤甚，三司亦合疏請圍籬安置之於絕島，故趙泰耆爲領議政，崔奎瑞、崔錫恆爲左右議政。

是時宦者朴尙儉、文有道、宮婢石烈、必貞等，與金一鏡表裏糾結，謀除世弟，事覺被誅。至二年（壬寅）三月，睦虎龍又告變，於是鞫問同謀者白望、鄭麟重、金龍澤、李天紀、李喜之等，據供由大急手、小急手、平地手之三種方法，以逞逆謀，而欲推戴李頤命。大急手者，挾匕首入宮中而刼之者也；小急手者，與藥於宮人，使和

壬寅之獄

於飲食之中而進者也；平地手者，以多金締結內豎，構成罪名，爲放黜之計者也。有關係於此謀者甚多，尤以李頤命、金昌集久蓄異圖而擅威福，子姪姻親門客，皆與逆謀。李頤命更有身受推戴之實；李健命爲奏請使往清時，誣告王躬；趙泰采上聯名之劄，爲首唱者，與其他三人，迭相應和；此四凶實同心一體，故皆賜死。白望、鄭麟重以下，死於杖下者，戮其屍。不然，或殺戮，或竄配，被罪者實有數百人之多。是爲壬寅之獄，又名辛壬之士禍，以其在景宗元年辛丑至二年壬寅之時也。是時金一鏡撰討逆之令文中，有『倘或遂宮城之陳兵，殆不免禁庭之蹀血』之句，此爲他日金一鏡之罪案，所以被劇烈之攻擊者也。

一掃老論
之勢力

蓋此獄乃極虛偽誣罔者，其口供之辭，或不使罪人知之，而強令署名者；或雖云承服而卽物故者；或受十餘次之刑杖，氣息奄奄，全無知覺，不詳悉罪案之構成者。故如上文所述逆謀之目的及方法，其實際果屬如何，不得而知也。要之，少論之徒，運種種計策，一掃老論之勢力；景宗雖未必信之，然其性質溫柔篤厚，不能制此等囂囂諸臣，遂至構成此誣獄，誠可悲也！

睦虎龍初與其謀，以告變而錄爲扶社之功臣，行會盟祭，歃血讀誓文，祭上天，爲山河帶礪之盟，致尹宣舉、尹拯之祭，黜宋時烈之院享，設討逆之庭試，盡改老論之設施，一變肅宗晚年之方針。

當時紛擾之際，景宗以羸弱之身，不能堪萬幾之勤勞，在位僅四年而薨，王世弟昉卽位，是爲英祖（號英宗）李太王二十七年追改爲英祖。英祖初年，受景宗以來之餘風，李光佐、柳鳳輝、趙億等爲相，少論盤據要路；然老少論之軋轢，其由來甚久，且因前年之誣獄，老論失墜其勢力後，苟有可乘之機會，則欲挽回之。

景宗薨英
祖立

念慮寤寐不能忘之時，際王位之更迭，安能默爾而止耶？故幼學李義淵首上疏論：『羣小釀成奇禍，誅戮世臣大家，至發禁庭喋血之言，應亟正其壅蔽之罪，明非先大王之本意。』此實抉摘少論之無狀，而欲芟除之也。於是少論競起反駁之，欲維持其勢力；老論又痛論金一鏡等之罪惡，請正邦刑；朝廷囂囂攘攘，恰如鼎沸，殆不知其底止焉。

英祖深察積年黨爭之弊害，不問老論少論，如李義淵、金一鏡，爲黨派心最甚者，皆囚之而鞫問；李義淵未幾物故，而以金一鏡上疏論趙聖復及四凶，與睦虎龍告變之書，有同情之跡，遂拿虎龍鞫問，虎龍色變，語窮不能對，至翌日遽斃，蓋少論之徒殺之而欲掩其誣獄之跡也。於是英祖追刑李義淵、睦虎龍、戮金一鏡，又殺一鏡之黨李天海、尹就尙、李師尙、遠竄、權益寬、南泰徵等，削睦虎龍之勳藉，並削黜趙泰者、柳鳳輝、李光佐、趙泰億等，減殺少論之勢力；金昌集、李頤命、李健命、趙泰采、復官、賜諡；趙聖復、李晚成等，還其職牒而贈爵秩；以鄭滸、閔鎮遠、李觀命爲相而用老論。

睦虎龍斃戮金一鏡

用老論

老論與少論雖各有功罪，而壬寅之獄，實少論以虛僞誣罔擠陷老論，尤爲明白，英祖斷然誅其首謀，伸雪冤枉，斥少論而代之以老論，誠可謂適當之處置也。

第四節 叛黨之誅戮及黨論之調停

英祖既斥少論而用老論，其心原主公平，未必有偏袒於一黨一派者；且對於各人觀之，則老論與少論，

丁未之換局

果孰賢而孰邪，不易知之者也。故英祖初以鄭澹、閔鎮遠爲相而用老論，至三年（丁未）又一變局面，黜鄭澹、閔鎮遠等，而以李光祖爲領議政，趙泰億爲左議政，吳命恆爲吏判，李台佐爲戶判，頗用少論，是名丁未之換局。於是持平趙顯命上疏，謂以一時之喜怒而進退人，則人心世道，日趨陷敗，必至亂亡云云。惟當時之王，決非以一時之喜怒處事，千思萬慮，確費苦心，然實際如閔鎮遠等，非必有應加擯斥之罪，英祖之黜陟，不可謂爲盡屬公平也。

李麟佐之叛

丁未之換局，雖用少論，然英祖原非不問是非，悉以少論代老論者，如金一鏡之殘黨，沈淪不平之徒，屢企圖叛逆。初，金一鏡、陸虎龍之遺族，與其他許多矢志怨國者，祕密聚會，竊有所計畫，推嶺南人李麟佐、鄭希良爲元帥，以李有翼、李河爲謀主，平安兵使李思晟倡亂於西，總戎使金重器、禁軍別將南泰徵爲內應，以四年三月犯京城，欲推戴宗室密豐君坦。時奉朝賀崔奎瑞退在龍仁（京畿道），聞之大驚，急馳至京城告變，英祖乃使兵曹判書吳命恆爲四路都巡撫使，朴文秀、趙顯命爲從事官，李汝迪、朴東樞爲後援，討之。

是時李麟佐已與權瑞鳳合兵，以喪車載兵器，潛入清州（忠清北道）城中，殺兵使李鳳祥、軍官洪霖，又入鎮營，執營將南延年使降，延年毅然不屈，遂殺之。李麟佐自稱大元帥，權瑞鳳爲牧使，申天永爲兵使，朴宗元爲營將，傳檄列邑，召集兵馬。而李麟佐進至鎮川（忠清北道），分兵爲二，一隊向竹山（京畿道），一隊向安城（同上）。時吳命恆至振威（同上），聲言向稷山，密至安城，一戰破之；又攻竹山，斬獲甚多，生擒麟佐、瑞鳳等，送之京師。鄭希亮、李熊輔（麟佐之弟），別起兵於慶尙道，由居昌（慶尙南道）進，熊輔向知

李麟佐等處斬

禮（慶尙北道）希亮向茂朱（全羅北道）善山府使朴弼健、昆陽郡守禹夏亨等發兵討之，斬希亮、熊輔。於是吳命恆收兵凱旋，獻熊輔、希亮等首級，王親慰勞之。李麟佐、權瑞鳳、李思晟、南泰徵等處斬，錄奮武功軍十五人，吳命恆爲一等，封海恩府院君；朴纘新、朴文秀等爲二等；崔奎瑞則王親書「一絲扶鼎」四字賜之。李麟佐之亂，雖已平定，而其餘黨之潛伏者，尙未息滅。六年，羅弘彥謀推戴廢宗，圻或坡、圻者，前被誅之福昌君楨、福善君柵之從孫也。事覺皆被誅。二十四年，權縹、權嵒等又投妖書於驪川君增家，欲動其非分之心而被杖斃。

尹志之變

如是不穩之舉動，雖屢有起者，然皆甚細微，不能成何等大事；至三十一年（乙亥）尹志之變，則爲稍有根柢者。初金一鏡之被誅也，尹就商以其黨被拷掠而死，其子志被竄於羅州，日夜怨恨朝廷，至是揭匿名書於羅州之客館，欲圖搖動人心；監司趙雲達伺而知之，報告尹志等可疑，故王拿尹志等鞫問之，與其謀者志之子光哲，及李夏徵、李孝植、林國薰等之徒頗多，乃施尹志以大逆之律，光哲及李夏徵等皆誅之。因頒教令於中外，設討逆之慶科，沈鼎衍所呈之文字，頗有悖亂之言。鼎衍者，李麟佐之黨，沈成衍之弟也。乃鞫問之，尹志之族尹惠、金一鏡之孫道成，及姜夢協、柳明斗等，皆其同謀。其他如金寅濟、李埈、李倅、申致雲、朴師緝、柳壽垣等，以謀逆之罪被誅戮者亦甚多。

要之，金一鏡一派之勢力，其根柢頗深，內外盤結，不易拔去。以是景宗以來，三十餘年間，一再起逆謀之獄，其脈絡盡成一貫，但隨時隨地而發生萌芽，故英祖極欲芟除之，至是粗畢其功。命儒生錄變亂始末，名聞

義昭鑑，使明其方向。

然少論非盡邪也，老論非盡正也，當誅戮少論之叛黨時，英祖老論少論並用，如李光佐，十餘年間，居於相位。其後因三司之言，而趙泰者、柳鳳輝、崔錫恆皆追奪官爵，李光佐、趙泰億以施律過多，不從；及誅尹志，而以趙泰者、柳鳳輝、李師尙、尹就尙等爲諸賊之根柢，追施逆律，追奪李光佐、趙泰億等之官。英祖之處置，由大體觀之，結果抑少論而揚老論；而熟察當時兩黨之情狀，是實不得已耳，其本意之所存，蓋欲布蕩平之政而調停兩黨也。

斥少論

蕩平之教
令

故卽位之元年（清雍正三年）先下令布告云：『朋黨之弊，多驅人於逆黨，故其被流竄者之中，有抱冤者，銓曹宜蕩平收用之，羣臣皆應祛黨習而務公平。』十七年，以朝廷之朋黨，皆起於爭清選，而革吏曹郎官主張通清之弊，罷弘文館之回薦而爲圈點，召試之後，付以職。十八年，王親書『周而不比，乃君子之心；比而不周，實小人之意。』之句，刻碑建於泮水橋上。又如二十三年，與左議政趙顯命論調劑而戒其黨習。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尤如三十九年告世孫之言，實可見其用心之苦也。

英祖立王
世孫

初英祖以孝章世子早薨，立第二子愷爲世子，卽莊獻世子（三十八年薨，光武三年追尊爲莊祖）。三十五年，又册愷之第二子祘爲王世孫。世孫聰明好學，英祖甚鍾愛之，屢召對講學論道，因其講宋鑑，嗚咽告之曰：『予三十餘年之苦心，唯在調劑朝廷；今日之世，當有伺熙豐黨之隙者，汝應守之不變。』此豈非英祖吐露真情，警戒世孫者耶？

老論不書
調停說

英祖使世
孫聽政

金龜柱欲
危東宮

洪麟漢妨
害世孫聽
政

夫于黨爭極激烈之後，而起蕩平之論者，乃自然之順序。英祖正遭遇此時機者也。然英祖之標榜蕩平者，由當時較有勢力之老論觀之，則即爲保護少論，故老論以此爲不分忠逆，賢邪混淆者。如奉教李鼎輔，說書俞最基，贊善申暉等，上疏論蕩平之不可者不少。調停之法，不但不能奏效，而老論少論之外，又有南人、小北互爭，此四黨日益潰裂，終成八九種云。

至五十一年，英祖年已逾八十，氣力漸衰，不能酬應萬幾，乃召諸大臣，下令曰：「使冲子代聽政，明習國事，如老論少論，冲子當知也；如吏判兵判，亦當知也。」左議政洪麟漢挺身對曰：「東宮不必知吏判兵判，不必知老論少論，又不必知朝事。」首先表示反對之意見。又金龜柱以戚臣而擅威福，廣布黨與，其從叔金漢祿爲龜柱陰募死黨，圖危東宮，金鐘秀亦以大臣而同其謀，趨附之者甚多，世孫之弟恩彥、君祖、思信、君禎等，共被謫於濟州者，蓋爲此也。是時副提學金時燾深惡金漢祿之所爲，曰：「此畢竟因戚里相軋，患失權、慮後禍之心，而爲此凶圖也，不早辨之，宗社將如何？」漢祿聞之甚怒，然不能動金時燾，且其邪謀亦不能逞。洪麟漢爲洪鳳漢之弟，世孫生母惠嬪洪氏之叔父也，故意望甚奢。其爲人也，貪暴無識，故世孫素鄙之，頗懷怨望。時鄭厚謙妖邪傾險，而在宮中，與其養母和緩翁主（英祖第九女）共同王之語默，以擅威福，洪麟漢與之結托爲聲援，以世孫英明，他日已恐被罪，當與洪趾海、尹養厚等結合，日夜飛短流長，謀傾世孫，當此之時，有此代聽政之令，大爲驚惶。乃百方試其妨害之計，領議政韓翼暮亦贊成之。

於是代聽政之事，上下相持十有餘日，仍未發表，人心恟恟，前參判徐命善上疏論駁洪麟漢、韓翼暮，因

罷韓翼等
洪麟漢

世孫代理

洪麟漢鄭
厚謙等欲
害世孫羽
翼

正祖立

殺洪麟漢
鄭厚謙

設洪相簡
等

此王嘉徐命善於衆人依違之間，慷慨挺身，而竭忠誠，特授都總管；罷韓翼、洪麟漢職，故妨害運動，終不奏效。世孫代聽庶政。洪麟漢、鄭厚謙等又與尹養厚謀，募沈翔雲，使上書世孫，指斥宮僚。蓋徐命善上疏後，嘗對王云：「聞諸宮僚，謂『世孫以洪麟漢三不必知之說，將欲陳疏。』」因欲文致宮僚漏洩內言之罪，將一網打盡世孫羽翼也。沈翔雲者，其先世益昌與金一鏡、尹就商等交通，蒙罪而死，且因妄改其父養家之關係，受世之擯斥者，只知諂附鄭厚謙爲此運動，遂被竄於絕島。尹養厚亦被竄。尋執義申應顯上書請誅洪麟漢，不從，形勢既如此，洪麟漢之黨，概失勢力，故至五十二年（清乾隆四十一年）英祖薨，世孫祿得無恙踐王位，是爲正祖。正祖本號正宗，光武三年追改爲正祖。

正祖之卽位也，竄鄭厚謙、洪麟漢，尋鞠其黨尹若淵、洪相簡、李敬彬、李善海、閔恆烈、李商輅、洪趾海等，或誅或竄。洪麟漢、鄭厚謙賜死，又鞠問前竄逐之沈翔雲、尹養厚，殺之。於是詳敘此事變之顛末，互三千四百餘字，下御製綸音，告諭中外臣民，此實使人心知所歸向也。

洪相簡已被誅後，洪相範、洪相吉、洪啓能、洪相格、李澤遂、閔弘燮等，必欲報仇，密爲謀逆，其欲推戴者，爲王弟恩全君禮；乃鞠洪相範等，誅之。大臣三司更請逮問禮，王不許；大臣請之不已，遂使禮自盡。蓋洪麟漢一派，爲王之戚族，然因被擯斥而與當時在失意境遇之少論之徒結託，屢企異謀，皆未成功，除洪鳳漢、洪樂仁等外，多被誅戮。

於是正祖自世孫時欲加害其身者，大概除之，稍得安全。當此艱難之時，百方竭力保護王躬者，爲宮僚

洪國榮爲大將

世道之始

洪國榮被廢黜

正祖務在調停

四黨永存

洪國榮，故國榮自世孫代理時，頗爲用事，及王卽位，益信任之，首擢之爲承旨，又另設宿衛所，使國榮爲大將，率禁旅宿直，遂舉政權付之；此『世道』之始也。『世道』乃俗語，謂掌握政權者，蓋爲聽臣僚及民間之情狀，若人主直接庶司，則恐君權陵夷，故置『世道』，使掌申達而與以實權，雖其人卑官散職，然領議政以下，皆聽命於此人，軍國之機務，百官之狀奏，皆先咨世道而後奏王，王亦詢世道決之，是故威福與奪，無不如意，舉國奉事世道如神明。國榮既爲世道，而嗜利貪功之徒，望風趨附，勢焰薰天，其妹納於宮中爲元嬪，欲傾王妃金氏而代之，其專橫暴戾，遠勝鄭厚謙，故世人稱之『大厚謙』，四五年後，以謀逆而被廢黜。

正祖時大略如英祖時代，其得勢者老論也；其他諸黨，多守沈默，不如前朝之囂張，蓋憚正祖英明，一時屏息者。然至八九年時，又有分爭之兆，知中樞沈豐之深憂之，以告正祖，正祖乃使豐之密任調停之責，又使奉朝賀金致仁爲領議政，致力調停，其後正祖堅守此方針，題其寢室曰：『蕩蕩平平室』，擢用人才，務舉同寅協恭之實，故英祖以來，調停之政策，至正祖時似稍收功效矣。

自英祖末年，開外戚專恣之端，至純祖以後益甚，與黨派之關係，互相糾結錯綜，成無窮之弊害，無論如何調停之策，不能於根本的一掃黨派之陋習，老論、少論、南人、小北四黨，其後永久存立。當時調停之方法：凡欲敍一官，必由四黨中平均出候補者採用之，故四黨之裔族，雖目不識丁，亦自稱士族，橫行閭里，坐取仕官，與貴顯締結；其對人民，擅自剝奪凌虐，法律不及其身，有無限之權利，無抵抗之者。而其黨人之根據地爲書院，一由書院捺墨印，發命令書，徵收祭錢時，無論如何，必傾囊竭囊，不得不出之，此豈人民所能堪乎！

大院君一掃黨派之名目

及大院君執權時，老論最盛，少論南人次之，小北最微弱。大院君生於南人之家，深察黨論之弊，毀書院，逐院儒，用人不問黨派，始得一掃舊來黨派之名目。然其一掃者，特黨派之名目耳；至其軋轢傾排之實，決不消滅也。

第十二章 文化復興

第一節 學校學風之變遷及書籍之纂修

仁祖孝宗以後有活動的氣象

書院之性質及狀態

賜額書院加書院之增

黨派之軋轢盛，弊害固亦不少，然此究爲風氣開通所致，社會之大勢，自有進步之傾向；至仁祖、孝宗以後，一般帶活動的氣象，此活動的氣象，見於各種方面；或爲黨派之軋轢，或爲學問之發達，或爲政治之開展，呈種種變遷之形迹，而漸向衰頹之文化，至此英祖、正祖之時，再向隆盛之運。

學校向有成均館、四學、及鄉校等之設，爲士人修學之所，其他直就師門受教，及後世書院隆興，有爲之士，趨之者衆，人材皆出自其中。書院者，對於先儒之遺迹，建廟祀之，選其徒之有名望者主其事，暇日會集於此，爲研究經典、講習道義之所，其後遂議朝政，凡當朝廷有一人敘拜時，其人不適於衆望，則議論沸騰，至不得敘拜，是名清議。故雖大臣或王族、外戚，亦畏清議而磨勵節操，後以私怨互相攻擊，遂成黨派紛爭。

書院之起源，雖在太宗、中宗時，然明宗之時，豐基（慶尙北道）之白雲洞書院，賜「紹修書院」之扁額，頒降書籍，於是所謂「賜額書院」者起，爲世尊崇，漸開書院與隆之端。孝宗、顯宗、肅宗時，次第營建於各道，一道凡有八九十院之設立，如南方慶尙道尤多，通全國不下數百院。因書院之盛，鄉校儒生皆歸之，良民

禁書院之
私建疊設

之避役者，皆稱院僕，其他種種之弊害甚多，故孝宗、顯宗、肅宗屢屢禁書院之私建、疊設，地方官之不禁私建者論罪。私建謂未得官之許可而私建者，疊設謂同一人而祀於數處者，其後英祖亦以道臣守令不行其禁令者，加之以罪。十七年（清乾隆六年）毀撤祠院三百餘所，益取制限之方針，然當時之風潮，不能完全抑制之，遂成橫暴院儒之巢窟。

禮學之流
行

學問大抵宗程、朱者，至成宗以後，次第趨於精微，於第七章第四節已述之矣，其後宗程、朱者雖無大異，而其於學風，發生多少變動，禮學之流行尤盛。

仁祖時之
禮論

禮儀爲古來所注意者，李滉、李珥等皆講究之。對此議論之盛起，蓋在仁祖之時。仁祖議待遇其生父定遠君瑆之禮時，金長生、朴知誠等皆被徵入京。金長生論應爲叔姪之關係，朴知誠論應以父母之禮，李義吉又上疏論應追崇之而入廟。李義吉者，朴知誠之門人也，於是朝廷議論，分二派爭之，主追崇者，李義吉發起之，許謫、李貴等主張之，崔鳴吉從而扶植之；其反對者爲李廷龜、鄭經世、李元翼、金尙憲等；張維初主張追崇，至後非之；此時朝議多不贊成追崇之說，仁祖初稍猶豫，後執極強硬之手段，黜反對者，遂追尊爲王，號元宗，入太廟，殆與歷代繼統之君主同樣待遇。當是時或因此問題，迎合人主之意，求其身之榮達，或爲名譽，主張反對之議論；此雖未必爲純粹學術上之議論，然當時視禮論爲重要，由是明矣。

金長生之
禮學

當時禮學以精通聞者，金長生也。長生字希元，號沙溪，仁祖九年卒，嘗學於李珥，玩索踐履，交致其力，晚年專意於禮書，其所著有喪禮備要（一卷）、家禮輯覽（三卷）、疑禮問解（八卷）、禮記記疑等，廣行於

禮論適合
朝鮮人之
習慣

禮論便於
排擠其他
黨派

尹鐫雖朱
子之說

詩文歷史
等學之流
行禮書大
行於世

公私之間，稱爲東方禮家之大成，遂從祀於文廟。蓋朱子雖作諸經之注，然於禮書，至晚年而始用力，恨未及於成，是以當時因程、朱學之被尊崇，繼朱子之遺志者，深講究禮學；於朝鮮人自古崇尚形式之習，尤爲適合於一般學者之間，禮學頗流行，如金長生，實其代表者也。

自是以後，至顯宗、肅宗時，黨派之紛爭極盛，老論領袖宋時烈，即金長生之門人，亦頗唱道禮論，而爲當時黨論之題目而爭者，大抵在於禮論，於第十一章已述之矣，此雖各是其所信而爭，然一面又以禮論爲黨論之題目，供排擠其他黨派之用，尤爲便利，亦事實也。肅宗時持平李秀彥上疏，謂議禮之一款爲近日不靖之一大關捩，上關孝廟，又涉先朝（顯宗）而是非易混，莫如禮說，故必舉此一款，聳動君上，欲將前後議禮之臣，打盡於一網之中，明矣。禮論因利用於黨派問題，故禮學之流行，益高其度，原出於恭敬辭讓之禮，至利用於爭論，失其本亦甚矣！豈非因朱學盛行發生之流弊乎？

當是時獨難朱子之說者，尹鐫也。鐫字希仲，號白湖，聰明能文，嘗著理氣之說，斥李滉、李珥，改定中庸章句，又以譏謗孔子之語，試士於大聖殿下，一時風靡，如尹宣舉、尹拯及朴世堂等少論之徒，皆尊重尹鐫之說，尤以世堂作思辨錄，攻擊朱子經書之注說，然其置重禮論，則與其他諸家無異。其後因黨派關係，肅宗賜尹鐫死，於傳旨中，以觝排經傳、移易章句爲其罪案，以故是等之說，終不至改變學界之風尚也。

至英祖、正祖時，學問之旺盛，倍徙於前代，正祖雖深崇朱子之學，而其流行者，以詩文歷史等學爲尤多，如理氣性命之說，稍覺衰頹，至於禮學，則一般儒者，仍重視之，有續五禮儀、續五禮儀補、喪禮補編、鄉飲儀

式、鄉約條例、鄉禮合編等之官撰者。又純祖時，護軍李祉、永進五禮通編，亦受正祖之命撰輯者也。其他如朴聖源、聚李彥迪、金麟厚、李滉等以下三十餘家之禮說，作禮疑類輯（廿三卷附錄二卷）、四禮便覽（李絳）、四禮輯要（金鍾正）、四禮撮要（尹義培）、四禮纂說（李文貞）、陸續行於世。又純祖時如惠嬪洪氏及世子之服制論，議論紛紛，禮論流行之餘焰，不易息滅可知。

至清儒考證之學，其後如金正喜者，雖亦講之，然大抵係趙寅永由燕攜來之書，其經術、剝裂箋注，號爲考訂，有評爲於理與義反覺晦澀者，以故傾耳於此者甚少。

又對於技藝上觀之，其加壓抑尤甚。正祖二十年，司饗院設分司於廣州（京畿道），燔造藝器，其巧者如瑩潔脂玉，名爲甲燔，王爲其糜財，設科條禁斷之，其後接見閣臣，適進御膳，皆用苦窳之器，王指之曰：『以言教者不如以身教。』嗚呼！此不過一斑，其意向既如此，不獨不講發達之道，務導之污下，宜乎工藝美術之日趨衰頹也！此蓋欲守節儉之德而誤其法也。

書籍之編纂

由大勢上觀之，文化之進步日熾，書籍之編纂益行，英祖、正祖又鼓舞獎勵之至，尤呈盛況。當英祖之初

祖鑑肅廟寶鑑

政，黨論之軋轢甚盛，因此不能充分用力於文事，及後稍覺餘裕，專傾注精神於此者，於其初四年，命文學趙顯命撰祖鑑，進於東宮；六年，命大司成李德壽撰肅廟寶鑑；其後久不見是等之事。至二十年，以小學之書，爲

小學訓義

平生所尊信，做世宗思政殿訓義，命儒臣於集解之下分釋，作小學訓義；又五禮儀一書，自成宗以來，雖遵用

續五禮儀

之，然其後有因革損益，僅載於禮曹之記錄而不整理，乃命大提學李德壽、藝文提學李宗城等，作續五禮儀；

續兵將圖說

東國文獻備考

勘亂錄以下之諸書

大訓
自省編

爲將必覽

祖訓
小學指南

日省錄

三十年世宗時所撰之兵將圖說及中葉以後設置五軍門全無實用乃命五軍門之將臣據今之營制撰續兵將圖說至東國文獻備考之編纂則更博大者也以前雖非無記述典章文物之事然門戶分科詳略互異非一部會通之書王乃設編輯廳命奉朝賀洪鳳漢領中樞金相福領議政金致仁等做馬端臨之文獻通考稍改其規模分象緯輿地禮樂兵刑田賦財用戶口市糴選舉學校職官十三門改其先後次第皆出於英祖之睿斷全部凡百卷四十六年完成此實爲當時官撰書籍之巨擘裨益後世亦不鮮也其後正祖時命李萬運於十三門外加入物異宮室王系藝文氏族諡號朝聘七門追補英祖四十六年以前事實之不足者又續書同年以後之事實但此書至李太王時命朴容大等更改部門物異附於象緯宮室附於輿地王系改爲帝系以氏族附之朝聘改爲交聘諡號附於職官續書自正祖以後至光武八年之事成十六門二百五十卷益爲充備其他如勘亂錄春官志續五禮儀補喪禮補編列聖誌狀國朝樂章闡義昭鑑闡義昭鑑諺解聖朝羹牆錄皇華集續光國志慶錄（正編宣祖時所撰）等皆奉英祖之命編輯者也。

且英祖不獨命諸臣其自撰者亦多十七年親製大訓告大廟二十二年撰自省編王親製內外二篇使李喆輔元景夏趙明履等編次之其內篇以身心爲主外篇以監戒爲主下令曰「自今以後政令言動有違自省編者以之陳戒」其求益之切可想見矣三十年製爲將必覽頒之於武臣三十九年製警世問答四十年製祖訓授於世孫四十二年製小學指南賜於諸臣是等之中雖非無假於諸臣之手而多出於王之親裁其用意於文事洵可謂勤也正祖亦與英祖同軌轍五年命閣臣修日省錄日省錄者對於王在東宮時之日

國朝寶鑑

日得錄

羹牆錄

文苑黼黻
同文彙攷
武藝圖譜
通志

惠政年表
協結通義
奎章全韻
兵學通以
下之諸書

記，編錄每日課講兼讀之事。國朝寶鑑，乃世祖時作太祖以後四朝之寶鑑，其後惟肅宗時有宣廟寶鑑，英祖時有肅廟寶鑑，其他十二朝皆闕如，且以英祖五十年間之德業，尤不可不有所記述，命金尙喆、李福源、徐命膺等，撰定宗、端宗以後十二朝及英祖之寶鑑，翌年成之，其書凡六十八卷。自是以後，雖有續纂，國朝寶鑑之大體，於是粗備。蓋國朝寶鑑雖以編年記李氏歷朝之事，原為載嘉言善政模範之趣旨，非述治亂興廢之事蹟者，與資治通鑑大異其趣，如尙書之編年者也。故如燕山光海之廢君時代，全不載錄之，於其他或記一面之事耳，不能以歷史觀之，此其書之性質上應如此者，決非可咎也。七年，直提學鄭志儉、哀輯王言之義、理經史、治法政謨者，作日得錄。先是以英祖時所撰之聖朝羹牆錄，未及載英祖之德業，十年，王出其親在東宮時之劄記，并考列朝之簡策，命李福源成其書，亦名羹牆錄，取大舜見堯於墻之義也。其書有創業、敬天、篤孝、治閭、裕昆、敦親、典學、來諫、用人、勤民、忠祀、定制、右文、詰戎、化俗、懋功、恤刑、理財、接下、建中之二十目。十一年，蒐輯國朝詞苑代撰之文章，作文苑黼黻。十二年，彙輯事大之文章，作同文彙考。十四年，命內閣官李德懋、朴齊家壯勇營將官白東修等，作武藝圖譜通志；初，宣祖時之武藝譜，有六技（棍棒、藤牌、狼筈、長槍、銳鈚、雙手刀），莊獻世子之新譜，有十二技（竹長槍、旗槍、銳刀、倭劍、交戰目刀、挾劍、雙劍、提督劍、本國劍、拳法、鞭棍），今又增騎技六（騎槍、月刀、雙劍、鞭棍、擊毬、猿騎），成二十四技；當時所謂武藝者，以是可想見其大概矣。十八年，命備局堂上趙鎮寬記救荒之政，編惠政年表。十九年，命書雲觀、裒輯日家之諸書，削繁正訛，作協吉通義。二十年，編奎章全韻，定押韻之標準。其他如兵學通、明義錄、續明義錄、正續明義錄、諺解、宮園儀、奎章

閣志、秋官志、弘文館志、尊周彙編、鄉禮合編、人瑞錄、史記英選、陸奏約選等，皆爲當時官撰者，王於種種方面，皆能注意，於此可見矣。

八子百選

樂通

朱書百選
四部手圈

五經百篇

大學類義

雅誦

弘齋全書

鑄造活字

且正祖好學之念甚篤，係其手選者不少，五年憂文體日下，親選唐、宋八家之文，作八子百選。十五年，恨朱子、蔡元定之律呂未及被於管絃，彙括之作樂通。十八年，以當時讀朱子之書者少，欲變一世之風尚，作朱書百選。二十二年，對於平生愛讀之三禮、史記、漢書、宋五子集、唐宋八大家文、陸贄文等，親加批圈，作四部手圈。又取易、書、詩、春秋、禮記九十九篇，置大學、中庸於禮記之中，朱子章句之序，附於其下，作五經百篇。二十三年，對於大學之經文，節略真德秀之衍義、丘濬之衍義補之切要，可爲鑑戒者，親加批點，採輯而作大學類義。又以得三百篇之後，思無邪之旨者，惟朱子之詩，親選集之而作雅誦。又奎章閣自王在東宮時至二十三年止，所進御製繕寫本，其書分爲四集，凡一百九十一篇，題曰弘齋全書。弘齋者，王之號也。其後至純祖十四年，內閣印進弘齋全書一百冊。王之著述，豐富如此；又其所尊崇者，爲朱子之學，由是明矣。豈非篤學敏求之人主乎！

先朝用力於活字印刷，已於第五章述之矣。正祖在東宮時，亦本世宗之甲寅字鑄造五萬字，是名壬辰字。元年，命平安道監司本甲寅字鑄造十五萬字。六年，本韓構之書鑄造八萬餘字。十八年，做清四庫全書聚珍板式，取字典之字，作木刻活字，大小三十二萬餘字，是名生生字。又本生生字鑄造大字十六萬，小字十四萬，二十年成之，是名整理字。又改稱監印所爲鑄字所，從國初之舊號也。此皆供其編纂之書，及其他老籍印

刷之用，王注意於書籍之弘布，可想見矣。其後鑄字所罹火災，哲宗九年，由左議政趙斗淳、啓使金炳冀等爲鑄字主管，合大小字，韓構字，作十六萬四百四十八字，併燼餘之完字十七萬五千六百九十六字，藏於鑄字所。

朝野輯要

燃藜室通述

海東經史

英祖、正祖二朝，其勵精於學問，專務於文治如此，故上有所好，下皆倣之，儒生學士，從事於編著者亦甚多，其數殆不可勝數，今姑將其關於歷史者舉之：如朝野輯要（二十九卷）、朝野會通（十五卷）、燃藜室記述（正編三十二卷續編六卷別編十九卷）爲李朝史之尤著者。朝野輯要爲李長演所著，對於各朝，概略逐其年代，而所敘事蹟間，有插入傳記者，又於各朝之末，以相臣錄、文衡錄、湖堂錄、清白錄等之目，略舉其姓名、字號、鄉貫、官位等，亦一種之便法也。朝野會通係金載久所選，以編年記事。燃藜室記述爲紀事本末體，次附各人之略傳，別編對於制度文物，分類述之，皆標記引用之書名，其撰者爲誰，已不可考，惟從來在中國之史書中，無如此之體裁者，此係朝鮮人之獨創，可謂進步矣。又海東經史（七十一卷）爲韓致滄所著，有世紀，及星歷、禮樂、兵刑、食貨、物產、風俗、宮室、官氏、釋、交聘、藝文之諸志，人物、日本、肅慎之諸考，世紀，自三國之初至高麗之末，志考載至李朝之事，其材料根據中國書四百八十六部，日本書二十二部，自國之書，於其考按之中，甚少引用，於本文不載錄，是亦一種之體裁也，並列自他兩國之材料，討究其異同得失，故今更可發揚其光輝。其後至韓鎮書所撰續編（十五卷），專考證地理，其體裁稍與前編不同。又如東史纂要（吳雲）東史會綱（林象德），東史綱目（安鼎福），皆係當時之編纂；其他如詩文集及雜書，真不啻汗牛充棟，亦

可謂隆盛也矣。

第二節 文物之輸入

自仁祖、孝宗前後，隨風氣之變遷，有文物之輸入，又受他國之影響，社會百般之事，發生異動者不鮮。今舉其二三示之：

西洋文物
之傳來

朝鮮始與西洋文物接觸，且改正歷法之事，在仁祖、孝宗之時，初陳奏使鄭斗源之在燕京也，與西洋人陸若漢（利瑪竇之友人）邂逅，贈許多之書籍器械；仁祖九年（明崇禎五年），斗源之還也，以其所贈治歷緣起、天問略、利瑪竇天文書、遠鏡說、千里鏡銳、職方外記、西洋國風俗記、西洋國貢獻神威大砲疏、各一卷，天文圖、南北極兩幅、天文度數兩幅、萬里全圖、五幅、紅夷砲題本、千里鏡一部、日晷觀一坐、自鳴鐘一部、自鳴火砲一部進獻。

仁祖二十二年（明崇禎十七年、清順治元年）觀象監提調金瑋奉使命入燕京，聞西洋人湯若望之時憲歷，自崇禎之初，已行其法，卓出於前代，乃購諸書歸，上疏請行其法，使觀象監官金尙范等極力講究，經此十年，至孝宗四年（清順治十年後、光宗承應二年），因金瑋之請始行之。於是歐洲之歷術始傳，舊法漸變，比較日本依崇禎歷書及時憲歷而作之寶歷先一百另一年也。其後肅宗及英祖時歷法，又稍加修改。貨幣之鑄造，開其端者已久，然其通行，則始自孝宗時，朝鮮之初，有朝鮮通寶，太宗時又作楮幣，世祖時

曆法之改

貨幣之鑄

常平通寶

作箭幣，然多不行；其後宣祖、光海時鑄錢之議，輿而未果。要之通貨之主要者，不過粟布。仁祖十一年（崇禎六年）從戶曹判書金起宗之言，鑄常平通寶，雖爲後世常平通寶之起源，然當時民間，尙不慣用，異論又起，因而罷之。其後金瑨使於燕京，見貨幣使用之情況，還而請用。孝宗二年（清順治八年）使訓練都監鑄錢行之於西路及其他地方，數年罷之，僅行於開城之近傍而已。至肅宗四年（清康熙十七年）因領議政許積、左議政權大運等之議，命平安監兵營鑄錢，又嚴禁私鑄，後命工曹、開城府、常平廳、訓練部、監、總戎廳等，繼續鑄造，開城爲高麗舊都，當時商業之中心，自是開使用之端，終乃流通全國，人皆稱其利便；於是久以粟布爲通貨者，始用貨幣，不可謂非逐漸進步也。

銅錫之質
採掘
鑛山之

鑄錢之原料用銅錫，銅與日本貿易，錫與燕京貿易，若充量用之，恐其不足，故人家日用除切要者外，禁用銅器；及斷然行之之後，未嘗不足，卻因貿易有制限，而免濫造錢幣之患。且朝鮮非無鑛山，惟世宗時謂金銀非本國所產，請於明，停止金銀之貢於內國，禁金銀之採掘，其後在光海時，雖有採銀而不甚盛。採銅自英祖時行之，似不施禁，然吹鍊之法不精，遂廢之。正祖以後，由安邊採銅，用於鑄錢，其後亦廢之。蓋開掘鑛山，恐被他國覬覦，政府常採禁制之方針，故鑄錢之原料，不得不仰給於他國，由當時之事情觀之，亦非不得已也。想當仁祖時，如金瑨於種種方面，取他國之長，圖內部之改善者不少，此實可謂文明之先導者也。

硫黃
硝磺

其他如養硫黃，則始自孝宗十年，洪喜男使於日本，學其法而歸。養硫磺則朝鮮雖非無此方，然用力多而所得少。肅宗十八年（康熙三十八年）金指南赴燕京時，求其方面歸，試之頗有効驗，因著一書，名新傳

袁碩方自是其法遂行，此亦取長於他國者也。又朝鮮人尤嗜好紙煙，自光海十年，由日本傳來，張維首先嗜之，其後人皆用之，廣行於世。眼鏡於壬辰之亂，因見明人及日本人之使用，漸次用之。此雖皆繁瑣之事，亦可以察知一世好尚之漸次變遷也。

於仁祖、孝宗以後，觀一般之形勢，前蒙滿洲之侮辱，宿怨深恨，鬱勃不能抑，北伐之計畫，着着進步，其一、滿洲加於朝鮮之侮辱，較前年日本之侮辱朝鮮爲尤甚。其一、上有孝宗之英明，下有宋時烈、李滄等之忠勇，而當時一般之人心，有活動的氣象，可由此而推察；此活動的氣象，實欲進取他國之長，以圖內部之改善爲原動力，而英祖、正祖之勵精求治，務在率先唱導，亦不外此氣象之發揚也。

第三節 英祖正祖之治績及大典之修正

英祖、正祖二君，於李朝歷代中，實可謂爲出類拔萃者，不幸承積年黨爭之後，其餘弊不易掃蕩，雖勞心苦志，收效甚微，然有一層之進步，則可無疑也。

英祖常尙節儉，禁奢侈，非徒恃法令，而以身率之。又極注意於農桑，於歲首屢下綸音，於八道兩都而飭勸農，刊印世宗時刊布之農家集成，普遍頒之；王親耕藉田，觀刈稻刈麥，王妃親行受蠶及繭之禮，雖屬於儀式上之事，然不可謂非勸獎之助也。且減田租，蠲舊逋，賑饑謹，設均役廳，講究節目而行其法，減奴貢，罷婢貢，皆無非愛撫人民。如頒布帛尺於中外，嚴禁濫用大斗小斗，此能正法規者也。又如嚴禁巫覡淫祀，去惑世誣

民之弊，下勸學之文，布告於中外，親行釋菜，下令諸道，申明鄉飲酒之禮，獎節義，設忠良科，其於獎勵風教，裨益之處，決非鮮少也。

於刑獄亦甚注意，除其殘酷者不少。卽位元年，以壓膝之律爲非律，除之。八年，以經筵講官之剪刀周年之刑甚酷，用時雖冤枉者無不誣服，卽命革罷之。明年又除烙刑。十四年，頒杖穴於八道，戒地方用刑之濫酷；又士大夫之家，禁施私刑。十六年，命法曹及諸道禁黥刺之刑具，蓋黥刺之法，雖已不行，而其刑具尙存也。二十年，因刑曹判書徐宗玉之言，由刑典中削除全家徙邊之律，以杖徒易之。四十六年，除亂杖亂問之刑。四十七年，設申聞鼓於建明門外，復國初之製，民之抱冤者，擊之以聞。

觀是等之事，其於恤刑之道，殆無微不至。蓋以前之用刑甚爲慘酷，凡誅逆賊時，先斬頭，次斬臂，再次斬脚，爲祖宗以來之成例，仁祖時金自點居相位，誅沈器遠，先斬臂，次斬脚，再次斬頭，尤極慘酷。英祖於誅尹志黨時，傳示尹光哲首級肢脚於各地，懸李夏徵之首於羅州，兩臂分送於湖南，兩脚分送於嶺南左右，其慘酷亦甚矣。然敢爲而不憚者，爲習俗所囿，亦不得已也。於其他之事，較舊來之方法，雖稍減輕無疑，然慘酷之餘風，依然存在也。

若因雷異而責己，因虹變而求直言，因旱災而祈雨，由今日觀之，雖頗有奇異之感，然在當時，原出於思國思民之誠意者也。

正祖之治績

誅戮逆賊之方法

除刑獄之殘酷

正祖亦承英祖之後，勸農政，賑飢荒，作欽恤典，則以明杖枷杻鐐棍等刑具之製，使不用厚大者，頒字恤

典錄通考
受教輯錄
之續纂

續大典

大典通編

典則而定行乞兒遺棄兒養育之規程，疹疫行時，命諸道進可以通用之醫方，選其最良者，頒示於中外，又命兩醫司（內醫院典醫監）救療病民。但舊史謂命京外掩骼者有三十七萬九百七十九處，或爲誇張之報告，非無可疑，而王之慎刑獄，務救恤，施仁慈之政，明矣。其就小學訓義而考證之，合三綱二倫行實而爲五倫行實，作鄉飲儀式、鄉約條例、鄉禮合編等，悉刊布之，務在移風易俗，皆本於先世之遺意，亦可謂爲善政也。且廣求賢才，多錄用忠臣之子孫，其爲治綜核名實，以問民之疾苦，爲有國之急務，常選人暗行按廉地方之情狀，如鄭晚錫奉命而出，前後十餘次，能稱其職云。

且至英祖、正祖時，因世態之推移，政治之變遷，而促制度之更改，官有增減，式有沿革，乃發生有大典修正之必要，蓋大典製定以後，已有數次之補續，肅宗時雖有受教輯錄、典錄通考之編著，然英祖十六年，因右議政俞拓基之言，續成典錄通考，十九年，命兩館提學續纂受教輯錄，然舊憲與新條，有繁簡不同，輕重不適者，且以各爲一書，不便於考據。乃設纂輯廳，命刑曹判書徐宗玉、戶曹判書金若魯、禮曹判書李宗城、前參判李日躋、金尙星、前承旨具宅奎等六人，分掌六典，命領議政金在魯等總領其事，撰續大典六卷，二十年，其書告成，其法大抵主寬厚，除全家徙邊之律，實係此時之修正者也。

英祖之續大典，於各條文之分離者，湊合整理，確進一步，然原典、續典之編帙不同，且續典以後之教令不少，非皆彙分類聚之而明其條貫，除其牴牾，則不能無遺憾；於是正祖八年，更以副司直金魯鎮、漢城府判尹鄭昌聖、行江華府留守嚴璫等爲纂輯官，領中樞金致仁爲總裁，使撰大典通編六卷，至明年完成，其書於

經國大典標原字續大典標續字續大典以後增補者標增字而分之，省略其煩瑣者，釐改其謬誤者，然官職之革廢者未削，以舊典爲不刊之書，尊重之也。

與律通補

正祖又以大典通編編成之年，命綾恩君具允明修典律通補六卷，別編一卷，十年成之。其書合經國大典續大典，大典通編及大明律爲一編，於典律之外可資爲考據者補之，又名物度數之不必入於六典而可爲六典之旁考者，取爲別編，除切要革廢者外，省略無緊要與語意疊複者，專錄當時現行者，其以實用爲主要之點，可謂勝於續典通編二書。

正祖欲復政府之權

王之用意於政治如此，且二十二年，引見大臣於備局，下令曰：「朝廷不尊，堂陛不嚴，專由於政府之自輕，故相崔鳴吉之疏中，已有請罷備局之論，今雖不可猝行，然若稍復政府之故事，而使專管六曹，誠美制也。」此欲圖復備局之權於政府也。以備局之權爲過重而有害者，不獨崔鳴吉，識者皆承認之，然王終不能遂其志，洵可惜也。

英祖正祖
納直言

英祖、正祖俱聰明，學問才識，迥出羣臣之上，因而不能無蔑視之弊，然有善納羣臣直言之美。英祖嘗問講官曰：「陸宣公奏議中，君上之六弊（好勝人、恥聞過、驕給、街聰明、厲威嚴、恣強愎），予所有者若干？各言所見！」參贊官洪景輔曰：「街聰明、好勝人、恥聞過、驕給四者，殿下皆不能免。」侍讀官吳瑗曰：「臣以爲除恣強愎外皆有之。」英祖不獨不怒，且以己識寡而學淺，志大而才疎，發言行事之間，果有許多病痛，皆納之。正祖二年，副校理南鶴聞上疏，謂：「殿下天姿卓越，或不無過高之病，聖學貫透，多有太察之失，自今以

後，凡發號施令，必慎思詳度，不致事過悔生。』十年提學吳載純等上聯劄，謂：『總攬乾綱，固人君之盛節，然及其過也，弊亦隨之，殿下獨任聰明，不遺巨細，且人才渺然，以無可當聖心者，對於講學，徒煩教誨，對於爲事，徒循指導，君道日亢，朝象日下，上固輕下，下亦自輕，凡百執事之人，皆不敢以其職自居矣。』正祖悉優納之，如此虛懷宏量，皆尋常庸君所不能及，可謂有補短之心。其治績雖或不能無缺點，要之致一時之興隆，決非偶然也。

抑朝鮮自開國至正祖時，凡四百年間，雖時有治亂，世有盛衰，而國力次第發展，戶口日益繁殖，至英祖正祖時，尤見增加。據太宗四年之調查：戶十五萬三千四百零三，口三十二萬二千七百四十六。正祖十年：戶一百七十三萬七千六百七十，口七百三十五萬六千七百八十三。更至純祖七年：戶一百七十六萬四千五百零四，口七百五十六萬一千四百零三。此雖時勢使然，而英祖、正祖二朝之休養生聚，亦不可不謂與有力焉。朝鮮政府之統計，極不完全，其精確之數，固不能知，然因是亦可以知其大勢推移之迹矣。

第十三章 外戚及王族之專恣

第一節 王室之衰微

英祖、正祖二朝，爲文化復興之時，其用意於政治甚勤；然積年之黨爭，其根未絕，外戚專橫之端緒，已開於此時矣。蓋外戚之患害，古來不乏其例，故太宗深慮而豫防之；然當明宗幼弱時，嘗有母后外戚專橫之事，雖其後不至釀成鉅害，而至英祖之末年，洪麟漢、金龜柱、金漢祿等皆以外戚而爲專橫之舉動，弊害不少。其時副提學金時燾上劄，謂朝廷之上，大半姻戚；而緋貂之班，率多擢用其親信；人皆懷夤緣之心，僥倖之望云。不特外戚也，宦者之害，亦同時並起。英祖嘗待中官甚嚴，不少假貸，舊史曾記之；然既有外戚專橫，則宦者之害，伴之而起者，亦不足怪。此豈非晚年倦勤所致乎？及正祖卽位，洪麟漢被誅，然金龜柱、金漢祿等，不特不加黜罰，而領中樞金相福，卻以嚴斥金龜柱而被配，龜柱、漢祿等仍保存榮位。惟英祖、正祖皆爲一代之英主，其在世中尙能總攬乾綱，名聲不致墜落。

正祖薨純
祖立

英祖末外
戚之禍起

正祖在位十四年而薨，其第二子珽立，是爲純祖；時年十一，知事金祖淳受正祖遺託，輔幼主；英祖之妃貞純王后、金氏垂簾聽政，尊正祖爲世室，追奪洪國榮之官爵。旣而欲立祖淳之女爲王妃，金龜柱之黨權裕

上疏反對，判敦寧朴準源、同知中樞朴宗輔等斥之，金氏遂被冊立。朴準源爲純祖生母綏嬪朴氏之父，宗輔其兄也，自正祖時朴氏父子任元子保護之責，前後忠勤之功不鮮云。其後權裕以被鞫問而死，追施逆律六年，又於金漢祿、金龜柱追施逆律，金時燾贈吏曹判書，賞其輔衛宗社之功，又追奪金鍾秀之官爵，此亦外戚間之軋轢也。當時垂簾之政，雖三年而還之，然觀純祖時所建之駕洛國大祖陵崇善殿碑文——行吏曹判書許傳所撰——有「上十五年戊寅」「上之二十一年甲申」之言，則純祖之紀元，爲純祖四年甲子，卽貞純王后歸政之翌年，故垂簾三年之間，似完全不承認純祖之存在者，此實可證母后勢力之偉大也。

純祖雖承英祖、正祖之後，而天性柔懦，乏有爲之才。卽位之初，雖燒奴婢之案，許六萬六千餘人之奴婢爲良民，其後又禁侈靡之弊，恢弘先朝之遺業，然非出於王之本意。其他政治無甚可觀者。是以十年九月，副校理金啓河上疏論：「當時政况，萎靡不振，日退日弊，臺閣守緘默，守宰事掎克，奢侈爭尙，紀綱盡壞，必有災害之生。」果爾，越十一年十二月有平安道士賊洪景來之亂起。洪景來爲寒賊之一匹夫，非有何等之地位者，特與吏校締結，招聚黨與而翻叛，先劫嘉山郡（平安北道），殺郡守鄭著，明年據定州城（同上），分兵侵掠四方，清川以北諸邑諸城皆應之。王乃召大臣詢討賊之策，從右議政金載瓚之言，使李堯憲爲兩西巡撫使，徐能輔、金啓溫爲從事官，討之。賊屯聚於博川（平安北道），將進犯安州（平安南道），以收使趙鍾永誓死守之而不果。時咸從府使尹郁烈、郭山郡守李祐植等領兵擊賊，收復郭山、宣川，義州府尹趙興鎮遣義兵將金見臣、領軍將許沈收復龍川、鐵山等，獨定州城官軍攻之不能拔。至四月，巡撫中軍柳孝源指揮

殺洪景來

諸將攻之，殺洪景來，擒其餘黨，其亂遂平。

朴孝成論亂源

是時副修撰朴孝成上疏論起亂原因，謂：「朝廷之上，分朋樹黨，營私而不奉公；憂國者不及謀身；守宰不知恤民；銓曹未嘗擇人；倉廩空虛，無可賑恤；器械朽鈍，無可攻守。」以此疏與前舉金啓河之疏併觀之，當時君臣之情狀，瞭如指掌；致土賊之跋扈，亦不足怪也。朴孝成實以黨派之分裂，爲此亂之最大原因；其所謂黨派者，與外戚之關係互相糾結錯綜，隨時隨地爲軋轢排擠之運動，始終不絕；故金龜柱、金漢祿等之餘黨，想出種種之方法，而於十六年，使漢祿之孫八歲之幼兒，於蹕路鳴金，作訴冤之狀而試之。於是左議政韓用龜上疏請檢出教唆之徒，誅其黨與，嚴鞫金日柱以絕亂源；王守正祖寬容龜柱等之旨趣，不許。

世子代理

世子薨

純祖至二十七年，以久事靜養，機務之澁滯者甚多，使世子昊（文祖）代理政事。世子仁明好學，求賢才，慎刑獄，尤留心民事，爲將來有望之君；然其在職，僅四年而薨。世子之妃趙氏，以係萬永之女，而趙氏一族擅威福，與金氏之族互相爭權，純祖爲世子既薨，不得已，復聽政。當此之時，臺閣之間，懲討之論極盛，純祖因相臣之聯名上劄，下令曰：「朝廷之上，日事紛紛者，除彈人殺人之論以外，無所聞也。今日廷臣，不見有導予以教化者，祇望予從事誅討。其以予本不德，故不足以語仁乎？抑或謂予失之柔弱，故欲使予立威乎？然予果立威，亦豈今日廷臣之福乎？」讀此文時，可想見當時朝臣之間，紛紛擾擾，殺氣充滿於朝廷。此無非外戚朋黨之軋轢抵排所致也。以英祖、正祖之英明，猶不能一洗此宿弊，况柔弱之純祖乎！

殺氣滿於朝廷

惡疫屢行

不獨此也，惡疫屢行，其症類霍亂之急劇者，懼此之時，死者十之八九。蓋爲虎列刺病，而徒爲行厲祭，瘞

死屍等事，無救療豫防之準備，致病勢日益猖獗，損失人命甚衆。如是而政綱愈廢弛，王權愈衰微，不能復有振作，宜乎國運之次第萎靡沈淪而至於不能支持，此豈非衰世之景象乎？

第二節 趙氏金氏之專橫

純祖薨
宗立

政權歸趙
氏

憲宗薨

純祖在位三十四年而薨，吳之子旻嗣位，是爲憲宗。因追尊其父吳爲翼宗（光武三年，追尊爲文祖）。母趙氏爲王太妃。時憲宗年僅八歲，趙寅永上疏，請依先例由純祖妃純元王后金氏垂簾聽政，寅永領敦寧趙萬永之弟也。由是金氏聽政，然至五年（清道光十九年）趙寅永爲領議政，政權專歸趙氏，六年，王后金氏遂撤簾。憲宗淫昏庸劣，足常不出深宮，金氏、趙氏互爭勢力，趙氏尤爲專橫。及憲宗薨，世局又一變矣。

憲宗在位十五年，其薨時年僅二十三，無嗣子，純元王后金氏會諸大臣議繼統，領議政鄭元容欲迎立全溪君曠（英祖之孫恩彥君柎之子）第三子昇，左議政權敦仁欲立都正李夏全，以是歷數日而議未決，人心恟恟。一日元容謁王后，請早定大計，王后乃下內旨使元容迎昇於江華島。元容懷內旨至尙瑞院押御璽，遂不宜於朝，直由闕門出，疾馳至江華，先告留守，具車輿，同至全溪君第。時全溪君已卒，家甚貧，躬耕織履。蓋朝鮮忌王族而不任職，遇之甚薄，故往往陷於窮狀也。見鄭元容奉旨來迎，舉家驚懼，不敢首途，元容懇切諭王后之意，迎入即位，是爲哲宗。是時鄭元容由江華先馳使告朝，請遣護衛兵於漢江之濱待之。謂兵若不

哲宗立

至，則可自知其有殺身之禍焉。

金汝根協贊大政

哲宗卽位，追封父瓊爲大院君；以金汝根之女爲王妃；封汝根爲永恩府院君，使協贊大政；純元王后垂簾聽政；萬機皆出汝根之裁決。此時哲宗年已十九，非必俟垂簾之政者，然猶從先朝之例，乃因當時母后之有勢力也。而母后之所以有勢力者，以外戚諸人輔之也。

王后垂簾之政，雖未幾還之，而金汝根之勢力甚盛，姪金炳國爲訓練大將，金炳學爲大提學，金炳基爲左贊成，其子炳翊爲待教，外姪南秉哲爲承旨。蓋汝根爲人寬厚，御下有恩；炳學、炳國皆仁裕有度，炳基稍豪爽，南秉哲聰明博學而能文，尤精算術推步。故汝根皆愛之，而布列要職也。尋純元王后之弟金左根爲左議政，金炳國爲領議政，金氏權傾內外，南氏亦頗用事，祇炳翊以柔弱多病，不授要職云。

金氏權傾內外
於女色

當時朝臣之內情，腐敗實甚；金左根長厚無智，以羅州妓女梁氏爲妾，甚寵之，梁氏便慧，參與國政，賣官納賂，時人稱之曰羅閣。羅閣之權極盛，無敢忤其意者；一日，純元王后召之，責其罪，使還鄉，梁氏與左根相持涕泣，左根遂稱病，與梁氏共往別莊，日夜愁苦云。此雖不過一端，然其他亦大概可以推察矣。且嫉妬排擠，亦行於戚族之間，金炳基忌南秉哲，使出爲全羅監司，以是秉哲心懷憂憤而不敢發，適暗行御史至全羅道，拷問府之判官，秉哲命吏卒劫之，御史踰垣而逃，事聞於朝廷，秉哲罷職，忽又爲直提學，金氏與南氏相讎益深，然以汝根在上，常爲其和事老而調和之，故終哲宗之世，金氏常執政權，秉哲亦不失榮位。

金氏爭權
世子未定

哲宗優柔寡斷，耽於酒色，身多疾病，舉五男六女，然生育者僅嫁於錦陵尉朴泳孝之一女耳；他皆早世，無可嗣位者，故欲於王族中擇賢者爲世子。金氏諸族互相爭權，議論紛然而未定，且陰欲除宗室之子之有

名譽者。會有人告謀叛者，其辭株連李夏全，乃車裂首謀者，夏全賜死。時夏全稍有氣概，因赴舉而與金氏之子弟相爭，大敗，以己爲宗室，憤爲戚族所挫折，仰天訴冤。金氏以其怨望，甚爲不悅，且夏全向爲權教仁所欣立者，故乘機除之也。當時無不以夏全爲冤云。先是權教仁旣以禮論被斥，其後完平君李昇應亦以貪黷而被竄於濟州，此無非金氏專橫之所致也。

當是時中國與英、法兩國發生糾葛：哲宗十一年（清文宗咸豐十年西紀一千八百六十年）英、法兩國之聯合軍，拔白河、天津之砲壘，侵入北京，文宗逃往熱河。此報之達朝鮮也，滿朝皆奪膽，物情洶洶，或上疏論：「隣國之兵亂，西教信徒之異圖，法兵之來襲等，爲目下燃眉之憂患，不可不速講應付之策。且出奔之清帝，不可使入我國，若入我國，禍且立至，事大之禮不能敵社稷之重。」云云。蓋以中國爲世界之大國，無有敵之者，今天子遭蒙塵之難，又以朝鮮嘗誅戮法國宣教師（此事於第十四章第一節詳述之），其恐怖如此之甚，無足怪也。然又有一警報續來，即俄國乘中國之國難，與中國訂立讓與滿洲東部數百里之地之條約是也；於是朝鮮隔圖們江與俄國接壤，尤爲恐怖。當時京城中之強宗貴戚，相率遁於山野，其不能遁者，遷妻子於他方，或胸懸十字，作爲西教信徒，欲免於危難者，往往有之。外戚驕橫之徒，一時大有畏縮之象，幸其後外兵不見侵入，乃得展其愁眉，而又汲汲於權勢之爭奪矣。

第三節 李太王之即位及大院君之新政

哲宗薨

趙妃使議
繼統趙氏洪氏
各欲振其
權力

哲宗在位十四年之間，爲金氏專權時代，及王以肝病猝薨，嗣子未定，當此時也。由古代之慣例上，有定之之權者，王妃也。時王妃甚衆，有翼宗王妃趙氏，憲宗王妃洪氏，哲宗王妃金氏，三人之中，趙妃在最尊地位，故趙妃會諸大臣使議繼統，欲立與宣君是應之第二子熙。與宣君者，其父爲南延君球，球爲進士李兼源之子，而莊祖之子恩信君禎之養子也。係李氏之疏族。領府事金左根領敦寧金與根難之曰：『我邦古來無生存之大院君，若立李熙，其生父是應健在，則將何以處其父？且是應性質凶險，若恃太上之尊，攪亂朝政，必爲國家之患！』當是時欲維持金氏之勢力，此固不可不謂應有之憂慮，故炳基、炳國等，亦感其言而悲慟號哭。時戚族各懷異志，出入宮中而有所謀；趙妃之姪趙成夏，從姪趙寧夏，雖皆年幼，而領議政趙斗淳，以趙氏之族長，欲援立新王繼翼宗之統，而振趙氏之權力。洪妃之父益豐府院君洪在龍已卒，其子淳馨雖亦年幼，而判書洪淳穆，以洪氏之族長，欲使新王承憲宗之統，以固洪氏之權力。然王妃金氏方在悲哀中，恃其宗族之強盛，思新王必可承哲宗之嗣，從趙妃之意下令曰：『與宣君之第二子熙，天姿夙成，有人主之量，可使入承大統。』使前領議政鄭元容爲院相，迎於雲峴之私第，此蓋金氏爲趙氏所欺而下此英斷也。熙既入宮，趙妃不願廷臣在熙左右，突然出御外殿，執其手呼吾子，廷臣惶懼皆伏；獨鄭元容勸趙妃入內殿，趙妃不聽，固執其手，親攜之歸，設玉座於內殿，自垂簾於玉座之背後，傳旨召大臣下令曰：『嗣王承翼宗大王之統，應急布告中外，未亡人已垂簾，應奏定儀注。』諸大臣皆驚趙妃之舉動出於意外，然事已至此，又無可奈何，唯有謹承其命耳。於是新王以哲宗爲兄，翼宗爲考，承其統，卽王位，時年十二，是卽李太王，以明年爲元年（清

李太王立

穆宗同治三年西紀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議大院君
之待遇

大院君協
贊大政

大院君之
素行

王乃尊王妃趙氏爲太王太妃，王妃洪氏爲王太妃，王妃金氏爲太妃，封興宣君爲大院君，生母閔氏爲府太夫人，追贈祖父南延君爲南延大院君，號興宣邸爲雲峴宮。當時應起之問題，爲生存大院君，古無其例，待遇之方法，究應如何？太王太妃趙氏乃下令召諸大臣於簾前議之。金左根曰：「大院君雖爲嗣王之生父，然國不可有二君，宜待以不臣之禮，入朝不趨，於上前不名，其出入時以兵護衛，其服如大君之制，稍尊其儀，以示朝廷尊尊之義，主上於月初必觀雲峴宮，不勞以一切政事。」金興根亦同此議。蓋金氏恐大院君干與政事，欲陽尊而陰抑之。趙斗淳駁之曰：「金左根之說，前後矛盾，國不可有二君，是也；然其儀注不免二尊，宜如王子大君之例，不趨拜，不稱名。」鄭元容請從斗淳之議。太王太妃又下令曰：「未亡人非不知事體，但嗣王年幼，國方多難，大院君宜協贊大政，其儀與大臣等同，但於上前不趨拜，不稱名可也。」諸大臣皆大驚，金左根、金興根等爭之再三，亦不許；諸大臣不得已，退出。自是政權全歸大院君之手，久已專橫之金氏，遂失其權。當此哲宗薨後，趙妃之舉動，敏捷果決，毫不有逡巡躊躇之色，雖曰趙妃有機智，有膽略，然此豈出自一婦人之方寸乎？無形之中，殆必有指導之者，指導之者爲誰？實卽興宣大院君，是應其人也。

大院君家甚貧，放蕩豪俠，好與無賴遊，人皆不齒之。當金氏、南氏擅權，宗室被殺戮之際，詔事諸金；且欲其子載冕（卽李熹公）登科，迎金炳基、南秉哲饗之，炳基、秉哲等雖皆允諾，而及期俱不至，大院君深恨之；然載冕終得及第，金氏、南氏常輕大院君，大院君亦受侮蔑而不恥，此所以免於禍也。李夏全被殺時，南秉哲

謂大院君曰：「爾必知夏全之謀！」大院君大驚，面如土色云。此豈南秉哲之慧眼，看破大院君有遠志而試之乎？大院君之喫驚，亦如劉備之聞雷而墜箸者非耶？

大院君與趙妃結託

先是趙氏與金氏軋轢，金氏奪得權力，趙妃怨之，故大院君密與趙妃之侍女結，獻計曰：「今王有不諱，諸金若立其他王族，承哲宗之後，諸金之權力久長，而翼宗之嗣永絕矣。若立吾子繼翼宗之統，庶幾無不如意之事。」趙妃聞之，大喜，深相結託而有所規畫。及哲宗薨，此計假趙妃之手，着着實行。故趙妃命諸大臣議大院君之待遇時，大院君已在其簾中，計畫準備之整如此，雖趙妃之手段敏活，得達其目的，然決非偶然也。李朝從來禁王族之赴科舉，又不許干涉朝政，雖世祖未篡位時，嘗爲領議政，其後又有世祖之孫龜城君浚統將相，然至浚被誅後，防禁忌密，其收入不足需三族，至近時亦僅許赴科舉耳。今大院君協贊大政，實開國以來之新例也。

王族不許干政

大行黜陟

趙妃先下令，使百官有司到大院君第，稟承其指揮，選三軍營之兵勇充護衛，許乘籃輿，出入闕門，朝參，另設座位於大臣之上。大院君既掌握政權，大行黜陟，使趙斗淳爲領議政，金炳學爲右議政，李宜翼、鄭基世、金世均爲吏、兵、戶判書，李升輔爲宣惠堂上，李景夏爲訓練大將，李漳濂爲禁衛大將，李景宇爲御營大將，李邦玄爲總戎使，申命純爲右捕盜大將。此十餘人大抵爲李氏一派，而金氏亦在其中，殆爲其就職之初，忽卒任用者，未必盡合其選也。

景福宮之營建

大院君務爲異常之事，而欲立權，其第一着手者，爲景福宮重修之土功。景福宮爲太祖時營建，而壬辰

之亂罹兵燹，成灰燼者，憲宗嘗欲建之，計其工費甚鉅，當多年衰弊之餘，不能着手，因私蓄內帑，至數百萬兩，然終不果；至是大院君欲成先王之志，下重修之令，然其事非易，爲衆人所共認，臺諫諫之不聽。先命八道之民，田一結，出錢一百文，名之爲「結頭錢」，充其費用，着手工程，設營建局於白岳山麓之舊宮址，以李景夏爲營建都監堂上，使董其事，京城及附近之住民，赴役者數萬人，工程着着進步。

然意外之災厄，忽然襲來：一夕，偶因光化門外失火，風力甚烈，嘗由四方運來，堆積如山之美材良木，盡化爲一片焦土。於是世人往往談妖說怪，謂此係天垂警戒，若犯之，將更被火災，切望工程中止者不少。若尋常人遇此頓挫，則或發生更待良機之心，而大院君剛毅不撓，不以是等事遽爾沮喪，更下令使蒐集木石，凡國內之巨巖喬木，雖爲民間崇祀者，亦皆不免採伐。以是妖言益起，大院君斥之曰：「木石之神若爲祟，吾自當之耳，何煩他人之顧慮？」衆不能奈何。又古來風尚，豪族大家皆愛護其墓地，所占山林甚廣，子孫無敢採伐，歷數百年而鬱密參天者，往往有之。大院君諭之曰：「今營建王宮，欲以君家之墓木供其用，君之祖先若有靈，必當首肯！」直命斬伐之。有爭訴者，輒加之罪，豪族大家亦不能抗之。

既以如此之強硬手段，蒐集建築材料，而新宮之工程，未及於成，財力已告竭乏。於是更設一法，徵收人民之錢財，稱之爲「願納錢」。願納之名雖美，其實爲脅迫之獻金，故遣人於八方詳細探查民產之實況，苟其家得食饘粥以上者，悉召集其戶主於捕廳，以威脅之，使納其產幾成，而往往因人誣告，有百金之產者，強迫千金之「願納錢」，雖竭其產，亦不足充之，至有或被投於獄，或自殺者。

任大院君
驅使之物

當是時爲大院君之鷹犬，任驅使者，在家令有千喜然，何靖一，張淳奎，安弼周，世稱之爲『千何張安』。此四人皆以其妹爲尙宮侍王左右，故被寵於大院君。其他李承業，劉在韶等，皆權威甚盛。宦者李敏化爲公事廳內寺，掌出納內命，故大院君與之結納，以探宮中之動靜。諸司之執吏，選聰明而有才藝者，任用吳道榮（刑曹）、金完祖、金錫準（戶曹）、朴鳳來（兵曹）、李繼煥（吏曹）、張信永（禮曹）、尹光錫（議政府）等。執吏爲各司世襲之小吏，熟練於典例事務者也。如尹光錫尤爲傑出之人物，膽略才幹俱勝云。大院君既操縱之而供己用，故議政六曹，徒拱手署押耳。八道之監司留守亦同之，如全羅道監營之白樂瑞及其弟白樂河，慶尙道監營之徐殷老，雖監司稍忤其意，立被譴黜。以上諸人中專擔任徵收『願納錢』者，內有張淳奎，外有白氏兄弟、徐殷老，不獨其徵收嚴酷，且貪賄賂亦甚，人民皆欲啗其肉也。

然景福宮之營建，排斥許多困難，終竣其功。故大院君更修六曹各衙門及諸官舍，至四年，王由昌德宮移於新宮，大院君入宮闕，意甚自得，指新宮之輪奐莊嚴，誇揚於廷臣云。

初工程之着手也，某判書號玉泉者董其役，於舊議政府石瓊樓之故址，得一銅器，其文曰『華山道士袖中寶，獻壽東方國太公，青牛十迴白蛇節，開封人是玉泉翁』。蓋如以大院君應於圖讖者，大院君獻之於趙妃，趙妃甚奇之，信大院君益深。王遂設宴賀大院君，尊稱爲『大院位』，自是權力益盛。此蓋大院君密埋讖言於地中，作籠絡趙妃之計也。是時民間有種種讖言，曰『代李氏者爲鄭氏，公州（忠清南道）之鷄籠山，應爲鄭氏之都』。大院君忌之，欲移都壓勝，發遣役夫闢基掘地，得石礎甚多。民間訛言曰：『此地鄭氏千

大院君利
用圖讖

萬人之數。又讖言謂：『李氏五百年當有革命，』傳播於各地，大院君乃欲一新國政以應其兆，大行改革制度。蓋大院君強豪邁磊落，固不如庸俗之妄信讖言，亦非完全不動於中，又或假之以籠絡他人，故究不免爲迷信圖讖之人也。

大院君之改革，不僅爲壓服讖言，當時之頹風敗俗，有滔滔然日趨下流之勢；有爲之士，一旦掌握政權，奮起而圖矯正之，固當然之事；况以大院君之剛斷，安肯袖手坐視乎！故改革之第一着手，先復議政府之權，廢備邊司而設三軍府，以現任之將相兼其職。夫廢備邊司之事，乃正祖嘗欲爲之而未果者，今一朝斷行之矣。又陞江華府爲鎮撫營，江華之留守爲鎮撫使，別募壯勇隸屬鎮撫營，名之爲『別驍士』。於漢江之楊花鎮築砲臺，其北邊置茂山（咸鏡北道）、厚州（咸鏡南道）等郡，移內地之民，使開拓之。又以西班牙之宰相以下，文弱不習執鞭轡者，使公私出入皆乘馬。更由滿洲購求馬匹，使富民每家畜一二匹；同時付與馬丁。馬丁以無賴之徒多，時假官府之威勢，脅迫其戶主，富民大苦之云。是等之中，雖不能無多少之弊害，然其意實在正政綱、整武備也。

大典會通
大典條例
制改衣服之

又使領議政趙斗淳、判中樞府事李裕元、左議政金炳學，由經國大典、續大典、大典通編而修大典會通六卷；補輯正祖十年以後、及純祖、憲宗、哲宗三朝之教式。使南綾君洪鐘序彙集六官諸司之事例，編纂大典條例十卷。又改士民衣服之制，小其笠，狹其袖；禁以前朝官所用之白革鞋及絹製靴，悉用黑革靴；斷長珠璣而縮短之；士民之笠纓，許用漆髹竹或木質，不許用帛；矯正官妓娼女之風俗；此皆修法度禁奢侈也。

毀書院逐
院儒

且大院君出身南人之家，生長於貧困之中，通閭巷之事情，故察知書院之爲害，儒生跋扈，侵虐人民過甚，頗欲一掃其弊病。然書院實爲當時勢力之集中點，故着手頗感困難，若以尋常一樣之手段對付，必不能成，誰敢妄試之乎？然大院君剛厲武斷，雖遇無論如何之盤根錯節，決不躊躇逡巡；當卽下令於各道書院，除有特殊原由者外，悉數毀之；逐院儒歸鄉里，拒而不從者殺無赦。兩班儒生大驚，怨憤激昂，詣闕門請願書院之復活者數萬人，形勢甚爲不穩，廷臣恐有變，諫曰：『崇先賢之祀者，所以培養士氣也。願收回廢毀書院之令！』大院君大怒曰：『苟有害民者，雖孔子復生，吾不恕之；况書院爲祀本邦先儒之處，而今成爲盜賊之淵藪乎？何可容之！』遂出刑曹及漢城府之兵卒，將集於闕門者盡逐於漢江之外。郡縣猶畏儒生之氣燄，遂巡不敢奉廢毀書院之命；大院君聞之，先黜一縣官，施以嚴罰；諸道傳聞，大爲戰慄，一時毀書院一千餘所。大院君更發密使於八道，使按察兩班之舉動，有侵虐平民者，罪其身，籍沒其家產，毫不寬假；於是兩班儒生之跋扈者，莫不屏息，庶民大悅云。此實可謂二百餘年來鬱結之積弊，粉碎於一擊之下者也。

徵收身布

嚴行徵收
租稅

大院君又因從來因免除忠勳子孫之身布（人丁稅），而兩班皆不出身布，其補充者取之於人民，故改爲一律，凡兩班悉徵收之。又命八道監司，嚴行徵收租稅；未納之稅額，超千石以上者斬其首；千石以下者，竄配於海島；行其法者寧從重，雖不及千石而相去祇一二石者，亦處斬首之罪。諸郡大驚。其官吏之親戚故舊，皆賣器物輸官，請緩其死，則必至滿其未納之額，始免其死。於是租稅怠慢之弊習悉除。是等之處置，雖過於嚴酷，然欲振肅積年頹廢之紀綱，用此非常之手段，亦出於不得已也。

大院君之
政利害得
失並存

蓋大院君之爲政也，有利有害，有得有失，雖未可一概論之，然如打破朋黨門閥之弊而除衆民之困苦，振作尙武之氣象而固邊疆之防備，獎勵勤儉之風而振肅紀綱，其有效益於當時，洵不可掩也。惟如肆行殺戮，橫徵暴斂，又如鄉會及邑會，民衆相謀，緩急相救之良風美俗，皆禁止之，亦不可不謂爲暴政也。要之，其剛斷猛厲，不少逡巡顧慮，令無不行，禁無不止，此不獨於內治爲然，其對於外國亦無不皆然，非有超凡傑出之才幹膽略，安能若是乎？或稱之爲姦雄，可也，或稱之爲英豪，亦可也，嗚呼！此大院君之所以爲大院君也！

第十四章 諸外國之關係

第一節 天主教徒之誅戮及法美之攘斥

朝鮮之與歐美諸國發生關係，始自天主教之傳來；禁其教，焚其書，殺戮其教徒，一再不止；因大院君之剛斷，遂至與歐美之人交戰。

天主教傳
來之起源
不詳

天主教之傳來，其初不詳，蓋自宣祖末至光海、仁祖之際，歐洲人於中國及日本盛行宣教時，其接近之朝鮮，當亦必有宣教之事，然一無所考。柳夢寅之於野談，記伎利但——即基督——之教，入於日本而擯釋氏，然不見其傳於朝鮮。柳夢寅於仁祖元年（西紀一千六百二十三年）被殺者，則當時尙未傳來也。

丁李等信
天主教

正祖時丁若鏞（字美庸，號茶山，羅州人也。著有尙書平、牧民心書、欽欽新書、大韓疆域考、經世遺表、茶山集等。）及李康寰、李惠寰兄弟等，以當世之名儒，讀天主教書，深尊信之；有密上其書於王之事。其後三人竟被竄於絕島，然仍誨人不倦，故信之者甚多；至後世行於全羅道南邊者，爲其徒所傳云。當時天主教之書籍，皆由中國傳往，故正祖十年（清乾隆五十一年西紀一千七百八十六年）因大司憲金履素之言，嚴禁使於燕京者之購書而歸。十五年（乾隆五十六年西紀一千七百九十一年）又嚴申其禁，自明末清初之

禁購書於
燕京

殺四教徒

文集及稗官雜記以至經書史記，皆不許由燕京攜來。且藏天主教之書籍者，使自首於官，聚而焚之；凡爲邪術者，或刑之，或誡諭之期以感化。如朴承薰者，購理函及氣函二書，歸以教人，因而被誅。是時慶尙、黃海二道，無有染邪學者，爲先正之遺化，故擢用李彥迪之後裔李鼎揆、李珥之後孫李恆林、及李滉之祀孫。觀此，其他地方，多已行之矣。二十年（清嘉慶元年西紀一千七百九十六年），修撰崔獻重上疏斥邪學，至純祖元年（清嘉慶六年西紀一千八百〇一年），以其教次第滋蔓，乃大行鋤治，誅其沈溺之甚者，宥其改悔者，因命諸道常加糾禁，每月報告。時有黃嗣永者，深信仰其教，邀中國蘇州人周文謨潛隨使節而入，教誘男女。及文謨被誅，嗣永知幾亡命，寄書於歐洲天主教國政府，請發兵六七萬占略朝鮮，故用大逆之律誅之。當時其教行於有力者之間，且初時與中國之關係，漸次與歐洲人通氣脈，遂開直接關係之端。

法國宣教師入京城

大殺四教徒

故憲宗之初（西紀一千八百三十五年以後），法國天主教耶穌會派之僧侶摩班、夏司登、安畢爾之徒，相繼由義州地方犯邊禁而闖入，竊到京城，從事宣教；且使朝鮮少年三人留學澳門，信徒漸盛，至九千人之多云。王初不甚虐遇信徒，及趙寅永等擅權，乃深惡之。五年（西紀一千八百三十九年）七月，新下嚴令，捕摩班等三人，及信徒一百三十餘人，虐殺之。此時之斥邪論音中，謂：「虺蜮匿影，稂莠易種，逆豎變姓而出，妖譯齎貨而交通，聲氣接於異域，脈絡遍於同黨；又講授於昏夜密室之中，嘯聚於深山窮谷之間，互稱教友，各設邪號，藏頭隱尾，打成一團。」觀此可知當時秘密宣教之狀況矣。

其後邊禁益嚴，雖不易入於內地，而犯千艱萬苦，或由海路，或由陸路，試行闖入。向在澳門留學之金某，

刊行諺文
聖書
西教信徒
益衆

戮西教徒
數千人

奉教正斐力奧爾之命，由海路來黃海道而被捕，以通西夷處斬；崔某與宣教師美司脫爾共取道滿洲，至瑯春而被驅逐；然猶不屈，至十四年（西紀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崔竊由義州達京城，又行於全羅，傳道事業大得便宜，印刷其譯成諺文之數種聖書，盡量頒布之，信徒益見增加，在哲宗之末，有一萬八千人云。

至李太王卽位，大院君擅政時，居權要之地而信西教者益衆；王之乳母朴氏，承旨南鍾三、洪鳳周、李身達之徒，其著名者也。尤以南鍾三學問淹博而有才略，延法國宣教師稱張敬一者，潛宿其家，擔任聖書之刊行。三年（西紀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正月，俄國軍艦一艘，來元山，求通商，頗爲脅喝之言，朝廷甚爲恐怖。南鍾三等欲乘機而使西教之根據益堅，乃上書陳結合英法二國以防俄國之策，大院君納之，乃遣南鍾三招還當時在北京之教正畢爾哪、達善路易等；然鍾三等之歸也，不復召而議事。至是時，朝廷排斥西教之議論甚盛，有由北京還者，報告中國政府於其域內屢殺西教信徒之事。不獨此也，前爲脅喝之言之俄艦，已去無隻影。又法國對於憲宗五年之殺戮，亦不爲復仇之舉。故「西洋諸國不足恐，西教信徒悉可誅」殆爲當時之輿論。於是大院君命左捕廳捕鍾三、鳳周、身達及法人畢爾哪、達善路易、張敬一等，悉虐殺之；又下令搜索國內，捕信徒數千人，或流竄，或誅戮，法國人二十餘年間辛苦經營之宣教事業，一時絕跡。

當事變時，法國教正以下十餘人中，潛伏而免於死者，僅李迪爾及斐龍、卡勒伊三人耳。李迪爾竊書此次事變，託英國商船送於北京；又與已入於西教之漁夫，共由內浦（忠清南道）乘一葉之扁舟，經芝罘，達天津，報告其情狀於法國水師提督盧斯。

法艦來寇

是時北京駐劄之法國代理公使味洛內聞此報告，向中國政府詰責，中國政府以無權干涉朝鮮之內政外交答之。味洛內乃致書恭親王曰：『因朝鮮虐殺西教信徒，將出師問罪，今處分朝鮮之王位者，獨我法國皇帝耳，決不許他國容喙。』傲然如眼中已無朝鮮者，傳令水師提督盧斯，先派軍艦三艘探險漢江，及其還也，更遣軍艦七艘，乘陸戰隊六百人，來問虐殺宣教師之罪。大院君聞之，即傳檄八道徵兵，設巡撫營，以李景夏爲巡撫使，梁憲洙、魚在淵爲左右先鋒，韓聖根、李漳濂爲游擊將軍，而李景夏留陣京城，梁憲洙率兵二百渡通津江，陣於文珠山城（在京畿道通津），魚在淵率兵二百渡金浦江，陣於廣城（在江華島），韓聖根、李漳濂率兵三百陣於草芝（同上），以禦法軍。法軍先攻廣城，破之，乘勝進攻江華城，竟陷之，留守李寅夔棄城而走。其後攻文珠山城，以道路險惡不能進，兩軍相持十餘日；是時大院君向法軍佯爲求和，一方致書日本德川幕府乞援，於楊花津沈多數之船，閉塞漢江之水道，防備益固；且募獵虎鎗手八百人爲一隊，使援防禦軍。鎗手乘小船渡江華島，據堂塔，法軍攻之，一戰而大敗，盧斯見此敗狀，茫然自失，知事不可爲，翌日於江華渡放火，向中國而逃。

法軍敗北

史庫

盧斯此時爲虛僞之報告書，以敗爲勝，且謂寒威已見凜烈，慮鹽河將冰而班師，以江華府城之戰利品錠銀十九萬九千法郎，書籍數千冊，送回本國。元來朝鮮朝廷史官所記錄者，內則藏於春秋館，外則藏於忠州，星州，全州等之史庫；遭壬辰之兵亂，僅全州得全，因而移置於江華島；宣祖三十六年設局印出，更分藏於江華島及妙香山、太白山、五臺山等處，當時送於法國之書籍，殆卽此記錄也。

法軍敗北
之理由

立石碑於
鐘路

歐美人發
掘南延君
之墓

焚美船

抑法人之此舉，全出於代理公使味洛內之專斷，本國政府非所與知，兵數甚少，準備亦不充分，乃欲一舉而覆半島王國，代理公使之輕率，水師提督之無謀，既皆如此，其不能達其目的也，誰曰不宜？

於是大院君頗現得意之色，罷前設之巡撫營，撤兵，立一碑石於鐘路，刻其文曰：『洋夷侵犯，非戰則和，主和賣國。』蓋示永不與洋人和好之意也。又命墨工，於墨面必印記以上十二字，不從時重罰之。尋使梁憲洙爲御營大將，李景夏爲水原留守，兼總理營使，新置三軍府，使議兵事，修城郭兵器，增添軍額，號『別抄軍』。收國中之銅鐵，模造法國之大砲，下令八道，嚴兵備，築砲臺於沿海各處，設砲兵守之。夫鎖國之城壁，數十年以來，固嚴乎守之，而斷然翻攘夷之旗幟，交砲火而益固閉鎖者，實始於此也。

四年（西紀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德人與味爾脫爲首，法人美人助之而相謀，由牙山上陸至德山（忠清南道），發掘大院君父南延君球之墓。此係西教徒惡大院君恣意殺戮，告法人謂其父墓中有許多金寶存在，故欲奪之，不外乎盜賊之所爲。然石棺堅鎖不能開，皆空手而還。大院君自是益惡西教徒，嚴其禁令，殺之愈多。

初法國來寇之年，與外國之關係尤繁，美國船之來海岸者，前後三艘；其二艘雖與以相當之保護，而其一艘至大同江時，以船員頗有暴行，土人襲焚其船，盡殺其船員。

是時美國已說日本結條約，故於貿易之關係上，應使朝鮮開港之議論漸盛。一千八百七十年，即李太王七年，其議已決，乃下訓令於中國駐劄公使勞，及亞細亞艦隊司令長官陸茄司赴朝鮮，救護海上遭難之

美艦選芝罘

殺西教徒廿餘萬人

海員，且結開港貿易之條約。於是勞及陸茄司相會於北京，從事準備，以日本長崎爲艦隊之根據地；八年（西紀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五月，率軍艦五艘，舳艫相銜，發長崎而向江華，先以砲艦二艘及小蒸汽船四隻，組織測量艦隊；卜連克爲司令，溯漢江而上；大院君下命砲擊之，砲艦亦劇烈攻擊砲臺，而後下江。其後陸茄司更爲戰鬪之準備，旬日之後，以砲艦二艘及小蒸汽船等，載陸戰隊六百五十餘人，再溯江而上，直命陸戰隊上陸，劇戰數時，終陷廣城及其他砲臺；中軍魚在淵力戰死之。然此時美國軍艦，或有舊式者，或有吃水過大者，或有木材朽腐不堪激動者，其適行於漢江者，僅砲艦二艘耳，其餘皆不得止於江口；且此二砲艦，因此次戰鬪，急需修理，不能繼續進攻，故不及商議條約，直向芝罘班師。要之，美人之此舉，亦與前年法人之來寇相同，終歸失敗。勞及陸茄司不啻朝鮮之事情，不長於外交，故俱不能收效，亦不得已也。

大院君既一再攘斥法美二國之軍艦，因敵人有幾多之缺點，偶然得獲此勝利，而承百年積弱之後，毅然當外難之衝，再戰再勝，豈非剛果猛斷振作元氣之所致乎？其得「東洋猛虎」之稱，亦非無因也。於是其驕傲益甚，知歐美諸國之易與，益鼓吹排外主義，著攘斥邪學之論，頒布國內，遍索西教信徒，殺之。蓋自李太王之初，十年之間，大院君擅權時，因奉西教而被誅戮者，前後凡二十餘萬人云。

第二節 大院君之失權及日本之修好

大院君雖奮其威權於內外，生殺與奪，無不如意；然盈者必虧，盛者必弱，數所不免；至十年之後，悉失墜

立王妃閔
氏
大院君與
王妃趙妃
及親族有
隙

大院君退
居山莊

其勢力者，亦非無故也。

初，王三年之喪已終，而年又長，欲立王妃，府大夫人閔氏（大院君之妻王之生母）之弟閔升鎬，出繼其族閔致祿之家，致祿有女，通書史，頗有閨秀之譽，府大夫人欲立之爲王妃，薦於趙妃，且與大院君謀，大院君亦因立其戚族爲王妃，頗覺有利於己，遂迎閔氏入爲王妃，因追封其父致祿爲驪興府院君，陞兄升鎬之官。然大院君見王妃英明，心竊忌之；趙妃初被大院君籠絡，後因其專橫過甚，惡之；大院君遂與趙妃王妃漸次有隙。且因趙妃所賜王妃之宮人張氏辯慧而有智謀，當與徐氏共仕於趙妃時，大院君潛與之通；其後二人請爲侍妾，大院君許徐氏而卻張氏，故張氏深怨之。又大院君之兄興寅君最應，爲人懦弱，故意氣不相合。長子載冕爲王之兄，應爲封君而不封之，請爲大將亦不許，載冕恨其父之不愛己。因此種種情事，於宮中及親族間對於大院君之感情，有甚不快者。

於是王妃使張氏及趙妃之從姪趙寧夏、閔升鎬等，誘最應，載冕屢屢勸王親政，王雖未決，大院君察之，使閔升鎬爲水原留守，趙寧夏爲訓練大將以慰之；然不易停止其運動，至十年九月，王意愈決，故大院君欲確知王意之所在，稱疾退居城北之石坡山莊，杜門謝客；王妃及閔升鎬等遂乘機使諫官崔益鉉、洪在學等痛論大院君之執政，不忠於國家而殘虐生靈之事，大院君大怒，請右議政朴珪壽殺之，珪壽爲當時負有重望之大臣，雖爲大院君所用，而亦惡其專恣，不應之；大院君無可奈何，飄然而去，歸臥楊州直洞之別莊；王不迎之，故知其意已變，又出別莊而赴先人之墳墓地德山，以示憤怒之意，徘徊於青山白雲之間，除俟他日之

大院君失勢力

鬱陵島之來歷

鬱陵島定為朝鮮屬島

拒絕與日本交際

征韓之議起於日本

機會外，別無良策，政權已歸王妃及閔族，勢力全失。而對於日本，則自大院君失勢之後，始締結條約。

日本自德川氏初通使聘，修隣交之禮，但肅宗時，對於鬱陵島之事，小有紛擾。鬱陵島者，日本神代卷名字佐島，公任集名『ウルマ』島，後名磯竹島，又名竹島，太古時雖屬於日本，然新羅時名于山國，高麗時名鬱陵島，為朝鮮所有，有人民居住；其後以朝鮮政事不及，人民亦不居住，自壬辰之亂以後，八九十年間，全成日本人之漁獵地，為池田氏（鳥取藩）所領，有稱爲竹島；至肅宗十九年，因朝鮮人民竊行採漁而起糾紛，往復交涉，互七年之久；肅宗二十五年，終以其地近朝鮮而遠日本，定為朝鮮屬島。於是此項糾紛，乃告一段落，又復舊好。及哲宗時，日本與歐美諸國締約通商，頗疑之，始止交聘之儀。

至明治維新之初，宗重正奉朝命，遣使報王政復古之事，且求修舊好；是時大院君執政柄，以其書辭印章，違背前例，不受。其後日本遣外務大丞花房義質於釜山，與東萊府使會商，廢對馬貿易船之先例，表示欲日韓開通商之希望，使官吏駐劄於釜山之倭館。然東萊府吏，見花房以下諸人之服裝，皆學西洋，以為今日日本衰弱，受制於夷狄，益輕侮之，榜示一書於倭館曰：『日本人與西洋人交，均屬禽獸，不可與之交際。犯此禁者，處以斷頭之刑。』此即奉大院君之旨意者，大院君又頒布同樣之諭文於八道，以示拒絕與日本交際之決心。李太王九年，大院君已攘斥法美二國之軍艦，以西洋諸國不足畏，得意滿志之時，其侮蔑日本如此，無足怪也。

於是日本憤慨尤甚，征韓問罪之議論，盛起於朝野之間，廟議將決；及岩倉具視、木戶孝允、大久保利通

等之由歐洲還也，非征韓論者，遠爾制勝；西鄉隆盛以下之征韓論者，皆聯袂去職，故終不及出兵。此畢竟日本之視朝鮮爲一強國而至於此，而大院君之震動內外，亦不可不謂與有力焉。

大院君已失權勢後，閔升鎬爲兵曹判書，有竊贈爆裂彈者，升鎬死之。及閔奎鎬、閔泳翊相繼執國政，對外之方針稍變，使東萊府使朴齊寬通修好締盟之意於駐在釜山之日本官吏。既而慶尙、忠清、全羅三道之儒生伏闕上疏，論王之對於大院君爲不孝，王大怒，欲推鞠而殺之；大院君乃入京城言於王曰：「儒生等爲我父子上疏，欲殺此輩，可先殺我。」王亦不能奈何。但竄配首謀者，復請大院君還居京城。自是大院君雖再欲左右國政，不能如前日之施展其縱橫自在之手腕矣。因是對外之方針，亦不無影響，與日本擬訂之條約將成而未成，彷徨於依違之間而空費時日。

大院君還京城

十二年八月，日本軍艦雲揚號將赴中國牛莊，來泊於漢江口，艦長井上良馨乘舢板船上溯漢江，江華島之守兵，突然砲擊之，日本兵立卽應戰，且拔永宗島之砲臺，焚其城而還。於是日本於十三年，以黑田清隆爲全權大使，井上良馨副之，使於朝鮮，責以拒絕使書且砲擊雲揚艦。王乃使判中樞府事申櫜、都總府副總管尹滋承與之商議；大院君授意於申櫜、尹滋承，且致書當路大臣，力斥修好之說。領議政李最應、左議政金炳國、知中樞洪淳稔以下，皆附和之；獨右議政朴珪壽及譯官吳慶錫排羣議，說媾和之利，議久不決。朴珪壽、吳慶錫恐事不諧，說奎鎬及李最應使奏修好日本之利害於王及王妃。先是王妃舉一子，以李裕元爲奏請使，使至中國請冊立東宮，李鴻章許之，且勸告可與日本修好，內外之形勢既如此，廟議因是而決，從日本之

與日本定修好條約

要求，締結修好條規十二條，其大要：朝鮮爲自主之邦，與日本有平等之權，兩國應互以平等之禮往來；二十個月之後，當於朝鮮國內新開通商港二處；日本航海者得測量朝鮮沿海等諸條件。

朝鮮以向對中國執屬國之禮，前殺法國宣教師時，駐劄北京之法國公使味洛內對中國政府責問，時中國騷亂相繼，國步艱難，故以無權干涉朝鮮之內政外交答之。其後朝鮮砲擊美國軍艦時，駐劄北京之美國公使勞問罪於中國，中國亦答以朝鮮雖奉我正朔，然宣戰講和之權，非我所得干預者。此中國對歐美諸國，公言朝鮮非屬國也。其後明治六年，日本全權公使副島種臣在北京時，問中國政府：「對於朝鮮確執前年明答美國之主義乎？」中國政府斷然答之曰：「然。」是以於今次之條約第一條，特書朝鮮爲自主之邦，

中國告列
屬國朝鮮非

開元山仁
川

非中國之屬國而爲獨立王國，紹介於世界列國，實始於此時。自是以後，依照條約，於釜山之外，開元山、仁川二港，使禮曹參判金宏集爲修信使，遣於日本，修隣交之誼。日本使花房義實爲代理公使，駐劄京城，交涉漸趨親密。王新置二營，使李景夏爲武衛大將，申正熙爲壯禦大將，至日本聘陸軍中尉堀本禮造，使衛兵受新式訓練。又遣金玉均（炳基之養子）、徐光範於日本，觀察其學藝施政，欲大行文物制度之改革。久以排外保守爲國是之朝鮮，趨於如此風潮者，全因排斥日本之首領大院君與閔氏之軋轢，失墜其勢力之故也。

第三節 大院君及金玉均之亂

自與日本締結修好條約後，新進有爲之士，頗傾心於日本，欲益進開明之域，而在朝之士嫌忌之者，亦

大院君謀
廢立不成

兵卒叛亂

襲日本公
使館
亂兵犯宮

不少李萬孫、崔益絃、黃在鶴、白樂寬之徒，痛論時政，掙擊不遺餘力，人心恟恟。且大院君久居閑地，常見王妃、閔泳翊等之喜於開放而懷憤懣，遂使王之庶兄別軍職李載先、承旨安驥泳、蔡東述及李鍾學、李鐘海等謀廢立，因李豐來之告變，事覺，李載先、安驥泳、蔡東述等皆被殺。當是時人皆惡王妃之驕奢淫佚，與閔族爲政之貪虐，渴望復大院君之政，故見安、蔡等之死，有不勝慷慨悲憤之情者，人心益搖動，事變如迫於旦夕者焉。

當此危機一髮之際，恰有爲一條之導火線者：前因置新營，而被罷之舊軍門兵卒，往往窮於餬口；又兵曹判書閔鎌鎬掌陸軍之財政，貪冒而掠取官財，兵卒不給糧食，至於數月，及其給也，不僅倉米腐敗而已，屬吏又扣除其米，致升斗不足，不平之兵卒益怒，遂於十九年（清光緒八年）六月，作亂而襲閔氏。時，鎌鎬在宮中，屬吏及家人皆由後門逃遁，故其目的不能達。於是兵卒以爲與其徒死，不若先殺閔氏諸族而後死，遂赴大院君邸告其事。大院君以好機不可失，陽爲鎮撫，而陰益煽動之；兵卒齊會於武衛營，都城大亂。王使李景夏安撫之，不聽，兵卒乘夜襲日本公使館，四面放火，公使花房義實潰圍出，至京畿觀察營求保護，而營中空無一人，遂決計赴王宮，以南大門固鎖不能入，因避亂於仁川。亂兵又赴領議政李最應邸，殺最應，遂犯宮闕，殺閔鎌鎬及京畿觀察使金輔絃。更欲弑王妃，王妃已變服出宮，匿於尹泰駿家，一時相傳妃已薨逝，舉哀服喪，幸免其禍，逃於忠州之北國望山下之僻村，以全其身。而堀本禮造終於此時被亂兵殺害。花房義實等之至仁川也，又遇亂兵襲擊，由濟物浦乘小舟而逃，適於月尾島邂逅英國測量船，乃乘之而還長崎。

與日本修好

既而花房義實以軍艦數艘爲護衛，再來謁王，提出數條之要求，然亦依違逡巡而不決。旋因大院君被押送於中國，廷議忽變，使李裕元爲全權大臣，金宏集副之，與義實商議：定規約六條，修好續約二條，誅亂黨；以金五萬圓酬日本人之死傷者；復以金五十萬圓，充損害之賠償；使日本軍隊駐紮京城，尋遣修信使朴泳孝、副使金晚植、金玉均至日本謝罪，其事始寢。是名大院君之亂。

此亂雖開端於兵卒之暴動，而大院君欲乘此排斥日本，芟除閔氏，回復自己之勢力，至其勢如火之燎原，益形蔓延。故當亂之初起，大院君與其子載冕共入宮中，指揮兵卒，殺參判閔昌植，又毀貪官汚吏之家，請王以軍國大小之機務，悉稟決於己，十餘日中，殺其所憎者三百餘人，復擅其威權。

王妃由國望山下使密使於王宮，報告己之無事，且謂可以要請中國救援；故王遣校理魚允中於北京，請靖內亂。先是中國極注意於朝鮮之事，以待可乘之機會；見此亂之起，全出於大院君之煽動，因有救援之請；遂使陸軍提督吳長慶、水師提督丁汝昌、候選道馬建忠等，乘軍艦三艘，率兵至朝鮮，執大院君押送於中國，幽使居直隸保定府。因此而逡巡躊躇之日本條約，忽然決定。是時中國吳長慶等揭示通衢曰：「朝鮮爲中國藩服之邦，比年以來，權臣竊柄，政出私門，遂有今年六月之變；國太公（大院君）實知其事，故先使國太公往朝中國，爾臣民勿妄生疑懼，自招誅夷。」王亦上表於中國，文中有臣生父航海入朝，臣席藁俟罪之言。蓋中國之內政，漸次整頓，乃悔前此放棄朝鮮之誤，欲回復之，對於朝鮮之內政外交，益加干涉；朝鮮亦欲倚賴中國，圖一時之苟安也。

中國押送大院君於本國

聽李鴻章
之命爲政

大 院 君 像



(傳 君 院 大 據)

在中國
保定府
時使畫
工繪出
者

此時洪淳穆爲領議政，金炳國爲左議政，趙寧夏爲兵曹判書，李秉文爲禮曹判書，閔台鎬爲宣惠堂上，朴泳孝爲漢城判尹，倣中國之制度，新設總理交涉通商衙門，軍國機務衙門，各有督辦、協辦、參議，以洪淳穆、金炳國、閔台鎬、趙寧夏、金宏集、閔泳翊等當之，而實際有勢力者，爲閔台鎬、閔泳翊父子，如趙寧夏、魚允中、金宏集等皆爲奉事中國者。而因中國北洋大臣李鴻章之推薦，總理衙門聘德人穆麟德（自稱朝鮮人後裔，以漢字穆麟德爲其名）爲顧問，軍國機務衙門聘中國人王錫鬯、馬建常爲顧問，盡聽李鴻章之命，而處理其政務。統領吳長慶、司馬袁世凱率兵三千，駐屯京城內外，或以威力壓服官民，或施恩澤收攬人心。其後顧問皆去職，內政雖稍脫羈束，至兵權及外交之事，依然聽命於中國，自主獨立，有名無實，顯然爲中國之藩屬也。

事大黨

國情既次第變遷，廷臣隱然分裂，無論外戚王族或閥閱，不外爲事大黨、獨立黨二派；事大黨，卽欲隸屬於中國者，滿朝之士，半屬之。中國之清政府，自滿洲崛起以後，嘗加侮辱於朝鮮，故深怨之，二百餘年而不變；及前大院君爲建築王宮與從事兵備，借錢幣於中國，於是中國年號與國字之通貨，流布於國內，始知中國之尊崇。又於日本征韓論起時，中國加以忠告，謂日本有用兵於朝鮮之意，宜嚴邊海之防備，務使朝鮮疏遠日本而親中國，其後爲種種之干涉，成爲屬邦之實，國民之感情，遂一變而生此黨派也。獨立黨因與日本締結條約開其端，朴泳孝、金玉均、徐光範、洪英植等至日本，見其文物之進步，察世界之大勢，大有所感發；反觀與中國之關係，則干涉過其度，殆有不堪憤悶者，乃欲賴日本之力，以固其國之獨立者也。

獨立黨

金玉均等
欲除事大日本兵護
衛王宮

二十年，朴泳孝、金玉均之由日本還也，日本竹添進一郎爲辦理公使，駐劄京城，以兵一中隊爲護衛。金玉均、朴泳孝等，皆年少氣銳，屢屢痛論時政，欲舉革新之實，常爲事大黨所妨礙，不能自由活動，奮然而起，施非常之手段，欲達其目的，與同志之士徐光範、洪英植及徐載弼、李賣鍾、申福模等相謀，欲於廿一年（光緒十年）郵程總辦洪英植爲開局宴會之際舉事，悉殺事大黨之領袖。是日總理軍國衙門督辦、六曹判書、四營營將及各國之公使、領事，皆會於一堂。亂之起也，刺客欲先殺右營大將閔泳翊而未果，金玉均、朴泳孝直入王宮，奏曰：『中國兵爲亂，殺閔氏。』因遣使求救於日本公使。公使竹添進一郎率兵一中隊至，王乃遷於景祐宮，日本兵護衛之。既而以王命召總理衙門督辦閔泳穆、前營使韓圭稷、後營使尹泰駿、左營使李祖淵、吏曹判書趙寧夏，殺之。皆事大黨之領袖也。而以李載元、洪英植爲左右議政，沈舜澤爲吏曹判書，金玉均爲

戶曹判書兼承旨，朴泳孝爲前後兩營使兼左捕將漢城判尹，徐光範爲左右兩營使兼右捕將，朴泳教（泳孝之兄）爲承旨，徐載弼爲前衛正領官。洪英植乃奏改革案於王，其大要：修整內治，擴張國權，以全獨立國之體面。尋使四營之兵護衛行宮，革新之政粗開其端緒。

中國兵入宮中

金玉均、朴泳孝逃於日本

與日本修和議

然新政府之基礎尙未鞏固，形勢甚不穩，故朴泳孝擁王暫退江華，將求援於日本；金玉均等欲王速還宮闕，議論不一，然王終還宮。是時事大黨往就中國之吳長慶、袁世凱，請以兵力除君側之奸臣，吳長慶、袁世凱乃率兵入宮中，門內之朝鮮兵應之，共攻擊日本兵。以是日日本公使知事不可爲，因與王別而還公使館，尋退仁川，朴泳孝、金玉均等亦從之。日本兵之退也，朴泳教、洪英植等，擁王竊由北門逃出，泳教、英植等皆爲中國兵所殺。王投中國兵，被移于兵營，尋還王宮。於是官職之主要者，大率以事大黨組織之，閔應植、閔泳煥、閔泳駿等執政權；金玉均、朴泳孝皆逃於日本。是名金玉均之亂；又名甲申之變。此實新進有爲之士，倚賴日本，圖其國之獨立而完全失敗者也。

於是以金、朴諸人之亂，出於日本公使之唆使，使禮曹參判徐相雨爲全權大臣，將問罪於日本，未發而日本已使外務卿井上馨爲全權大使，來朝鮮詰責其罪。中國亦遣欽差吳大澂率兵艦由海路來，先日本入京城。王乃使左議政金宏集爲全權大臣，與井上馨議，對於日本人之遭害，出賠償金十一萬圓，公使館建築費二萬圓等而修和議，遣修信使徐相雨、副使穆麟德至日本謝罪，事乃寢。是時金、朴諸人之殘黨，被慘殺者不少云。

天津條約

是役也，日本以中國兵先向日軍發砲，且殘害京城居留人民，凌辱婦女，使伊藤博文爲全權大使，西鄉從道爲副使，與中國交涉。中國使李鴻章及吳大澂爲全權大臣，於天津開會議，乃訂約。中日兩國各撤屯在朝鮮之兵，將來有事，由兩國一方面出兵朝鮮時，須互相行文知照等。殘害凌辱等事，以無左證，姑置不問。是名天津條約。時光緒十一年（李太王廿二年明治十八年）四月也。此爲近時因朝鮮事件而中日兩國起衝突、開交涉之始。

袁世凱留京城

事大黨之軋轢

防穀令

自是以後，中國因條約而撤兵，然使當時領兵之將袁世凱爲朝鮮通商事務全權委員，留京城，暗中干涉內政外交，無異前日。又當時承兩度內亂之後，加以凶歉疾疫，相繼而來，疲弊殊甚，盜賊橫行於白晝，亂民蜂起於四方；而金玉均、朴泳孝等逃於日本，政權專歸閔氏，閔應植與閔泳翊軋轢，閔泳煥與閔泳駿互爭權位，其他如韓圭高、朴定陽、趙秉稷、金宏集、沈相薰等陰相爭鬪，國政益趨紊亂。且因日本對於朝鮮之政策冷淡，袁世凱益籠絡閔族。廿六年（光緒十五年）咸鏡道監司趙秉式，於收穫豐稷之時，突布防穀令，禁止穀物輸出於日本，與日本商人以損害，此亦出於袁世凱唆使云。而趙秉式實受閔應植之信任者，故其關係，亦可推知。其後日本公使雖數次要求損害賠償，而在再未決，及三十年，大石正己爲公使，出賠償金十一萬圓，國交始得保全。

第四節 中英俄之關係

與各國之條約

大院君及金玉均之亂時，實內外多事之秋，不獨中日兩國而已也，於其他諸國，亦發生外交上之關係。其與各國之條約：自李太王十三年與日本締盟以後，隔六年而於十九年（西紀一千八百八十二年）與美國訂約，二十年與英德二國訂約，二十一年與俄意二國訂約，二十三年（西紀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與法國訂約，漸次得廁於世界各國之間，而其關係尤複雜者，除中日外，則爲俄國、英國次之。

英國占領巨文島

英國於二十年條約締結以後，因中央亞細亞境界之紛議，英俄兩國間將起干戈；二十二年（西紀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因對俄國攻守上之必要，突然派遣艦隊，占領巨文島而築跑臺。巨文島卽三山島，三山相抱，其間爲一港，英人名之爲包脫哈米爾登，屬全羅南道興陽郡，南海之要地也。其稱巨文島者，因順天郡巨麻島地圖書爲巨广島，麻之略字广，誤爲文；又意想三山島爲此島，故有是名云。英國占領後，使駐劄北京之公使報告其事於朝鮮，時金允植爲外衙門督辦，亦無可奈何。於是俄國問中國許此占領與否，中國立命水師提督丁汝昌率軍艦三艘實地踏查，且至長崎會英艦隊司令長官，詰其不法，於是英國與中國立約允還此地；中國更由俄取得他日不得占領巨文島之誓約，以示英國，故至二十四年（清光緒十三年西紀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英國終罷巨文島之占領，還之於朝鮮。

英國還巨文島

與俄國定條約

俄國當哲宗之末，曾於中國取滿洲數百里之地，乃與朝鮮接壤，自是以來，因多事於歐領及亞領之中，部，不暇東顧，其後歷二十餘年，得有餘力，漸漸着手於朝鮮；會中國李鴻章薦穆麟德爲朝鮮顧問，穆麟德竊欲借俄國之力以達己之志望，於是俄國使駐劄北京公使韋培爾爲全權委員，來議通商，遂定條約十三條

及貿易規則三條，蓋穆麟德斡旋之力居多。尋韋培爾爲代理公使兼總領事，駐劄京城。

與俄國締結條約，即金玉均作亂之年，自此亂後，政權雖歸事大黨，然當時『別入侍』（謂遊於外國通其事情而侍於君側者）之徒，或說王曰：『中國既不足恃，而日本與朝鮮構怨，且將與中國訐是非於干戈，爲今之計，不如速求俄國之保護。』於是別入侍金鏞元稱王命往海參崴。對於黑龍江總督古魯夫，請於中日兩國有事於朝鮮時，爲之援救，俄國承諾之。二十二年（西紀一千八百八十五年）遣駐劄日本公使館書記官司披爾迫之結條約，此固非外衙門所知，又中日之交涉，已和平了結，故司披爾亦不爲強硬之談判而止。其後金鏞元以矯王命而被流竄，此議遂寢。

然此時恰英國占領巨文島，失朝鮮人望之際，故俄國欲勉求朝鮮之歡心。王妃有與閔氏之一族，共擁王而賴俄國保護之形迹，且王妃之所爲，往往反中國之意向；反之而大院君久被拘留於中國，感其厚遇，且排斥外夷，彼所最喜，中國遂放還大院君，以抑王妃之黨，且圖疎隔俄國，故至二十四年（光緒十三年）袁世凱與大院君共謀廢王而立王之兄載冕之子爲世子，使大院君攝政；閔泳翊初與其謀，知悉事情，竊告之於王，故其謀遂敗。

俄國於是時益欲伸張其勢力，條約締結後提出追加條約草案，要求特爲俄人開陸路貿易；穆麟德亦於其間十分盡力，中國李鴻章致書於王，設問答七條，反覆論其利害而有所忠告，且李鴻章深悔爲穆麟德所欺，欲召還於中國；韋培爾對王力爭不可，於是王察韋培爾與穆麟德之關係，益悟追加條約案之包藏危

求俄國保護

中國放還
大院君
袁世凱
立院君謀廢

禍，其事因而中止。

與俄國定
陸路通商
條約

李鴻章勸
王讓位

與清國之
貿易章程

李鴻章終召還穆麟德，更薦美人田尼於王爲顧問，蓋欲反穆麟德之所爲，使爲中國盡力。然田尼亦如穆麟德，其至京城也，首著中韓論，痛斥中國之行爲與袁世凱之設施，切論朝鮮非中國之屬國，應表現獨立之實；其言雖似公平，然實欲倚俄國而成其所志也。慧黠之韋培爾，以此機不可失，再提出追加條約草案，朝鮮不能再謝絕之。二十五年（西紀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定陸路通商條約九條，明年遂開慶興（咸鏡北道）。然初時草案，要求須開圖們江岸百里之地，至是止慶興耳，且俄人之私心要求者，亦削除之；中國之干涉亦頗奏其功也。

至二十八年（光緒十七年西紀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中國李鴻章致書於王，使讓位於世子。王問之大臣領議政沈舜澤、左議政鄭範朝等，恐違中國之意，請王與世子並南面聽政，以禮判李裕翊深非之。沈舜澤等出而待罪門外。既而廷議又變，以世子之代理，非無前例，故定其制。李裕翊近被竄。此中國干涉之結果也。閱應植、閔泳駿等對俄國又求保護密約，是說確否不詳，要之當時中俄之關係，陰雲慘澹，殆不可測也。

朝鮮雖爲自主獨立之邦，與列國締結條約，而中國仍干涉之，其條約亦與他國不同。十九年（光緒八年）所定之中國朝鮮水陸貿易章程八條，其初云：『朝鮮久列藩封，典禮所關，一切均有定制，毋庸更議。』又云：『此次所訂水陸貿易章程，係中國優待屬邦之意，不在各與國一體均霑之列。』固非對等國之通商條約也。且稅關長之外國人，爲中國任命者；稅關之報告，出之於中國，中國各港之貿易冊，置朝鮮品之輸出

關於朝鮮
獨立之
盾東學黨與
金玉均

殺金玉均

入於內國貿易之中，此中國視朝鮮爲屬國也。然美國與朝鮮締結條約，求中國斡旋，則竟允諾而成事實，以此觀之，中國又似認朝鮮之獨立矣。然其後朝鮮欲派公使駐劄美國及歐洲，又屢屢受中國之牽制；英俄諸國亦對於巨文島事件，與中國交涉，是認朝鮮爲中國之屬國。關於朝鮮之獨立，前後矛盾者蓋亦多矣。要之，中國對於列國，初雖曾言朝鮮非屬國，其後悔之，仍欲舉屬國之實而多方注意之。此事實之不可掩者也。

第五節 中日之戰爭及朝鮮之獨立

至於中日兩國出兵朝鮮而相爭者，基於東學黨之內亂。東學黨之亂起於三十年，因王下綸音宣諭之，暫還鎮靜；至三十一年（光緒二十年）三四月時，亂又大起。而金玉均之被殺，亦略同其時。金玉均與東學黨，原非有直接關係者，然金玉均因閔氏之忌嫉而被殺，東學黨憤閔氏之專橫而起，其所由來，亦非偶然也。

初朴泳孝、金玉均等相謀，欲成革新之業，而一敗蹉跌，託身於日本，於茲十年矣。其間閔氏之一族，欲除之而未果；三十一年，竊遣刺客李逸植於日本殺之。李逸植乃於東京以己意指揮權在壽權在衡等殺朴泳孝，事雖未成，而同時又嗾使洪鍾宇誘金玉均至上海殺之。時朝鮮使臣徐相雨在天津，乘中國軍艦威遠至上海，載金玉均之屍與洪鍾宇還朝鮮，朝廷大喜逆之，直除洪鍾宇爲兵曹判書，支解金玉均之屍，以其頭與胴梟於漢江楊花津頭，於其傍榜示，書爲：「大逆無道金玉均之屍，一四肢分梟於各道，此即與英祖誅尹光哲、李夏徵等同一之方法，其慘酷亦甚矣。當時朝鮮與中國之舉動，日本認爲侮蔑，此所以啓後日之爭端也。」

當是時，全羅道東學黨之亂起。東學黨者，排斥西教，欲興隆東學一派之團結，其徒自稱折衷儒佛，仙三道，取其華，拔其粹而大成者也。黨祖爲忠清道人崔福述，於哲宗之末年，以其妨害治安而被刑，然餘黨仍潛伏於慶尙、全羅、忠清之間。至近時，王妃恣其權威與快樂，祈禱卜筮巫覡之徒，出入宮中，閔氏一族，極其專橫，貪官污吏，任其驅使，無所不爲。且外國勢力之侵入，年甚一年，故慨然奮起，欲行大革新，爲其首領者，全華準也。

其初起於全羅北道之古阜，尋起於慶尙、忠清諸道，亂民之附和，集者如雲，其最猖獗者，於全羅道捕縣官，掠米穀，破武庫，毀官舍，廷臣皆失色；乃使洪啓薰爲兩湖招討使討之，不能克，全州遂陷，洪啓薰及監司金文鉉等皆敗走。以是洪啓薰料其力不能討，上書請借外國援兵，朝廷益形狼狽。時閔泳駿爲宣惠堂上兼統衛使，要求中國之援兵；一面又四出招兵，命巡邊使李元會赴忠清道以備亂民之北上。

於中國求
援兵

中國兵於
牙山上陸

中國以既有援兵之請求，不可不應之，李鴻章遂命提督葉志超、聶士成率兵三營（一千五百人）討之；於牙山（忠清南道）上陸，葉志超先發諭告以綏民心，其文中有曰：『我中朝愛恤屬邦，不認坐視不救』云云。中國政府又知照日本曰：『中國屬邦朝鮮有內亂，朝鮮政府之力不能鎮壓，今應其請求，發兵剿定之，依保護屬邦之舊例。』日本竟答之曰：『貴國出兵朝鮮，以朝鮮爲屬國，敵國不能承認。』乃藉口保護僑居官民，亦出兵朝鮮，混成旅團長大島義昌於仁川上陸，進入京城。

先是東學黨益形猖獗，由全州進至石城（忠清南道），洪啓薰退公州（忠清南道），與李元會相合，

東學黨之解散

重行準備，再進攻全州，遂恢復之。既而中國兵在牙山，日本兵在仁川、京城，勢威甚盛，東學黨聞之，大恐怖，一時禽奔獸散，潛踪匿跡，惜其渠魁未殲耳。洪啓薰乃收兵凱旋京城。

是時中日兩國之兵雖同在朝鮮之地，以日本兵占京城、仁川之要地，運動極爲敏捷，袁世凱等不欲以兵力與日本爭，乃會日本公使大鳥圭介商議，以東學黨已鎮定，兩國均無駐兵之必要，應速撤兵。而日本不允，謂東學黨之叛亂，本於朝廷之弊政，故非改革其弊政，而絕禍源，則雖一時潛踪匿跡，亦難保無復起之虞，要求中日兩國協同改革朝鮮之弊政。此議中國亦拒絕之。

閔泳駿以中日兩國之兵，同在朝鮮，深恐發生事變，不得已對袁世凱求撤兵，袁世凱不聽；閔泳駿計無所出，更就多年讎敵之大院君，欲借其助力，大院君大聲呼斥之。至是一時勢望赫奕之閔泳駿，成四方攻擊之焦點，遂被免職。

日本對於朝鮮，既有決心吞併之意，大鳥圭介其第一着手者，對於廷臣發朝鮮是否獨立之問，廷臣中之不明其深意者不少，一時衆論不一，然最後皆答爲獨立國。以是圭介更具改革方案五條，勸告朝鮮王容納之，設校正廳於宮中，使領議政沈舜澤、左議政趙秉世、右議政鄭範朝、判府事金宏集、領敦寧金炳始爲總裁，金永壽、朴定陽以下十五人爲委員，着手調查，以圖改革弊政。然局面忽然又變，對日本要求撤兵，並欲撤回改革案。此當然由於中國之責備，而朝鮮亦不欲日本干與內治也。然日本豈肯默爾而息，故中國又請歐美諸國居中調停，於是英、美、俄三國皆欲斡旋，而日本堅執不允。

中日交涉不成

日本兵占領王宮

設軍國機務處

日本以所施之手段，不能達其目的，乃急進兵占領王宮，大鳥圭介謁王，具述日本政府之本意。袁世凱知形勢已非，乃還本國；閔泳駿以下之朝臣，亦皆逃亡；久爲閔氏所遮而父子不得相見之大院君，由雲峴宮被迎於宮中，委以內外一切之政務。大院君乃欲大行革新之政，先設軍國機務處，使領議政金宏集爲總裁，置朴定陽、金允植以下之議員十餘人，自臨之而定其章程，凡立法行政，皆於此評議，其議定施政之方針二十餘條，經王之裁可，着着實施之。又日本必欲使朝鮮有獨立之名，斯時駐紮牙山之中國兵，遂被逼而退。

先是中國亦決意如日本對於朝鮮之方略，一方據牙山等之要地，築堡寨，謀與海軍策應；一方又由北方進據平壤，南北夾擊，刼制日本軍。會中國兵艦於豐島附近，與日本偵察艦邂逅，突被砲擊，戰端遂開。中國於北方便提督衛汝貴、左寶貴、馬玉昆等，率兵一萬六千餘人，占領平壤，據其要害，築壘修寨，爲防禦之備，會駐牙山之葉志超亦加入之，統轄衛左以下之諸將，朝鮮之平壤兵，在中國軍中，平安、黃海二道之人民，皆寄心腹於中國軍，應其徵發，供糧食，備牛馬，與以援助。

日本以山縣有朋爲第一軍司令官，使野津道貫、大島義昌，立見尙文、佐藤正等攻平壤，激戰數日，陷之。又其艦隊破中國艦隊於海洋島附近，故海陸相應而益進；第一軍渡鴨綠江，拔九連、鳳凰諸城；大山巖更率第二軍於遼東、花園河口上陸，陷旅順口；兩軍協力進取牛莊、田莊臺；又另由海陸兩面攻威海衛，陷之。中國之北洋艦隊，全軍覆沒；日軍有將衝直隸（今改稱河北）之勢，乃遣李鴻章至日本議和。

當中日兩國戰鬪之際，軍國機務處，新定官制：設內務、外交、度支、軍務、法務、農商務、學務、工務八衙門；議

新定官制

日軍陷平壤

政府置總理大臣、左右贊成、參議、司憲、主事；其他衙門，置大臣、協辦、參議、主事，其下又設許多之局，分掌事務。蓋略倣日本官制而少加斟酌者。金宏集爲總理大臣，李載冕爲宮內大臣，閔泳遂、金允植、魚允中、尹用求、徐正淳、朴定陽、李奎遠、嚴世永爲各衙門大臣，當實行改革之任；又與日本結攻守相助之盟約。如是朝鮮爲日本所懾服，一變政府之組織，大改面目。日本特以西園寺公望爲勅使，遣往慰問王及大院君，竭意籠絡之，欲王遣使答謝，王遷延不決，然終遣王子義和君往焉。

雖然，內部之情狀，未必與外形一致：被委任內外一切之政務而欲爲大革新政治之大院君，雖見中日兩國平壤之勝敗，因日兵之暴橫，而向背未定；其孫李垓鎔使大院君致書於中國，一面聯絡東學黨，欲使內外相合而斥逐日兵；朝臣亦多私結黨派，謀抗日本；各處通款中國軍者亦不少，不僅平壤兵之在中國軍中者而已也。故日本式官制之改革，與日本之攻守同盟，皆徒有其名耳。一時匿跡之東學黨，又於各地蜂起，謀逐日本軍，朝鮮之內治，礙於日本，一時尙難整理就緒也。

日本見朝鮮之向背未定，更使內務大臣井上馨爲全權公使，以代大鳥圭介；其至也，先以改革策二十條迫王實行，王不得不容納之；而井上馨以革新之實績不舉，主要爲大院君掌握政權之故，第一着先使罷其執政。惟恐激成事變，乃謂官吏之黜陟，在政府之組織未鞏固時，不可妄行。於是時法務協辦金鶴羽被暗殺後，他無缺員，而突然任免內務、法務、工務、農商務協辦四人；其新任之韓耆東、李建昌、李容植，皆閔氏之黨，出於王妃之意，不問可知。於是井上馨大怒，謂廟議不可恃，改革決難成功，即謁王而要求改革案之撤回；王

朝鮮之向
背未定

罷大院君
之政權

及諸大臣大驚謝之，求再考慮；且誓今後決不使王妃與政。井上馨猶不聽而退出，然其後金宏集、李載冕、金允植、魚允中、趙義淵諸大臣數次至公使館求其回慮甚切，復出金宏集以下五大臣之誓約書，井上馨始承諾之。於是井上馨再謁王及王妃，復有所進言，王及王妃深畏之，百事悉從其指導。自是以後，用朴泳孝爲內務大臣，徐光範爲法務大臣，發布中商保護規則，王稱大君主，發布之法令稱勅令，更以鞏固自主獨立之基礎，於冬至之日，揭十四條之要項，行宗廟誓告式。

朴泳孝、徐光範雖登大臣之位，而是時大臣中勢望最盛者爲金宏集，又最強硬者爲魚允中，此兩人並立時，朴泳孝、徐光範等不能專政權。以是朴泳孝竊與王妃結託，欲使閣臣總辭職，藉以除去金宏集、魚允中等，而與王妃之黨金嘉鎮、李載純、安駟壽、沈相薰等共組織新政府。三十二年（光緒廿一年）由朴泳孝發言曰：『雖奉勅命，從事改革弊政，而毫無實效，其責在我等。』因呈閣臣總辭職表。王立召井上馨，聽其意見，退回辭表，由井上馨之勸導，閣臣再視事如舊，故朴泳孝等之計畫，完全失敗。又因前金鶴羽之被暗殺，李埜鎔覬覦非望而運陰謀，事敗，李埜鎔被竄於喬桐，其後政府有朴泳孝、金宏集兩派，新舊之意見，常發生衝突。王妃動欲回復閔族之勢力，不怠弄其策術，內部紛紛擾擾，積年之宿弊，不易除之，故欲收改革之實效，殆不無捕風捉影之感焉。

中日兩國全權大臣，已會於馬關訂立講和條約，其第一條：『中國確認朝鮮獨立，完全脫離中國之羈束，成獨立國。』

是時井上馨屢謁王，懇改改革國政，其後俄、德、法三國忠告日本拋棄遼東半島之永久領有，所謂三國干涉之事起，漸漸發生排斥日本之傾向，日本公使井上馨歸國之際，開盛大之送別會於景福宮，稱獨立記念祭，暗諷刺日本不應干涉其獨立也。既而日本使三浦梧樓爲公使，駐劄朝鮮，梧樓守沈默冷靜，百事不干涉，故日本之勢力愈失墜，前強迫之改革案，殆無形中止。俄國公使韋培爾，屢屢出入宮中，得王妃之信任，活動於內外。

大院君由雲峴宮徙於孔德里，不復問世事，然王室派有巡檢三十名監視之，在幽囚同樣之境遇；而閔泳駿由中國還，幹旋於俄公使與宮中之間，見王妃頗弄術策，政權將悉收於宮中，憤悶之情，殊不能堪；三浦梧樓亦怒親日派之悉被排斥，且君部大臣安駟壽照會將解散日本人教導之訓練隊，以爲侮辱過甚，不待本國政府之訓令，而結援助大院君入朝廓清宮中之約；於是十月八日，大院君擁訓練隊及日本守備隊入王宮謁王，奏欲斥逐羣邪，成就維新之大業。三浦梧樓繼之，見王陳述國太公之入朝及革新之不得已。王乃發詔，謂應明示宮中與政府之別；罷安駟壽，李完用、李範晉，使李載冕爲宮內大臣，趙義淵爲軍部大臣，俞吉濬爲署理內部大臣，魚允中爲度支部大臣，張博爲署理法部大臣，徐光範爲學部大臣，鄭秉夏爲農工部大臣，權溟鎮爲警務使，外部大臣金允植如故，金宏集總理之。

當此變亂，王妃閔氏踪跡不明，而變亂之原因，以王妃之干與政治，故王廢之爲庶人。旋王顧念太子之孝誠與情理，特賜殯號。然王妃已被殺害，因日本人亦參與之，日本政府遂召還三浦梧樓以下二十餘人，投

大院君入
王宮

日本以三
浦梧樓爲
公使

王妃閔氏
被害

始用太陽
曆

國王幸俄
國公使館

日俄協商
成

國號曰大
韓即帝位
改年號

於廣島之獄；更使小村壽太郎爲辦理公使，駐劄京城。大院君以其最嫌疑之王妃，已被殺害，多年之宿憤已消，然勇氣亦已消沈，無復干與世事之意，退隱舊邸；而使其孫李垓鎔亡命日本。於是前被罷職之李範晉、安駟壽等入俄國公使館，嗾使李道徹等犯關，欲顛覆金宏集之內閣，然其志未達。建陽元年（始用太陽曆建年號）閔氏故里春川之暴徒蜂起，將襲京城之說甚盛，俄公使韋培爾以防備亂民暴動爲名，命水兵入京，王幸俄國公使館，由館內下詔，殺金宏集、鄭秉夏、魚允中等；權滌鎮、禹範善等亦皆被殺戮。

是時朝鮮欲借俄國之力，制日本勢力之發展；俄國又利用三國共同之權力，專務滿洲之經營，爲一種之牽制外交。俄公使韋培爾干涉朝鮮之財政軍事，專斷暴橫之行動甚多，故朝鮮漸厭惡之。至一年餘，王由公使館還慶運宮。旋由尹致昊、尹始炳、李商在等所創立之獨立協會之政社，以王世子爲總裁，頗非難俄國之暴橫。

俄國於朝鮮之形勢既如此，且以滿洲之關係上，於朝鮮不欲遽與日本爭，以故日俄之協約成立；對於朝鮮，日俄兩國，共立於對等地位；關於朝鮮之重要事件，約兩國協議後定之。於是日俄兩國皆於朝鮮無獨占的勢力。又美國人當中日戰役之後，所謂貞洞俱樂部之政社的團體起時，爲其政事運動之中堅，及俄國勢力之暴橫，有輔王室而務排斥之論者，或爲急激之政治論者，然不受國家之擁護，不甚有勢力也。

朝鮮當此之時，意欲完全脫離強大國之羈絆，爲真正之獨立國，國號曰大韓，即皇帝位，改年號爲光武，追尊祖宗，追冊王妃閔氏爲皇后，舉空前之大典，一時殆如際會中興隆運之景象。然此決非因朝鮮之國力

日俄議定書

發達也，亦非因內政之整頓也，亦非因外交上巧於操縱列國也，列國因有其他重大事件，對於朝鮮聊緩其手，故俄國當此之時，雖有日俄協約，然不與日本協議，而備聘軍官及財政顧問；日本抗議之，因循不決，至光武二年（西紀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俄國突然開始交涉，再成立日俄議定書。此恰爲俄國與中國締結旅順、大連租借條約之時，爲牽制日本之策略也。其後中國義和團之亂起，俄國之滿洲經營，日益進步，爲欲通旅順、大連與海參崴之連絡，俄公使浦洛夫對於韓國，要求馬山浦之租借，提督司古爾杜夫率太平洋艦隊來仁川港爲之聲援，外務大臣朴齊純依日本之援護，拒絕其要求。

此時之韓國，一方怖俄國於滿洲之勢力增長，因而侵略併吞；一方憂日本之勢力發展，則亡命者惹起如何之變亂，亦未可知。或與商工之優越權讓於日本，謀處分亡命者；或欲立於列國共同保護之下；或冀爲永世局外中立國。然韓國之獨立，特外形上耳，非有真能獨立自主之力也，以故不能如韓國皇帝之本意，脫離列國之關係，而不得不由列國勢力之消長以定其地位者，實亦不得已也。

第十五章 日俄衝突之影響及日韓之併合

第一節 日俄之衝突與韓國之內治外交

自中日戰爭以來，日本視朝鮮爲囊中物，深惡俄國之干涉，乃與英國接近，聲言欲維持極東現狀，及全局之和平，於光武六年（西紀一千九百〇二年）英日同盟成立，盟約申明記維持中韓兩帝國之獨立與領土之保全。於是俄法兩國，亦發表其於歐洲同盟之效力範圍及於極東。以故英日與俄法，對抗而各爭其勢力。

俄國欲占
領滿洲

英日同盟
成立

先是俄國注全力於滿洲之經營，藉口保護鐵道沿線，與討伐匪徒，駐屯多數之軍隊，謀永久的占領，對於中國，要求中俄協約之簽字，以日本抗議，俄國暫時撤回其要求，然事實上無何等變更也。英日同盟後，英日及美國迫俄國與中國締結付還滿洲之條約，且定三次之撤兵期，俄國於第一次會實行之。其後俄國與法國提攜，對於韓國，干與種種之利權，着手採伐鴨綠江森林，要求其經營所必需之龍岩浦租借權，俄公使浦洛夫使內藏院卿李容翊與森林公司代表賈斯普爾克，成立非公式契約。於是藉口保護鴨綠江森林之採伐，而於九連城、鳳凰城及龍岩浦等處，駐屯約一旅團之兵。此欲永久的占領滿洲，併爲吞滅韓國之準備。

也明矣。俄國於韓國北境之運動既如此，日本又欲庇護平安北道得有森林採伐權之中日合辦公司之經營，促迫義州市開放之聲明，使領事駐在義州。於是日俄之競爭益甚矣。

當是時日本有一部分人，創滿韓交換論。所謂滿韓交換論者：於滿洲承認俄國之優越權，於韓國承認日本之優越權之妥協也。惟韓帝本希望立於列國共同保護之下，如滿韓交換論，乃為彼所最憂慮者；然亦無可如何，祇有執旁觀的態度耳。

滿韓交換，原非日本之輿論，故日本政府對於俄國，屢促滿洲之撤兵。然俄國至第二次撤兵期，不僅毫無實行之跡，且遼寧、吉林二省之駐兵，悉南下而集中於遼陽附近，於韓國之境界，盛為示威運動，於旅順設置東亞都督府。相傳中國政府對於俄國提出之撤兵附帶條件，結有密約云。

於是英日美諸國警告中國政府：日本對俄為正式之交涉。俄國多所推託，遷延不決；一方則為戰鬪之準備。光武八年（西紀一千九百〇四年）二月，日本為先發制人之計，中止與俄國談判，突然攻擊旅順口，擊沈俄艦二艘於仁川海上，發宣戰之文告。文中：『有韓國之存亡，實帝國（日本自稱）安否所繫，若滿洲歸俄國領有，則韓國之保全，無由支持；極東之和平，亦不可希望。』故日俄之戰，據日人之宣言，謂欲保全韓國耳。

先是，當日俄之交涉方近於危機時，韓國自度，將事俄乎？抑事日乎？方針不定。度支大臣李容翊為親俄派，頗有勢力，俄法之關係上，賴法國公使周旋，在日俄未開戰之先，謂若兩國開戰，則韓國當嚴守局外中立。

俄公使退
去京城

日韓議定
書

韓俄國交
斷絕

日韓新協
約

以此通知於歐洲諸國。然無何等價值；故日本至仁川海戰之始，同時即遣兵二大隊入京城；俄國公使浦洛夫倉皇退去。

於是署理外部大臣李址鎔，與日本公使林權助訂立日韓議定書。事實上韓國爲日本保護國，同時於軍事上爲其同盟國，日韓之關係完全一變。其後由日本遣樞密院議長伊藤博文爲慰問大使，至韓國慰問，韓國亦使李址鎔爲報聘大使答之，於是韓國在日本掌握之中矣。

當時韓主憂俄軍必將捲土重來者甚多，尤以李容珣、玄尙健之徒，主張局外中立，其他反對日韓議定書者亦頗不少，於決定後，有投炸彈於李址鎔及參書官具完喜之邸者。且見俄軍時有出沒於韓國境域之間，甚有左右爲難之勢；及日本軍破鴨綠江岸之俄軍，占領九連、鳳凰諸城，乃知日本之勢力，非俄所能敵。遣特使於日本公使館，表示祝意，召還駐俄公使，發表關於韓俄國交斷絕之勅書。然有發憤慨之通告者，謂「日本欲保全我疆土，鞏固我獨立之權，誠韓人之所欣幸，然使臣不得其人，與賣國之奸黨締結，威脅我皇上，攘奪我國權」云云。又關於日本人長森藤吉郎要求開墾荒地之事件，反抗運動者盛起，一時京城之天地，紛紛擾擾，恰如鼎沸，經日本憲兵隊之鎮壓，纔歸安靜。

自是韓國政府對於日本，不敢不唯命是聽。日公使林權助謁韓皇奏施政改革案，韓皇乃命參政沈相薰與李址鎔、朴齊純、權重顯、李夏榮諸臣議之，其問題之主要者：財政監督之傭聘，軍備之縮少，及外部顧問等之事，一一遵從，故林權助更求締結協約，因定新協約三條：日本政府推薦日人一名爲財政顧問，推薦外

國人一名爲外部顧問，關於外交，須豫與日本政府協議。韓國政權，悉操於日人之手矣。

於是日人圖日韓兩國官民之輯睦，使設立大東俱樂部；其他有一進會、進步會、共進會等之政治的團體，相繼而起。然共進會會員頗多倔強，其領袖被投於獄，後卽衰頹。一進會由尹始炳、宋秉峻、李客九等組織，進步會亦并入之，會員有三十餘萬，以皇室之尊榮、施政之改善、生命財產之安全、軍備之整理四條爲綱領。對於日本之行動，往往與以援助，不替日人之爪牙也。

以共進會之倔強，又韓兵亦多倔強，於是日本駐劄軍司令官長谷川好道以軍事警察施行於京城及其附近；又以丸山重俊爲警察顧問，配置警務補佐官於各道，以握全國之警權。當此內外多事之秋，大臣之更迭尤爲頻繁，趙秉式、沈相薰、申箕善、閔泳煥、趙秉鎬、備圭齋等，更迭爲參政；如李容翊爲親俄派，雖亦活動於其間，然因形勢日非，遂逃於海外。於是顧問之備聘，及軍制之改革，財政之整理，着着實行。又日本要求通信機關之委託，河川沿岸航行自由等之問題，亦次第決定。

當是時，日俄之戰爭愈急，日本已取遼陽，陷旅順，以破竹之勢，而奏瀋陽之捷。乃以義陽君載覺爲特派大使，遣往日本賀捷；日本遣伏見宮博恭王答之。是時博恭王參與京釜鐵道開車典禮。旣而日本又於對馬海戰，全滅波羅的艦隊，強大之俄國，意沮勢屈，遂開講和談判，韓國之地位，又爲之一變。

日本全滅
俄國艦隊

第二節 日韓協約及統監府之設置

日俄講和
成立

日俄兩國之講和，由北美合衆國大總統羅斯福之斡旋，在美國朴資茅斯地方，日本全權委員小村壽太郎及高平小五郎與俄國全權委員衛佐典及盧成會見，締結條約。於其第二條：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有政治上、軍事上、及經濟上卓絕之利益，日本在韓國執行必要之指導、保護及監理之措置時，可以阻礙之，或干涉之。先是日本與英國亦爲與前文同樣意味之協約，故英日同盟之效力，愈見擴張，日本於韓國之關係，竟得世界強國之承認矣。

初朴資茅斯會議之開始也，中國使其代表者參列會議，韓國遣尹炳球於美國傍聽其談判，雖欲得韓國獨立之確保，而皆不能。又英日協約，自日俄講和條約數十日前發表，外務大臣朴齊純表示反對之意見。然日本人以爲光武六年締結之英日同盟，與中日條約相同，雖承認韓國之獨立，但又承認保護其臣民之生命及財產，因須干涉騷擾之發生而被侵迫時爲擁護其利益，得執行必要不可缺之措置，其獨立者，乃所謂條件附之承認，故日本對韓國之處置，自日韓議定書以來，皆本此宗旨者也。故韓國雖爲獨立國，而立於日本保護之下，已非一日，今亦不能變更。至締結日韓新協約，而其關係尤爲明白云。強權即公理，此之謂矣！

日韓新協
約

置統監府

伊藤博文
爲統監

日韓新協約於光武九年十一月，外部大臣朴齊純，與日本公使林權助共同簽訂。其內容如外交權之讓與，統監之駐劄，維持韓國皇室安寧及尊嚴之保護等。於是日本撤廢京城公使館，置統監府，使統監駐劄，任韓國政務之指導啓發，發布統監府及理事廳官制，對於統監之任用，以樞密院議長伊藤博文任之。先是博文爲特派遣韓大使，至京城謁韓皇，或會諸大臣，說時局之變遷，大勢之推移，及韓國將來之利害得失等，

韓國君臣雖不以爲然，而亦無可奈何，終至協約成立。

日韓協約之締結既成，在外之韓國公使館，全部撤廢之；其派駐之官吏，皆召還之。廢外部，在京城之各國公使，皆還其本國。十年二月統監府之開始也，先着手教育制度之改革，金融機關之發展，警察之刷新，及修築道路擴張水道等；於是日韓之關係，次第變更。地方之紳士等不悅之，排日之氣勢漸昂，與中央之有政治的陰謀者暗通氣脈。閔宗植於忠清南道招集義勇，陷洪州城；老儒崔益鉉與林炳瓚等謀於全羅北道起義，聲勢頗盛。皆爲日本軍司令官長谷川好道遣兵破滅之。統監因欲監視韓皇，託言宮闈之規律廢壞，內外之雜輩奸細，妄行出入宮中，企種種之陰謀，壅蔽韓皇之耳目，因此紊亂秩序，妨礙安寧不少，故統監感宮中肅清之必要，發布宮禁令，定門票之制，警務顧問率警察官吏，任宮中之警衛，使宮中與散在內外各地之忠臣義士相離隔。

從來之地方行政，漢城府之外，全國分十三道（建陽元年八道之中分慶尙全羅忠清平安咸鏡五道爲南北），一牧，三府，三百四十一郡。道置觀察使，牧置牧使，府置府尹，郡置郡守治之。然地方官吏以榨取人民之膏血，肥自己之財囊爲能事，其政務一無可見，裁判與警察，爲官吏迫害人民之機械，固不可不速圖刷新之。於是統監設地方制度調查委員，發布地方官官制及附屬之法令，於行政區畫，少加整理，規定官府之事務，權限，監督，任用，給與等。又以衛生機關，一日不可緩，設立大韓醫院以示模範。

統監之政治，如上所述，次第進行，韓皇欲得其歡心，特遣內部大臣李址鎔往日本上書稱謝。十一年，皇

之地方制度
改變

閔宗植崔
益鉉等起
義

太子納妃尹氏，日本亦遣宮內大臣田中光顯賀之，以示親善。

又當時之內閣，依舊稱議政府，其職制，以議政、參政、外部、內部、度支部、軍部、學部、農工商部之九大臣組織之。因議政大臣，位置久闕，故參政大臣爲其首班。又外交權已被奪於日本，故減去外部一員。自日韓協約以來，參政大臣爲朴齊純，其他大同小異，繼續一年有半，而學部大臣李完用代之爲參政。尋議政府改稱內閣，參政大臣爲總理大臣，其他大體倣日本現在制度。同時改定中樞院官制，除從來之定員外，置顧問六人，由內閣諮詢軍國重要事項，及審查、議定其他事項；前大臣朴齊純以下，皆被任爲顧問，任其中之一人爲副議長。新內閣之成立也，統監招集各大臣於官邸，加以訓話，說施政改善之急務，注意謀教育之普及、國力之涵養，戒韓民之輕舉無謀，力言日韓兩國，應盡力協同一致。

第三節 韓皇之讓位及日韓之併合

韓皇宮中之肅清，最爲統監所注意。然監視雖嚴，終至發生海牙密使事件。初，日韓協約之締結，統監政治之施行也，英人味塞爾於京城刊行之新聞，發表韓皇之親書，其大意：「日韓協約，未經韓皇之認可，日本強制的收韓國之外交權於其手，韓皇望列國共同保護」云。政府即發一告示取消之。然於十一年（西紀一千九百〇七年）六月，荷蘭海牙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之開會也，韓國人李相尙、李雋（故其進會會長）李瑋鐘三人，稱奉韓皇密旨至海牙，抗議韓國未受參列和平會議之通告，且欲得韓國獨立之承認，而廢棄

韓皇讓位

保護條約。此蓋韓皇之心腹，與旁觀不平之美人哈爾巴德、英人味塞爾之徒，共同計畫者也。此運動於和平會議，雖不與以何等反響，而其報紙之傳至也，統監直謁韓皇嚴詰之，日本則遣外務大臣林董攜特命至京城；於是韓廷大懼，議善後之策。總理大臣李完用、農工商部大臣宋秉喙等，奏請韓皇讓位。七月，韓皇下詔，使皇太子代理軍國大事。尋致書統監，告讓位於皇太子，廢除代理之稱。故皇太子即皇帝位，尊前皇爲太皇帝。此時宮內府大臣朴泳孝反對讓位，因其說不行，欲於舉行卽位式時，使侍衛隊入宮中，一舉而慶殺內閣員；其事發覺，被竄於濟州。

按太皇帝在位，雖歷四十三年之久，然當國家多難之際，內治國政，外交強鄰，力與願違，動輒得咎，致國勢日益萎靡不振，終不得已而退隱於德壽宮，不亦悲夫？

因海牙密使之事件起，日本并吞韓國之心益急，以爲此時更有締結協約之必要，故統監伊藤博文與總理大臣李完用更定協約。其大要：於法令之制定及重要之行政，須豫得統監之承認；區別司法事務與行政事務，使各獨立；韓國政府須任用統監推薦之日本人。觀此數條，日本之保護關係，益形緊密矣。

協約成立後，未幾而編製宮中侍衛必須之近衛步兵隊，其他軍隊，欲解散之。改年號爲隆熙。立太皇帝第七王子英親王垠爲皇太子。此皇太子，係閔妃薨後陸爲王妃之嚴妃所出。此時發布宮內府、內務、度支部之新官制，以日人丸山重俊爲警視總監，鶴原定吉爲宮內次官，木內重四郎爲內務次官，倭孫一爲學部次官；又改正統監府及理事廳官制，皆新協約成立之結果也。統監府又新置副統監，曾根荒助任之。

于前皇讓位之前後，愛國之士，奔走呼號，一時民氣激昂，京城頗爲騷擾。及解散軍隊之令下，侍衛隊之一部反抗之，小有戰鬪，日本駐劄軍，竭力鎮壓之。然其餘波，及於全國各地，義兵四起，就中以京畿、江原、忠清、全羅方面爲最盛；地方鎮衛隊之被解散者，又加入於義兵之中，以圖反抗。亦有指揮一部隊而其勢甚盛者。日本之軍隊及憲兵警察官，協力進攻，大集團均被擊破，惟小集團隨滅隨起，日兵雖多，亦不易奏掃蕩之功也。

是時日本之皇太子，來遊韓國，韓皇親迎之於仁川，兩國皇室之關係，益行親密；因此韓皇以統監伊藤博文爲太子太師，特以親王之禮待之，委以輔導太子之任，尋使太子留學於日本。其後政府顧問美人司替芬斯，係日本所推薦者，平時往往助桀爲虐，當其請假歸國之際，於舊金山爲韓人殺害。此事如英人味塞爾刊行新聞，務與韓人聯絡者，不無嫌疑。然統監屢開雅筵，招請元老，於詩酒徵逐之間，圖意見之互相疏通；又於政治上定森林法，開道書記官及觀察使會議，努力地方行政之刷新，公布地稅法，改正地方長官官制，發布土地房屋所有權證明規則，大審院以下，開設三控訴院，八地方裁判所，十六區裁判所，對於反動者行嚴峻之討伐，同時韓皇發歸順勸獎之詔勅，努力鎮撫之，其患雖不能悉絕，然亦次第趨於平靜矣。

於是韓皇依統監之意，有南北巡幸之舉。隆熙三年一月，率扈從之有司諸臣，與統監偕行，發自京城，向大邱，經釜山，至馬山，數日而還。時日本皇帝特派遣旗艦吾妻於釜山，旗艦香取於馬山，韓皇臨御之，受其歡待。既而又巡幸西北，經平壤、新義州而至義州，更經定州、平壤、黃州，開城而還。是行也，統監到處爲熱誠之演

伊藤博文
辭統監曾
根荒助代
之

間島問題

說，期通內外上下之情，使皆歸向於日本。

其後由統監之指導，改正諸學校令，圖教育制度之刷新；然甫經數月而伊藤博文辭統監之職，副統監曾根荒助代之。總理大臣李完用爲送迎舊新統監，開盛宴於景福宮，韓皇亦因送別，特臨御統監官邸。於統

監交迭之際，司法權亦歸日本掌管之草約成立，軍部之廢止，亦經決定，而設置親衛府矣。

其後解決積年之紛糾者，間島問題也。間島在圖們江之北，至白頭山以東，琿春之附近，廣袤互數十里地方之總稱也。近時人口約十一萬，韓民八萬三千人，其他爲中國人。先是肅宗三十八年（清康熙五十一年）由雙方派人查定境界，於白頭山分水嶺上立定界碑，記明西爲鴨綠，東爲土門。然當時以爲閑曠之地，至其後亦並無紛擾，自數十年前，韓民之移住而從事開墾者漸多，於是發生境界問題。李太王二十年（清光緒九年）西北經略使魚允中探查其境界，二十二年（清光緒十一年）遣勘界使李重夏與中國之派員德玉、賈元桂等相會，協定地界：中國主張以圖們爲土門之轉音，故圖們江以北，爲中國領土；韓國則謂土門非圖們江，乃土岸對立如門，其水流入於松花江者，故自此以南，應屬韓國。當時相持不決，其後又經交涉，亦不見何等之決定。兩國各爲自由之行動。然至光武六年（清光緒二十八年）遣李範允視察間島情形，尋以之爲間島管理使，於是李範允務綏撫韓民，招集壯丁，私編炮隊，以備抵抗中國之官民，頗爲活動。故中國要求李範允之撤退。以時值日俄開戰之際，李範允私率炮隊助俄軍，不肯撤退。日本以日俄軍務方在緊急之際，忠告境界之事，可期於他日。因此間島問題，一時中止。

間島定爲
中國領土

其後中韓二國人民，時起衝突。統監府乃於隆熙元年（光緒三十三年）藉辭設置臨時間島派出所，使陸軍中佐齋藤季治郎率憲兵及警察官保護韓民，自是間島問題，遂成中日兩國之懸案。經過二年餘之歲月，至隆熙三年九月，日本自知圖們江確爲中韓兩國之疆界，難以強辯，遂認間島爲中國領土，締結協約，尋閉鎖間島派出所，更置總領事館，了結此案。

是年十月，伊藤博文託言漫遊滿州，而僑居海參崴之韓人，知博文將與俄國締結不利於韓國之協約，因有安重根者，於哈爾濱停車場暗殺之。此報之達京城也，韓廷大愕，不知所爲，韓皇急幸統監官邱弔之，且以宮內府大臣尹丙奭爲特使，齋御書，赴日本參與葬儀。

先是韓國觀光團之至日本也，於東洋協會之歡迎會場，博文會述日韓一家之說；於是日本朝野之間，多有公然提議日韓合邦者，日本政府以爲時機已熟，至十二月，遂以威脅利誘，嗾使一進會會長李容九、總務員長宋秉峻等，代表一百萬會員，上書韓皇，統監及總理大臣，唱道日韓合邦之利。其大要謂：「倘使東亞之和平，列國之均勢，一朝破裂，韓國之位置，勢必顛頓，則君臣流亡，社稷爲墟；故宜早日組成合邦，庶日韓一家，皇帝永享萬世之尊榮，人民共躋於一等之班列，利莫大焉。」斯時有高義駿、鄭應尙等組織之「國是遊說團」，痛斥合邦之論；又有尹孝定、權東鎮等，在大韓協會駁擊一進會之無恥；如此持反對論者，幾於通國皆然。

是時已廢軍部，又廢法部，內閣僅有內部、度支部、學部、農商工部四部，閣員雖稍有更迭，而李完用依然

日韓合邦
論
一進會上
書

寺內正毅
爲統監

爲總理大臣。一日，於京城法蘭西教堂前，爲李在明所刺，幸免於死。如是人，心雖極憤慨，然大勢已難挽回。翌年五月，日本陸軍大臣寺內正毅代會根荒助爲統監，於是日韓合邦之問題，又積極進行矣。

日韓併合
條約成立

日本聲言：「前因顧念韓國常爲東洋禍亂之淵源，締結保護條約，銳意圖施政之改善，其成績雖有可觀，然尙不足保持治安，疑懼之念，每充溢於國內，民不安堵，於是念及韓國不可不加一大革新，以增進相互之幸福，確保東洋之永久和平。」乃強迫韓國實行併合於日本，關於韓國全部一切之統治權，完全且永久讓與日本。又許優遇皇帝、太皇帝、皇太子，並其后妃及皇族等。先由總理大臣李完用與統監寺內正毅訂約簽字，日韓兩國皇帝裁可之。於是日本皇帝更下詔曉諭羣衆，且通知有關係之列國，時隆熙四年，即日本明治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也。韓國自太祖李成桂之初，即王位，至是凡五百十九年，李朝政府，於茲終局。

定朝鮮王
室之待遇

併合條約之結果：日本册前韓國皇帝爲王，稱爲昌德宮李王，嗣後世襲此隆錫，奉其宗祀；皇太子（李垠）及將來之世嗣，稱爲王世子；太皇帝爲太王，稱德壽宮李太王；其各儷匹爲王妃、太王妃、王世子妃、李垠（李太王第六子）即義親王、李賁（李太王兄）即李載冕，爲公，其配匹爲公妃，並待以皇族之禮，用殿下之敬稱。改韓國稱朝鮮，置朝鮮總督府，使總督統率陸海軍，統轄諸般政務。又對於朝鮮舊刑所犯罪囚中情狀之可憫諒者，特行大赦，減免積年之逋租及今年之租稅。李家之懿親，及其有大勳勞者爲朝鮮貴族，定朝鮮貴族令。朝鮮總督府，其制雖定，然初則統監行其職務，其後始以統監寺內正毅爲總督。自是以後，日本對於朝鮮人民，用種種壓迫之手段，有志之士，相率逃於國外焉。

置朝鮮總
督府
定朝鮮貴
族令

封面

书名

版权

目录

绪言

第一章 古朝鲜之发源

第一节 箕氏卫氏之兴亡

第二节 汉魏之郡县及三韩

第二章 三国之分立及统一

第一节 三国之分立及争乱

第二节 隋唐之征伐

第三节 新罗之统一及衰亡

第三章 高丽之兴亡

第一节 高丽之创业及守成

第二节 契丹及女真之役

第三节 权臣及武人之专横

第四节 蒙古及日本之关系

第五节 高丽之衰亡

第四章 朝鲜太祖之创业

第一节 太祖之来历及性行

第二节 鸭绿之回军

第三节 李党之经营

第四节 太祖之即位及其诸政

第五节 王位继承之纷争

第五章 太宗世宗之治绩

第一节 太宗之继述

第二节 世宗之文治

第三节 外国之关系

第六章 世祖之事迹及大典之制定

第一节 世祖之篡立

第二节 篡立后之施政

第三节 大典之纂修颁布及其概要

第四节 成宗之治

第七章 士林之祸

第一节 戊午甲子之祸及废立

- 第二节 己卯之祸及三奸三凶之诛窜
- 第三节 母后外戚专横之祸害
- 第四节 士林之风尚
- 第八章 壬辰以前之外交及内政
 - 第一节 明朝及野人之关系
 - 第二节 日本之关系
 - 第三节 宣祖之初政
 - 第四节 东西党论之分裂
- 第九章 壬辰丁酉之乱
 - 第一节 壬辰之乱
 - 第二节 明军之救援及和议之交涉
 - 第三节 丁酉之乱及讲和
- 第十章 满洲之入寇及朝鲜之降服
 - 第一节 光海之乱政及废立
 - 第二节 满洲第一次入寇
 - 第三节 满洲第二次入寇及朝鲜降服
 - 第四节 朝鲜降服以后之状态
- 第十一章 党派之轧轹
 - 第一节 东西南北之纷争
 - 第二节 老论少论及南人之轧轹
 - 第三节 辛壬之士祸
 - 第四节 叛党之诛戮及党论之调停
- 第十二章 文化复兴
 - 第一节 学校学风之变迁及书籍之纂修
 - 第二节 文物之输入
 - 第三节 英?正?之治绩及大典之修正
- 第十三章 外戚及王族之专恣
 - 第一节 王室之衰微
 - 第二节 赵氏金氏之专横
 - 第三节 李太王之即位及大院君之新政
- 第十四章 诸外国之关系
 - 第一节 天主教徒之诛戮及法美之攘斥
 - 第二节 大院君之失权及日本之修好
 - 第三节 大院君及金玉均之乱
 - 第四节 中英俄之关系

第五节 中日之战争及朝鲜之独立

第十五章 日俄冲突之影响及日韩之并合

第一节 中俄之冲突与韩国之内治外交

第二节 日韩协约及统监府之设置

第三节 韩皇之让位及日韩之并合